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完善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图、表）和环境保护目标	采纳	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完善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图、表）和环境保护目标（应急预案 P21，附图 3 本企业平面布置及风险源分布图）	
2	完善环境风险源识别；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和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和要求	采纳	已完善环境风险源识别（应急预案 P21）；已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和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和要求（应急预案 P46）；	
3	完善回顾性评价并补充近三年内企业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采纳	已完善回顾性评价并补充近三年内企业应急演练相关材料（应急预案 P88，附件 15 近三年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4	核实事故池事故状态下暂存事故废水能力	采纳	已核实事故池事故状态下暂存事故废水能力（风险评估 P43）	
5	核实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依据	采纳	已核实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依据（风险评估 P27）	
6	校核规范文本、图件	采纳	已校核规范文本、图件	

复核意见：

1、评审意见共 6 条，编制小组针对评审意见逐一进行了修改；

2、修改后的报告符合环境部（环发【2015】4 号）文印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综上意见，专家组认为经修改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行，可上报备案。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3 年 8 月 21 日

注：1.“说明”指说明修改情况，辅以必要的现场整改图片；

2.“索引”指修改内容在预案中的具体体现之处。

应急预案编号：SNCNNYYXGS-2023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名称：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版本号：**SNCNNYYXGS-2023-8**

发布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批准页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事故预案经公司起草并经评估小组评估，现已制定完成。预案对公司环境事件突发可能发生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应急处理的措施程序进行了全面、概要的描述，是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处置有效的实施文件和行动准则，现予以发布，并于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公司全体职工都必须遵照执行。

经审核，同意批准实施《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公司各部门、各级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主要分为三部分：（1）编制过程概述；（2）重点内容说明；（3）评审情况说明。

1　编制过程概述

2023 年 6 月，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咨询相关技术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合理安排技术人员成立了预案编写小组，技术人员包括生产、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

2023 年 6 月，预案编写小组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遂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文件的指导下，编制了适应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实际应急条件及管理水平的应急预案，并于 6 月完成了预案的初稿编写工作。针对初稿，预案编写小组开展了多次内部交流和修改。

初稿编制完成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预案进行了初评，并出具了初评报告，预案编写小组根据初评情况，进一步完善了预案。完善后的预案送交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2　重点内容说明

该预案是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编制完成的，共由 14 章组成，各章的主要内容见《预案》（备案本）。在此仅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1）关于预案的合并和分立

本预案编制对象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分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个部分。

（2）关于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遂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遂府办函〔2017〕66 号）中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依据基本相同，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个级别，适用于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预案的编制单位为企

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响应级别分为三级更加符合实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应及时将事件造成的伤亡情况、影响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环保部门根据事件情况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然后启动相应的政府部门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的响应分级与政府部门的响应分级相互协调、相互支持。

（3）关于预案关系分析

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遂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遂府办函〔2017〕66 号）、县（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为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上下衔接关系，与本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平行关系。

本预案为综合预案。由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常常导致环境污染，因此安全生产事故与突发环境事件紧密联系，部分安全生产方面的现场处置方案也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方案。

（4）关于重大危险源辨识和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公司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辨识结果为项目存在重大危险源。

预案编制小组认真分析了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物质、生产设施等，对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潜在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主要环境风险为储酸间、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发电机房柴油泄漏、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乙炔管道破损。

（5）关于应急组织体系

为方便人员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效率，本环境应急预案充分了利用本厂日常管理的组织机构设置，并在结合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特征的基础上设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 5 个应急工作小组，设置应急办公室。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6）关于征求意见

按照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次征求意见遵循公开性、广泛性、平等性、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座谈、讨论

征求意见表的方式征求收集了员工、和附近居民意见，在预案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上充分考虑了这些意见。

（7）关于预案更新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中规定进行更新。

3 评审情况说明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计划，预案编制完成后，预案编制组首先将组织公司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和部分员工进行内部评估，按照内部评估意见补充完善，再进行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桌面演练，完善应急预案中应急演练内容。

2023 年　月　日，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领导和职工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进行评估，形成了意见。按照内部评估意见补充完善后，针对“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进行了应急演练。通过该应急演练，暴露出的问题主要有：职责分配不清晰，应急资源不充足，警报不及时，通报方法与程序不完善，公众信息不清晰，保护措施不及时，应急响应人员安全和紧急医疗服务不完善等；针对应急演练暴露问题清单，提出解决措施：进行演练总结与讲评，明确职责分配，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明确通报方法与程序，明确公众信息，及时制定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对演练发现中的问题纠正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在本次预案中，根据该应急演练暴露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完善，形成了预案初稿。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预案编制小组

年　月　日

目录

1　编制过程概述 I
2　重点内容说明 I
3 评审情况说明 III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规范性文件 2
1.2.3 相关基础技术资料 2
1.2.4 其他资料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应急预案体系 4
1.5 工作原则 4
1.6 事件分级 5
2 基本情况 7
2.1 公司基本情况 7
2.1.1 公司简介 7
2.1.2 区域概况 9
2.1.3 环境质量现状 10
2.2 生产基本情况 11
2.2.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11
2.2.2 生产工艺流程 14
2.2.3 主要生产装置 16
2.2.4 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7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 20
2.3.1 周边环境功能区划 20
2.3.2 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21
2.4 环境风险源识别 21

2.4.1 储存环节的环境风险分析 22
2.4.2 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分析 23
2.4.3 自然因素造成设备设施破坏引发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24
2.4.4 其他环节引发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24
2.5 环境风险源评估 25
2.6.1 储酸间、氨水储罐、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 25
2.6.2 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 25
2.6.3 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 26
2.6.4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27
2.6.5 发电机房柴油泄漏 29
2.6.6 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乙炔管道破损 29
3 组织结构及职责 30
3.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30
3.1.1 应急指挥部 30
3.1.2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31
3.1.3 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 33
4 应急能力建设 34
4.1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34
4.2 应急设施和物资 34
5 预警与信息报送 36
5.1 预警准备措施 36
5.2 预警分级指示 36
5.2.1 预警分级 36
5.2.2 预警措施 37
5.3 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38
5.3.1 预警发布程序 38
5.3.2 预警解除 39
5.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39
5.5 信息报告与处置 39

5.5.1 报告程序 39
5.5.2 报告内容 40
5.5.3 信息通报 41
5.5.4 信息公开 41
5.6 分级响应机制 42
5.6.1 应急响应 43
5.6.2 应急响应程序 44
5.7 现场应急措施 45
5.7.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45
5.7.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6
5.7.3 应急时紧急停车停产的基本程序 53
5.7.4 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53
5.7.5 应急过程中使用的药剂及工具 54
5.7.6 应急过程中采用的工程技术说明 54
5.7.7 污染治理设施的应急方案 54
5.7.8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地点 55
5.7.9 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55
5.7.10 危险区的隔离 55
5.7.11 处置事故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处理措施 56
5.8 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57
5.9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 57
5.9.1 应急抢险、处置队伍的调度 57
5.9.2 抢险、处置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57
5.9.3 应急抢险、处置方式、方法 58
5.9.4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的撤离条件、方法 58
5.9.5 控制事件蔓延扩散的措施 59
5.9.6 事件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59
5.9.7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控制情况 59
5.10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59

5.10.1 事故现场人员的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59
5.10.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方式、方法.....60
5.10.3 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相关医疗保障.....60
5.11 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61
5.11.1 可能受影响水体.....61
5.11.2 削减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方法.....61
5.11.3 地下水预警响应措施.....61
5.12 应急监测.....62
5.12.1 产生事故主要污染物现场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62
5.12.2 发生事件主要污染物实验室监测方法和标准.....62
5.12.3 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布点和监测频次.....63
5.12.4 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说明.....64
5.12.5 环境监测资质单位监测能力情况情况.....64
5.13 应急终止.....65
5.13.1 应急终止的条件.....65
5.13.2 应急终止的程序.....65
5.13.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65
6 后期处置.....69
6.1 现场恢复.....69
6.1.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69
6.1.2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69
6.2 环境恢复.....69
6.3 善后赔偿.....70
7 保障措施.....71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措施.....71
7.2 应急队伍保障.....71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71
7.4 经费及其他保障.....72
7.4.1 应急经费保障.....72

7.4.2 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73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75
8.1 培训 75
8.1.1 应急处置队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法 75
8.1.2 员工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75
8.1.3 外部公众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76
8.1.4 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记录表 76
8.2 演练 78
8.2.1 演习准备 78
8.2.2 演练的范围与频次 78
8.2.3 演练组织 78
8.2.4 演练内容 79
8.2.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79
9 奖惩办法 82
9.1 奖励 82
9.2 责认追究 82
10 应急预案的评估和发布 83
10.1 内部评估 83
10.2 外部评估 83
10.3 发布的时间、抄送的部门 83
11 预案实施、生效的时间和修订要求 84
11.1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的规定 84
11.2 预案更新要求 84
12 附 则 85
12.1 名词解释 85
13 公众参与 87
14 回顾性评价 8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企业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企业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形成企业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协调一致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指导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从而削弱或抑制事件带来的危害，并将损失降至最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保护环境，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的有机衔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4）《关于规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1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2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23）《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 号）。

（2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5）《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工化工部，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

（26）《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 645 号令），2013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

（2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

（2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3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2.2 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5）《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76 号）；

（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5 月 1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8）《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川办发〔2022〕26 号）；

（9）《遂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遂府函〔2021〕104 号）；

（10）《遂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遂府办函〔2017〕66 号）；

1.2.3 相关基础技术资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14）《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0）；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7）《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

（18）《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量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0）《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1.2.4 其他资料

（1）《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5.11）；

（2）《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5]525 号，2015.12.8）；

（3）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管理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储酸间、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

象、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发电机房柴油泄漏、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乙炔管道破损。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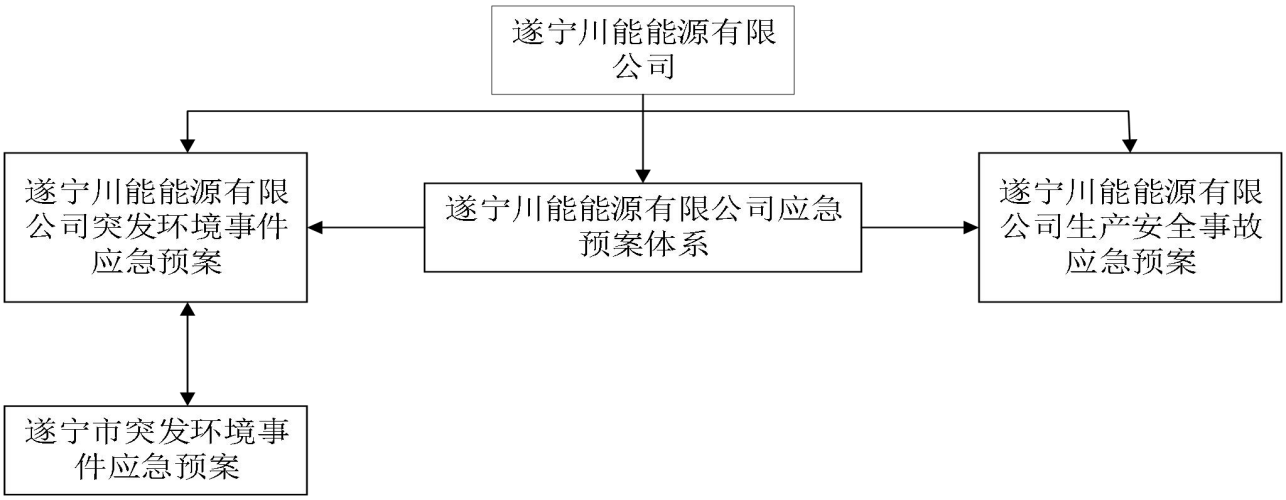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与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往往是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在启动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同时，应考虑应急过程中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对厂区及外环境的影响。当发生安全事故，并且有环境污染的趋势时，须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要及时做好两个应急预案的启动与衔接工作，明确两个预案各自负责的应急工作范围，避免出现指令重复、遗漏或应急人员安排重叠。

（2）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本公司发生企业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立即上报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启动遂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5 工作原则

（1）依法编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预案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安全意识。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3）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

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负总责。各应急小组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各队组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具体事宜，相应负责人为应急预案第一责任人。

（4）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充分发挥企业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将日常工作、训练、演习、预防性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引导、鼓励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和发挥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依靠科学、快速反应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训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执行。

（6）充分利用本企业资源

在遵照国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与日常预防工作需要，充分利用本企业现有资源。

1.6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界定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界定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界定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界定为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以上分级，本企业由环境污染所引发的后果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2 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2.1.1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概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336377864M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
中心经度	E105°38′25.80793″	中心纬度	N30°23′41.98829″
联系人	张波	联系方式	13467231223
占地面积	96 亩	从业人数	70 人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注册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336377864M，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总投资 45000 万元，占地 96 亩，公司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经营范围：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灰渣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配置 2 台日处理能力 400 吨的垃圾焚烧炉、2 台 4.0MPa、400℃、36.7t/h 立式锅炉、1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服务年限 30 年，年发电量 11130×10^4kW·h。本项目采用双电源，厂区供电采用两种电源供电方式，在一定条件下自动或手动进行切换，以保障电力供应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2015 年 11 月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川环审批〔2015〕525 号）；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调查，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动植物、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公司劳动定员 70 人，生产制度为，四班三运转连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65 天，设计发电时间不低于 8000h。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垃圾卸料平台	垃圾卸料平台长 54m，宽 27m，设 6 个电动卸料门。分两层布置：一层布置有化学水处理间、空压机间、机修间等，二层为卸料平台，标高 7m，采用封闭式建筑。平台上设置有卸料控制室，冲洗水装置及排水设施

	垃圾储仓	位于主厂房北侧：垃圾坑长 40m，宽 23.2m，深 6m，垃圾可堆高度 26.1m，可储存垃圾约 5600t，即可供 2 台焚烧炉燃用约 7d，根据实际数据，正常情况垃圾储仓储存垃圾最大量为 1500m^3
	焚烧间	2 台 400t/d 的焚烧炉及 2 台余热锅炉
	除渣间	贮渣坑长 35m，宽 6m，底标高-3.00m
	烟气净化系统	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工艺，包括喷雾反应塔、反应生成物输送装置、布袋除尘设备、活性炭喷射装置等
	汽轮发电机组	汽机间双层布置（局部三层），一层设置给水泵、疏水箱等，二层设置参观走廊，三层布置除氧器。汽轮发电机组采用岛式纵向布置，一层布置冷凝器、射水箱，4m 层低压加热器及油站等，7m 层布置 1×15MW 汽轮发电机
	主控楼	分两层布置（含夹层）：中央控制室、电子间、配电室、化验室等，建成 4 层，不含化验室（设在渗滤液处理站）
辅助工程	地磅与地磅房	配置 2 台 SCS-60 型电子汽车称重仪，1 台用于进厂垃圾和空车称重，另 1 台用于灰渣、废金属等出厂物料及所需空车的称重
	综合水泵房及蓄水池	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加压泵 2 台（1 用 1 备）、消防水炮泵 2 台（1 用 1 备）、消防自喷泵 2 台（1 用 1 备）、生产变频供水泵 3 台（2 用 1 备）、冷却水补水泵 2 台（1 用 1 备）。厂区设生产、消防合用蓄水池 3000m^3
	净化水装置	生产用水取自涪江，采取“预处理+RO+EDI”方式，产水量按 12m^3/h 出力
	贮渣坑	长 35m，宽 5m，容积 612.5m^3，可贮存 2 台垃圾焚烧炉 4.8d 的炉渣量，约 525t
	飞灰固化系统	将飞灰、水及螯合剂按一定比例固化后送垃圾填埋场专区填埋处置
辅助工程	空压站	设 3 台风冷式螺杆空压机，2 用 1 备，单台供气量 27m^3/min
	烟囱	2 台焚烧炉烟气并入 1 根 80m 烟囱
	循环泵房	设 3 台循环冷却水泵，2 用 1 备
	机修间	配置交流电焊机、直流电焊机、普通钻床、台式钻床、普通车床、砂轮机、往复式锯床等小型机修工具
	油泵站	未建油泵站，现使用天然气助燃
	仓库	存放一定量的备品备件，如炉排片、炉排连接件以及法兰、阀门等
	冷却塔	设置 2 座冷却能力 Q=2500m^3/h 机械通风冷却塔。冷却塔底部设置冷却水池
	渗滤液处理站	处理规模 300m^3/d，采用“除渣预处理+调节池+UASB+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渗滤液调节池有效容积约 2275m^3
	化学水处理站	位于垃圾卸料厅底层，锅炉给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反渗透 RO+电去离子 EDI”，容量按 12t/h 设计
贮运工程	石灰浆储罐	设置 1 座储罐，容积约 20m^3
	石灰储仓	设置 2 台储仓，带风机及仓顶除尘器
	活性炭料仓	设置 1 座活性炭料仓，容积约 25m^3
	飞灰贮仓	设置 1 个飞灰贮仓，容积约 200m^3
	水泥仓	飞灰固化间设置 1 个水泥仓，容积 30m^3
	螯合剂罐	飞灰固化间设置 1 个螯合剂罐，容积 3m^3
	氨水储罐	储存氨水，用于废气处理
公用工程	取水泵房	取水泵 3 台，2 用 1 备
	输水管网	输水管道总长约 8km
	生活供水	取自涪江，经“净水箱+反渗透+软水器+活性炭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处理后使用
	供电	利用余热发电，自用后可向电网供电
	道路及绿化	绿化面积 20953m^2，绿化率 29.5%
办公生活设施		无单独办公楼，实际建设成食堂 1 栋，宿舍 1 栋（4 层）

2.1.2 区域概况

1、地理位置

遂宁市船山区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涪江中游，幅员面积 367.1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0′50″～30°39′25″，东经 105°4′22″～105°45′58″。东邻潼南区，西与大英县接壤，南与安居区毗邻，北靠蓬溪县，与成都、重庆成等距三角。

2、气候状况

遂宁市船山区属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季风气候显著，具有冬暖春早、夏热秋凉、云雾多、日照少、无霜期长等特点。区内年平均降水量 1123.4mm，年平均气温 18.2℃，日照时数 1116.5 小时。

3、水文、水系

遂宁河流众多，境内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涪江、琼江、郪江、梓江等 15 条。本项目所涉及的涪江系嘉陵江右岸一级支流，长江的二级支流，流域宽广。发源于四川省松潘县与九寨沟县之间的岷山主峰雪宝顶。涪江南流经四川省平武县、江油市、绵阳市、三台县、射洪县、遂宁市、重庆市潼南县等区域，在重庆市合川市汇入嘉陵江。涪江全长 660km，全流域面积 36400km^2，在遂宁市境流程 225.6 公里，其中蓬溪县境流程 70.5 公里，船山区境流程 67.1 公里。流域面积

5127.4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 4.01‰，流域水系发达，支流众多，呈树枝状。流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的条带地形，武都灯笼桥以上为上游区，主要由岷山山脉和龙门山山脉组成，海拔高程一般在 1000～3500m 左右，属高山狭谷区，遂宁以下为下游区，中、下游多为丘陵、平原区。涪江多年平均流量 422m^3/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42.4m^3/s。

（2）地下水类型及分布特征

地下水的赋存与分布，主要受地质构造、地貌、岩性、气候等条件的控制，根据赋存条件，评价区范围内零星分布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出露为侏罗系遂宁组砂、泥岩，地下水主要类型为裂隙水。

①孔隙水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第四系松散沉积层主要分布在山体表层低洼处较厚的残坡积、坡洪积层，厚度不大，地下水主要由降雨渗透补给，雨季受降雨和面流渗透补给而含水，水量小，地下水动态并不稳定，枯水季节干枯，本次调查未见该层位出露泉水。

②裂隙水

裂隙水广泛分布于丘陵山区，主要为赋存于侏罗系遂宁组砂、泥岩中的风化裂隙（浅层

风化带）、构造裂隙和层面裂隙（基岩裂隙）中的地下水。该类地下水水量贫乏，风化裂隙水分布与地形关系密切，一般存在于丘间山地，分布分散，相互缺乏密切联系，仅于沟谷间以脉络相连通，一些地形较为开阔的浅丘、中丘区，往往具有良好的赋存条件，该类地下水埋深较浅，根据钻孔资料受周边人为工程活动影响（垃圾体填埋及地形平整填方等），地下水位埋深较大约为16.5～27.0m（约在揭露基岩面以下5m）。风化裂隙水水量因岩性及风化程度而异，通常水量有限。基岩裂隙水（含构造层面裂隙水）一般较贫乏，且含水性不均匀，泉水流量一般在0.05L/s以下，单孔涌水量在100吨/日。基岩裂隙水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同时由于广大丘陵区水文网发育，水库塘堰等水体较多，稻田广布，因而也受地表水入渗补给。径流条件受地形条件限制，一般在沟谷洼地中就地补给，由高向低运动，于砂岩坎下、山脚坡麓以泉的形式排泄。该类地下水在项目区范围内未见出露，主要进行侧向径流排出区外。

4、自然资源

船山区的矿产有石油、天然气、井盐、砂金、石灰石等：岩盐，主要分布在城区附近至蓬莱镇油田一带，在中下三迭系地层中有厚度30-120米左右的岩盐层，向东南方向到磨溪乡消失；砂金，主要分布四江沿河两岸，从老河床的各级阶地到新河床的河漫滩地，都有含量不等的砂金，产金层位从形态上分为河床及河漫滩型、阶梯型。

船山区的生物资源主要有：脊椎动物约237种；鱼类资源达89种，珍稀动物如鱼类的中华鲟、胭脂鱼、岩原鲤、长吻鱼等；两栖动物中的大鲵；哺乳动物中的水獭；粮食作物以水稻、小麦、玉米、高粱、红苕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花生、芝麻、甘蔗等

5、人口数据

2016年底，船山区总人口约72.03万人，常住人口约67.15万人，全区有回族、藏族、蒙古族、苗族、彝族、壮族、羌族、维吾尔族、高山族等多个少数民族这些民族散居于汉族之中，未形成集中聚居区。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船山区常住人口为832863人。

2.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遂宁市2022年环境状况公告》，本年度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124天优、208天良、33天轻度污染，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1.0%，主要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的均值分别为9.8微克/立方米、20.1微克/立方米、54.0微克/立方米、29.8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和146微克/立方米。同比NO_2、$PM_{2.5}$浓度分别下降了1.0%、0.3%，SO_2、O_3和PM10

浓度分别上升了21.0%、16.2%和9.8%，CO浓度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来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附近地表水为涪江，最近的水环境控制断面为米家桥。根据《2022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属于地表水环境达标区。

3、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公司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周围环境为农村生态环境，以农业栽培植物为主，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2.2 生产基本情况

2.2.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消耗量	吨垃圾消耗	最大存贮量	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1	生活垃圾	固态	29.7万 t/a	1	5600t	桶装	焚烧炉
2	石灰粉	粉状	2086t/a	8.77kg	60t	罐装	半干法和干法脱酸
3	活性炭	颗粒状	120t/a	0.45kg	10t	袋装	活性炭喷射系统
4	氨水（25%）	液态	808t/a	2.76kg	30t	储罐	SNCR脱硝系统
5	螯合剂（二硫胺基类）	固态	184t/a	0.52kg	10t	桶装	飞灰处理
6	润滑油	液态	10t/a	/	4t	桶装	汽轮机发电系统
7	盐酸（30%）	液态	14t/a	/	4.5t	储罐	渗滤液处理
8	片碱（调配成液碱40%）	固态	4.67t/a	/	3t	袋装	
		液态	/	/	2.145t	储罐	
9	氯酸钠	固态	0.3t/a	/	0.2t	袋装	
10	絮凝剂（聚合氯化铝）	固态	0.7t/a	/	0.3t	桶装	
11	还原剂（亚硫酸氢钠）	固态	0.4t/a	/	0.2t	桶装	
12	阻垢剂（复合有机酸）	液态	0.3t/a	/	0.2t	桶装	
13	磷酸三钠	固态	0.3t/a	/	0.2t	袋装	炉水加药系统
14	乙炔	压缩气体	2t/a	/	0.136t	瓶装	激波吹灰
15	柴油	液态	2t/a	/	1t/	桶装	柴油发电机
16	活性炭	固态	120t/a	/	10t	袋装	废气处理

本公司设置三个化验室（飞灰化验室、渗滤液化验室、锅炉水化验室），三个化验室中

需使用化学试剂对飞灰、渗滤液、锅炉水进行化验，本公司三个化验室所使用化学试剂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和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区域/位置	责任人/保管人	联系方式
基础化学品	1	浓硫酸	17500 毫升	500 毫升/瓶（优级纯）	17500 毫升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	浓盐酸	17500 毫升	500 毫升/瓶（优级纯）	17500 毫升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	三氯甲烷	500 毫升	500 毫升/瓶（分析纯）	500 毫升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	硝酸钾	500 克	500 克/瓶（优级纯）	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	重铬酸钾	15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6	氢氧化钠	2000 克	500 克/瓶（优级纯）	2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7	过硫酸钾（上海国药）	1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8	钼酸铵	4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4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9	酒石酸钾钠	15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0	酒石酸锑钾	1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1	硫酸亚铁	5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2	氯化铵	3500 克	500 克/瓶（优级纯）	3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3	1,10-邻菲啰啉	8000 克	5 克/瓶（分析纯）	8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4	磷酸二氢钾	1000 克	500 克/瓶（优级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5	硫酸汞	3000 克	100 克/瓶（分析纯）	3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6	硫酸铵亚铁铵	25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2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7	过硫酸钾（进口）	500 克	250 克/瓶（优级纯）	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8	硫酸银	2000 克	100 克/瓶（分析纯）	2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19	纳氏试剂（已配好成品）	20000 毫升	100 毫升/瓶	20000 毫升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0	变色硅胶	7500 克	500 克/瓶	7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1	抗坏血酸	3500 克	100 克/瓶	3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2	氯化钾	1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3	碳酸氢钠	1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4	硝酸银	500 克	100 克/瓶（分析纯）	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5	氢氧化钾	2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2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6	碘	1500 克	250 克/瓶（分析纯）	1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7	铬酸钾	5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8	草酸	15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9	氧化锌	500 克	500 克/瓶（优级纯）	5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0	碘化钾	1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1	乙醇	1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2	浓氨水	150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50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3	二异丙胺	1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4	三乙醇胺	1000 克	500 克/瓶（分析纯）	1000 克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5	甲基红	500g	IND 25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6	酚酞	500g	IND 25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7	甲基橙	500g	IND 25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8	铬黑 T	500g	分析纯 25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39	酸性格兰 K	500g	IND 10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0	钙黄绿素	500g	分析纯 10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1	亚甲基蓝	500g	IND 25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2	溴甲酚绿	500g	IND 5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3	钙羧酸（钙红指示剂）	500g	IND 25g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4	硼氢化钾	500g	100 克/瓶（优级纯）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5	冰乙酸	17500 毫升	500 毫升/瓶（优级纯）	17500 毫升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6	浓硝酸	10000 毫升	500 毫升/瓶（优级纯）	10000 毫升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7	硫脲	500g	500g/瓶	500g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8	国家标准样品 Zn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49	国家标准样品 Pb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0	国家标准样品 Ni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1	国家标准样品 Cu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2	国家标准样品 Cr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3	国家标准样品 Ba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4	国家标准样品 AS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5	国家标准样品 SE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6	国家标准样品 HG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7	国家标准样品 Cd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8	国家标准样品 Be	1000ml	100ml/瓶 1000ug/ml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59	氯化钾饱和溶液	1000ml	3mol/L 30ml/瓶	1000ml	化验药品储存仓库	唐坤鹏	18583088145

2.2.2 生产工艺流程

运载垃圾的运输车称重后通过垃圾倾卸门将垃圾倾倒于垃圾贮坑中。垃圾在垃圾贮坑中存放 3~5 天脱除一定的渗滤液水分后，热值得以提高。垃圾起重机将脱水后的垃圾送至焚烧炉的给料平台，经过给料斗及给料槽后，给料器把垃圾推到逆推式机械炉排上进行干燥、燃烧、燃烬及冷却，垃圾在炉排上的停留时间约为 1.5~2.5 小时。通过对焚烧炉炉膛结构尺寸进行特殊设计、敷设耐火材料、配置合理的一、二次风助燃空气系统等措施，垃圾在焚烧炉内

着火稳定并能完全燃烧，所产生的烟气能够在燃烧室内维持 850℃以上温度下的停留时间≥2秒，垃圾燃烧后的炉渣热灼减率≤3%。同时通过喷入氨水控制 NO_X 的生成。烟气进入余热锅炉以后，通过与锅炉中的水进行充分的热交换，产生中温中压的过热蒸汽，进入汽轮发电机组做功产生电能，汽轮发电机组所发电力除了电厂自用电之外，大部分经 110kV 线路接入电网系统。垃圾燃烬后剩下的灰渣经除渣机收集，用皮带输送到渣坑，最后送至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处理。烟气处理采用半干法烟气处理技术—“石灰浆喷雾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系统”，通过向喷雾塔喷入石灰浆来控制烟气中的酸性气体，在布袋除尘器入口前喷入活性炭来控制重金属、二噁英，布袋除尘器有效滤除烟气中的粉尘等污染物，然后经引风机抽出，通过 80m 高烟囱排入大气。喷雾塔、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飞灰及烟气处理系统的残余物，经添加螯合剂处理后运至遂宁市安居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垃圾产生的渗滤液采用“除渣预处理+调节池+UASB+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将废水中的 COD、NH_3-N 等污染物去除，出水全部回用于出渣机、飞灰固化、烟气降温、石灰制浆、垃圾卸料区及车辆冲洗水，反渗透膜产生的浓水回喷到焚烧炉，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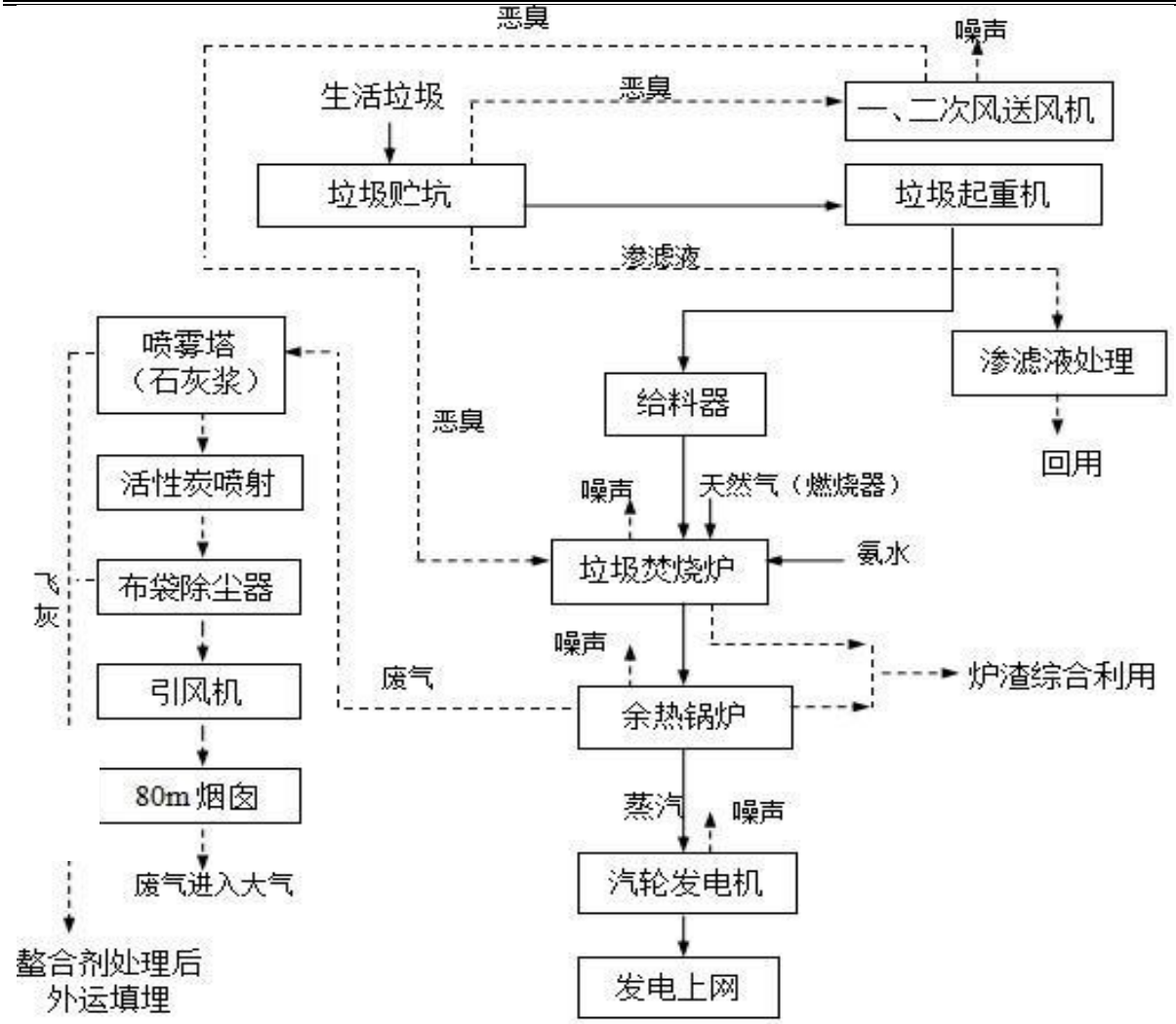


图 2-1 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流程图

2.2.3 主要生产装置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备注
1	垃圾贮坑	长60m、宽30m、深26m，有效容积28800m³	1个	可贮存9天的垃圾焚烧量
2	焚烧炉	单台处理能力400t/d	2台	每台日入炉垃圾400t，机械炉排炉
3	一次空气预热器	预热空气量2×35000Nm³/h，出风温度220℃	2台	/
4	二次空气预热器	预热空气量2×15000Nm³/h，出风温度160℃	2台	/
5	除渣机	推杆式、水封	4台	/
6	辅助燃烧器	单台915/m³	4台	当炉内温度低于850℃时启动
7	余热锅炉	4.0MPa，405℃，产汽量33.6t/h	2台	/
8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15MW	1台	/
9	旋转喷雾反应塔	由反应吸收塔、旋转喷雾器及钢结构等组成	2座	/
10	活性炭仓	5m³	1座	满足7天的用量
11	布袋除尘器	采用PTFE+PTFE覆膜材质	2套	/
12	石灰浆制备装置	由石灰储仓、配置槽、稀释槽及石	2套	石灰浆浓度12%，

		灰浆泵等设备组成		两用一备
13	飞灰贮仓	50m³	1座	满足2条线4天的贮存量
14	DCS 计算机控制系统	/	1套	/
15	一次、二次风机	一次风量：35000Nm³/h 二次风量：15000Nm³/h	各2台	/
16	垃圾贮坑除臭装置	活性炭除臭装置和风机	1套	垃圾贮坑除臭
17	渗滤液处理车间除臭装置	活性炭除臭装置和风机	1套	渗滤液处理车间除臭
18	排气筒	处理后的烟气采用独立的排气 筒排放；将2 条生活垃圾焚烧线 的排气筒集中到一个烟囱排放	1根	采用钢筋混凝土烟囱，高80 m，出口内径3m
19	取水、净化及输水设施	/	1套	/
20	渗滤液处理装置	Q=350m³/d	1套	/
21	空压机	螺杆式26m³/min，0.8MPa	2台	两用一备

2.2.4 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2.2.4.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公司营运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焚烧烟气中含有酸性气体、重金属、有机物和一般污染物。

该项目设有焚烧炉 2 台，配置有 2 套烟气净化系统，每台布袋除尘器出口水平烟道上安装有烟气在线检测仪器，监测项目为烟尘 HCl、HF、CO、NO_X、SO_2、CO_2 浓度。焚烧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烟气处理技术——“SNCR 系统（炉内添加氨水脱氮）+石灰浆喷雾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并入 1 根 H=80m、Ø=1.8m 的烟囱排入大气。

为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及排放，工艺中采取了以下二噁英的治理措施：

1）在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与完全；

2）控制炉膛内烟气在 850℃以上的滞留时间大于 2 秒，保证二噁英的充分分解；

3）尽量缩短烟气在 300~500℃温度区的停留时间，减少二噁英类物质的重新生成；

4）控制进入除尘器入口的温度低于 200℃。

（2）恶臭气体

该项目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进厂的原始垃圾，垃圾运输车在卸料过程中和垃圾堆放在垃圾贮坑内以及渗滤液处理站散发出恶臭的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H_2S、NH_3 等。该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治理恶臭气体：

1）垃圾运输采用封闭式的垃圾运输车；垃圾贮坑全密闭设计，垃圾贮坑与卸料平台间设置自动卸料门，垃圾卸料门在不进料时保持关闭，维持垃圾坑负压，减少灰尘飞扬和恶臭外溢。

2）焚烧炉正常运行期间垃圾贮坑顶部设置带过滤装置的一次风抽气口，将臭气抽入炉膛内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同时使垃圾贮坑内形成微负压，防止臭气外逸。

3）垃圾贮坑顶部还设置有除臭风机的抽气口；为防止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垃圾坑内可燃气体聚集，垃圾坑内设置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当可燃气体检测超标或锅炉停运检修时，自动开启除臭风机将臭气送入除臭间内的活性炭除臭装置过滤，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确保达标后排入环境空气中。

4）定期对垃圾贮坑喷洒灭菌、灭臭药剂。

5）渗滤液处理站厌氧产生的沼气收集至火炬点火燃烧。

（3）垃圾运输车排放的尾气

项目垃圾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通过保持厂区路面清洁和保持厂区绿化可以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4.2 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1）垃圾渗滤液

该项目垃圾在垃圾池中停留时间约 5~7 天，渗滤液日平均产生量约为 120m^3，在夏季含水率大，垃圾渗滤液峰值产生量约为 150m^3，渗滤液中主要污染物为色度、COD、BOD_5、SS、氨氮等。垃圾坑下设置了 1 个渗滤液收集池（容积约 320m^3），收集后的渗滤液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厂内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3/d，采用“除渣预处理+调节池+UASB+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于出渣机、飞灰固化、烟气降温、石灰制浆、垃圾卸料区及车辆冲洗水，反渗透膜产生的浓水回喷到焚烧炉。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净化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排水、除盐制备排水以及锅炉排水属于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厂内雨水管道进入城市雨水管网；

净水制备的浓水、化验废水、垃圾卸料区和厂房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收集后送场内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石灰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回用水池（120m^3），循环利用。

（3）生活污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动植物油等，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厌氧+MBR 生物反应池）预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其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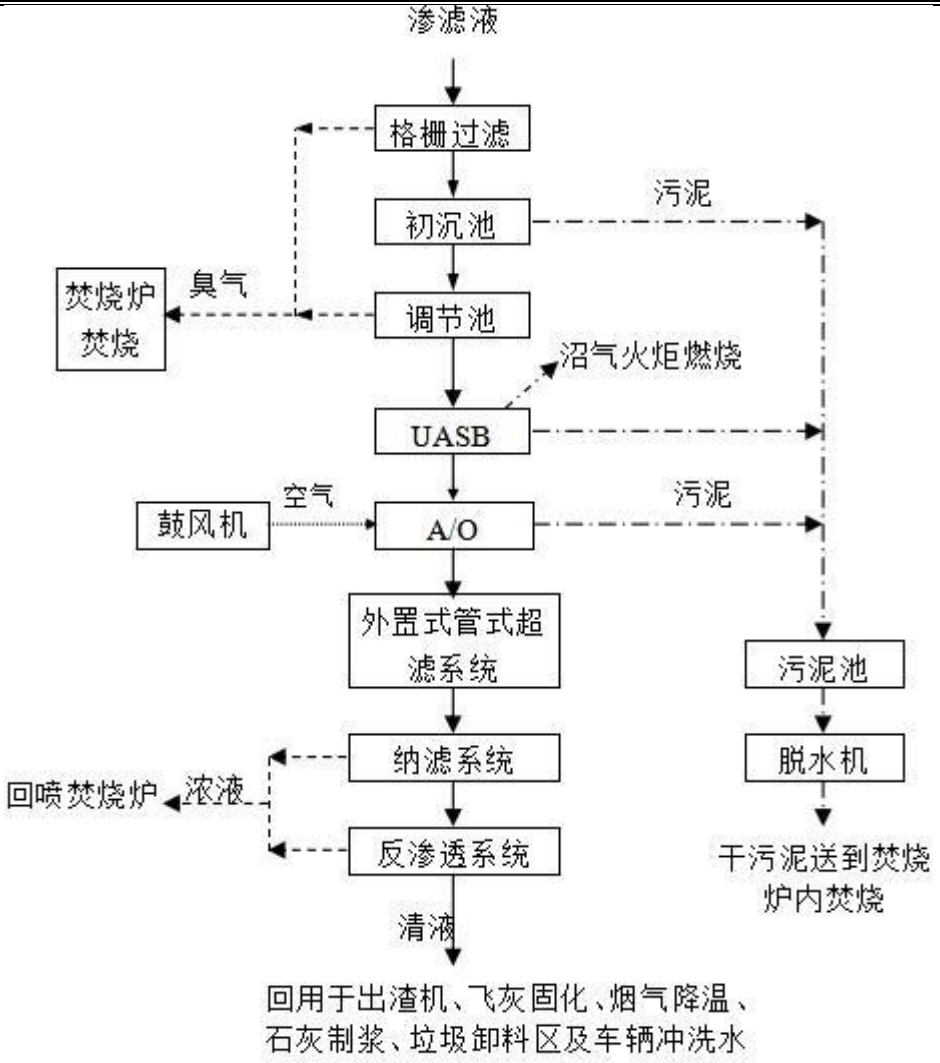


图 2-2 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2.2.4.3.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1）焚烧炉渣

炉渣主要为垃圾燃烧后的残余物，其主要成分为 MnO、SiO_2、CaO、Al_2O_3、Fe_2O_3 以及少量未燃烬的有机物、废金属等。该项目产生的炉渣落入排渣机水槽中冷却后，由出渣机直接排入渣坑，经灰渣吊车抓斗装入自卸汽车运送至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2）飞灰

飞灰指烟气净化系统（喷雾反应器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该项目配备了飞灰固化处理系统，采用螯合剂对飞灰进行螯合处理，将有毒重金属转变为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的物质。若经浸出毒性鉴别螯合后的飞灰属一般固废， 送至遂宁市安居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处置。

（3）污泥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的含水率约为 85%，送本厂垃圾焚烧炉焚烧。脱水分离的液体返回调节池与污水一并处理。

（4）废活性炭

该项目设有除臭系统，由除臭风机和活性碳吸附通道组成，在焚烧炉检修时用于吸附垃圾贮坑的臭气，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与地表水净化工艺产生的废活性炭一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待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烟气净化系统中设有活性炭喷射装置，用于吸附废气中的重金属和二噁英。吸附后的活性炭转为飞灰，同飞灰处理方式。

（5）生活垃圾

厂区内生活垃圾与进场垃圾一并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表2-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渣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焚烧炉渣	65940	送成都和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飞灰	325	螯合剂处理后送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
污泥	1200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废活性炭	10t/a	暂存危废暂存间，最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破布袋	/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生活垃圾	6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

2.3.1 周边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降低，即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学环境

声学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所在区域声学环境，其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确保不改区域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2.3.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对厂界周围 5km 内的环境情况进行了调查。在项目 5km 半径的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特定的环保目标。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2-6 公司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km)
1	龙宝村	居民区	800 人	西北	1.6
2	复桥镇初级中学	学校	1500 人	西北	2.6
3	复桥镇	居民区	2000 人	西北	2.8
4	陈家湾	居民区	800 人	西北	2.9
5	永石桥村	居民区	600 人	西北	3.5
6	龙凤镇	居民区	2500 人	西北	4.9
7	席家湾	居民区	300 人	东北	1.3
8	盐店湾村	居民区	200 人	东北	3.0
9	学田村	居民区	400 人	东北	3.1
10	太平寺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2.0
11	桥亭村	居民区	300 人	东南	3.0
12	龙崩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3.5
13	芋禾村	居民区	600 人	东南	3.8
14	龙泉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4.2
15	回龙村	居民区	200 人	西南	3.0
16	火把村	居民区	300 人	西南	3.2
17	高坡村	居民区	500 人	西南	4.8
18	涪江	地表水	/	东北	4.6
19	五一水库	地表水	/	西南	1.0
20	谭家坝水库	地表水	/	西南	3.6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周边大多为居民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为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居民应急联系方式：15082566810,15282573687。

2.4 环境风险源识别

为有效地控制环境风险，公司对所属区域内，生产、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所存在或潜在的环境风险源，能够控制的和可施加影响的环境风险源进行辨识。同时考虑“以往遗留的环境问题、现有环境污染和风险、将来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源”根据企业生产状况、产污排污情况、污染物危险程度、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预案对可能存在的

环境危险源及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结果确定有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储存环节，氨水、硫酸、氯酸钠、氢氧化钠、柴油、亚硫酸氢钠、盐酸、乙炔及渗滤液的储存环节。即在装卸、储存及输送过程中由于储罐、阀门、管道、桶装容器、渗滤液收集池、应急池等毁坏或腐蚀造成的泄漏，导致周边环境污染和人体伤害；

第二类是生产环节，表现在环境风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阀门、管道、泵组、池体等故障或 1 破损造成物料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生产装置中锅炉、焚烧炉、连接软管、各类管道、阀门、收集池、应急池等设备设施故障造成物料和废物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保设施及风险防控失灵造成恶臭气体、二噁英气体、酸性气体、含汞废气、含 CO、NO_X、SO_2 等废气以及消毒废水、高浓度的有机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等；

第三类是雷电、高低气温、暴雨等极端气象等自然灾害，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造成影响以及导致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池高浓度有机废液外泄，从而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

第四类是除以上类别的其他环节，主要是危险源引发的伴生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2.4.1 储存环节的环境风险分析

储存环节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及装卸过程中由于储罐、阀门、管道、泵组、贮槽、贮罐、反应器等损坏或腐蚀造成的泄漏，导致环境污染和人体伤害；其次是渗滤液收集池及应急事故池在储存、收集渗滤池时发生满溢现象，或池体出现裂痕导致高浓度的有机渗滤液外泄，污染周边环境。本企业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按各类物质的特性和包装将其分类储存。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高浓度有机废液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公司设备和设施有专业厂家生产，其生产工艺成熟稳定，正常生产时，各类危险化学品不会出现泄漏。若出现下列状况时，公司爆炸性、易燃性、毒性、高浓度有机废液等危险化学品可能出现泄漏：

1）储存容器、管道、阀门、安全附件等出现异常或故障；

2）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误操作；

3）储存温度、压力失去控制，导致储存容器破裂泄漏；

4）通风管道堵塞；

5）其他外界条件，如静电、火花、明火、雷击等因素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及高浓度有机废液泄漏；

表 2-7　主要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措施

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方案
次氯酸钠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氨水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硫酸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氯酸钠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 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盐酸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乙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气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防爆型排风机送至空旷处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溶解乙炔气瓶夹具等连接处泄漏，可关闭瓶阀，更换垫片处置。漏气容器和气瓶要妥善处理，严禁用户自行焊补、任意敲打等，应送专业检验单位修复或作检验合格后再用。
柴油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4.2 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贮运系统、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根据该企业的生产工艺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决定了其生产过程中存在一些潜在危险。“人、机、料、法、环”影响着生产过程变化，各个因素在不利的条件下，都易导致危险、有害因素的发生，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泄漏。生产过程中出现具有爆炸性、易燃性的化学品泄漏后满足以下条件可发生爆炸、火灾事故，从而可造成环境污染事件，致

使有毒气体大量泄漏，随风扩散，扩散范围内人员疏散不及时，可引起人员中毒。如果装置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造成现场操作人员伤亡和部分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若事故未得到及时控制，则还可能对周边其他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1）与空气或其他助燃气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爆炸极限时遇静电火花、明火、雷击等点火源，只要达到最小点火能量可引发爆炸和火灾事故

2）环保设施停止运行，导致焚烧废气、渗滤液直接排放，其中 CO、含汞废气、氟化氢、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高浓度有机渗滤液直接排放到水环境中。

2.4.3 自然因素造成设备设施破坏引发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①雷电

本企业生产区及柴发小室放置有柴油可燃物，当生产车间或柴发小室被雷电击中，极有可能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破坏；库区放置有乙炔、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当被雷电击中，可能导致储罐破裂，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人员伤害及环境破坏。

②高低气温

船山区年平均气温：17.6℃；极端最低气温：-3.8℃,极端最高气温 40.3℃。高温条件下，容易加速甲烷的挥发，企业的危险品仓库及生产车间应保持通风，严禁烟火，避免甲烷因通风不及的原因达到爆炸极限范围，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暴雨

本企业高浓度有机废液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属于露天修建，不能做到防雨，且应急池周边没有有效的截流防渗措施，如果遇到暴雨天气，可能导致池内的液体外泄，泄露的高浓度渗滤液将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和随雨水四散，从而污染周边环境，影响船山区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2.4.4 其他环节引发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在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均可能由危险源引发伴生或次生事故。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中“4.1.3 突发环境事件确定”，公司在正常生产、生活区域内可能潜在的环境风险为：

表 2-8 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伴生或次生事故类别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	储酸间、氨水储罐、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火灾、爆炸	化学品、危废废物泄漏污染大气环境、进入地表水或土壤，对环境造成影响、引起燃烧，火灾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转为爆轰、烟雾使人窒息、刺激眼睛、污染环境、爆炸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污染环境
2	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	泄漏	高浓度废液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		
3	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	火灾、爆炸	火灾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转为爆轰、烟雾使人窒息、刺激眼睛、污染环境、爆炸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污染环境
4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废气未经处理排入空气污染环境
5	发电机房柴油泄漏	泄漏、火灾、爆炸	火灾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转为爆轰、烟雾使人窒息、刺激眼睛、污染环境、爆炸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污染环境
6	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乙炔管道破损	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中毒	高浓度废液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火灾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转为爆轰、烟雾使人窒息、刺激眼睛、污染环境、爆炸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污染环境、臭气外泄，周边 1 公里为乡镇居住区，臭气将影响人们正常活动，严重可能导致人员中毒，乙炔管道中的乙炔由于管道破损，导致乙炔泄漏，遇明火或磨擦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影响。

2.5 环境风险源评估及防范措施

2.6.1 储酸间、氨水储罐、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

事故原因及后果分析

危险因素：储酸间、化验室中化学品、危废暂存间中的危险废物

事故类型：泄漏、火灾、爆炸

事故诱因：a.储酸间、氨水储罐、化验室中使用化学品主要为浓硫酸、氯酸钠、次氯酸钠、盐酸、氨水，上述化学品泄漏污染地表水或土壤、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造成火灾和爆炸；b.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废药品、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泄漏污染地表水或土壤、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造成火灾和爆炸。

危害后果：硫酸、盐酸、氨水、化验室废液泄漏污染大气环境；硫酸、氯酸钠、次氯酸钠、盐酸、氨水、废药品、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泄漏污染地表水或土壤环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为易燃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置有围堰；将液态桶装原料及液态桶装成品放置于同一库房内，根据液体性状分区存放，储酸间内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地面无渗漏现象，房间内设置收集沟、围堰、灭火器、消防沙等，以上液体的存储及运输管理机制完善，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确保发生泄露时，泄漏的液体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氨水储罐区地坪设置了耐酸、碱地坪、围堰，远离火源、办公区和员工生活区。

2.6.2 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

事故原因及后果分析

危险因素：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溢满现象。

事故类型：泄漏

事故诱因：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溢满引起渗滤液泄漏。

危害后果：渗滤液为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色度高、毒性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出现裂痕、满溢，泄漏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其他水环境，导致地表水缺氧、恶化和富营养化，威胁饮用水和工业水源。

防范措施：

1、厂区设置 1600m^3 应急事故池，本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m^3/d。根据实际数据，渗滤液收集池最大存量为 280m^3，应急事故池应急情况下可暂存 5 天渗滤液，可防止事故情况下渗滤液外排。

2、设备维护管理

在日常生产中，采用设备维护组定期检查及巡查的方式，每天进行巡查，每周最少一次进行池体检查及维护，加强公司环保设备的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消除安全隐患。

3、应急物资及器材管理

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物资及器材；指定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及器材，对过期的物资按管理规定报废处理；对灭火器等器材定期送检;加强对各放置应急物资、器材的位置进行检查，保证标示清晰、物资及器材完好；根据需要及时向公司申请补充及添加应急物资及器材。

4、定期培训和演练

定期进行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能及意识;岗位操作严格穿戴劳保用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协同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2.6.3 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

事故原因及后果分析

危险因素：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

事故诱因：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引起火灾、爆炸。

危害后果：有些电气设备由于绝缘老化、受潮、腐蚀或机械损伤等，会造成绝缘强度降低、短路、熔断器容体烧断；电气设备或线路严重超负荷也会产生火花、电弧或危险高温，导致火灾、爆炸。

防范措施：

在日常生产中，采用设备维护组定期检查及巡查的方式，每天进行巡查，每周最少一次进行设备及其配线的检查及维护，加强公司设备的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消除安全隐患。

2.6.4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事故原因及后果分析

危险因素：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事故类型：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事故诱因：a.废气处理设施（焚烧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行；b.废水处理站（渗滤液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行。

危害后果：废气处理设施（如焚烧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未经处置就外排至环境空气，污染大气环境；废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导致渗滤液或生活污水未经处置，污染地表水环境

防范措施：

公司可能产生的毒性气体为泄露挥发的二噁英、甲烷等气体。主要产生的位置为垃圾坑、焚烧系统。

公司在主要危险区域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和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预警方式为声音报警，及时防控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件发生。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防范措施

烟气处理采用半干法烟气处理技术—“SNCR+石灰浆喷雾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系统”

1、焚烧炉烟气排放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分别对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参数实施在线监测，并且在线监测的数据传输与政府监管中心、生态环境局实现在线联网，实现了环保数据实时监测。

2、烟气中的污染物发现超标现象后，应根据污染物超标项，立即查明原因（是净化设备的原因、还是在线监测仪的原因），如二噁英超标，应重点对布袋收器、运行工况、在线检测仪及活性炭质量几方面加强检查力度，同时投运备用活性炭系统，降低运行负荷或停炉。

3、对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超标，应重点对脱硝系统的设备及尿素质量进行检查，如无法控制则停炉检查维修。

4、对于烟气中二氧化硫超标，应重点对石灰浆制浆系统、石灰浆喷射系统及石灰质量进行检查，并及时投运备用石灰浆备用系统。如无法控制则停炉检查维修。

5、对于焚烧炉出现非正常运行导致二噁英外排，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防范措施

1、厂区设置 1600m^3 应急事故池，本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m^3/d，根据实际监控数据，渗滤液收集池最大存量为 280m^3，应急事故池应急情况下可暂存 5 天渗滤液，可防止事故情况下渗滤液外排。

2、为防治发生环境风险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风险设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为将污染物控制在处置区范围内（围堰），二级防控体系为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调节池、事故池内，三级防控为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渗滤液处理站，同时设雨水截断阀，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

3、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厂房内渗滤液收集池等发生溢水泄漏，应迅速查明泄漏原因，如发生收集池溢水，应尽快将收集池降至低液位（可将厂房内收集池的渗滤液用水泵抽至污水站调节池），为防止溢出的渗滤液进入雨水管网，应采用沙包围堵，然后对溢出的渗滤液进行收集。如已经发生渗滤液进入雨水管网，应在雨水管网的下游进行管网封堵，然后将管网内的渗滤液用水泵收集到污水站调节池及事故池内。

4、设备维护管理

在日常生产中，采用设备维护组定期检查及巡查的方式，每天进行巡查，每周最少一次进行环保设备的检查及维护，加强公司环保设备的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消除安全隐患。

5、应急物资及器材管理

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物资及器材；指定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及器材，对过期的物资按管理规定报废处理；对灭火器等器材定期送检;加强对各放置应急物资、器材的位置进行检查，保证标示清晰、物资及器材完好；根据需要及时向公司申请补充及添加应急物资及器材。

6、定期培训和演练

定期进行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能及意识;岗位操作严格穿戴劳保用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协同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2.6.5 发电机房柴油泄漏

事故原因及后果分析

危险因素：发电机房柴油泄漏。

事故类型：泄漏、火灾、爆炸

事故诱因：发电机房柴油泄漏。

危害后果：发电机房柴油泄漏污染地表水，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防范措施：

柴油使用桶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消防物质。

2.6.6 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乙炔管道破损

事故原因及后果分析

危险因素：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乙炔管道破损

事故类型：泄漏、火灾、爆炸

事故诱因：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乙炔管道破损。

危害后果：本厂内垃圾储存坑中渗滤液通过渗滤液管道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主生产车间焚烧发电。渗滤液管道和臭气管道发生破损，导致渗滤液和臭气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和水环境。本企业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中装配激波吹灰装置，使用乙炔作为吹灰气体，乙炔通过管道输送，在输送过程中，如果乙炔管道发生破损，导致乙炔泄漏，遇明火或磨擦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影响。

防范措施：

管道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应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对于存在问题的管道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定期清理管道内部，确保管道的畅通无阻。

在日常生产中，采用设备维护组定期检查及巡查的方式，每天进行巡查，每周最少一次进行管道的检查及维护，加强公司管道的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保证管道处于良好的状态，消除安全隐患。

3 组织结构及职责

为在突发情况下更好、更快地调动人员、调用物资，从而有效迅速地解决突发事件或控制危害，最有效地对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组织与指挥，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减少污染，根据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规模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设在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电话：0825-2952018。

3.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为能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内部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现场应急协调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指挥组可临时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本单位应急救援体系结构图如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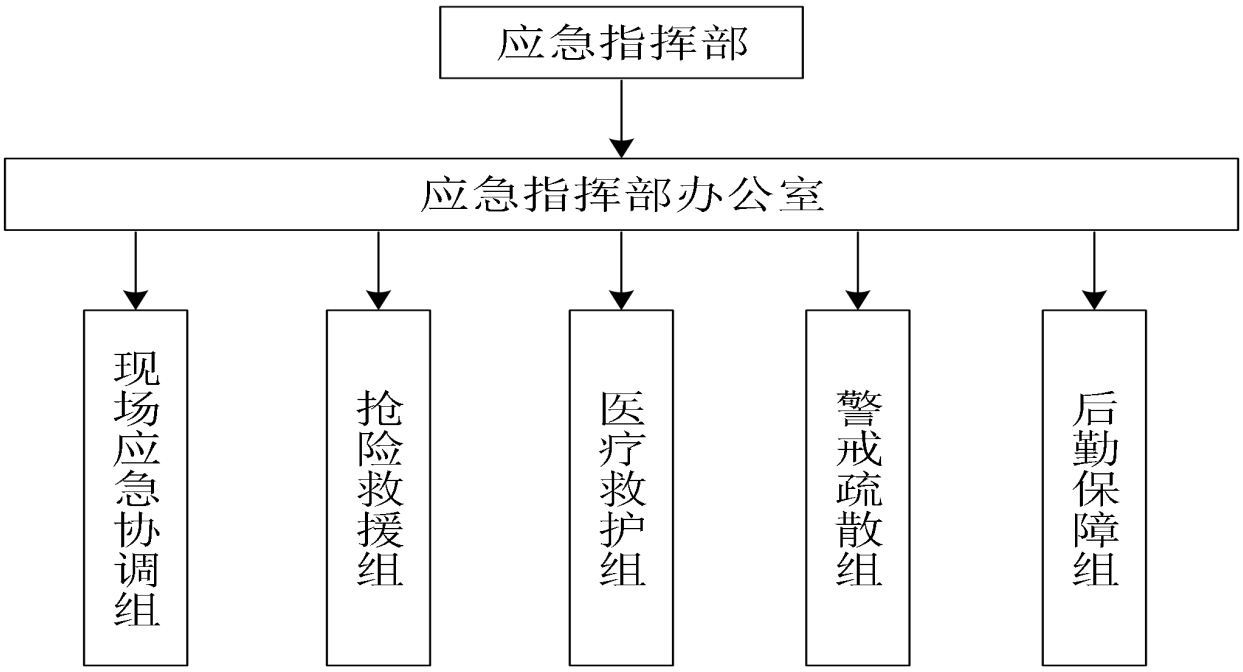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3.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黄涛

副总指挥：唐继超、何馨、汪勇、勾侃

3.1.2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总指挥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急救援工作；

（2）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及对事故的处理情况；

（3）配置应急救援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应急物资；

（4）负责对各抢险组的总指挥工作，根据技术规范和工艺情况，提供准确可行的抢险方案。

（5）向政府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

2、副总指挥职责

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指挥分管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有关事项的审核、遇总指挥因故不能到任时代理总指挥，负责全面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成员职责

（1）负责日常应急指挥工作，负责 24 小时电话值班接警和事故信息发布；

（2）负责应急事件发生时组织、协助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理；

（3）负责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编写现场应急处置情况总结；负责应急资料的归档；

（4）制订应急工作资金计划，落实应急物资供应工作；

（5）建立应急救援小组；

（6）负责应急培训计划编制，并监督实施；

（7）负责应急工作考核；

（8）负责与应急处置有关责任方赔偿费标准的制定；

（9）负责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现场应急协调组

组长：张波

成员：郑瑞闯、吴浪

职责：1、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外部救援队伍来到之前，进行事故扩大预防和现场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2、在外部救援队伍来到后，按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3、现场扑救完成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厂区内的供电、

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等；4、其他现场救援相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组长：廖勇

成员：杜泽敏、郭江平、鲜为民、何成、蒋俊

1、由成员迅速停止管线输送作业，切断输送管线泄漏段相关管线阀门，防止化学品大量泄漏；2、根据现场情况，通过围堰设施等方式，尽量将泄漏控制在可控区域内，并采用泵吸、人工等方式尽可能回收泄漏物；3、采取疏散和稀释泄漏物等措施，防止形成爆炸空间、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4、佩戴个人防护装备进入泄漏事故现场，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及危险爆炸混合气体浓度；5、负责泄漏液的堵截、收容与处置工作；

（3）医疗救护组

组长：杨立新

成员：游江、胡磊、唐坤鹏、张艳丽、刘雪梅

职责：1、事故发生时，携带医疗急救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赶往现场，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2、必要时向指挥部申请请求外部 120 支援，协助 120 做好受伤人员的转移、抢救，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3、及时将受伤人员救护情况向上级报告。

（4）警戒疏散组

组长：米好

成员：杨俊、舒大贵

职责：1、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听从应急指挥中心指令按各自分工进行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撤离，在安全出口安排专人值班，其余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人员，并将其疏散到安全区域；2、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发布紧急状态下治安通告，建立维护执行重点部位目标的治安保卫计划；3、领导指挥治安管理队伍，加强维护企业社会秩序，负责站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企业内交通秩序；4、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和治安保卫，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以及道路管制、现场的保护。控制各出口，禁止无关车辆通行和外来人员进入，加强巡逻，保护现场，引导救援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5）后勤保障组

组长：马衍娜

成员：龙唯、陆宇航、舒龙、姜锋

职责：1、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2、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3、负责厂区内车辆及

装备的调度；4、负责建立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开支计划，建立专门账本；5、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及时划拨；6、财务开支不足时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保障后续资金及时补充；7、对应急过程中的先进事迹、人物进行记录；8、负责应急过程中的员工安置工作；9、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相邻单位时，配合相邻单位做好其人员安置工作；10、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做好员工家属的安抚工作；1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1.3 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

企业环境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3-1 企业环境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组织成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总经理	黄涛	18200229727
	副总经理	唐继超	13883088145
	副总经理	何馨	18011171717
	总经理助理	汪勇	13890605535
	总经理助理	勾侃	18808250099
现场应急协调组	安环部经理	张波	13467231223
	安环部专工	郑瑞闯	19908258123
	安环部技术员	吴浪	19150796820
抢险救援组	检修公司项目负责人	杜泽敏	13795892345
	生产技术部经理	廖勇	14780060406
	仪控专工	郭江平	15882209533
	电气专工	鲜为民	13518332726
	锅炉专工	何成	19908257859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兼汽机专工	蒋俊	19908257901
医疗救护组	生产运行部经理	杨立新	13880201266
	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游江	19908257910
	生产运行部总值长	胡磊	15123270223
	水处理技术员	唐坤鹏	18583088145
	化水班长	张艳丽	19908257885
	化水值班员	刘雪梅	15775905810
警戒疏散组	俊峰物业经理	米好	17790339656
	俊峰物业项目主管	杨俊	15082566810
	俊峰物业保安队长	舒大贵	13882530244
后勤保障组	采购专员	陆宇航	18584191199
	仓库库管	龙唯	13559162367
	综合管理部经理	马衍娜	18116755244
	综合管理部助理	舒龙	18011170207
	综合管理部助理	姜锋	18090801277

4 应急能力建设

4.1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公司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了应急处置队伍，包括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并明确事件状态下各级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件，将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

（1）总指挥：黄涛

职责：负责本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批准。是应急救援的全权指挥者，在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等协助下，制定并实施营救遇险人员和处理事故的作战计划。

（2）指挥部副总指挥：唐继超、何馨、汪勇、勾侃

职责：协助总指挥负责救援具体工作，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生产运行方面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主要协助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处理工作。

（3）现场应急协调组

组长：张波

成员：郑瑞闯、吴浪

（4）抢险救援组

组长：廖勇

成员：杜泽敏、郭江平、鲜为民、何成、蒋俊

（5）医疗救护组

组长：杨立新

成员：游江、胡磊、唐坤鹏、张艳丽、刘雪梅

（6）警戒疏散组

组长：米好

成员：杨俊、舒大贵

（7）后勤保障组

组长：马衍娜

成员：龙唯、陆宇航、舒龙、姜锋

4.2 应急设施和物资

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提供解决突发环境事故所需要的应急设施（设

备），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废水收集池、各种型号水泵、阀门和应急交通工具等。

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沙袋），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设置定位明确，能保证现场应急处理的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启用。用于应急处置的物资，明确调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调用方便、迅速。

（1）应急通讯器材：岗位安设办公电话、内部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保证 24 小时有效的通讯联络。

（2）个体防护器材：消防反光服、防毒面具等。

（3）应急维修用工具以及铁锹等应急工具。

（4）消防灭火器材：消防水带、铁锹等。

（5）医疗、救护器材：应急箱（常用急救药物）等。

为更好地保证在紧急状况下应急物资的使用，公司应与邻近公司建立协作关系，应急物资出现不足时由其供给。应急物资外部调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5 预警与信息报送

5.1 预警准备措施

结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针对企业实际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措施包括：

（1）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企业可能面临事件情景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泄漏事件、消防废水外排事件，根据企业可能面临事件情景，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企业内部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2）结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审批、备案、检查等基本制度。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针对选址、设计、布局、建设、运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以及服役期满／关闭／搬迁的全过程，明确各阶段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防的措施及应急资源和能力评估。

（4）开展环境危险源普查工作，掌握公司环境危险源的数量、种类及分布情况。实现不同类别环境危险源调查、登记及管理，并建立环境危险源数据信息库，内容应包括位置、规模、生产状况、贮运情况、三废排放数据，主要的事件易发环节，以及污染源本身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环境行为、环境标准、监测方法、周边环境及影响对象及危害性质、基本应急处置方法等，为环境污染事件日常防范、应急处理和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5）在监管上下功夫，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与总量控制、排污申报、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有机结合，加强自身的监管和事件防范。

（6）建立重点危险源的自动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消除污染事件隐患。

（7）建立环境污染事件安全预警体系。

（8）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的作用，严格执法，及时排查各类污染事件隐患，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

（9）加强公众应急知识的普及和教育，提高公众对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应急能力。

5.2 预警分级指示

5.2.1 预警分级

预警，就是事先发出警告，提示人们注意某系统在运行中即将出现的不平衡状态。事件预警就是采用一系列监控、监测的技术方法，对危险源发展变化过程进行观察，将危险源在条件变化下产生的事件苗头提前发出警报，以便主管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调控手段，从而对

可能出现事件的危险源进行整改，降低风险。决定危险源安全状态的因素极其复杂。危险源无论处于贮存、生产或运输过程中（即一个作业单元），都置身于一个由技术环境、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等组成的复杂系统中，这些因素的动态变化就决定了这个危险源的危险性的动态变化。因此，所谓危险源的监控，就是要尽量全面监控这些动态变化的因素，以及时发现危险信号，并发出预警。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急机构及时组织风险评估，根据预测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启动预警：

（1）通过现有监测、报警设施发出的监测、报警信号或数据分析，出现事故征兆，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已发生的事故，通过初期的应急处置判断，有进一步扩大可能；

（3）已经查明的重大险情，一旦引发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环境破坏、财产损失；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可能导致次生环保事故的；

（5）收到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6）相关联的地区或单位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本环境或安全等产生影响。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以上预警条件进行预判，根据预判结果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判突发事件影响不超过事故装置范围时，发出 3 级预警；当预判突发事件影响超出事故装置范围不超出公司范围时，发出 2 级预警；预判突发事件影响可能超出公司范围时，发出 1 级预警。

5.2.2 预警措施

当企业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能够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必须要按照本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企业根据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及时上报给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各部门应当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事件发生后首先按照指挥部的命令通过电话、警铃或广播通知公司人员，根据危险等级由对应的部门发布相应的预警通知：1 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2 级预警由各工段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3 级预警由部门负责发布；

（3）应急救援队伍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现场负责人及监测人员根据事件变化动态和发

展，监测结果应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

（4）根据需要采取措施疏散、撤离或转移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在事件发生一定范围内根据需要迅速设立危险警示牌（或设置隔离带），禁止与事件无关人员进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6）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物资材料供应保障工作。

5.3 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5.3.1 预警发布程序

（1）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员未经批准不得外出，领导组成员不在或者有特殊情况时，按职务高低递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状态，密切监视事件动态，保持与环保局联系，注意异常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并随时报告事件情况变化。

（2）在事件应急期，指挥部根据本地政府的要求，部署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对事件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同时随时接受事件防范工作主管部门和本地政府对实施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3）在事件应急期，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人员提出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疏散；根据事件发展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事件通知，必要时组织疏散（疏散地点选择在空旷的地点）。

（4）指挥部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排查与防护，对重要危险源或物品实行关、停、并、转措施；指挥部必须派人维护现场治安。

（5）指挥部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各部门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平息事件谣传或误传，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7）指挥部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对事件救灾物资的供给和对需救助对象的统计调查，确保无任何漏洞。

（8）预警信息收集与确认。

（9）预警报告制度。各单位发现事件异常、发现引发重大次生灾害隐患，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0）接警确认制度。指挥部接到有关预警信息报告后，要及时准确记录，立即组织确认。

（11）报警通知制度。指挥部将信息确认结果及时向报告者反馈，并将确认信息及时报环保部门协调领导组办公室进行核实、处理。

（12）在事件应急期，指挥部有权在公司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13）在事件应急期，公司各行动组和部门必须准备必要的值班日记，以便记下行动中的紧急情况。

5.3.2 预警解除

根据事情发展动态和处置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可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由总指挥发布预警解除命令。

5.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内采用报警装置、电话、广播等媒体形式报警。

有关要求：

①所有人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

②接到应急抢险命令后无条件迅速赶到集合地点；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外部采用有线电话、手机进行通讯联络。具体联络方式见附件。

5.5 信息报告与处置

5.5.1 报告程序

事件报告分内部报告和外部报告。

5.5.1.1 内部报告程序

1、公司内任何工作人员一旦发现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向部门领导报告。

2、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目击者或本岗位操作者首先立即将环境事件的大致情况口头、电话汇报通知部门值班领导，稍后落实情况后以书面形式向领导报告。部门值班领导要当机立断，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件蔓延。

3、事件发生部门在报警的同时，立即采取有效自救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如事态失控，立即将人员撤到安全地点，并将相关情况详细报告应急总指挥。

4、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按事件应急程序展开事件救援，下达应急处置指令，组织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应急物资，赶赴现场，抢险救护。

事件现场发现者→部门领导→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处置队。

5.5.1.2 外部报告程序

突发 I 级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向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报告后，由总指挥立即（时限为接到

报告后 1 小时内）向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报告，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Ⅰ级事件信息上报电话：

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0825-6810213

5.5.2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A、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发生时间、事件的类型、主要污染物名称、种类、数量；

2）已污染的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以及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区域等；

B、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事件描述：事件类型、介质各类、数量，事件初步分析，泄漏量及影响范围，装置设施毁损情况，周边建筑损毁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急人员及器材到位情况；

2）气象环境条件描述：周边社会环境描述，居民污染疏散描述，居民设施损毁描述，大气污染疏散描述，水域污染描述。

C、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表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6">信息接受</td></tr>
<tr><td>事故名称</td><td></td><td>发生时间</td><td></td><td>事故单位</td><td></td></tr>
<tr><td>事故类型</td><td></td><td>发生地点</td><td></td><td>警报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事故简况</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接警人</td><td></td></tr>
<tr><td>事故信息
报送方式</td><td></td></tr>
<tr><td>事故初步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2"></td><td>已采取的援救
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
有人员伤亡</td><td></td><td>伤亡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信息处理和上报</td></tr>
<tr><td>信息
报送领导</td><td></td><td colspan="2">报告时间</td><td colspan="2">报告方式</td></tr>
<tr><td>报告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领导指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事故处理</td></tr>
</table>

是否 启动预案		预案 相应级别		是否 对外求援	
参与 救援部门					
动用应急援救物资					
主要 应急措施					
应急结果				填表人	

5.5.3 信息通报

1、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单位内部：公司各部门；

单位外部：周边村民、周边企业员工等。

2、通报程序

由应急指挥部向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报告后，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协助政府向周边村庄所属政府部门报告相关情况（事件发生的时间、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到的范围及后果等）并采取积极措施（添加药剂、拦截控制污染物扩大等）防止事件扩大。对于本单位内部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由应急办公室根据上级政府部门的命令通过电话或对讲机进行通报，必要时由警戒保卫组组织疏散撤离。

3、通报内容

发生污染事件的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发生泄漏物的基本特性、可能造成的危害，通报当前污染事件的状况，通知各方做好应急准备。

4、通报方式

电话、广播等。

信息报告顺序如下图所示。

5.5.4 信息公开

企业应将污染物产生种类、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危害等情况制作信息牌，放置于厂区显著位置，将污染信息进行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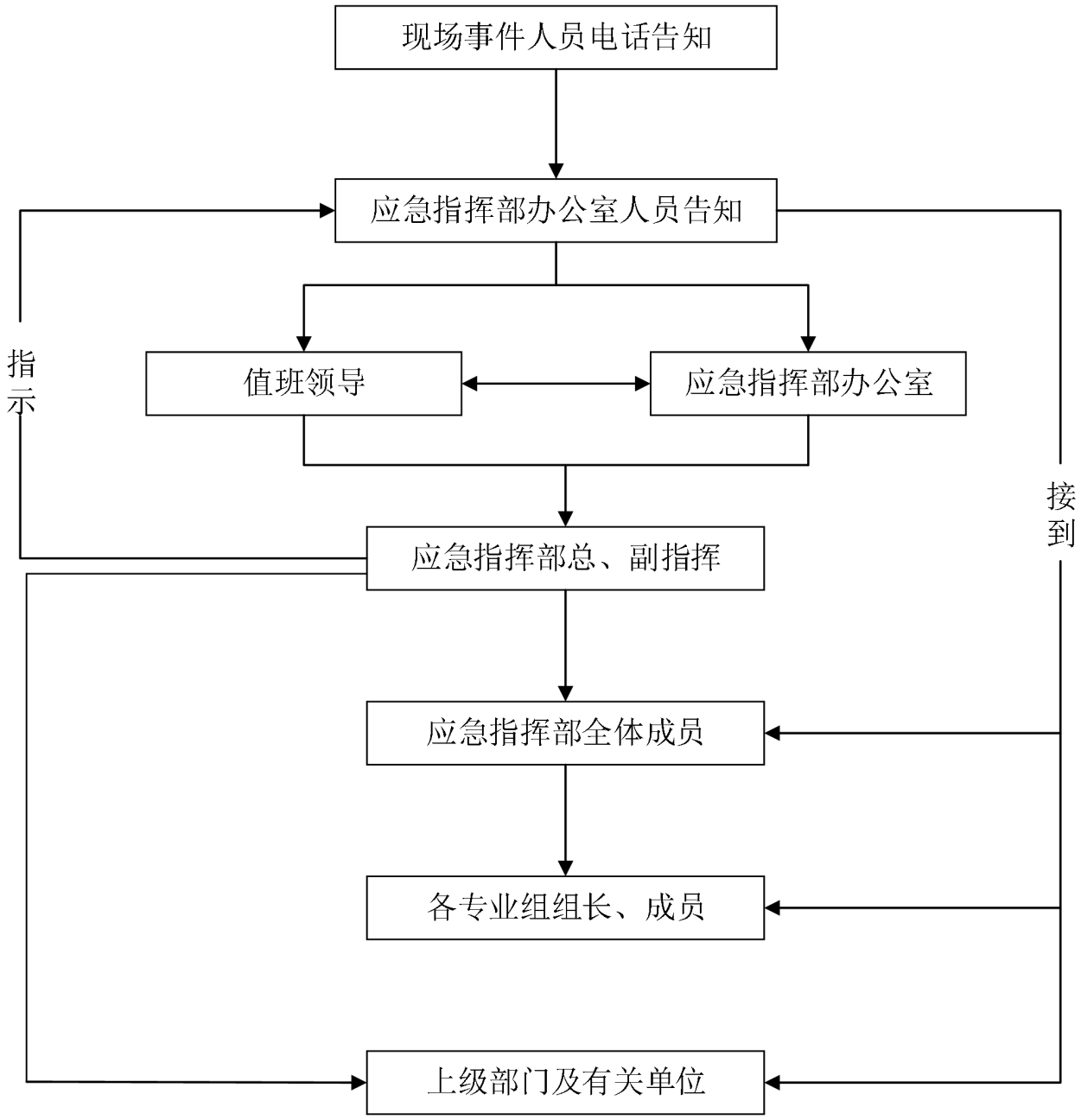


图 5-1　信息报告顺序

5.6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1）Ⅰ级（社会级）：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件超出公司控制的范围进入外环境的环境污染事件。

（2）Ⅱ级（企业级）：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件限制在公司界区范围内，影响在公司内的环境污染事件。

（3）Ⅲ级（车间级）：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件出现在公司生产装置区域，影响在公司内局部地区的环境污染事件。

5.6.1 应急响应

当发生Ⅰ级事件时，启动Ⅰ级应急预案。应急总指挥（黄涛，联系方式：18200229727）应立即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申请政府救援，政府启动其应急预案。

当发生Ⅱ级事件时，启动Ⅱ级应急预案。由事件主管领导、生产调度上报公司应急总指挥，由应急副总指挥（唐继超，联系方式：13883088145）启动本应急预案，调动公司力量救援。

当发生Ⅲ级事件时，第一发现者上报应急副总指挥，由应急副总指挥（唐继超，联系方式：13883088145）启动本应急预案。

超出各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并服从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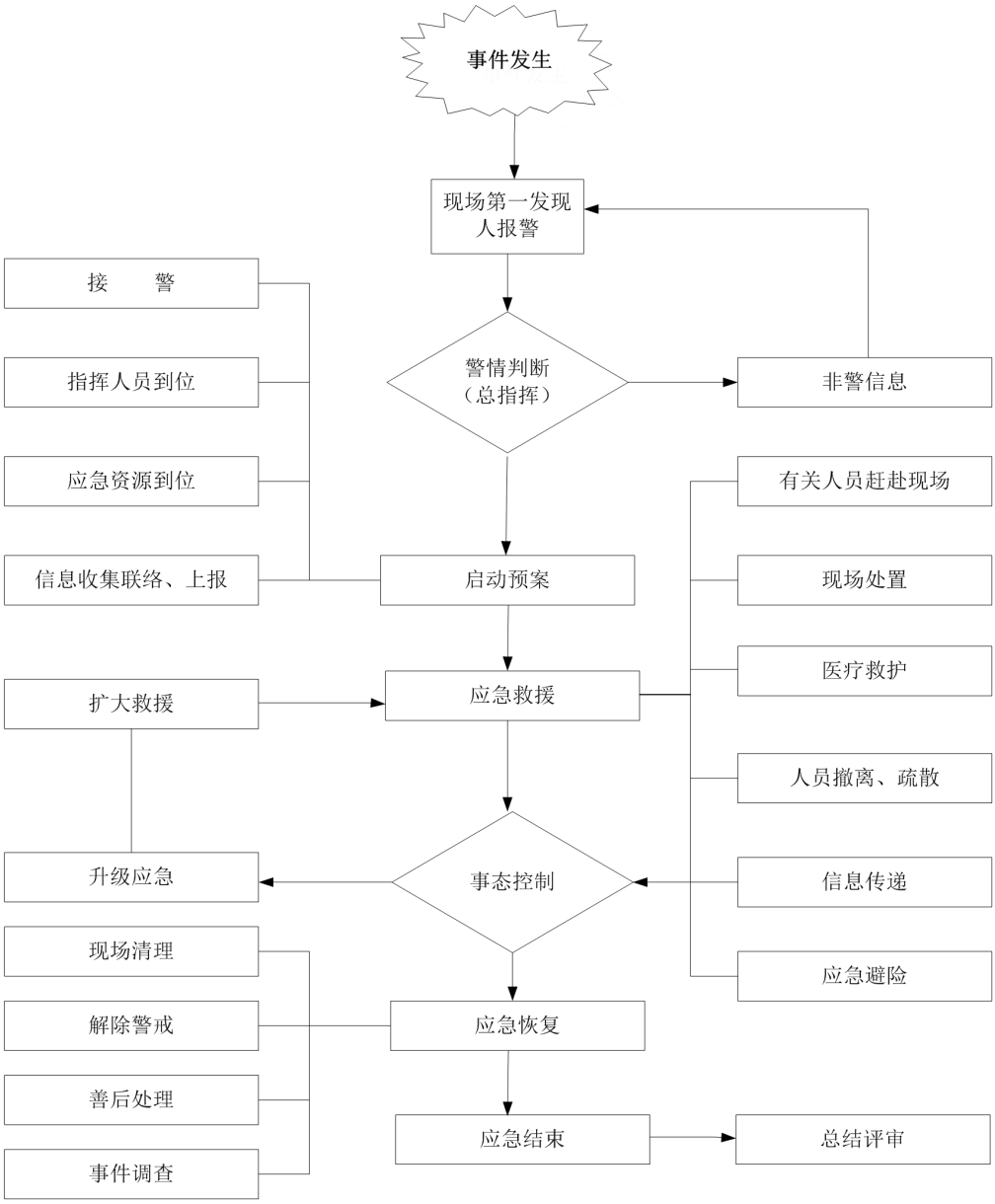


图 6-1 应急响应流程图

5.6.2 应急响应程序

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应急办公室负责接收事件报警信息，按要求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指挥部各成员立即到应急办公室（调度室）集中。

总指挥（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关的安全应急预案，指挥部正式运转。各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应急办公室整理事件资料、图纸、提供救援力量情况等相关资料，供指挥部决策、指挥使用。

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研究，确定救援方案，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命令认真履行各

自的职责。

指挥部根据事件等级，确定委派现场的应急工作组及人选。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指挥部调动救援力量增强救援，做好调动应急装备设施的准备，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由应急办公室联系遂宁市船山区人民医院做好伤员住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具体程序：

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即到达应急办公室，由总指挥宣布进入应急阶段，启动相应的预案，同时应急办公室做好事件记录。

a、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岗位。指挥部进入紧急状态，密切监视事件动态，保持联系，注意异常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并随时报告事件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b、指挥部根据情况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对应急活动中出现的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相关部门和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援工作，维持治安、抢救伤员、保证抢险救援车辆的顺畅。

c、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人员采取避开撤离措施；情况紧急时，有组织地进行疏散，疏散地点选择在空旷的地点如：办公楼前、调度室等。

d、指挥部组织有部门对危险源采取紧急排查与防护，对重要危险源或物品实行关、停、并、转措施；保卫部门必须派人维护现场治安。

在应急期，指挥部有权在本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

事件突然发生时，各生产部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大，并会同应急办公室等部门，对灾害损失作出评估。

5.7 现场应急措施

5.7.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和情景构建内容，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程序，进行应急处置。

（2）按照“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3）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量，减少损失。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

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4）“安全和防护措施”必须到位。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5.7.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5.7.2.1 储酸间、氨水储罐、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硫酸、盐酸、氨水、化验室废液泄漏污染大气环境；氢氧化钠、硫酸、次氯酸钠、次氯酸、盐酸、氨水、废药品、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泄漏污染地表水或土壤环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为易燃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现场处置措施：

（1）氨水储罐中氨水泄漏

储罐内氨水为常温、常压存储。本项目使用的氨水为质量分数25%的氨水，易挥发，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泄漏的氨水进入地表水污染地表水环境，泄露的物料将沿老化的防渗层渗入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氨水泄漏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应急处理人员必须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4、小量泄漏时，用弱酸中和。

5、大量泄漏时，若管线泄露，立即切断氨水来源，在泄漏点周围构建砂石围堰，防止氨水向周围大量扩散；氨水储罐泄漏，严格控制氨水走向，严禁氨水流出罐区围堰，并立即启动应急泵将泄漏氨水进行倒罐处置，转移至其他储罐。

6、对皮肤接触人员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现场设置洗眼设施，眼睛接触人员应提洗眼设施，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2）储酸间、化验室中化学品泄漏

1、（液体化学品泄漏在地上）

用吸附棉进行围堵，并用棉片吸干剩余泄漏物，剩余残液边用水稀释，边擦干净。吸附过的棉片放在化学品收集袋内，处置完后扎好，作危废处置；

2、（化学品泄漏在推车、设备等物品上）

用吸附棉吸干泄漏物，剩余残液边用水稀释，边擦干净。吸附过的棉片放在化学品收集袋内，处置完后扎好，做危废处置，清洗粘有化学品的防护用品、工具等；

3、盛装桶发生泄漏后，将泄漏口朝上，将桶内液体转移到其他空桶内，并上盖。

4、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引流、覆盖、吸收、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有三种方法：

引流：对于四处蔓延扩散的液体，一时难以收集处理，采用引流的方法，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安全地点。

覆盖、吸收：对于泄漏量不大的液体，可采用消防沙覆盖吸收泄漏的液体。

废弃物处理：在应急救援过后，所产生的液体废弃物，转由专业公司处理或经过无害处理后方可废弃。

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切断火源，严禁火种，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处理，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4）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5）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

6）危险化学品泄漏时，除受过特别应急训练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尝试处理泄漏物；

7）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

酸泄漏的应急处理：

发现有酸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堵塞洞裂、关阀门、接套管等控制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应立即用消防水将泄漏酸冲稀，直至无酸雾挥发再进行回收或中和处理（用液碱或消石灰）至中性（PH6-9），防止酸扩散造成污染。

5、泄漏的化学品、危废流入雨水管网的应急措施：

紧急疏散组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抢险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事故抢险组人员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如大量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且有流向雨水总排口趋势时，立即安排抢险救援组人员封堵雨水总排口，防止化学品、危废外泄，污染外环境。用消防水泵转移至罐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水对溢出地带进行冲洗。

并将冲洗水引入应急事故池中，避免外溢流入雨水管网及公用水管道。

6、泄漏的化学品、危废流入污水管网的应急措施：

紧急疏散组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抢险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进入污水管网，事故抢险组人员用大量水冲洗，使其稀释后流向预处理池。如大量泄漏进入污水管网时，立即停止生产，事故抢险组人员用沙袋封堵污水总排口，将混有有害原辅料、危废的污水截流至污水管网中，用消防水泵转移至罐车或专用收集器内，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用水对溢出地带进行冲洗。并将冲洗水引入应急事故池中，避免外溢流入污水管网及公用水管道。

7、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第一”发现者，发现危废库房室内地面有不明液体流淌，或发现危废库有浓重的废油、废化学品的刺鼻味道，判定危险废弃物发生泄漏。

2）事故第一发现者立即将此事故报告给现场处置组组长，报告内容包括泄漏地点，泄漏严重程度，周围环境状况等。同时通知安全员。

3）现场处置组组长带领组员立即赶到现场，启动现场处置程序。设置警戒区域，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4）使用消防沙等将泄漏出的液体围堵、吸附，防止泄漏液体随意流淌，导致污染范围扩大。

5）若大量泄漏，为防止泄漏物流出危废库，使用消防沙等垫高门槛，防止危险废物流出。

6）寻找危险废弃物漏点。若小桶少量泄漏，则将小桶装入其他空桶中，阻止泄漏。若大桶泄漏，则将大桶内液体转移至其他容器内。或进行封堵。

7）漏点控制住后，需要对地面的泄漏物进行清理，用消防沙吸附。

8）粘上废弃物的沙土等，必须装入防渗漏的垃圾袋或桶内。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

9）若危险废弃物进入事故池，需将事故池中的危险废弃物抽出，转移至容器内存放。

5.7.2.2 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

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中渗滤液和浓缩液为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色度高、毒性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其他水环境，导致地表水缺氧、恶化和富营养化，威胁饮用水和工业水源。

现场处置方案

1、切断污染源：一旦发生渗滤液泄漏事故，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指挥部，指挥部组织人员对泄漏区域搭建临时护堤，增加池体容积，并启用泵将污水打入应急池中，缓解渗滤液库容

压力。

2、切断扩散途径、污染物的收集、污染物的处理外泄的渗滤液，主要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在自然界中降解。重点是处理其中的重金属离子，进入蓄水池，农灌小沟以及五一水库的渗滤液，应加强对这些片区水质的监测。在出口处用活性炭筑坝围住出口，对排出的渗滤液进行过滤。对于农灌小沟中的水，应在汇入点处用活性炭筑坝拦截过滤，并可在下游每隔若干距离设置活性炭坝进行拦截吸附。

3、地表水体的应急处置与农灌小沟类似：对于因蓄水池满溢流出厂界的渗滤液，应首先用沙袋水泥对拦水坝进行加高，阻止浓缩液进入水库，如无法阻止，应在汇入点处用活性炭筑坝拦截过滤。待应急结束后，委托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7.2.3 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及时汇报：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象、人员撤离与被困情况及人员所在具体位置，现场是否进行抢险，有无灾害扩大的可能。

积极抢救：根据生产指挥的命令立即切断用电区域的非本质安全电源，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直接抢救。

安全撤离：当发生电气设备着火无法控制时，按照避灾路线立即安全撤离，找最近的路线撤到无火区域中，并随时与生产指挥中心联系告知人员撤离情况。妥善避灾，当无法撤离时，应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并发出求救信号。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指挥中心接到电气事故汇报后，立即电话通知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灾情实际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总指挥做出决定。命令现场应急协调组通知各作业地点切断电源，并撤到安全地点。

（1）各部门负责人接到指挥部下达撤离命令后，将工作面或配电室电源切断、锁好开关后组织工作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并报告生产指挥中心。

（2）应急指挥部派车到达指定地点，救护队员开始对遇险人员实施现场急救，接送遇险人员到生活区，其余人员现场救援。

若有人员触电，若触电者受到电弧灼伤时，根据灼伤程度，采取相应救护措施。如灼伤严重，现场无消毒的无菌纱布或消毒的洁净亚麻布，不得随便擦去粘在灼伤部位的各种异物，禁止撕下粘在灼伤部位的烧焦衣服碎片。如需要除去，则应用锋利的剪刀剪下。对灼伤者进行急救后，应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对于与触电者同时发生外伤，应本着先救命、后治伤

的原则，酌情处理。凡不危及生命的轻度外伤，可在触电急救之后进行处理；严重的外伤应在现场与触电急救同时进行处理。

5.7.2.4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现场处置方案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泄漏事故时，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而且对人体也会造成一定的伤害；当发生泄露事故时，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化学品流入下水道，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影响。

现场处置：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风机、循环泵、供水开关，同时通知生产部停止生产；根据泄漏情况，先采取适当的方式控制泄漏源头，防止污染物扩散，并及时安排检修工作。

消防小组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应急物资的调用，确实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卫，交通指挥，危险区域警戒，并负责引导危险区域员工、群众撤离，疏散到风险源的上风和侧风向安全区域。通讯联络小组负责抢险救援过程的联络事宜。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过程中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进出水质异常等突发事件造成渗滤液处理站出水不达标的污染事故，污染周边水环境；

暴雨、台风、地震等气象因素引发的自然灾害对设备设施、构筑物破坏导致污水未经处理排放，污染周边水环境。

（1）建立警戒区域：根据液体流动和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泄漏源控制

可能时，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原料的溢出或泄漏。在现场指挥部指令下，通过堵住雨水管道、停止相应产污工序的作业；

如发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发生泄漏时，将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储存，后期设施修整好后，再抽至进水口重新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场处置小组人员立即将雨水沟排放口用沙袋堵住，防止废水等其他污染物质通过雨水排放井进入地表水。

（3）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件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

要的人员伤亡。疏散人员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人员防护

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雨靴等防护用品。穿戴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5.7.2.5 发电机房柴油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油类物质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吞入后会造成腹泻、损坏消化器官和肺部损伤。因其理化特性不易分解，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如果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对大气造成污染。燃爆危险：属可燃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假设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根据泄漏情况，具体处置措施：少量泄漏，用吸附棉吸收或消防沙覆盖；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事故现场有人员伤亡时，必须立即将伤员送医院施救，并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故范围继续扩大，必要时组织人员撤离；

如造成燃烧时，利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进行灭火，同时利用灭火器对储油桶进行冷却，如火势蔓延，及时通知消防人员支援；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封闭下水道、雨水口和一切危险废物可能泄漏的路径；

当矿物油进入河道、水体时，尽可能将其圈在一定的范围内，用吸附棉等进行吸附回收。当泄露矿物油进入周围环境时，计量理化检测人员应对污染范围内的水体、土壤等进行实时检测，并向处置小组报告。

5.7.2.6 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乙炔管道破损现场处置方案

本厂内垃圾储存坑中渗滤液通过渗滤液管道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主生产车间焚烧发电。

渗滤液管道和臭气管道发生破损，导致渗滤液和臭气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和水环境。

现场处置方案

1、应立即停输，关闭管道泄漏点两侧的截断阀，对泄漏管道附近其他管线或电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等。

2、要求停止站内一切有可能引起明火的作业。如施工作业、发动车辆、设备运转等，防

止引起火灾和爆炸使事故扩大，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入站。

3、根据指令做相应生产调整，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相关工艺操作，并在现场查看管道压力等情况。

4、密切关注泄漏泄漏渗滤液流淌动向，采取围挡、拦截、回收措施，防控外泄。

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开展应急工作的任何人员都必须进行防护。进入危险区，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并采取水枪掩护。

2、抢修人员必须穿着防护服，在隔离警戒区域集中出入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设施，进入人员应触摸消除人体静电，严禁在隔离警戒区域内更衣。

3、救援设备应采用防爆防静电设备。严禁吸烟，严禁使用非防爆通讯工具和电气，进入的机动车辆必须配戴尾气火花熄灭器，严禁未经批准的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行为。

4、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材，应针对起火物质合理选择灭火材料。

5、雷雨天气时，要根据现场情况采取防雷击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应急措施应注意安全第一、防止污染扩散、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7、现场救援人员应选择正确路线、位置，尽量选择位于上风向。

8、要加强安全警戒，严格控制火源及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数量。

5.7.2.7 伴生/次生污染物消除措施

发生火灾或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时，会伴生或次生洗消水、消防水、事故废水、固态液态废物，如不妥善处置，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伴生/次生污染物消除措施如下：

（1）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将冲洗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2）消防废水用应急水泵打入公司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分批次处理，对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进行应急监测，保证达标。

（3）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排污厂区渗滤液处理站。

5.7.2.8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厂区涉及到危害性较强的化工原料，客观上存在着不安全因素，发生安全事故后，不仅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对周围环境同样有着难以弥补的损害，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公司按照

安全评价要求进行生产。

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在原料储存、生产等过程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程度不同的污染，因此针对厂区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生产各个环节的安全运作。厂区涉风险的原材料在运输、装、卸、贮存、使用过程中，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运输时必须使用专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必须派有专业知识的人随车押运。

规范并强化在运输、生产、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厂区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从运输、生产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力图作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厂区氨水、柴油等原料储罐区外围设置混凝土实心围堰，并建设废液收集排放系统，能确保发生盐酸、液碱、氨水、柴油等物料泄漏情况下，泄漏液体排入风险事故池内，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防止流入外环境中。储罐区、储酸间地坪设置了耐酸、碱地坪，应远离火源、办公区和员工生活区。

加强巡回检查，减少物料泄漏对环境的污染设备和储池的泄漏现象是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来源之一，外泄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废水将对环境造成污染，也将对工作人员的安全造成威胁。平时应对厂区各车间进行巡回检查，是发现泄漏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抢修。

提高生产及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强化安全及环境教育人员的失误增多，导致安全事故过多，对环境却存在潜在的危害，是生产过程中发生概率较大的风险事故。厂区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操作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从严要求， 上岗之前必须参加安全培训。

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在各车间要害部位以及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出口，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做到及时发现事故并可避免人为因素所产生的失误。

加强检修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停车检修期间，预先准备好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清理设备或拆卸管线，有安全管理人员在场，负责实施各项安全措施。管线、设备拆除后，让其中残留的高浓物料进入事故排放池，并作及时的处理。

5.7.3 应急时紧急停车停产的基本程序

（1）停车命令由现场总指挥下达，各部门不得擅自行动；

（2）系统停车全过程在现场总指挥指挥下进行；

（3）环保设施故障造成超标按照紧急处置措施减负荷直至停车处理。

5.7.4 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当泄漏发生时，切断泄漏源；在确认切断泄漏源的同时，防止污染物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5.7.5 应急过程中使用的药剂及工具

应急使用的应急救援工具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

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砂土等，要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定置明确，能够保证现场应急处理（置）的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启用。

（1）药剂

酒精、碘伏等消解用药剂及应急药品等医护用药品。

（2）工具

主要包括通讯设备、防护器具、消防器材等。

①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现场主要人员每人配备一部对讲机，各岗位安装内部电话，本单位还应配备扩音喇叭等通讯器材，保证 24 小时有效的通讯联络。

②防护器具：主要有防毒口罩、安全帽等。

③消防器材：根据各岗位工作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器具，按各危险目标的危险特性和所处的位置特性设置室内外灭火器等，现场事故柜配有铲子等工具，以备应急时开、关阀门用。

5.7.6 应急过程中采用的工程技术说明

当发生废水直排引起水体污染事件时首先应通过泵抽、围堰、导流等措施将水体隔离，并进行单独处理。

（1）发生消防废水排放时，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各指挥成员到达现场时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开展抢险工作。

（2）当河流发生污染时首先应把受到污染的河沟、河流隔断，然后根据现场条件选择适当的处理方式。

（3）测定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并根据相应类别选择药品及其用量。

5.7.7 污染治理设施的应急方案

消防水含油类物质、SS 等。消防水中不含油类物质时，应立即引入沟道，围堰，加入混凝剂简单沉淀、收集悬浮物后排放。

消防水含油类物质时，在消防水流经沟道筑多道坝。处理后将消防水收集处理，油层作为危废处理。突发事件发生（设备、管道破裂等）时，要根据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进行突击抢修。各组成员关注系统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论发生何种污染事故，必须报告应急办公室，相关部门、队组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查找原因，分清责任，在此期间，建立事故报表，事故分析调查处理记录档案，做好各项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

5.7.8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地点

（1）事故现场人员的清点：事故发生后，由各应急小组组长清点各组事故现场人数，为撤离做好准备。

（2）撤离方式、方法、地点：

根据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场所、设施、周围情况以及当时气象情况的分析结果，制定人员的撤离方式、方法。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的高地势处转移，指定专门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事故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的人员，应指派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3）非事故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现场总指挥根据事故可能扩大的范围和当时气象条件，抢险进展情况及预计延展趋势，综合分析判断，对可能涉及的生产装置决定是否紧急停车和疏散人员，并由应急办公室通报这一决定。防止引起恐慌或引发派生事故。

（4）周边区域人员的疏散

根据危险源的危害特性和环境污染涉及、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如政府部门决定对周边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时，立即组织广播车辆和专业人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5.7.9 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现场急救人员在实施完抢救任务、无现场意外情况，无法再进行救援时要进行撤离，撤离前要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撤离原因、撤离人员），安全撤离后，向指挥部报告撤离人员，撤离地点。现场指挥根据现场控制状况，下达撤离指令。

5.7.10 危险区的隔离

1）危险区的设定：渗滤液处理区域、生产区域、焚烧烟气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

2）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爆炸或泄漏的隔离区域应依据厂区内实际储存量设置隔离距离，如废机油泄漏时的隔离区域分为一、二、三级。

一级区域：指现场危险源周围 50 米。在此距离内应设立警戒线。救援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隔离废机油，杜绝扩散并采取稀释、中和、收容等适当措施。在此区域除救援小组成员外，禁止任何其他人进入。

二级区域：距离危险源上风向 50 米以外至三级距离之间为二级区域。在二级区域内要设立专人监管。主要负责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并督促区域内遗留人员的继续撤离。

三级区域：指在安全距离设立警戒点。通常情况下，三级区域与危险源的距离应在 100 米，距离外为安全距离。该距离至二级区域之间为三级区域。事故应急临时救援指挥部宜设在二级区域与三级区域之间有利于兼顾指挥与安全双重需要的地方。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本站应急指挥部可以设在处于二级区域与三级区域之间的空地内。

3）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危险区边界警戒线，为黄黑带，警戒哨佩带臂章，救护车鸣灯。

4）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实行区域管制与警戒，专人进行疏导。

5.7.11 处置事故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处理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规范处置操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对处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合理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及时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污染物要进行重点防治，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控制。如果监测发现已经有二次污染物产生，应立即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消除，并向现场指挥部进行报告。应急办公室在总指挥的命令下报告当地政府与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政府的要求对周边村庄的居民及单位进行通告，以免发生更大的环境污染和伤亡事故。

消防水事故排放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对于消防水及时将排水抽至事故池，处理后回用，对于地面的残留，可用消防沙、活性炭等进行吸附，处理事故产生的废物经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在对水体污染物控制、消减的处理中，重点对总排口、河道及进入河流段进行严密的监测及检查，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对河流进行断面监测，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环保监测情况，对影响区域进行警戒检查。

5.8 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发现人和应急处置队立即启用应急设施和应急器材。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质，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定置定位明确。同时为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而设立的事故池也要根据需要立即启用，应急指挥部要设置起用程序文件，包括排污泵启用的程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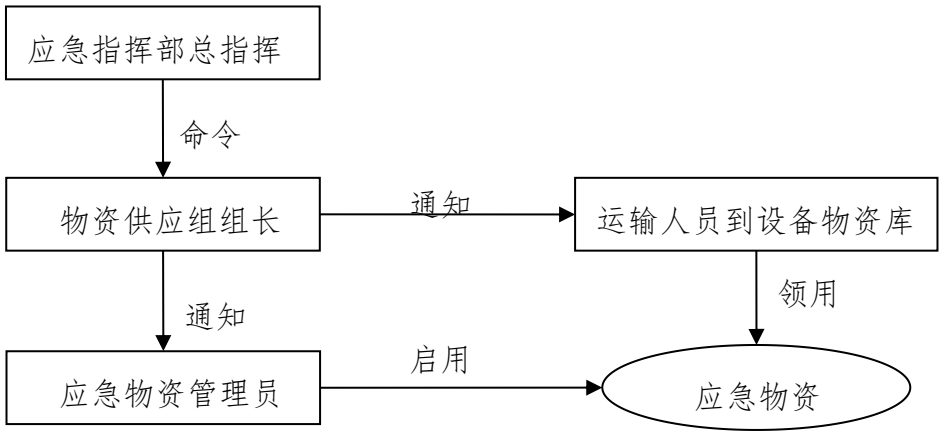


图 6-2　应急物资启用程序图

5.9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

一旦事件发生，要按照“迅速、准确、有效”处理的原则，坚决防止事件危害的进一步蔓延和扩大。

抢险人员应根据事先拟定的方案，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抢险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污染源。

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对事件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进行现场清理（消毒、洗消、清运），最大程度地消除危害。

应急办公室必须完整详细地记录事故应急处理过程。

5.9.1　应急抢险、处置队伍的调度

应急处置队伍由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下达救援命令。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救援命令后，迅速在指定地点待命。

5.9.2　抢险、处置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5.9.2.1 人员防护

防护：防毒面具、防毒口罩、防护服

5.9.2.2 人员监护

参加救护、救援的人员以互助监护为主，按照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的原则处理。在救援中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而导致队员受伤的，其他救援人员发现时必须向指挥部报告，并作出是否申请支援的决定。

5.9.3 应急抢险、处置方式、方法

（1）发生伤亡事件，抢救急救工作必须分秒必争，及时、果断、准确，不得延误、拖延；

（2）救护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3）救护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了解污染物质及现场情况，防护器具佩戴齐全；

（4）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搬运方法要正确。搬运伤员时需遵守下列规定：

1）根据伤员的伤情，选择合适的搬运方法和工具，注意保护受伤部位；

2）呼吸已停止或呼吸微弱以及胸部、背部骨折的伤员，禁止背运，应使用担架或双人抬送；

3）搬运时动作要轻，不可强拉，运送要迅速及时，争取时间。

5.9.4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的撤离条件、方法

5.9.4.1 现场实时监测

现场指挥成员应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对事故现场实时监测，可根据突发环境污染物的扩散和事故发生地的水文地域特点、污染物质的监测结果，及当时突发环境事故紧急情况，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突发事故的发展情况及异常情况抢险人员生命安全等因素，确定抢险人员是否需撤离。

5.9.4.2 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发生以下情况，应急救援、抢险人员可以先撤离事故现场再报告：

（1）事件已经失控；

（2）个体防护装备已经损坏，危及到自身生命安全；

（3）发生突然性的剧烈爆炸，危及到自身生命安全。

在事故现场有异常变化，发现有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监护人员应穿戴防护装备进入事故现场，通知现场应急人员撤离，并做好现场应急人员撤离后，事故现场的安全隔离工作。

现场应急人员在安全撤离后，应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人员当前情况。

5.9.5 控制事件蔓延扩散的措施

（1）现场人员要在第一时间按报告险情，采取切断、隔离危险物质的初步措施。

（2）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状况组织采取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

（3）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

（4）采用堵漏的方法，防止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并确保公司的损失降到最小。

当本公司抢险抢救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指挥部必须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救社会力量援助。

5.9.6 事件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事件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立即与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说明情况，请求消防增援。

（2）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救援行动；

（3）扩大警戒范围，重新建立警戒标志，设立警戒岗。

（4）事故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

5.9.7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控制情况

（1）建立、健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确保环保治理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2）完善岗位操作规程，确保操作工对环保治理设备的正确使用；

（3）规范企业生产及设备检修制度，保证定期对环保治理设备进行检修、监查；

（4）加强备品、配件管理，在设备需要维修换件时，确保备品、配件的及时供给和完好；

（5）值班人员每天要关注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治理设备本体、电机、管路等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

（6）岗位操作人员按要求进行班中巡检，异常情况，要及时联系维修处理。

5.10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根据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场所、设施、周围情况以及当时气象情况的分析结果，制定分级处理人员的撤离方式、方法，包括以下几方面。

5.10.1 事故现场人员的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1、现场人员清点及报告方式

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在进入或撤离前由各应急救援组长传达现场总指挥进入或撤离命令，进入前或撤离后清点应急人员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相关情况。

2、撤离方式、方法、地点

事件现场人员要根据当时情况向事故安全区域路线撤离，并配备相应的防护器材。

5.10.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方式、方法

发生事故时，先要根据发生事故中心区，组织人员向安全区域撤离。在污染源基本得到控制，撤离出的人员要在办公大楼前集合。

指挥部根据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决定是否需要疏散和撤离人员。如需要疏散和撤离现场人员时，通过电话、广播做出撤离警报。现场人员能撤离的立即撤离，并到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人员总数、撤离人员，被困人员数量、位置等情况。

5.10.3 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相关医疗保障

1、事件发生时，抢救小组应立即到达事件现场，同时通知医疗救护组，厂内车辆到达事件现场待命救援。在进行现场抢救的同时，与遂宁市船山区人民医院取得联系，请求现场抢救。

2、事件情况：配备相适应的防护器具组织人员进入事件现场抢救，抢救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抢救人员必须听从指挥，防护器材必须佩戴齐全。

（2）抢救时必须以 2 人以上分组进行，身体条件不符合抢救要求的不准进入现场抢救。

（3）必须了解事件情况，清点好进入现场人数，严防遗漏。

（4）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抢救伤员时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弄清伤员伤情，选择适当的搬运方法及工具。

②呼吸微弱、呼吸已停止、胸、背部骨折的伤员严禁背运。

③搬运时动作要轻。

④运送要及时、迅速，争取抢救时间。

⑤抢救人员在工作时，要注意检查个人防护器材使用的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离现场。

（5）伤员急救工作应迅速开展，并遵守以下规定：

①将伤员抬离现场，必须放在空气新鲜、温度适当的地方，要注意保暖，防止受凉，其它人员要保持安静，不准喧哗。

②一般要坚持“立即就地”抢救的原则，即使在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医院的过程中，亦不许停止抢救。

③呼吸停止、心脏停止跳动，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人工心脏按摩，不经医生诊断死亡，

不得停止抢救工作。

④要松懈伤员的颈、胸部位钮扣和腰带等紧身的东西，以保持呼吸畅通和血液循环良好。

⑤对呼吸微弱或面色青紫的缺氧伤员，应迅速给予输氧。一氧化碳中毒者，宜用含 5-7%的二氧化碳的氧气进行输氧。

⑥救护负责人在医生到达现场后，应视伤员情况，急救情况向医生交待清楚，要根据不同受伤情况送往遂宁市船山区人民医院救护。

⑦抢救工作要严格遵守自我防护的要求，防护器具必须配备齐全，有专人监护，并有抢救后备措施，切勿盲目进入抢救。

⑧伤患者转运和转院的救治方案，患者治疗方案由抢救、救治医院根据伤员的伤情制订，以最好的治疗方案来保证治疗结果为原则，尽最大努力抢救伤患者。

5.11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5.11.1 可能受影响水体

公司发生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受影响的水体为五一水库及区域地下水环境。

5.11.2 削减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方法

最可能进入水体的污染物主要是消防废水外排及渗滤液等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发生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时，可采取的削减污染物进入水体的主要方法有：

（1）当发生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水质情况，在厂区排水口的适当区域临时围堰，在围堰内人工投加絮凝剂等，加速废水中污染物的沉降。

（2）若可能进入地表水，在河道内修筑数道拦截坝拦截污染废水，经施药预处理并加强水质监测来减轻外排水对水体的影响。

（3）必要时，根据河流上游水流、水量情况出动铲车开渠引流，将上游水引入渠内外流，收集的污染物回收处理。

（4）污染物可能进入河流，应根据水质情况通知下游村民注意用水或禁用水。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人民政府 0825-2932188。

5.11.3 地下水预警响应措施

（1）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立即按程序向上级进行报告。公司领导请求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中心、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中心等和周边企业（如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支援：

（2）及时联络公司有合作监测单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收集、报告相

关信息，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3）会同环保部门、行业专家，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预测发生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因土壤污染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4）针对地下水污染根据污染特点采取水动力控制修复技术、有机粘土修复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或者渗透性反应屏修复技术、抽出处理修复技术能进行修复;

（5）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物，防止二次污染;

5.12 应急监测

公司有合作监测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善后调查组组织人员协助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进行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等），及时协助专业检测公司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快速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为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提供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方法、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等。并根据处置情况调整应急监测方案。

5.12.1 产生事故主要污染物现场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

水监测频率次：事件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常用的应急监测方法：试纸法、水质速测管法-显色反应型、便携式分析仪器测定法。

一般常用便携式分析仪器测定法。

5.12.2 发生事件主要污染物实验室监测方法和标准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地表水体主要污染物有：pH、悬浮物、CODcr、BOD_5、石油类、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挥发酚。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表 6-1 水体污染物实验室监测方法和标准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地表水体水体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COD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BOD_5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11898-198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地下水体水体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	GB1903-1989
	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	水质中无机阴离子测定方法	HJ84-2016
	铁、锰、铜、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好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99
	总大肠菌群	第 5 篇 第 2 章 第 5（1）节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第 6 篇 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	HJ823-2017
	汞、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镉	第 3 篇 第 4 章 第 7（4）节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铬（六价）	生活应用水标砖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16
	铅	第 3 篇 第 4 章 第 16（5）节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地表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频次
W1	五一水库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 小时监测 1 次，随着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表 6-3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频次
UW1	垃圾坑侧向 30m 点位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 小时监测 1 次，随着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UW2	厂区地下水上游点位	
UW3	厂区地下水下游点位	

5.12.3 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布点和监测频次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发地水深、流速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故发生初期，根据事故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

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通过对本公司环境物质的分析，确定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6-3 监测项目表

泄漏物质	主要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频次
火灾爆炸事故（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重金属（Hg、Pb）、二噁英、H_2S、NH_3 等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	原则上，采样频次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监测频次：2-4 次/h。（事态严重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随时加样）时间：事故发生至完全恢复。
火灾爆炸事故（水污染）	COD、石油类、氨氮等	地表水：五一水库； 地下水： 1#垃圾坑侧向 30m 点位， 2#厂区地下水上游点位， 3#厂区地下水下游点位。	
泄漏事故	氨氮、COD、石油类等		

（1）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为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布点密度以突发水环境水量确定。

（2）在厂区排口、地表水入口设坝处设置监测断面获取有代表性的监测信息，同时兼顾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3）发生大气风险事故后，对事故上风向和下风向设置监测断面，监测大气污染物变化。

（4）对下游沿河村庄饮用水井，获取有代表性的监测信息。

污染物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降解和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处置后，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对于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结束，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但在各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原则上，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

5.12.4 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说明

公司协助环境监测资质单位（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8-83167093），对初期突发环境事故进行监测，并配合监测单位人员工作；监测单位工作人员负责对突发事故的控制及分析判定，污染物质监测布点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

5.12.5 环境监测资质单位监测能力情况情况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三方检测与验证服务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也是目前国内民营检测行业中规模最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2009 年 10 月，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CTI 华测服务涵盖工业品检测、消费品检测、贸易保障及生

命科学四大领域。有家具、轻工建材、汽车、纺织、RHS、食品、玩具、船舶，材料分析等项目。

5.13 应急终止

5.13.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污染源被有效控制；污染物处置成稳定状态，已无危害；伤员被及时救护并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医院救治；其他人员撤离危险区；装置恢复正常状态；总排水、自然水域恢复正常，应急指挥部可宣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终止。

（1）环境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解除（采取并将保持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污染，使事件产生的后果降至最低限度）。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13.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确定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2）明确决定终止应急，恢复正常秩序的负责人

（3）描述确保不会发生未授权而进入事件现场的措施

（4）描述宣布应急取消的程序

（5）描述恢复正常状态的程序

（6）描述连续监测受影响区域的方法

（7）描述调查、记录、评估应急反应的方法

（8）由指挥部宣布事故危险已解除，并通知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做好事件分析工作。

（9）应急状态结束后，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协助环境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13.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13.3.1 通知事故解除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解除：

（1）确认事故现场已洗消。

（2）污染物检测分析合格，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3）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将检测结果报告指挥部，应急监测组组织编制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4）由指挥部宣布事件危险已解除，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相关部门互相传达。

（5）通知周边村镇和有关单位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5.13.3.2 事故原因调查分析

应急监测组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派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发展情况进行彻底详细的调查分析、统计损失程度，制定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对处理措施进行评估，以提高发现问题、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

5.13.3.3 事故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事故结束后，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应急监测组协同保险公司，对事故损失和事故责任进行调查。要认定责任，明确损失，形成结论。公布事故调查结果，并对全体职工进行教育，以此为鉴，吸取教训，提高全员的环境风险意识和发现问题、快速处理问题的能力。

1、事故损失调查

（1）直接经济损失调查

直接经济损失：指事故直接导致的、事故遏制前已形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为遏制事故损失扩大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包括：

①财产损失：设备、工程设施、工具、材料、产成品、本成品等损毁造成的经济损失；

②环境资源损失：土地、植被、地表水、地下水、文物、风景旅游景点的破坏或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人员伤亡损失：即人员伤亡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补助、医疗费用。

④事故污染控制费用、抢救费用和清理现场费用：主要是为了遏制事故的发展、防止污染继续扩大或应急抢修的费用支出，包括投入的各种阻止污染物扩散的物资，辅助使用的机器设备、环境污染监测、事件调查处理、应急工作人员和事件处理专家的费用等。

（2）间接经济损失调查

间接经济损失：指事故遏制后发生的、与事故相关的费用的增加和收入的减少，间接经济损失包括：

①恢复生产费用。

②恢复环境资源的费用。

③由于事故而支付的违约金、罚金和诉讼费。

④事故发生后，由于事故抢救处理和恢复生产影响工时、生产能力的降低造成的经济损失。

⑤由于事故而使工效降低、企业声誉下降、定单减少造成的经济损失。

2、事故损失

（1）事故损失是指从事件发生时到恢复正常生产时止损失的产品或半成品的数量，其中：

损失金额：损失产量×产品（半成品）的单位成本价

修复费用：设备损坏部分的修理费、人工及材料等费用

损失总金额：产量损失成本金额+修理费用金额

（2）对伤亡事件、火灾事件所造成的财物直接损失金额统计。

3、事故责任划定

（1）普通事故及微小事故，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由事故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事件分析会，找出原因，吸取教训，并提出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对事件责任者要提出处理意见。

（2）发生重大事故，应当由企业负责人亲自领导，应急监测组进行调查，必要时还须请上级领导机关或劳动、公安部门参加调查，找出原因、查明责任、制定防范措施，并对事件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3）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应根据事故大小，损失多少，情节轻重，影响程度，责任者的认识态度及一贯表现等情况作出相应的经济制裁或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5.13.3.4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在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故单位查找事故原因，总结经验，防止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编写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起因、应急预案的启动、应急救援的方法和过程、事件解除的程序、善后工作的开展、总结经验教训、应急预案的修订等。

5.13.3.5 应急预案修订

要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估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工作的成效，找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各个环节中的良好实践和有待改进的方面，制定改进意见并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加以改进完善。

（1）本预案依据每次应急结果加以评估，对应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

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以确定本预案的有效性；

（2）当预案中的关键应急人员及内容发生变化时应立即修订；

（3）原则上本预案六个月核查一次，以改进和完善其应急功能完整性和实用性，注意核查其随时间而改变的内容，如应急组织机构，电话号码，联络人，应急器材及放置地点等；

（4）预案修正后，经公司领导批准发布，并告知与本预案相关的机构和人员。

6 后期处置

6.1 现场恢复

明确现场清洁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事件后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清除污染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在应急终止后，对受污染现场进行恢复的方法和程序。

6.1.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事件发生后，警戒保卫组要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对事故进行调查。因应急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应采取拍照或录像等直接方式反映现场原状。

（1）设定保护区、控制人员对可疑人员进行排查。

（2）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层层把关，层层负责。

（3）安排专门的人员值班，不允许任何不相干的人员到警戒区内，防止破坏现场。

（4）严格控制车辆出入，并要做好相应的记录。

（5）对现场上岗人员进行清点，抢险及救援人员进行登记。

（6）各种记录要清楚、准确。

（7）值班保卫人员要坚守岗位，做好交换记录。

6.1.2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应急消防队对现场人员进行洗消，并对事件现场进行洗消。对有污染物质的应注意对宽松的土壤和地沟的洗消。

对现场的净化主要采用稀释、冲洗等方式。

污染事故现场，消防水量小时用砂土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量大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待修复后用泵转移至处理站内进行处理。

油类物质泄漏，用干砂土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集中处置；在污染地面上洒上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利用铁锹等工具对现场进行合理清理，污染物集中堆放，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6.2 环境恢复

应急终止后，总指挥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勘查，对事故地的现场及公司周围的水源、生

态环境等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受影响的生态环境提出恢复措施和方案恢复周边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确保在一定期限内恢复生态环境平衡。

将适于当地生长的花草树木选择性地种植于场区附近，以吸收有毒有害气体，滞留吸附粉尘、杀菌、净化水质、减噪以及监测大气污染程度。进一步控制场区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断搞好公司绿化工作。

6.3 善后赔偿

应急终止后，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对被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措施

（1）通讯联络组要制定应急通讯保障措施，保证在各种应急情况下能够通讯畅通，信息传递及时，同时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2）应急指挥部成员要配备完好的通讯工具，应急救援工作主要通过生产调度电话网络、对讲机和手机等作为通信联络方式，互为备用和补充；应急指挥部成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始终保持在工作状态，在接到通知后，要在第一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

（3）应急办公室要公布应急电话，并根据职务及任职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部门。

7.2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1）应急处置队伍中分为现场应急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整合现有应急资源，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并充分利用和依托社会应急资源，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救护、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加强广大员工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素质。

（2）要加强应急演练，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应急队伍能够及时赶到事件现场，组织抢救，出色完成总指挥交给的抢救任务。

（3）所有应急指挥部成员必须无条件的服从总指挥部的命令。服从指挥，遵守纪律，不得推诿扯皮，对抢险中出现失误的部门或不服从指挥、临阵脱逃的人员要坚决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各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履行职责。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明确应急处置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提供和解决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要的救援设施（设备）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各种型号水泵、阀门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定置定位明确，能保证现场应急处理的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启用。应急救援器材放置在各个储存场所的关键位置。

应急物品储备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提出计划，物资供应组统一储备、管理、调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表 7-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场所
1	防毒面具	套	10	安环仓库
2	雨靴	长筒	5	安环仓库
3	编织袋	只	20	安环仓库
4	铁 锹	把	10	安环仓库
5	雨 衣	件	20	安环仓库
6	细麻绳	捆	1	安环仓库
7	铁 丝	卷	1	安环仓库
8	应急灯	个	10	安环仓库
9	安全警示带	卷	8	安环仓库
10	安全帽	顶	20	安环仓库
11	防毒口罩	只	10	安环仓库
12	安全带	套	3	安环仓库
13	灭火器	个	10	安环仓库
14	消防水带	套	8	安环仓库
15	消防反光服	套	2	安环仓库
1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卸料平台
1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A/O 池
18	应急箱	个	5	水处理值班室、中控室、化验室、锅炉间、盐酸间
19	洗眼设施	套	5	现场
20	三相接线盘	个	1	安环仓库
21	潜水泵	台	3	安环仓库
22	担架	副	3	安环仓库
23	沙袋	袋	2	厂区内
24	防护服、防护手套	套	5	安环仓库
25	消防沙土	m^3	5	厂区内
26	吸附棉	m^2	100	安环仓库
27	密封容器（空桶聚氯乙烯桶等）	个	5	安环仓库
28	颗粒状活性炭	kg	100	安环仓库
29	对讲机	个	5	安环仓库
30	絮凝剂	kg	25	循环水加药间
31	石灰	kg	25	生产现场

7.4 经费及其他保障

7.4.1　应急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经主要领导审批后执行。

应急经费由财务科建立专项应急科目，专款专用，确保应急管理运行和应急中各项活动

的开支。

应急经费的数量由应急指挥部每年将需要配备的应急装备物资器材清单和应急储备物资清单统计来确定。

要加强应急物资和应急器材的统一管理，监督使用，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确保在发生较大以上程度的事件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和资金。

7.4.2 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7.4.2.1 交通运输保障

（1）车队要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车辆，保证接到总指挥部命令后及时将抢险救灾物资、应急救援物资、人员运送到事件现场。

（2）需要经常对车辆进行维护，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将总指挥部成员及时送达事件现场。

（3）要立即检查到达事故现场的道路的完好，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抢修队进行抢修，保证车辆顺利通行。

7.4.2.2 治安保障

（1）警戒保卫组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资金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管理。

（2）警戒保卫组要协助事件单位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4.2.3 技术保障

公司聘有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力量雄厚，为确保生产运行和事件状态下的工艺处理、设备处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7.4.2.4 医疗保障

公司配备有组织救治应急器材和药品，配备急救药箱，箱中有：消毒纱布、消毒棉花、流水线绷带、流水线棉花球、止血红药水、紫药水、碘酒、橡皮膏、烫伤油膏、乙酸（3～4%水溶液）、碳酸氢钠、硼酸（饱和溶液）、乙醇（95%）、洗眼杯、消毒镊子及剪刀等。

7.4.2.5 后勤保障

（1）后勤管理人员要制定应急保障措施，保障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抢救中有充足的物资和设备；

（2）抢救物资、设备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调集各种物资要做好登记、保管、运输、发放工作，同时做好外援物资的接受、保管、登记发放工作。

（3）接到救援电话后，要迅速召集有关人员，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要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8.1 培训

8.1.1 应急处置队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法

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参与应急行动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要求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源、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

1、培训标准

（1）应急救援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的程序、实施内容和方式。

（2）明确应急预案和程序中各自的职责及任务。

（3）熟知应急预案实施过程控制情况。

（4）应急反应组织中各级人员时刻保持应急准备状态。

2、报警应急培训

（1）了解并掌握如何利用身边的工具最快最有效地报警，比如使用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网络或其它方式报警。

（2）熟悉发布紧急情况通告的方法，如使用警笛、警钟、电话或广播等。

（3）事件发生后，为及时疏散事件现场的所有人员，应急队员应掌握如何在现场布置警示标志。

（4）疏散应急培训

为避免事件中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应培训足够的应急队员在事件现场安全、有序地疏散被困人员或周围人员。对人员疏散的培训主要在应急演习中进行，通过演习还可以测试应急人员的疏散能力。

8.1.2 员工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员工实行环境教育，内容包括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和目的：

（1）掌握危险物质辨识和危险程序分级方法；

（2）掌握基本的危险和风险评价技术；

（3）学会正确选择和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4）了解危险物质的基本术语以及特性；

（5）掌握基本的危险物质清除程序；

（6）熟悉应急预案的内容。

8.1.3 外部公众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结合“六•五”环境日对外部公众进行环境应急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一方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板报等宣传方式，对公众宣传环保、安全知识；另一方面，组织员工利用空闲时间通过宣传画、宣传册、安全、环保讲座等方式对企业附近的村民宣传事件危害，发生事件的应急措施等。

宣传主要内容：

（1）生产中存在的危险特性、健康危害、防护知识等；

（2）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知识、导致那些危害和污染，在什么条件下，必须对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转移疏散；

（3）人员转移、疏散的原则以及转移过程中的注意安全事项；

（4）对因事件而导致的污染和伤害的处理方法；

（5）印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常识及应急救援措施。

8.1.4 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记录表

（1）应急培训内容

应急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指挥协调、通讯、公共信息、警戒、医疗救护、检测现场调查以及应急保障等。

（2）应急培训方式

员工应急培训方式分全公司集中培训（一年一次）和部门培训（半年一次）两种。

（3）应急培训记录表

要有详细的记录，由应急办存档，应急培训记录表如下：

表 8-1　应急培训记录表

培训目的：	培训日期：
培训教师：	培训地点：
组织部门：	负责人：
培训主题：	
参加培训人员：	
培训的主要内容：	
考试方式：□考试　□口试　□现场提问　□实际操作	
培训效果评价：	

（4）其他

应急培训要做到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授课和实际演练相结合，定期进行。针对性内容培训可不定期进行，应急办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做好培训记录及评估和考核记录。

8.2 演练

8.2.1 演习准备

（1）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演练方案，环保科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后，由总指挥批准后实施，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编写演练报告。

（2）应急演练的内容：凡涉及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均可做为演练对象。应急演练的主要内容有：

①当地支援机构的通讯联络；

②各种应急设施的启动；

③各应急小组任务的执行；

④应急程序的实施；

⑤相关应急设备的功能；

⑥执行分配任务人员的应急能力。

8.2.2 演练的范围与频次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两次应急培训，针对培训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并结合实际，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通过不同形式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能力。

演习范围：全体员工。

演练频次：至少每年一次。

8.2.3 演练组织

（1）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领导，应急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

（2）每年选择春季或冬季进行一次。

（3）参加人员以应急指挥部人员为主。

（4）演练内容以突发环境事件泄漏为模拟课题进行。

（5）提前 15 天通知所有参加人员做好思想、物质材料、工具的准备。

（6）演练结束后，物资供应科要做好应急物资的补充工作。

（7）演练结束后，由应急办公室总结，找出不足之处，指挥部负责评价、进行更改完善。

表 8-2　　应急演练表

演练名称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演练时间	年　月　日	演练地点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演练目的	进一步提升本单位应对、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切实提高各应急小组的应急水平，有效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与扩大。		
演练性质	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污染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演练任务	主要就渗滤液泄漏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程序、指挥部的组织与指导能力、各应急小组的反应与救援能力、应急救援机制、应急监测水平、防止事件蔓延扩大的措施实施效果、善后处置等进行实战演练。以更好得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对预案的不足进行完善。		
演练内容	事件发生，报警（第一发现者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办公室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上报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 应急指挥部决策（应急调查，综合判断，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各应急小组在总指挥的安排下按照各自职责（详见章节 5.1）针对不同事件的性质开展应急工作（参照 7.2）； 应急结束（危险源基本消除或无扩大的可能，总指挥下达终止命令）； 善后处置（调查原因、现场取证、责任认定、受灾人员的安置、评价与总结等）； 事件处理结果的报告（办公室负责编制，总指挥审核批准后上报）。		
主办单位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参演单位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遂宁市船山人民医院、遂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备注			

8.2.4　演练内容

表 8-3 应急演练内容一览表

序号	演练级别	演练内容	参与演练人员	演练频次
1	车间应急演练	设备维修、泄漏封堵、人员救援、消防灭火、环境监测等	生产人员	每半年1次
2	厂区应急演练	事件现场情况信息收集、分析、制定处置方案、人员调配、信息通报等；设备维修、泄漏封堵、人员救援、消防灭火、环境监测；急救与医疗；通道管制及人员疏散和撤离等	厂区生产人员、管理人员	每年1次
3	综合演练	（1）厂区内应急抢救和各组之间的指挥协调； （2）事件现场情况信息收集、分析、制定处置方案、人员调配、信息通报等； （3）设备维修、泄漏封堵、人员救援、消防灭火、环境监测； （4）通道管制及人员疏散和撤离； （5）事件区清点人数及人员疏导； （6）急救与医疗； （7）现场情况续报； （8）事件进一步扩大所采取的措施； （9）环境再监测； （10）事件应急终止； （11）现场警戒、保护和调查； （12）现场内洗消、救援物品撤离； （13）事件的善后处理；	厂区所有人员；园区相关部门人员	每2年1次

8.2.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为了真实客观的反映预案演练的效果，为今后的演练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演习结束后

要对演练效果做出准确的评价。通过演练评价过程，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执行程序和应急组织中存在的问题。

8.2.5.1 应急演练的评价

应急演练评价方法是指演练评价过程中的程序和策略，包括评价组组成方式、评价目标与标准。评价目标是指在演练过程中要求演练人员展示的活动和技能，可与演练目标相一致。评价标准指供评价人员对演练人员各个主要行动及关键技巧的评判指标，这些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评价结论一般可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成功

演练总体按照演练策划方案顺利进行，虽有策划不周，操作不妥等不足之处，但没有明显的缺陷，圆满完成了既定的演练目标。

2、基本成功

基本按照演练策划方案进行，但出现了许多不应出现的状况，既定的主要演练目标基本实现。

3、失败

基本按照演练策划方案进行演练，但是，有个别重要的演练目标没有实现；甚至出现重大错误、不足或缺陷，并导致既定的演练目标总体没有实现。

演练缺陷是指通过演练评价过程，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执行程序或应急组织中存在的问题。按对人员生命安全的影响程度可将演练发现划分为 3 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不足项、整改项和改进项。

不足项是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场外应急准备工作在紧急事件发生时不足以确保应急组织或应急救援体系有能力采取合理应对措施，保护附近公众生命安全健康的不完备。不足项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纠正。演练发现确定为不足项时，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对该不足项详细说明，并给出纠正措施和完成时限。最有可能导致不足项的应急预案编制要素包括：职责分配，应急资源，警报，通报方法与程序，通讯，事态评估，公众信息，保护措施，应急响应人员安全和紧急医疗服务。

整改项是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应对措施不实用或效果不明显，需要加以调整、修改。整改项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修改。演练发现确定为整改项时，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对该整改项详细说明，并提出修改方案。最有可能出现整改项的应急预案编制要素包括：职责分配，通报方法与程序，保护措施，应急响应人员安全和紧急医疗服务。

改进项是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应对措施不完善、未能最大限度的遏制突发环境

事件的发展或危害，有待进一步完善、改进。演练发现确定为改进项时，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对该改进项详细说明，并提出改进计划。最有可能需要改进项的应急预案编制要素包括：职责分配，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队伍人员的组成或调配等。

8.2.5.2 应急演练总结与追踪

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与讲评是全面评价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是否需要改进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演练人员进行自我评价的机会。演练总结与讲评可以通过访谈、汇报、协商、自我评价、公开会议和通报等形式完成。

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演练结束后规定期限内，根据评价人员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练人员和公开会议中获得的信息，编写演练报告并提交应急指挥部。演练报告是对演练情况的详细说明和对该次演练的评价。演练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1）本次演练的背景信息，含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

（2）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

（3）演练情景与演练方案；

（4）演练目标、演练范围；

（5）应急情况的全面评价，演练中表现的描述；

（6）演练发现与纠正措施建议；

（7）对应急预案和有关执行程序的改进建议；

（8）对应急设施、设备维护与更新方面的建议；

（9）对应急组织、应急响应人员能力与培训方面的建议。

追踪是指在演练总结与讲评过程结束之后，安排人员督促相关应急组织继续解决其中尚待解决的问题或事项的活动。为确保参演应急组织能从演练中取得最大益处，应急办公室应对演练发现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练发现中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9 奖惩办法

9.1 奖励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认追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不认真履行环境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执行同朔同盈应急预案的，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的；

（3）不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救援秩序的；

（8）有其它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0 应急预案的评估和发布

10.1 内部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编制完成后由应急指挥部应急总指挥组织各部门等主要领导进行内部评估。

10.2 外部评估

公司应急指挥部邀请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行业专家进行外部评估，经修改完善报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0.3 发布的时间、抄送的部门

（1）本预案经公司负责人签字后，发布实施。

（2）本预案经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11 预案实施、生效的时间和修订要求

11.1预案实施、生效时间的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经负责人签发生效后实施。

11.2预案更新要求

本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的，及时修订：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12 附 则

12.1 名词解释

（1）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生态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4）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的环境因素，环境风险源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5）应急处置

指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态恶化，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的措施。

（6）预案

根据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环境危害的性质和程度，而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7）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8）应急监测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应急演习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

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0）突发环境事件

是在瞬间或短时间内大量排放污染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恶性事件。它不同于一般的环境污染，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严重及污染物不明等特点。

（11）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13 公众参与

表 13-1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个人）

公司情况介绍：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注册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336377864M，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总投资 45000 万元，占地 96 亩。 **环境风险：**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①公司储酸间、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②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③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④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⑤发电机房柴油泄漏等；⑥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 **风险防范措施：**①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②设计安全防范措施；③危险化学品包装、储运、运行过程安全对策措施；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废水处置；⑤事故应急措施；⑥管理措施。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只要管理合适，操作得当，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业：** **文化程度：** **年龄：** **家庭住址：**
1、您是否愿意了解公司环境风险情况？ 愿意 □ 不愿意 □ 无所谓 □
2、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风险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3、您认为本公司哪种环境突发事件对您影响较大？ 火灾爆炸 □ 风险物质泄漏 □ 环保设施失灵 □ 不知道 □
4、如公司进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您是否愿意参与？ 愿意 □ 不愿意 □ 无所谓 □
5、您认为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对您的生活与工作造成影响的程度： 严重影响□ 一般影响□ 较小影响□ 不影响□ 不清楚□
6、您认为本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完善？ 非常完善 □ 较完善 □ 不完善 □
其它意见及建议：

14 回顾性评价

本次应急预案为修订，根据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价。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800吨。公司劳动定员70人，生产制度为，四班三运转连续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65天，设计发电时间不低于8000h。

一、符合性评估情况

1、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案（2020年版）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2、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案（2020年版）结合了公司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风险分级和风险评估，基本符合公司实际，面临的环境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3、环境预案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较完善，近三年来体系和职责未发生重大变化。

4、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5、重要应急资源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预案的要求。

6、近三年内未发生环境风险。

7、每年开展了1次环境预案演练和培训（应急演练详见附件）。

8、环境预案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编制、评审、发布和备案。

二、建议完善措施

1、环境预案演练有待加强，进一步完善演练方案和应急物资准备,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评估、研判，不断完善环境预案。

2、完善、修订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周边群众联系方式。

3、完善有毒有害气体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编制说明 1
1.2 环境风险评估目的 1
2 总则 2
2.1 编制原则 2
2.2 编制依据 2
2.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2
2.2.2 标准、技术规范 3
2.2.3 衔接应急预案 4
2.2.4 其他参考资料 4
2.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程序 5
2.4 评估范围 5
3 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 7
3.1 企业基本信息 7
3.2 公司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0
3.2.1 公司周边大气和地表水风险受体情况 10
3.2.2 公司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 10
3.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11
3.3.1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 11
3.3.2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15
3.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18
3.4 环保治理措施 25
3.4.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25
3.4.2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26
3.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6
3.5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27
3.5.1 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27
3.5.2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28
3.3.4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评估 29

3.3.5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30
3.4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30
3.4.1 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30
3.4.2 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31
3.4.3 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37
3.4.4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38
3.5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救援队伍情况.....38
3.5.1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38
3.5.2 应急组织机构及救援队伍.....39
4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40
4.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40
4.1.1 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质量分析.....40
4.1.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40
4.1.3 突发环境事件确定.....40
4.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及后果分析.....41
4.2.1 储酸间、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源强及后果分析.....41
4.2.2 渗滤液处理站泄漏污染水体源强及后果分析.....41
4.2.3 氨水储罐氨水泄漏形成污染水体源强及后果分析.....42
4.2.4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柴油发电机房柴油燃烧泄漏污染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源强及后果分析.....43
4.2.5 环保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源强分析.....43
4.3 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43
4.3.1 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43
4.3.2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43
4.3.3 应急物资装备.....45
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46
5.1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差距分析.....46
5.1.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46

5.1.2 现有环境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46
5.1.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46
5.1.4 历史经验总结教训 46
5.2 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内容 47
6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48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49
7.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 49
7.2 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 49
7.2.1 大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49
7.2.2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50
7.2.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评估 51
7.2.4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51
7.3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51
7.3.1 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51
7.3.2 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52
7.3.3 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53
7.3.4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53
7.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与调整 54
7.4.1 风险等级确定 54
7.4.2 风险等级调整 54
7.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 54
8 附则 55
8.1 名词术语 55
8.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修订 55

1 前言

1.1 编制说明

当前，我国已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环境问题已成为危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为企业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切实指导，为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差别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环保部出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8 年环保部为规范和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该标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作为规范和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的程序和方法。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为企业加强内部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提供技术指导，源头上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最终达到大幅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标。同时有利于各地环保部门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针对性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为严格落实公司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摸清环境风险底数及风险状况，预防、遏制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识别全面、真实反映、重点突出、操作性强、通俗易懂”的原则，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公司未进行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要求，本报告对目前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进行分析。

1.2 环境风险评估目的

根据最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通过分析公司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物资设施等环境风险单元的识别，找出主要风险环节，认识环境风险程度，发现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差距，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最终评定现有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等级。

2 总则

2.1 编制原则

本次评估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特点和周边环境特点，综合评估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完善公司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在具体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真实性

以客观的信息和真实有效的数据为基础。

（2）预防性

对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应急措施、物资进行评估，并提出预防性的措施。

（3）持续性

对公司目前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差距，提出中长期的改进建议。

（4）可操作性

服从环境管理需要，积极提升公司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充分考虑公司环境风险及其控制因素；客观公正，操作性强；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2.2 编制依据

2.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4）《关于规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1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2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23）《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 号）；

（2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5）《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工化工部，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

（26）《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 645 号令），2013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

（2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

（2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3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31）《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 号）。

2.2.2 标准、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14）《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0）；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6）《危险物质名录》（2015 年）；

（17）《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

（18）《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量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0）《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2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2.2.3 衔接应急预案

（1）《国家突发环境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川办发〔2022〕26 号）；

（4）《遂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遂府函〔2021〕104 号）；

（5）《遂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遂府办函〔2017〕66 号）

2.2.4 其他参考资料

（1）《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5.11）；

（2）《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5]525 号，2015.12.8）；

（3）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程序

（1）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

（2）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分析。

（3）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差距分析。

（4）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5）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具体分级程序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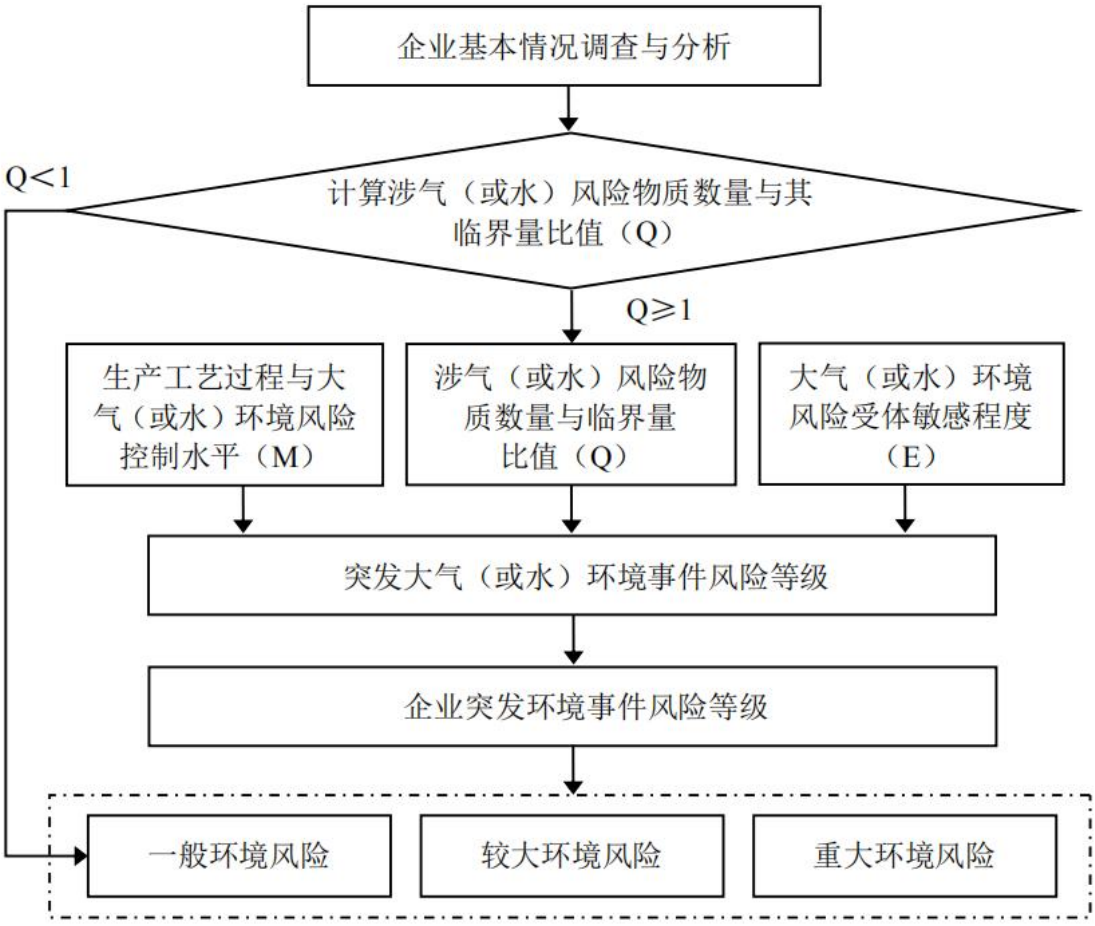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流程示意图

2.4 评估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针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区域内，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等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企业环境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的化学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学

物质，包括生产原料、燃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

3 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

3.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企业概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336377864M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
中心经度	E105°38′25.80793″	中心纬度	N30°23′41.98829″
联系人	张波	联系方式	13467231223
占地面积	96 亩	从业人数	70 人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注册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336377864M，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总投资 45000 万元，占地 96 亩，公司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经营范围：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灰渣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配置 2 台日处理能力 400 吨的垃圾焚烧炉、2 台 4.0MPa、400℃、36.7t/h 立式锅炉、1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服务年限 30 年，年发电量 11130×10^4kW·h。本项目采用双电源，厂区供电采用两种电源供电方式，在一定条件下自动或手动进行切换，以保障电力供应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2015 年 11 月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川环审批〔2015〕525 号）；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调查，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动植物、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公司劳动定员 70 人，生产制度为，四班三运转连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65 天，设计发电时间不低于 8000h。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垃圾卸料平台	垃圾卸料平台长 54m，宽 27m，设 6 个电动卸料门。分两层布置：一层布置有化学水处理间、空压机间、机修间等，二层为卸料平台，标高 7m，采用封闭式建筑。平台上设置有卸料控制室，冲洗水装置及排水设施

	垃圾储仓	位于主厂房北侧：垃圾坑长 40m，宽 23.2m，深 6m，垃圾可堆高度 26.1m，可储存垃圾约 5600t，即可供 2 台焚烧炉燃用约 7d，根据实际数据，正常情况垃圾储仓储存垃圾最大量为 1500m^3
	焚烧间	2 台 400t/d 的焚烧炉及 2 台余热锅炉
	除渣间	贮渣坑长 35m，宽 6m，底标高-3.00m
	烟气净化系统	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工艺，包括喷雾反应塔、反应生成物输送装置、布袋除尘设备、活性炭喷射装置等
	汽轮发电机组	汽机间双层布置（局部三层），一层设置给水泵、疏水箱等，二层设置参观走廊，三层布置除氧器。汽轮发电机组采用岛式纵向布置，一层布置冷凝器、射水箱，4m 层低压加热器及油站等，7m 层布置 1×15MW 汽轮发电机
	主控楼	分两层布置（含夹层）：中央控制室、电子间、配电室、化验室等，建成 4 层，不含化验室（设在渗滤液处理站）
辅助工程	地磅与地磅房	配置 2 台 SCS-60 型电子汽车称重仪，1 台用于进厂垃圾和空车称重，另 1 台用于灰渣、废金属等出厂物料及所需空车的称重
	综合水泵房及蓄水池	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加压泵 2 台（1 用 1 备）、消防水炮泵 2 台（1 用 1 备）、消防自喷泵 2 台（1 用 1 备）、生产变频供水泵 3 台（2 用 1 备）、冷却水补水泵 2 台（1 用 1 备）。厂区设生产、消防合用蓄水池 3000m^3
	净化水装置	生产用水取自涪江，采取“预处理+RO+EDI”方式，产水量按 12m^3/h 出力
	贮渣坑	长 35m，宽 5m，容积 612.5m^3，可贮存 2 台垃圾焚烧炉 4.8d 的炉渣量，约 525t
	飞灰固化系统	将飞灰、水及螯合剂按一定比例固化后送垃圾填埋场专区填埋处置
辅助工程	空压站	设 3 台风冷式螺杆空压机，2 用 1 备，单台供气量 27m^3/min
	烟囱	2 台焚烧炉烟气并入 1 根 80m 烟囱
	循环泵房	设 3 台循环冷却水泵，2 用 1 备
	机修间	配置交流电焊机、直流电焊机、普通钻床、台式钻床、普通车床、砂轮机、往复式锯床等小型机修工具
	油泵站	未建油泵站，现使用天然气助燃
	仓库	存放一定量的备品备件，如炉排片、炉排连接件以及法兰、阀门等
	冷却塔	设置 2 座冷却能力 Q=2500m^3/h 机械通风冷却塔。冷却塔底部设置冷却水池
	渗滤液处理站	处理规模 300m^3/d，采用“除渣预处理+调节池+UASB+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渗滤液调节池有效容积约 2275m^3
	化学水处理站	位于垃圾卸料厅底层，锅炉给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反渗透 RO+电去离子 EDI”，容量按 12t/h 设计
贮运工程	石灰浆储罐	设置 1 座储罐，容积约 20m^3
	石灰储仓	设置 2 台储仓，带风机及仓顶除尘器
	活性炭料仓	设置 1 座活性炭料仓，容积约 25m^3
	飞灰贮仓	设置 1 个飞灰贮仓，容积约 200m^3
	水泥仓	飞灰固化间设置 1 个水泥仓，容积 30m^3
	螯合剂罐	飞灰固化间设置 1 个螯合剂罐，容积 3m^3
	氨水储罐	储存氨水，用于废水处理
公用工程	取水泵房	取水泵 3 台，2 用 1 备
	输水管网	输水管道总长约 8km
	生活供水	取自涪江，经“净水箱+反渗透+软水器+活性炭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处理后使用
	供电	利用余热发电，自用后可向电网供电
	道路及绿化	绿化面积 20953m^2，绿化率 29.5%

办公生活设施	无单独办公楼，实际建设成食堂 1 栋，宿舍 1 栋（4 层）

本公司产品及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3-3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消耗量	吨垃圾消耗	最大存贮量	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1	生活垃圾	固态	29.7万 t/a	1	5600t	桶装	焚烧炉
2	石灰粉	粉状	2086t/a	8.77kg	60t	罐装	半干法和干法脱酸
3	活性炭	颗粒状	120t/a	0.45kg	10t	袋装	活性炭喷射系统
4	氨水（25%）	液态	808t/a	2.76kg	30t	储罐	SNCR脱硝系统
5	螯合剂（二硫胺基类）	固态	184t/a	0.52kg	10t	桶装	飞灰处理
6	润滑油	液态	10t/a	/	4t	桶装	汽轮机发电系统
7	盐酸（30%）	液态	14t/a	/	4.5t	储罐	渗滤液处理
8	片碱（调配成液碱40%）	固态	4.67t/a	/	3t	袋装	
		液态	/	/	2.145t	储罐	
9	氯酸钠	固态	0.3t/a	/	0.2t	袋装	
10	絮凝剂（聚合氯化铝）	固态	0.7t/a	/	0.3t	桶装	
11	还原剂（亚硫酸氢钠）	固态	0.4t/a	/	0.2t	桶装	
12	阻垢剂（复合有机酸）	液态	0.3t/a	/	0.2t	桶装	
13	磷酸三钠	固态	0.3t/a	/	0.2t	袋装	炉水加药系统
14	乙炔	压缩气体	2t/a	/	0.136t	瓶装	激波吹灰
15	柴油	液态	2t/a	/	1t/	桶装	柴油发电机
16	活性炭	固态	120t/a	/	10t	袋装	废气处理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备注
1	垃圾贮坑	长60m、宽30m、深26m，有效容积28800m³	1个	可贮存9天的垃圾焚烧量
2	焚烧炉	单台处理能力400t/d	2台	每台日入炉垃圾400t，机械炉排炉
3	一次空气预热器	预热空气量2×35000Nm³/h，出风温度220℃	2台	/
4	二次空气预热器	预热空气量2×15000Nm³/h，出风温度160℃	2台	/
5	除渣机	推杆式、水封	4台	/
6	辅助燃烧器	单台915/m³	4台	当炉内温度低于850℃时启动
7	余热锅炉	4.0MPa，405℃，产汽量33.6t/h	2台	/
8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15MW	1台	/
9	旋转喷雾反应塔	由反应吸收塔、旋转喷雾器及钢结构等组成	2座	/
10	活性炭仓	5m³	1座	满足7天的用量
11	布袋除尘器	采用PTFE+PTFE覆膜材质	2套	/
12	石灰浆制备装置	由石灰储仓、配置槽、稀释槽及石		石灰浆浓度12%，

		灰浆泵等设备组成	2套	两用一备
13	飞灰贮仓	50m³	1座	满足2条线4天的贮存量
14	DCS 计算机控制系统	/	1套	/
15	一次、二次风机	一次风量：35000Nm³/h 二次风量：15000Nm³/h	各2台	/
16	垃圾贮坑除臭装置	活性炭除臭装置和风机	1套	垃圾贮坑除臭
17	渗滤液处理车间除臭装置	活性炭除臭装置和风机	1套	渗滤液处理车间除臭
18	排气筒	处理后的烟气采用独立的排气 筒排放；将2 条生活垃圾焚烧线 的排气筒集中到一个烟囱排放	1根	采用钢筋混凝土烟囱，高80 m，出口内径3m
19	取水、净化及输水设施	/	1套	/
20	渗滤液处理装置	Q=350m³/d	1套	/
21	空压机	螺杆式26m³/min，0.8MPa	2台	两用一备

3.2 公司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3.2.1 公司周边大气和地表水风险受体情况

本公司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表 3-5 公司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km)
1	龙宝村	居民区	800 人	西北	1.6
2	复桥镇初级中学	学校	1500 人	西北	2.6
3	复桥镇	居民区	2000 人	西北	2.8
4	陈家湾	居民区	800 人	西北	2.9
5	永石桥村	居民区	600 人	西北	3.5
6	龙凤镇	居民区	2500 人	西北	4.9
7	席家湾	居民区	300 人	东北	1.3
8	盐店湾村	居民区	200 人	东北	3.0
9	学田村	居民区	400 人	东北	3.1
10	太平寺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2.0
11	桥亭村	居民区	300 人	东南	3.0
12	龙崩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3.5
13	芋禾村	居民区	600 人	东南	3.8
14	龙泉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4.2
15	回龙村	居民区	200 人	西南	3.0
16	火把村	居民区	300 人	西南	3.2
17	高坡村	居民区	500 人	西南	4.8
18	涪江	地表水	/	东北	4.6
19	五一水库	地表水		西南	1.0
20	谭家坝水库	地表水		西南	3.6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周边大多为城市居民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0 人以下；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为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2.2 公司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公司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五一水库，下游 10km 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

本项目产生的净化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排水、除盐制备排水以及锅炉排水属于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厂内雨排进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厌氧+MBR 生物反应池）预处理后同渗滤液、净水制备的浓水、化验废水、垃圾卸料区和厂房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收集后送场内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于出渣机、飞灰固化、烟气降温、石灰制浆、垃圾卸料区及车辆冲洗水，反渗透膜产生的浓水回喷到焚烧炉。本公司除雨水外无水外排。

该水体主要功能为农灌，排口下游 10 公里内不涉及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受体。

表 3-6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类别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企业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类型 1（E1）	（1）公司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 24 小时流经范围（按受纳河流最大日均流速计算）内涉及跨国界的	本公司除雨水外无水外排，本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为五一水库。下游 10km 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
类型 2（E2）	（1）公司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其他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如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将别保护区，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 （2）公司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涉及跨省界的； (3)公司位于溶岩地貌、泄洪区、泥石流多发等地区	
类型 3（E3）	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的	
注：本表中规定的距离范围以到各类水环境保护目标或保护区域的边界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为 E3 类型。

3.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3.3.1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

本公司存在的涉水环境风险物质为化验室使用的浓硫酸、浓盐酸、三氯甲烷、铬酸钾、乙醇、氨水、冰乙酸、浓硝酸，渗滤液处理站的垃圾渗滤液、发电机房暂存的柴油、渗滤液处理站中使用的氯酸钠、硫酸，脱硝系统中使用的氨水。

其中渗滤液 CODcr 浓度≥10000mg/l、NH_3-N 浓度≥2000mg/L。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和“NH_3-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

沼气、硫化氢和氨气产生于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沼气、硫化氢和氨气通过导气管收集通过渗滤液处理站中部火炬进行燃烧。

公司生产涉及的水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3-7 水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Q
沼气（甲烷）	74-82-8	/	10	/
硫化氢	7783-06-4	/	2.5	/
氨气	7664-41-7	/	5	/
硫酸	7664-93-9	0.032	10	0.0032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三氯甲烷	67-66-3	0.0007	10	0.0001
铬酸钾	7789-00-6	0.0005	0.25	0.0020
乙醇	64-17-5	0.001	500	0.000002
氨水	1336-21-6	30.15	10	3.0150
乙酸	64-19-7	0.0184	10	0.0018
硝酸	7697-37-2	0.014	7.5	0.0019
渗滤液	/	300	5	60
柴油	/	1	2500	0.0004
氯酸钠	7775-09-9	0.2	100	0.0020
次氯酸钠	7681-52-9	1	5	0.2
合计	/	/	/	63.229002

公司生产涉及的水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如下表所示。

表 3-8 水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

序号	名称	物理特性	危害特性	危害
1	沼气（甲烷）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温度（℃）：－82.6；临界压力（MPa）：4.59；相对密度（空气＝1）：0.55；燃烧热（KJ/mol）：889.5；最小点火能（mJ）：0.28；饱和蒸汽压（KPa）：53.32（－168.8℃）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2	硫化氢	性状：无色有恶臭气体；溶解性：溶于水、乙醇；熔点（℃）：－85.5；沸点（℃）：－60.4；相对密度（水＝1）；临界温度（℃）：100.4；临界压力（MPa）：9.01；相对密度（空气＝1）：；燃烧热（KJ/mol）：1.19；最小点火能（mJ）：0.077；饱和蒸汽压（KPa）：2026.5（25.5℃）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浓硝酸、发烟硝酸或其它强氧化剂剧烈反应，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是强烈的神经毒物，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异物感、畏光、视物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热感、咳嗽、胸闷、头痛、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部分患者可有心肌损害。重者可出现老水肿、肺水肿。极高浓度（1000mg/m^3 以上）时可在数秒钟内突然昏迷，呼吸和心跳骤停，发生闪电型死亡。高浓度接触眼结膜发生水肿和结膜溃疡。
3	氨气	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	健康危害：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

		熔点（℃）：－77.7；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0.82（－79℃）；临界温度（℃）：132.5；临界压力（MPa）：11.40；相对密度（空气＝1）：0.6；饱和蒸汽压（KPa）：506.62（4.7℃）	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X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X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4	硫酸	纯硫酸是一种无色无味油状液体。常用的浓硫酸中H_2SO_4的质量分数为98.3%，其密度为1.84 $g\cdot cm^{-3}$，其物质的量浓度为18.4 $mol\bullet L^{-1}$。98.3%时，熔点：10℃；沸点：338℃。硫酸是一种高沸点难挥发的强酸，易溶于水，能以任意比与水混溶。浓硫酸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因此浓硫酸稀释时应该“酸入水，沿器壁，慢慢倒，不断搅”。	属中等毒性。急性毒性：LD_{50}2140mg/kg(大鼠经口)；LC_{50}510mg/m^3，2小时（大鼠吸入）；320 mg/m^3，2小时（小鼠吸入）；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能够腐蚀绝大多数金属和塑料、橡胶及涂料。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5	渗滤液	呈淡茶色或暗褐色，色度在2000左右，有时高达4000度左右，有较浓的有机物腐化臭味；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色度高、毒性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	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其他水环境，导致地表水缺氧、恶化和富营养化，威胁饮用水和工业水源。产生大量有害的刺激性气体，严重污染了垃圾填埋场周边大气环境。	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其他水环境，导致地表水缺氧、恶化和富营养化，威胁饮用水和工业水源。产生大量有害的刺激性气体，严重污染了垃圾填埋场周边大气环境。
6	盐酸	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但遇水有强腐蚀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眼痛、咳嗽、痰中带血、声音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肺不张。眼角膜可见溃疡或混浊。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大量粟粒样红色小丘疹而呈潮红痛热。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障碍及牙齿酸蚀症。
7	三氯甲烷	化学式为$CHCl_3$，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	与明火或灼热的物体接触时能产生剧毒的光气。在空气、水分和光的作用下，酸度增加，因而对金属有强烈的腐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对心、肝、肾有损害。急性中毒：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初期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兴奋、皮肤湿热和粘膜刺激症状。以

		氯）和氯化氢。可加入 0.6%～1%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25℃时 1mL 溶于 200mL 水。	蚀性。	后呈现精神紊乱、呼吸表浅、反射消失、昏迷等，重者发生呼吸麻痹、心室纤维性颤动，同时可伴有肝、肾损害。误服中毒时，胃有烧灼感，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以后出现麻醉症状。液态可致皮炎、湿疹，甚至皮肤灼伤。慢性影响：主要引起肝脏损害，并有消化不良、乏力、头痛、失眠等症状，少数有肾损害及嗜氯仿癖。
8	铬酸钾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_2CrO_4，为黄色结晶性粉末，是铬酸所成的钾盐，用于鉴别氯离子，铬酸钾中铬为六价，属于一级致癌物质，吸入或吞食会导致癌症。	强氧化剂，接触有机物有引起燃烧危险。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	健康危害:有毒致癌物，对眼、皮肤和粘膜具有腐蚀性，可造成严重灼伤。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可污染水体。本身助燃，接触有机物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高热分解可产生刺激性、有毒性气体。
9	乙醇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本品为中枢神经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模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神经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10	氨水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水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	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可致皮炎。
11	乙酸	化学式 CH_3COOH，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 16.6℃（62℉），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对金属有强烈腐蚀性，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铬酸、过氧化钠、或其它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爆炸的危险。具有腐蚀性。	吸入本品蒸气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皮肤接触，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引起化学灼伤。误服浓乙酸，口腔和消化道可产生糜烂，重者可因休克而致死。慢性影响：眼睑水肿、结膜充血、慢性咽炎和支气管炎。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肤干燥、脱脂和皮炎。
12	硝酸	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HNO_3，分子量为 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等；在有机化学中，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接触，引	其蒸汽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浓硝酸与浓硫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所属的危险符号是O（Oxidizing agent 氧化剂）与C（Corrosive 腐蚀品）。	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13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14	氯酸钠	化学式为$NaClO_3$，通常为白色或微黄色等轴晶体，味咸而凉，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在酸性溶液中有强氧化作用，300℃以上分解产生氧气。氯酸钠不稳定。	遇高热或遇强酸会爆炸。当与还原剂、有机物、可燃物质如硫、磷或金属粉末混合时，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快速加热时会发生爆炸。	对呼吸道、眼睛皮肤有刺激性。口服急性中毒，表现为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胃肠炎，肝肾损伤，甚至发生窒息：口服10克以上即可致命，大量吸入将会至死，眼睛、皮肤接触能引起灼伤和失明，长期接触可引起血液改变及肝肾损伤。
15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

3.3.2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公司生产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3-9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Q
沼气（甲烷）	74-82-8	/	10	/
硫化氢	7783-06-4	/	2.5	/
氨气	7664-41-7	/	5	/
硫酸	7664-93-9	0.032	10	0.0032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三氯甲烷	67-66-3	0.0007	10	0.0001
乙醇	64-17-5	0.001	500	0.000002
氨水	1336-21-6	30.15	10	3.0150
乙酸	64-19-7	0.0184	10	0.0018
硝酸	7697-37-2	0.014	7.5	0.0019
柴油	/	1	2500	0.0004
乙炔	74-86-2	0.136	10	0.0136
二噁英	1746-01-6	/	5	/
合计	/	/	/	3.038702

生产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见下表。

表3-10 主要大气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

序号	名称	物理特性	危害特性	危害
1	沼气（甲烷）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温度（℃）：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

		－82.6；临界压力（MPa）：4.59；相对密度（空气＝1）：0.55；燃烧热（KJ/mol）：889.5；最小点火能（mJ）：0.28；饱和蒸汽压（KPa）：53.32（－168.8℃）	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2	硫化氢	性状：无色有恶臭气体；溶解性：溶于水、乙醇；熔点（℃）：－85.5；沸点（℃）：－60.4；相对密度（水＝1）；临界温度（℃）：100.4；临界压力（MPa）：9.01；相对密度（空气＝1）：；燃烧热（KJ/mol）：1.19；最小点火能（mJ）：0.077；饱和蒸汽压（KPa）：2026.5（25.5℃）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浓硝酸、发烟硝酸或其它强氧化剂剧烈反应，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是强烈的神经毒物，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异物感、畏光、视物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热感、咳嗽、胸闷、头痛、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部分患者可有心肌损害。重者可出现老水肿、肺水肿。极高浓度（1000mg/m^{3}以上）时可在数秒钟内突然昏迷，呼吸和心跳骤停，发生闪电型死亡。高浓度接触眼结膜发生水肿和结膜溃疡。
3	氨气	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熔点（℃）：－77.7；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0.82（－79℃）；临界温度（℃）：132.5；临界压力（MPa）：11.40；相对密度（空气＝1）：0.6；饱和蒸汽压（KPa）：506.62（4.7℃）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X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X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4	硫酸	纯硫酸是一种无色无味油状液体。常用的浓硫酸中H_2SO_4的质量分数为98.3%，其密度为1.84 g·cm^{-3}，其物质的量浓度为18.4 mol•L^{-1}。98.3%时，熔点：10℃；沸点：338℃。硫酸是一种高沸点难挥发的强酸，易溶于水，能以任意比与水混溶。浓硫酸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因此浓硫酸稀释时应该“酸入水，沿器壁，慢慢倒，不断搅”。	属中等毒性。急性毒性：LD_{50}2140mg/kg(大鼠经口)；LC_{50}510mg/m^3，2小时（大鼠吸入）；320 mg/m^3，2小时（小鼠吸入）；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能够腐蚀绝大多数金属和塑料、橡胶及涂料。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5	盐酸	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	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但遇水有强腐蚀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眼痛、咳嗽、痰中带血、声音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重

		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者发生肺炎、肺水肿、肺不张。眼角膜可见溃疡或混浊。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大量粟粒样红色小丘疹而呈潮红痛热。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障碍及牙齿酸蚀症。
6	三氯甲烷	化学式为 $CHCl_3$，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可加入 0.6%～1%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25℃时 1mL 溶于 200mL 水。	与明火或灼热的物体接触时能产生剧毒的光气。在空气、水分和光的作用下，酸度增加，因而对金属有强烈的腐蚀性。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具有麻醉作用，对心、肝、肾有损害。急性中毒：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初期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兴奋、皮肤湿热和粘膜刺激症状。以后呈现精神紊乱、呼吸表浅、反射消失、昏迷等，重者发生呼吸麻痹、心室纤维性颤动，同时可伴有肝、肾损害。误服中毒时，胃有烧灼感，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以后出现麻醉症状。液态可致皮炎、湿疹，甚至皮肤灼伤。慢性影响：主要引起肝脏损害，并有消化不良、乏力、头痛、失眠等症状，少数有肾损害及嗜氯仿癖。
7	乙炔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暴露于 20%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注意。
8	乙醇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本品为中枢神经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模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神经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9	氨水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水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	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可致皮炎。
10	乙酸	化学式 CH_3COOH，是一种有机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	吸入本品蒸气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

		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16.6℃（62℉），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对金属有强烈腐蚀性，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铬酸、过氧化钠、或其它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爆炸的危险。具有腐蚀性。	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皮肤接触，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引起化学灼伤。误服浓乙酸，口腔和消化道可产生靡烂，重者可因休克而致死。慢性影响：眼睑水肿、结膜充血、慢性咽炎和支气管炎。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肤干燥、脱脂和皮炎。
11	硝酸	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HNO_3，分子量为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硫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所属的危险符号是O（Oxidizing agent氧化剂）与C（Corrosive 腐蚀品）。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其蒸汽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12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13	二噁英	白色结晶体	刺激性：兔经眼：2mg，中等刺激 致突变：微生物突变-鼠伤寒沙门氏菌，3mg/L；微生物突变-大肠杆菌，2 mg/L 致癌性判定：动物和人皆为不肯定性反应。	易被湿润的粘膜表面吸收生成亚硫酸、硫酸。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大量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喉水肿、声带痉挛而致窒息。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时，发生流泪、畏光、咳嗽，咽、喉灼痛等；严重中毒可在数小时内发生肺水肿；极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反射性声门痉挛而致窒息。皮肤或眼接触发生炎症或灼伤。 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有头痛、头昏、乏力等全身症状以及慢性鼻炎、咽喉炎、支气管炎、嗅觉及味觉减退等。少数工人有牙齿酸蚀症

3.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临界量的规定，对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进行识别，按其贮存量，判定其是否属于重大环境风险。根据结果如下表。

表3-11 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表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沼气（甲烷）	74-82-8	/	10	/	/
硫化氢	7783-06-4	/	2.5	/	/
氨气	7664-41-7	/	5	/	/
硫酸	7664-93-9	0.032	10	0.0032	否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否
三氯甲烷	67-66-3	0.0007	10	0.0001	否
铬酸钾	7789-00-6	0.0005	0.25	0.0020	否
乙醇	64-17-5	0.001	500	0.000002	否
氨水	1336-21-6	30.15	10	3.0150	是
乙酸	64-19-7	0.0184	10	0.0018	否
硝酸	7697-37-2	0.014	7.5	0.0019	否
渗滤液	/	300	5	60	是
柴油	/	1	2500	0.0004	否
氯酸钠	7775-09-9	0.2	100	0.0020	否
次氯酸钠	7681-52-9	1	5	0.2	否
乙炔	74-86-2	0.136	10	0.0136	否
合计	/	/	/	63.242602	

根据上表可知，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氨水储罐为重大危险源。

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和危害性表。

表 3-12　乙炔理化性质和危害性表

标识	中文名：乙炔	英文名：acetylene	
	分子式：C_2H_2	分子量：26.04	CAS 号：74-86-2
	危险化学品序号：21024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熔点（℃）：－81.8（119kpPa）	沸点（℃）：－83.8	相对密度（水＝1）：0.62
	临界温度（℃）：35.2	临界压力（MPa）：6.14	相对密度（空气＝1）：0.91
	燃烧热（KJ/mol）：1298.4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4053（16.8℃）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无意义	聚合危害：聚合	
	爆炸下限（%）：2.1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80.0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卤素	
	引燃温度（℃）：305	最小点火能（mJ）：0.02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消防措施：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毒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mg/m^3）未制定标准　美国 TVL-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毒理资料：动物长期吸入非致死性浓度本品，出现血红蛋白、网织细胞、淋巴细胞增加和中性粒细胞减少。尸检有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肺充血和脂肪浸润。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暴露于 20%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注意。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然，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贮运	包装标志：4　　UN 编号：　1001　　包装方法：钢质气瓶 储运条件：乙炔的包装法通常是溶解在溶剂及多孔物中，装入钢瓶内。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气体、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表 3-13　硫酸理化性质和危害性表

标识	中文名：硫酸	英文名：sulfuric acid	
	分子式：H_2SO_4	分子量：98.08	CAS 号：7664-93-9
	危险化学品序号：81007		
理化性质	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溶解性：与水混溶。		
	熔点（℃）：10.5	沸点（℃）：330.0	相对密度（水＝1）：1.83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3.4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	
	闪点（℃）：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无意义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禁忌物：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危险特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毒性	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3）　2　　前苏联　MAC（mg/m^3）　1 美国 TVL－TWA　ACGIH　1mg/m^3　美国 TLV－STEL　ACGIH　3mg/m^3 急性毒性：LD_{50}　2140mg/kg（大鼠经口） LC_{50}　510mg/m^3，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灼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合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出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20　　UN 编号：1830　包装分类：Ⅰ　　包装方法：螺纹口或磨砂口玻璃瓶外木板箱；耐酸坛、陶瓷罐外木板箱或半花格箱。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表 3-14　盐酸理化性质和危害性表

标识	中文名：盐酸；氢氯酸	英文名：hrdrochloric acid；chlorohydric acid	
	分子式：HCI	分子量：36.46	CAS 号：7647-01-0
	危险化学品序号：81013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熔点（℃）：－114.8（纯）	沸点（℃）：108.6（20%）	相对密度（水＝1）：1.20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1.26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30.66（2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	
	闪点（℃）：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无意义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禁忌物：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危险特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毒性	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3）　15　　前苏联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VL－TWA OSHA 5ppm，7.5〔上限值〕　美国 TLV－STEL　ACGIH　5ppm，7.5 mg/m^3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出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20　　UN 编号：1789　包装分类：Ⅰ　　包装方法：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耐酸坛、陶瓷罐外木板箱或半花格箱。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碱类、金属粉末、卤素（氟、氯、溴）、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3-15　氨水理化性质和危害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氨溶液；氨水	英文名：ammonium hydroxide；ammonia water	
	分子式：NH_4OH	分子量：35.05	CAS 号：1336-21-6
	危险化学品序号：82503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溶解性：溶于水、醇。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0.91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1.59（20℃）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氨。	
	闪点（℃）：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无意义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禁忌物：酸类、铝、铜。	
	危险特性：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灭火方法：灭火剂：水、雾状水、砂土。		
毒性	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VL－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可致皮炎。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出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导管式防毒面具或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酸碱工作服；戴橡胶手套。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20　　UN 编号：2672　包装分类：I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3-16　柴油理化性质和危害性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危险化学品序号：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3.38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0.67（25℃，纯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55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257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自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个人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经济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可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　　UN 编号：　　包装分类：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工具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配备相应的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3.4 环保治理措施

3.4.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公司营运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焚烧烟气中含有酸性气体、重金属、有机物和一般污染物。

该项目设有焚烧炉 2 台，配置有 2 套烟气净化系统，每台布袋除尘器出口水平烟道上安装有烟气在线检测仪器，监测项目为烟尘 HCl、HF、CO、NO_X、SO_2、CO_2 浓度。焚烧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烟气处理技术——“SNCR 系统（炉内添加氨水脱氮）+石灰浆喷雾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并入 1 根 H=80m、Ø=1.8m 的烟囱排入大气。

为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及排放，工艺中采取了以下二噁英的治理措施：

1）在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与完全；

2）控制炉膛内烟气在 850℃以上的滞留时间大于 2 秒，保证二噁英的充分分解；

3）尽量缩短烟气在 300~500℃温度区的停留时间，减少二噁英类物质的重新生成；

4）控制进入除尘器入口的温度低于 200℃。

（2）恶臭气体

该项目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进厂的原始垃圾，垃圾运输车在卸料过程中和垃圾堆放在垃圾贮坑内以及渗滤液处理站散发出恶臭的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H_2S、NH_3 等。该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治理恶臭气体：

1）垃圾运输采用封闭式的垃圾运输车；垃圾贮坑全密闭设计，垃圾贮坑与卸料平台间设置自动卸料门，垃圾卸料门在不进料时保持关闭，维持垃圾坑负压，减少灰尘飞扬和恶臭外溢。

2）焚烧炉正常运行期间垃圾贮坑顶部设置带过滤装置的一次风抽气口，将臭气抽入炉膛内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同时使垃圾贮坑内形成微负压，防止臭气外逸。

3）垃圾贮坑顶部还设置有除臭风机的抽气口；为防止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垃圾坑内可燃气体聚集，垃圾坑内设置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当可燃气体检测超标或锅炉停运检修时，自动开启除臭风机将臭气送入除臭间内的活性炭除臭装置过滤，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确保达标后排入环境空气中。

4）定期对垃圾贮坑喷洒灭菌、灭臭药剂。

5）渗滤液处理站厌氧产生的沼气收集至火炬点火燃烧。

（3）垃圾运输车排放的尾气

项目垃圾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通过保持厂区路面清洁和保持厂区绿化可以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2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垃圾渗滤液

该项目垃圾在垃圾池中停留时间约 5~7 天，渗滤液日平均产生量约为 120m^3，在夏季含水率大，垃圾渗滤液峰值产生量约为 150m^3，渗滤液中主要污染物为色度、COD、BOD_5、SS、氨氮等。垃圾坑下设置了 1 个渗滤液收集池（容积约 320m^3），收集后的渗滤液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厂内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3/d，采用“除渣预处理+调节池+UASB+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于出渣机、飞灰固化、烟气降温、石灰制浆、垃圾卸料区及车辆冲洗水，反渗透膜产生的浓水回喷到焚烧炉。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净化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排水、除盐制备排水以及锅炉排水属于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厂内雨水管道进入城市雨水管网；

净水制备的浓水、化验废水、垃圾卸料区和厂房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收集后送场内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石灰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回用水池（120m^3），循环利用。

（3）生活污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动植物油等，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厌氧+MBR 生物反应池）预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3.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焚烧炉渣

炉渣主要为垃圾燃烧后的残余物，其主要成分为 MnO、SiO_2、CaO、Al_2O_3、Fe_2O_3 以及少量未燃烬的有机物、废金属等。该项目产生的炉渣落入排渣机水槽中冷却后，由出渣机直接排入渣坑，经灰渣吊车抓斗装入自卸汽车运送至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2）飞灰

飞灰指烟气净化系统（喷雾反应器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该项目配备了飞灰固化处理系统，采用螯合剂对飞灰进行螯合处理，将有毒重金属转变为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的物质。若经浸出毒性鉴别螯合后的飞灰属一般固废， 送至遂宁市安居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处置。

（3）污泥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的含水率约为 85%，送本厂垃圾焚烧炉焚烧。脱水分离的液体返回调节池与污水一并处理。

（4）废活性炭

该项目设有除臭系统，由除臭风机和活性碳吸附通道组成，在焚烧炉检修时用于吸附垃圾贮坑的臭气，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与地表水净化工艺产生的废活性炭一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待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烟气净化系统中设有活性炭喷射装置，用于吸附废气中的重金属和二噁英。吸附后的活性炭转为飞灰，同飞灰处理方式。

（5）生活垃圾

厂区内生活垃圾与进场垃圾一并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3.5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3.5.1 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确定公司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其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17 企业涉气环境风险物质确定情况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Q
沼气（甲烷）	74-82-8	/	10	/
硫化氢	7783-06-4	/	2.5	/
氨气	7664-41-7	/	5	/
硫酸	7664-93-9	5.032	10	0.0032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三氯甲烷	67-66-3	0.0007	10	0.0001
乙醇	64-17-5	0.001	500	0.000002
氨水	1336-21-6	30.15	10	3.0150
乙酸	64-19-7	0.0184	10	0.0018
硝酸	7697-37-2	0.014	7.5	0.0019
柴油	/	1	2500	0.0004
乙炔	74-86-2	0.136	10	0.0136
二噁英	1746-01-6	/	5	/
合计	/	/	/	3.038702

公司存在多种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计算方法计算公司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ldots + \frac{w_n}{W_n}$$

式中：w1，w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W1，W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Q＜1，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1≤Q＜10，以 Q1 表示；

（3）10≤Q＜100，以 Q2 表示；

（4）Q≥100，以 Q3 表示。

综上所述，最后确定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Q＜10，用 Q1 表示。

3.5.2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3.5.2.1 生产工艺过程含有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企业没有国家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企业不涉及下表中危险工艺，也未发现有国家规定禁用工艺/设备。公司生产工艺评估情况见下表。

表 3-18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得分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气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生产工艺不涉及上述工艺	0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每套	本项目厂区内有两台焚烧炉	10
具有国家规定期限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每套	无	0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无	0
注 1：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注 2：企业生产工艺最高分值为 30 分，超过 30 分则按最高分计。			

3.5.2.2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1）现有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1）环境风险单元

识别范围：在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方面，公司涉气环境风险单元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19 公司涉气环境风险单元识别及应急设施情况表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应急设施
渗滤液处理站	甲烷、硫化氢、氨气	气体燃烧产生污染物	设置泄漏预警装置、设置防火标识，定期巡视，设置防栓、消防沙箱等应急物资
化验室、储酸间、氨水储罐	氨水、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浓氨水泄漏，造成污染	设置围堰及应急事故池，防治泄漏的氨水流、危险化学品出厂区，存储酸性、碱性中和物质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起火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设置防火标识，定期巡视，设置防栓、消防沙箱等应急物资
发电机房	柴油	柴油起火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柴油使用油桶暂存，设置围堰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未处理	废气未经处理排入空气污染环境	焚烧炉烟气排放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定期检查
乙炔管道	乙炔	乙炔管道破损，遇明火或磨擦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影响	管道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2）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见下表。

表 3-20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一览表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评估得分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1）不涉及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或 （2）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0	生产过程涉及氨气、硫化氢，属于有毒有害气体，已安装在线监测探头，但是厂界未安装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25
	不具备厂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25		
符合防护距离情况	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0	防护距离内无人群居住区	0
	不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25		
近 3 年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20	未发生过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0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5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0		
	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0		

3.5.2.3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表 3-21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划分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
M＜25	M1
25≤M＜45	M2
45≤M＜65	M3
M≥65	M4

根据 3.5.2.1 节、3.5.2.2 节，本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评估值为 10 分，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值为 25 分。根据表 3-21，本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为 M2。

3.3.4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评估

表 3-18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一览表

敏感程度类型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公司现状
类型 1（E1）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5 万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 公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	本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

	家相关保密区域。	公园等人口总数总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本公司大气敏感程度类型为 E2。
类型 2（E2）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类型 3（E3）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下，且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下。	

3.3.5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按照下表确定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表 3-1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矩阵表

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M1 类水平	M2 类水平	M3 类水平	M4 类水平
类型 1（E1）	1≤Q＜10（Q1）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10≤Q＜100（Q2）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2（E2）	1≤Q＜10（Q1）	一般	较大	较大	较大
	10≤Q＜100（Q2）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3（E3）	1≤Q＜10（Q1）	一般	一般	较大	较大
	10≤Q＜100（Q2）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公司大气 1≤Q＜10，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大气（Q1-M2-E2)”。

3.4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3.4.1 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确定公司涉水环境风险物质，其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20 企业涉水环境风险物质确定情况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Q
沼气（甲烷）	74-82-8	/	10	/
硫化氢	7783-06-4	/	2.5	/
氨气	7664-41-7	/	5	/
硫酸	7664-93-9	0.032	10	0.0032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三氯甲烷	67-66-3	0.0007	10	0.0001
铬酸钾	7789-00-6	0.0005	0.25	0.0020
乙醇	64-17-5	0.001	500	0.000002
氨水	1336-21-6	30.15	10	3.0150
乙酸	64-19-7	0.0184	10	0.0018
硝酸	7697-37-2	0.014	7.5	0.0019

渗滤液	/	300	5	60
柴油	/	1	2500	0.0004
氯酸钠	7775-09-9	0.2	100	0.0020
次氯酸钠	7681-52-9	1	5	0.2
合计	/	/	/	63.229002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计算方法计算公司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frac{w_1}{W_1}+\frac{w_2}{W_2}+\ldots+\frac{w_n}{W_n}$$

式中：w1，w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W1，W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Q＜1，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1≤Q＜10，以 Q1 表示；

（3）10≤Q＜100，以 Q2 表示；

（4）Q≥100，以 Q3 表示。

综上所述，最后确定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00，用 Q3 表示。

3.4.2 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3.4.2.1 生产工艺过程含有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

同 3.5.2.1 章节，不涉及电解工艺（氯碱）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厂区内有两台焚烧炉，涉及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本公司生产工艺过程评估值为 10 分。

3.4.2.2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1）现有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1）环境风险单元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工艺系统生产装置、储运装置、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公司涉水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公司涉水环境风险单元识别表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应急设施
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管道	渗滤液	渗滤液泄漏，污染周边河流	设置应急事故池
化验室、储酸间、氨水储罐	氨水、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浓氨水泄漏，造成污染	设置围堰及应急事故池，防治泄漏的氨水流、危险化学品出厂区，存储酸性、碱性中和物质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矿物油泄漏，污染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	完善防渗截留措施，定期巡视
发电机房	柴油	柴油起火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污	柴油使用油桶暂存，设置围堰

		染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截流措施

硫酸储罐区采用围堰与周边分隔，确保储罐泄漏时存储的物质不会泄漏至厂区其他位置；污水预处理池设有防渗和围堰，有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设置一定数量的 200L 塑料收集桶，危废库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门口设防渗裙脚，且有专人负责。

②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位于渗滤液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1600m^3。

③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企业在厂区布设截水沟，初期雨水收集后入截水沟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

为计算废水污染负荷，采用如下公式：

$$Q_y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y—设计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0.4~0.9），本次取 0.5；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

其中暴雨强度计算参考：

$$q=\frac{22.4971(1+16.234\lg P)}{(t+27.172)^{0.8164}}$$

式中：P—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10min；

则 q=393.9L/s•ha 带入上式中，则 Qy=117.56L/s，经计算，10min 降雨量为 70536L/次（即 70.536m^3/次），则进入应急事故池雨水量约为 70m^3/次，渗滤液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容积能够暂存 10min 的降雨量，能够满足要求。

④渗滤液、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

渗滤液：厂区设置 1600m^3 应急事故池，本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m^3/d，根据实际监控数据，渗滤液收集池最大存量为 280m^3，应急事故池应急情况下可暂存 5 天渗滤液，可防止事故情况下渗滤液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净化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排水、除盐制备排水以及锅炉排水属于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厂内雨水管道进入城市雨水管网；

净水制备的浓水、化验废水、垃圾卸料区和厂房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收集后送场内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石灰浆设备冲洗废水进入回用水池（120m^3），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动植物油等，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厌氧+MBR 生物反应池）预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⑤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企业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已设置围堰，并设防渗裙脚，公司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⑥近 3 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近 3 年内公司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见下表。

表 3-22 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一览表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评估得分
截流措施	（1）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且 （2）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且 （3）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施，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0	危废暂存间敷设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K≤1×10^{-10}cm/s，并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环境风险单元均设置围堰	0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包括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产生液体泄漏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截流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8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且 （2）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且 （3）通过协议单位或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0	本项目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位于渗滤液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1600m^3	0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包括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产生液体泄漏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事故排水收集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8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不涉及清净废水；或 （2）厂区内清净废水均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或清污分流，且清净废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或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 ②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0	本项目产生的净化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排水、除盐制备排水以及锅炉排水属于清净废水，直接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排口处无监控系统	8
	涉及清净废水，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上述（2）要求的	8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或雨污分流，且雨水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	0	厂区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池出水管设置切断阀，最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排口处无监控系统	8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评估得分
	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含与清净废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如果有排洪沟，排洪沟不得通过生产区和罐区，或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8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或 （2）有废水外排时： 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 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 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0	无生产废水外排	0
	涉及废水外排，且不符合上述（2）中任意一条要求的	8		
废水排放去向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0	无生产废水外排	0
	（1）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 （2）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 （3）进入其他单位	6		
	（1）直接进入海域或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或 （2）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或再进入海域；或 （3）未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 （4）直接进入污灌农田或蒸发地	12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或 （2）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0	企业涉及到的危险废物为废药品、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危废间地面敷设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并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0
	不具备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10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评估得分
近 3 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及重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8	企业近 3 年内未发生水突发环境事件	0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6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4		
	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0		
注：本表中相关规范具体指 GB 50483、GB 50160、GB 50351、GB 50747、SH 3015				

3.4.2.3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评估，将各项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指标汇总情况见下表，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评估见表 3-23。

表 3-23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企业分值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		10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截流措施	0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0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8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8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0
	废水排放去向	0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0
	近 3 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0
总计		26

表 3-24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划分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
M＜25	M1
25≤M＜45	M2
45≤M＜60	M3
M≥60	M4

综上所述，本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评估得分 26 分，对照上表本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处于 M2 类水平。

3.4.3 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根据对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的分析，确定本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见下表。

表 3-25 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敏感程度类型	水环境风险受体	企业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类型 1（E1）	（1）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 24 小时流经范围（按受纳河流最大日均流速计算）内涉及跨国界的	本公司除雨水外无水外排，本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为五一水库。下游 10km 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
类型 2（E2）	（1）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其他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如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	

	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 （2）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涉及跨省界的； （3）企业位于溶岩地貌、泄洪区、泥石流多发等地区	
类型 3（E3）	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的	
注：本表中规定的距离范围以到各类水环境保护目标或保护区域的边界为准		

根据以上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厂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 E3 类型。

3.4.4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按照下表确定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表 3-2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矩阵表

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M1 类水平	M2 类水平	M3 类水平	M4 类水平
类型 1（E1）	1≤Q＜10（Q1）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10≤Q＜100（Q2）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2（E2）	1≤Q＜10（Q1）	一般	较大	较大	较大
	10≤Q＜100（Q2）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3（E3）	1≤Q＜10（Q1）	一般	一般	较大	较大
	10≤Q＜100（Q2）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本公司水环境风险物质 10≤Q＜100，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水（Q2-M2-E3）”。

3.5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救援队伍情况

3.5.1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汇总下表。

表 3-27 公司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场所
1	防毒面具	套	10	安全专业仓库
2	雨靴	长筒	5	安全专业仓库
3	编织袋	只	20	安全专业仓库
4	铁 锹	把	10	安全专业仓库
5	雨 衣	件	20	安全专业仓库
6	细麻绳	捆	1	安全专业仓库
7	铁 丝	卷	1	安全专业仓库
8	应急灯	个	10	安全专业仓库
9	安全警示带	卷	8	安全专业仓库
10	安全帽	顶	20	安全专业仓库
11	防毒口罩	只	10	安全专业仓库

12	安全带	套	3	安全专业仓库
13	灭火器	个	10	安全专业仓库
14	消防水带	套	8	安全专业仓库
15	消防反光服	套	2	安全专业仓库
1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卸料平台
1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A/O 池
18	应急箱	个	5	水处理值班室、中控室、化验室、锅炉间、盐酸间
19	应急喷淋及洗眼设施	套	5	现场
20	三相接线盘	个	1	安全专业仓库
21	潜水泵	台	3	安全专业仓库
22	担架	副	2	安环仓库
23	沙袋	袋	20	厂区内

3.5.2 应急组织机构及救援队伍

为在突发情况下更好、更快地调动人员、调用物资，从而有效迅速地解决突发事件或控制危害，最有效地对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组织与指挥，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减少污染，根据公司的规模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4.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4.1.1 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质量分析

国内外同类企业各种突发事故的主要原因为操作人员失职、管理混乱、违章作业和设备故障等。具体汇总如下表。

表 4-1 同类企业事故统计表

序号	日期地点	事件经过	引发原因	采取措施	影响范围	事件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1	2021.3.22 哈尔滨	2021 年 3 月 22 日，位于阿城区玉泉镇的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二区发生垃圾渗滤液外渗，导致垃圾填埋场下游的玉泉街道老营村矿屯村民发现本村地下饮用水出现明显异味和水质浑浊，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16 万余元。	渗滤液泄漏	采取导排渗滤液、超声波物探检测加固坝体、封堵漏点、拦截回抽地下水、粉煤灰吸附、覆膜消除异味等措施进行紧急处置，加强玉泉光大生活垃圾处理厂排污监管	/	直接经济损失 16 万余元。

根据实例分析并结合企业特点，企业应及时完善应急机制，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者根据相应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危害。

4.1.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疏漏以及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停电）等均可造成污染物的事故排放。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非正常运作条件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数量往往会大大超过正常运作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从而加大了企业周边的环境污染状况，造成污染物的局部聚集，严重时甚至会对公司周边水敏感受体以及公司本身、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应根据生产期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必要的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4.1.3 突发环境事件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见下表。

表 4-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情况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伴生或次生事故类别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	储酸间、氨水储罐、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	泄漏、火灾、爆炸	化学品、危废废物泄漏污染大气环境、进入地表水或土壤，对环境造成影响、引起燃烧，火灾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转为爆轰、烟雾使人窒息、刺激眼睛、污染环境、爆炸导致人

	危险废物泄漏		员伤亡、设备损坏、污染环境
2	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应急池等池体出现裂痕，满溢现象	泄漏	高浓度废液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3	电气设备及其配线损坏	火灾、爆炸	火灾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转为爆轰、烟雾使人窒息、刺激眼睛、污染环境、爆炸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污染环境
4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废气未经处理排入空气污染环境
5	发电机房柴油泄漏	泄漏、火灾、爆炸	火灾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转为爆轰、烟雾使人窒息、刺激眼睛、污染环境、爆炸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污染环境
6	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破损、乙炔管道破损	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中毒	高浓度废液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火灾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转为爆轰、烟雾使人窒息、刺激眼睛、污染环境、爆炸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污染环境、臭气外泄，周边 1 公里为乡镇居住区，臭气将影响人们正常活动，严重可能导致人员中毒，乙炔管道中的乙炔由于管道破损，导致乙炔泄漏，遇明火或磨擦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影响。

4.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及后果分析

4.2.1 储酸间、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源强及后果分析

硫酸、盐酸、氨水、化验室废液泄漏污染大气环境；硫酸、氯酸钠、次氯酸钠、盐酸、氨水、废药品、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泄漏污染地表水或土壤环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为易燃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4.2.2 渗滤液处理站泄漏污染水体源强及后果分析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站中含有渗滤液和浓缩液，渗滤液 CODcr 浓度≥10000mg/l。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和“NH_3-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

调节池成套装置中间部分发生损坏，损坏尺寸按 $1\times10^{-2}m^2$ 计，渗滤液密度取 $1.01g/cm^3$。泄露速率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F 中推荐的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有 1 个调节池。调节池高度为 8m，长度、宽度均为 14m。

调节池液体泄漏速率：

$$Q = C_d A \rho \sqrt{\frac{2(P-P_0)}{\rho} + 2gh}$$

式中，Q—液体泄漏速度，kg/s；

Cd—液体泄漏系数，取 0.65；

A—泄漏口面积，取 $1.0\times10^{-2}m^2$；

ρ—泄漏液体密度，1010kg/m^3，取 1.01g/cm^3；

P—容器内介质压力，ρgh×s；

P_0—环境压力，1.01325×10^5Pa；

g—重力加速度，9.8m/s^2；

h—泄漏口之上液位高度，取 0.5m。

经计算，调节池中渗滤液泄漏速率为 779.34kg/s。调节池可能因为老化破损导致渗滤液泄漏，若泄漏至地表水体，可能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经计算，调节池中渗滤液泄漏速率为 177kg/s。调节池可能因为老化破损导致渗滤液泄漏，若泄漏至地表水体，可能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4.2.3 氨水储罐氨水泄漏形成污染水体源强及后果分析

本项目氨水储罐中储存 30.15t 氨水。氨水储罐底部发生损坏，损坏尺寸按 $1\times10^{-3}m^2$ 计，氨水密度取 0.94g/cm^3。泄露速率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F 中推荐的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氨水储罐高度为 3m。

氨水储罐氨水泄漏速率：

$$Q = C_d A\rho\sqrt{\frac{2(P-P_0)}{\rho}+2gh}$$

式中，Q—液体泄漏速度，kg/s；

Cd—液体泄漏系数，取 0.62；

A—泄漏口面积，取 $1.0\times10^{-3}m^2$；

ρ—泄漏液体密度，kg/m^3，取 0.94g/cm^3；

P—容器内介质压力，ρgh；

P0—环境压力，0.1×10^6Pa；

g—重力加速度，9.8m/s^2；

h—泄漏口之上液位高度，取 2m。

经计算，氨水储罐中氨水泄漏速率为 21.35kg/s。氨水储罐可能因为老化破损导致氨水泄漏，氨水储罐已进行防渗措施。

4.2.4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柴油发电机房柴油燃烧泄漏污染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源强及后果分析

危废暂存间内废矿物油、柴油发电机房柴油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遇突发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时，油类物质可能随水流出。发生火灾时，用灭火器熄灭火后，需用水对油桶喷水降温，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石油类物质，可能随雨水流出，污染地表水环境。

4.2.5 环保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源强分析

公司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

烟气处理系统运行异常，致使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事故源强：烟尘为504.15kg/h，HCl为50.42kg/h，HF为1.26kg/h，SO_X为100.83kg/h，CO为31.51kg/h，重金属为2.9kg/h，二噁英为1.00×10^{-6}kg/h。

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异常的最坏情景是：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致使生产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生化池中，致使生化池中的微生物死亡，废水处理失效，该部分废水源强为280m^3/d；渗滤液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修建有足够大容积的垃圾渗滤液事故调节池，有效容积为1600m^3，按渗滤液峰值停留时间5天设计，因此在渗滤液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能保证渗滤液不外排。

4.3 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

4.3.1 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

乙炔泄漏引起燃烧产生的废气将污染大气环境、渗滤液处理站中渗滤液、储酸间、氨水储罐、化验室化学品、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污染水体、氨水储罐氨水泄漏污染大气、泄漏污染水体。

4.3.2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4.3.2.1 储存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生产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有氨水、渗滤液等，均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条件下，应尽量减少上述物质的存储，降低存储风险。

（2）加强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的通风，对易燃易爆危险性物质的作业点和岗位安排人员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切断泄漏源。

（3）加强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接口、密封口等易腐蚀破坏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减少泄漏和缩短泄漏时间。

4.3.2.2 泄露防控措施

（1）厂区设置1600m^3应急事故池，本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00m^3/d，应急事故

池应急情况下可暂存 5 天渗滤液，可防止事故情况下渗滤液外排。

（2）设备维护管理

在日常生产中，采用设备维护组定期检查及巡查的方式，每天进行巡查，每周最少一次进行池体检查及维护，加强公司环保设备的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消除安全隐患。

（3）应急物资及器材管理

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物资及器材；指定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及器材，对过期的物资按管理规定报废处理；对灭火器等器材定期送检;加强对各放置应急物资、器材的位置进行检查，保证标示清晰、物资及器材完好；根据需要及时向公司申请补充及添加应急物资及器材。

（4）定期培训和演练

定期进行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能及意识;岗位操作严格穿戴劳保用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协同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4.3.2.3 事故收集、截断系统

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位于渗滤液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1600m^3，并设置切断阀。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效的避免生产事故废水对外环境水体的影响，当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理。

4.3.2.4 管理上的防控措施

（1）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是降低事故风险的重要措施。

（2）加强岗前教育，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准上岗操作。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生产涉及的医疗废物储存、运输、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落实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3.2.5 次/伴生污染防控措施

为防止次生/伴生污染影响，出现自燃、火灾时，首先应采取措施进行灭火，减少其物料损失和减轻伴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灭火中会产生消防废水，利用现有措施将消防废水引至事故池。

4.3.3 应急物资装备

（1）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种类：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

装备维护：由班组负责人维护保管。

（2）灭火装备

灭火装备种类：灭火器、消防水带等。

维护保管：由各个岗位人员维护保管。

（3）事故废水处置装备

装备种类：沙袋、铁锹等。

维护保管：由各个岗位人员维护保管。

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5.1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差距分析

5.1.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表 5-1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差距分析对照表

比较项目	比较内容	公司现状	差距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是否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公司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主要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临时的应急指挥机构，重点岗位责任人和责任机构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基本落实。	--
	2）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是否落实；	已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
	3）是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定期对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	--
	4）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已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将报告制度和响应机制编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作为演练的一部分。	--

5.1.2 现有环境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表 5-2 现有环境应急资源差距分析对照表

序号	公司现状	差距
1	公司未设有相应的应急监测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较完善，但不足以应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整改建议：建议企业完善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情况，确保各风险单元的应急物资数量充足，且需保证应急物资的可用性，以便在事故状态下能更好地起到应急救援的作用。
2	企业已根据自身情况建设了内部的应急救援队伍，由各部门的人员组成，根据相关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职责。	整改建议：不需整改。
3	企业在厂区整体设置了一些应急标识系统，但部分风险点以及应急关键点未设标识牌。	整改建议：建议企业在各个风险点及关键点设置完整的标志牌，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更换老化标识系统。
4	尚未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签订。	整改建议：建议企业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签订。

5.1.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表 5-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对照表

序号	公司现状	差距
1	企业已建立专门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重点岗位责任人和责任机构明确，但日常管理不规范。	整改建议：建议企业完善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重点岗位责任到人。
2	公司正在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宣传和培训。	整改建议：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培训及演练计划，定期培训、演练。
3	公司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整改建议：建议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将报告制度和响应机制编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作为演练的一部分。

5.1.4 历史经验总结教训

本评估报告第 4.1.1 节列举了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案例，从这些案例中我们还可能吸取

一些经验教训，以便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1）生产各岗位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后合格后上岗，定期进行考核；

（2）应急各岗位应设专人，避免重大事故预案启动不了；

（3）定期检查、更换老旧设备，定期检查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及药品药剂，并登记备案；

（4）改进管道、阀门等设备系统，避免事故发生时不能及时关闭。

5.2 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内容

表 5-4 公司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内容表

名称	内容	整改时间
短期	1.加强生产管理和规范化操作培训，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出现。	0-3 个月
中期	1.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业务能力； 2.对员工进行公司环境风险知识考察。	3-6 个月
长期	1.进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定期对公司环境风险单元进行巡检，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定期对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维护。	6 个月以上

6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针对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分别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见下表。

表 6-1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表

名称	内容	整改时间
短期	1.加强生产管理和规范化操作培训，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出现。	0-3 个月
中期	1.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业务能力； 2.对员工进行公司环境风险知识考察。	3-6 个月
长期	1.进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定期对公司环境风险单元进行巡检，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定期对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维护。	6 个月以上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7.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根据公司周边大气、水环境风险受体受体敏感程度（E），涉及大气、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矩阵，确定公司大气、水环境风险等级。然后，以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高者初步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再根据企业近 3 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风险等级调整，最终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7.2 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

7.2.1 大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确定公司所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其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7-1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物质确定情况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Q
沼气（甲烷）	74-82-8	/	10	/
硫化氢	7783-06-4	/	2.5	/
氨气	7664-41-7	/	5	/
硫酸	7664-93-9	5.032	10	0.0032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三氯甲烷	67-66-3	0.0007	10	0.0001
乙醇	64-17-5	0.001	500	0.000002
氨水	1336-21-6	30.15	10	3.0150
乙酸	64-19-7	0.0184	10	0.0018
硝酸	7697-37-2	0.014	7.5	0.0019
柴油	/	1	2500	0.0004
乙炔	74-86-2	0.136	10	0.0136
二噁英	1746-01-6	/	5	/
合计	/	/	/	3.038702

公司存在多种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计算方法计算公司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ldots + \frac{w_n}{W_n}$$

式中：w1，w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W1，W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Q＜1，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1≤Q＜10，以 Q1 表示；

（3）10≤Q＜100，以 Q2 表示；

（4）Q≥100，以 Q3 表示。

综上所述，最后确定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Q＜10，用 Q1 表示。

7.2.2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1）公司生产工艺评估情况见下表。

表 7-2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得分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气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生产工艺不涉及上述工艺	0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每套	本项目厂区内有两台焚烧炉	10
具有国家规定期限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每套	无	0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无	0
注 1：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注 2：企业生产工艺最高分值为 30 分，超过 30 分则按最高分计。			

（2）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见下表。

表 7-3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一览表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评估得分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1）不涉及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或 （2）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0	氨气、硫化氢，属于有毒有害气体，已安装在线监测探头，但厂界未安装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25
	不具备厂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25		
符合防护距离情况	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0	防护距离内无人群居住区	0
	不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25		
近 3 年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20	未发生过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0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5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0		
	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0		

(3)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见下表。

表 7-4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划分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
M＜25	M1
25≤M＜45	M2
45≤M＜65	M3
M≥65	M4

综上，本公司生产工艺过程评估值为 10 分，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

件发生情况评估值为 25 分。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总得分 35 分，本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为 M2。

7.2.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评估

表 7-5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一览表

敏感程度类型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公司现状
类型 1（E1）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5 万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 公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	本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本公司大气敏感程度类型为 E2。
类型 2（E2）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类型 3（E3）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下，且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下	

7.2.4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按照下表确定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表 7-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矩阵表

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M1 类水平	M2 类水平	M3 类水平	M4 类水平
类型 1（E1）	1≤Q＜10（Q1）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10≤Q＜100（Q2）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2（E2）	1≤Q＜10（Q1）	一般	较大	较大	较大
	10≤Q＜100（Q2）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3（E3）	1≤Q＜10（Q1）	一般	一般	较大	较大
	10≤Q＜100（Q2）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公司大气 1≤Q＜10，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大气（Q1-M2-E2）。

7.3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7.3.1 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确定公司所涉及的水环境风险物质，其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7-7 企业水环境风险物质确定情况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Q
沼气（甲烷）	74-82-8	/	10	/

硫化氢	7783-06-4	/	2.5	/
氨气	7664-41-7	/	5	/
硫酸	7664-93-9	0.032	10	0.0032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三氯甲烷	67-66-3	0.0007	10	0.0001
铬酸钾	7789-00-6	0.0005	0.25	0.0020
乙醇	64-17-5	0.001	500	0.000002
氨水	1336-21-6	30.15	10	3.0150
乙酸	64-19-7	0.0184	10	0.0018
硝酸	7697-37-2	0.014	7.5	0.0019
渗滤液	/	300	5	60
柴油	/	1	2500	0.0004
氯酸钠	7775-09-9	0.2	100	0.0020
次氯酸钠	7681-52-9	1	5	0.2
合计	/	/	/	63.229002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计算方法计算公司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 + \frac{w_n}{W_n}$$

式中：w1，w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W1，W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Q＜1，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1≤Q＜10，以 Q1 表示；

（3）10≤Q＜100，以 Q2 表示；

（4）Q≥100，以 Q3 表示。

综上所述，最后确定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0≤Q＜100，用 Q2 表示。

7.3.2 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与 7.2.2 节一致，生产工艺过程评估值为 0 分。

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评估，将各项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见下表。

表 7-8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企业分值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		10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截流措施	0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0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8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8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0

	废水排放去向	0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0
	近 3 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0
总计		0

表 7-9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划分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
M＜25	M1
25≤M＜45	M2
45≤M＜60	M3
M≥60	M4

综上所述，本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评估得分 26 分，对照上表本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处于 M2 类水平。

7.3.3 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根据对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的分析，确定本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见下表。

表 7-10 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敏感程度类型	水环境风险受体	企业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类型 1（E1）	（1）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 24 小时流经范围（按受纳河流最大日均流速计算）内涉及跨国界的	本公司除雨水外无水外排，本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为五一水库。下游 10km 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
类型 2（E2）	（1）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其他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如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 （2）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涉及跨省界的； （3）企业位于溶岩地貌、泄洪区、泥石流多发等地区	
类型 3（E3）	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的	
注：本表中规定的距离范围以到各类水环境保护目标或保护区域的边界为准		

根据以上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厂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 E3 类型。

7.3.4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按照下表确定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表 7-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矩阵表

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M1 类水平	M2 类水平	M3 类水平	M4 类水平
类型 1（E1）	1≤Q＜10（Q1）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10≤Q＜100（Q2）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2（E2）	1≤Q＜10（Q1）	一般	较大	较大	较大
	10≤Q＜100（Q2）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3（E3）	1≤Q＜10（Q1）	一般	一般	较大	较大
	10≤Q＜100（Q2）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公司水环境风险物质 Q≥100，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水（Q3-M1-E3)”。

7.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与调整

7.4.1 风险等级确定

公司大气风险物质 1≤Q＜10，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大气（Q1-M2-E2)”。

公司水环境风险物质 Q≥100，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水（Q2-M2-E3)”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

7.4.2 风险等级调整

本企业近三年内未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因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不作调整。

7.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

综上分析，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本企业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本企业风险等级表征为：“较大[较大-大气（Q1-M2-E2）+较大-水（Q2-M2-E3）]”。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指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为“风险物质”。

4、**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5、**环境风险单元**：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风险物质的一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

6、**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8.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划定或重新划定本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编制或修订本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未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或划定环境风险等级已满三年的；

（2）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或数量、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导致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变化的；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4）有关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前 言

当前，我国已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2011 年 10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明确提出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了“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为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夯实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基础，根据《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中第十条第（二）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需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因此，我公司开展了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目录

前 言 1

1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1

2 编制依据 2

3 企业环境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3

3.1 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3.2 资金投入保障 3

3.3 加强与兄弟单位的协作 3

3.4 强化应急救援演练 3

3.4.1 应急演练内容 3

3.4.2 应急演练频次 4

3.5 深入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4

4 存在的问题 5

4.1 应急管理体制的诸多方面不够完善 5

4.2 救援力量不足 5

5 企业内部救援资源 6

5.1 预案的制定 6

5.2 应急组织体系的建立及职责 6

5.2.1 应急指挥机构体系 6

5.2.2 应急指挥部 6

5.2.3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6

5.2.4.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 8

5.3 应急保障措施 8

5.3.1 经费保障 9

5.3.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9

5.3.3 通讯和信息保障 9

5.3.4 技术保障 9

5.3.5 交通运输保障 10

5.3.6 医疗卫生保障 10
5.3.7 应急后勤保障 10
5.3.8 责任保险 10
5.3.9 治安保障 10
5.3.10 紧急避难所保障 10
5.4 应急装备及物资 10
6 企业外部救援资源 10
6.1 外部救援 11
6.2 专职队伍救援 12
6.3 对外应急通讯录和内部应急指挥中心通讯情况 12
7 企业应急资源调查结论 13
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14
企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15

1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在任何工业活动中都有可能发生事故，尤其是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巨大能量和有害物质，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往往造成惨重的生命、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由于自然或人为、技术等原因，当事故或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时候，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已成为抵御环境事故风险、控制事故蔓延、降低危害后果的关键甚至是惟一手段。为使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后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阻止和控制污染物向周边环境的无序排放，最大可能避免对公共环境（大气、水体）造成的污染冲击，需要配备一定的环境应急资源。

本报告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配备的环境应急资源进行调查，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6）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

（7）《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发[2013]163 号）；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76 号）；

（9）《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 号文）；

（10）《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川办发〔2022〕26 号）；

（11）《遂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遂府函〔2021〕104 号）；

（12）《遂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遂府办函〔2017〕66 号）；

（13）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企业环境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情况

3.1 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组长由总指挥担任，其他编制人员包括了厂区职工。

编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涛

副 组 长：唐继超、何馨、汪勇、勾侃

编写人员：张波、杨立新、廖勇、马衍娜、王和容、郑瑞闯、吴浪

该编制小组的成立，可以在我企业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状况下，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

3.2 资金投入保障

企业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月计提安全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3.3 加强与兄弟单位的协作

企业建立了自己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该应急队伍由公司领导、管理人员、生产车间组长等组成，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学习、演练，推进各生产房之间的协作。

3.4 强化应急救援演练

为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经常性组织演练活动，处置重、特大环境事故演练活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习，检验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调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消除影响的能力。监理演习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有针对性的修改和完善应急反应机制，提高了环境应急救援能力。

3.4.1 应急演练内容

企业区发生火灾、废气、污水等泄漏的应急处置抢险；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急救及医疗；

应急抢救处理；

废气、水质监测与化验；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厂区交通控制及管理；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事故的善后工作。

3.4.2 应急演练频次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小组副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单项演练由应急指挥小组副指挥每半年组织一次；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小组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3.5 深入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为切实提高企业员工的应急常识和应急能力，加强企业及公众对环保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应开展职工及公众环境应急知识教育、宣传和发布本企业安全的基本信息，如以宣传单、板报等形式面向员工及公众宣传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同时，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职工及公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4 存在的问题

4.1 应急管理体制的诸多方面不够完善

企业应急管理体制仍不完善，覆盖不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不及时，宣传不到位，整改落实及考评制度不健全，与地方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建立长期有效的应急联动长效机制。

4.2 救援力量不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专业人员和救援装备不足。目前，企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是企业自有的、为企业本身服务的救援队伍，其专业技术力量、救援人员和装备，难以承担重大救援任务的需要。

5 企业内部救援资源

5.1 预案的制定

企业编制了《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2 应急组织体系的建立及职责

5.2.1 应急指挥机构体系

为能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内部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指挥组可临时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

本单位应急救援体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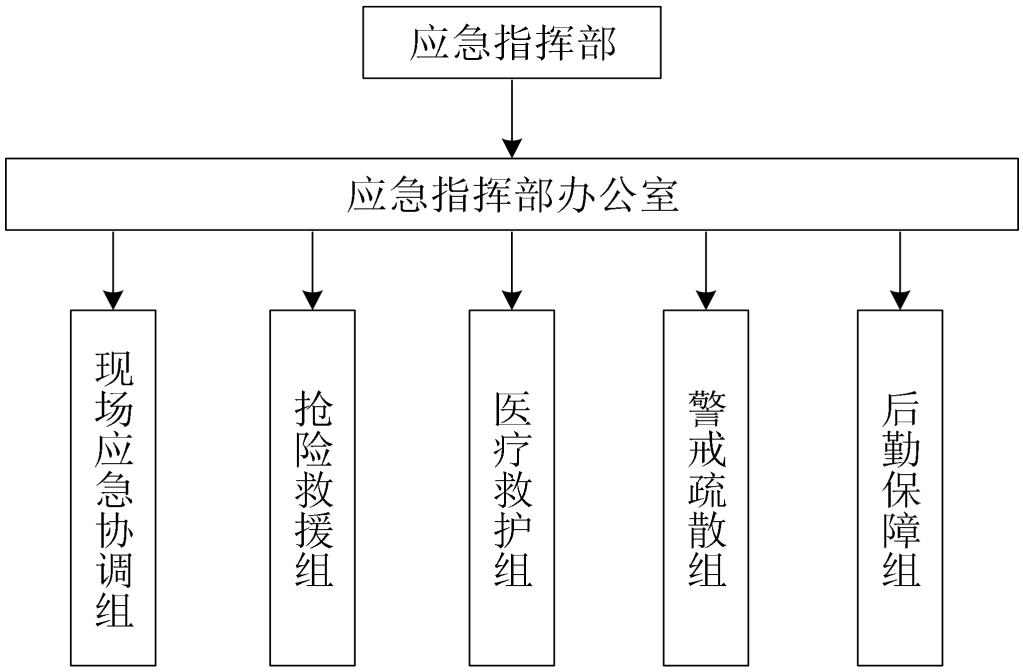


图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图

5.2.2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黄涛

副总指挥：唐继超、何馨、汪勇、勾侃

5.2.3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总指挥：黄涛

职责：负责本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批准。是应急救援的全权指挥者，在副总指挥、总工程师等协助下，制定并实施营救遇险人员和处理事故的作战计划。

（2）指挥部副总指挥：唐继超、何馨、汪勇、勾侃

职责：协助总指挥负责救援具体工作，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生产运行方面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主要协助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处理工作。

（3）现场应急协调组

组长：张波

成员：郑瑞闯、吴浪

职责：1、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外部救援队伍来到之前，进行事故扩大预防和现场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2、由成员迅速停止管线输送作业，切断输送管线泄漏段相关管线阀门，防止化学品大量泄漏；3、根据现场情况，通过围堰设施等方式，尽量将泄漏控制在可控区域内，并采用泵吸、人工等方式尽可能回收泄漏物；4、采取疏散和稀释泄漏物等措施，防止形成爆炸空间、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5、佩戴个人防护装备进入泄漏事故现场，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及危险爆炸混合气体浓度；6、负责泄漏液的堵截、收容与处置工作；7、在外部救援队伍来到后，按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8、现场扑救完成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厂区内的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等；9、其他现场救援相关工作。

（4）抢险救援组

组长：廖勇

成员：杜泽敏、郭江平、鲜为民、何成、蒋俊

1、由成员迅速停止管线输送作业，切断输送管线泄漏段相关管线阀门，防止化学品大量泄漏；2、根据现场情况，通过围堰设施等方式，尽量将泄漏控制在可控区域内，并采用泵吸、人工等方式尽可能回收泄漏物；3、采取疏散和稀释泄漏物等措施，防止形成爆炸空间、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4、佩戴个人防护装备进入泄漏事故现场，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及危险爆炸混合气体浓度；5、负责泄漏液的堵截、收容与处置工作；

（5）医疗救护组

组长：杨立新

成员：游江、胡磊、唐坤鹏、张艳丽、刘雪梅

职责：1、事故发生时，携带医疗急救设备及个人防护设备赶往现场，及时对受伤人员进

行急救；2、必要时向指挥部申请请求外部 120 支援，协助 120 做好受伤人员的转移、抢救，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3、及时将受伤人员救护情况向上级报告。

（6）警戒疏散组

组长：米好

成员：杨俊、舒大贵

职责：1、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听从应急指挥中心指令按各自分工进行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撤离，在安全出口安排专人值班，其余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人员，并将其疏散到安全区域；2、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发布紧急状态下治安通告，建立维护执行重点部位目标的治安保卫计划；3、领导指挥治安管理队伍，加强维护企业社会秩序，负责站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企业内交通秩序；4、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和治安保卫，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以及道路管制、现场的保护。控制各出口，禁止无关车辆通行和外来人员进入，加强巡逻，保护现场，引导救援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7）后勤保障组

组长：马衍娜

成员：龙唯、陆宇航、舒龙、姜锋

职责：1、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2、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3、负责厂区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4、负责建立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开支计划，建立专门账本；5、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及时划拨；6、财务开支不足时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保障后续资金及时补充；7、对应急过程中的先进事迹、人物进行记录；8、负责应急过程中的员工安置工作；9、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相邻单位时，配合相邻单位做好其人员安置工作；10、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做好员工家属的安抚工作；1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5.2.4.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

企业环境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5-1。

表5-1　企业环境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组织成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总经理	黄涛	18200229727
	副总经理	唐继超	13883088145
	副总经理	何馨	18011171717
	总经理助理	汪勇	13890605535
	总经理助理	勾侃	18808250099
现场应急协调组	安环部经理	张波	13467231223

应急组织成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安环部专工	郑瑞闯	19908258123
	安环部技术员	吴浪	19150796820
抢险救援组	检修公司项目负责人	杜泽敏	13795892345
	生产技术部经理	廖勇	14780060406
	仪控专工	郭江平	15882209533
	电气专工	鲜为民	13518332726
	锅炉专工	何成	19908257859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兼汽机专工	蒋俊	19908257901
医疗救护组	生产运行部经理	杨立新	13880201266
	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游江	19908257910
	生产运行部总值长	胡磊	15123270223
	水处理技术员	唐坤鹏	18583088145
	化水班长	张艳丽	19908257885
	化水值班员	刘雪梅	15775905810
警戒疏散组	俊峰物业经理	米好	17790339656
	俊峰物业项目主管	杨俊	15082566810
	俊峰物业保安队长	舒大贵	13882530244
后勤保障组	采购专员	陆宇航	18584191199
	仓库库管	龙唯	13559162367
	综合管理部经理	马衍娜	18116755244
	综合管理部助理	舒龙	18011170207
	综合管理部助理	姜锋	18090801277

5.3 应急保障措施

5.3.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的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运作经费，由企业财务支出解决，专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5.3.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企业指挥机构的应急要根据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暂时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的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5.3.3 通讯和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小组及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办公室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设施，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5.3.4 技术保障

企业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相关环境应急技术保障内部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

前、事件发生后相关领域专家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同时，与当地地方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长期有效的应急联动长效机制，事故状态下，需要外援技术力量的情况下，通过政府部门专家库，联系相关环保、安全、医院、消防及设备等方面的专家，形成外部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力量支持。

5.3.5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指挥部必须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3.6 医疗卫生保障

在本企业无法开展医治工作的情况，可联系其他医院（如遂宁市市人民医院），可得到及时医疗救援。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外部医疗救治单位的联系并签订互救协议，建立医疗救治信息库，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5.3.7 应急后勤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采购和统一管理应急方案要求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由应急处置组设定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的发放计划和布置点位，并形成应急装备分布图。由该组定期对应急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检查情况和现场变更情况及时补充应急装备。

5.3.8 责任保险

企业已为职工（包括抢险救援队伍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以及大病互助保险等。

5.3.9 治安保障

应急指挥部积极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3.10 紧急避难所保障

企业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5.4 应急装备及物资

根据“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工作原则，结合本企业环境特点，建立科学、经济、有效的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行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计划、采购、储备、调用、补充等工作科学、顺利开展。我企业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储备了“应急装备及物资”。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见下表。

表 5-2 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场所
1	防毒面具	套	10	安全专业仓库

2	雨靴	长筒	5	安全专业仓库
3	编织袋	只	20	安全专业仓库
4	铁 锹	把	10	安全专业仓库
5	雨 衣	件	20	安全专业仓库
6	细麻绳	捆	1	安全专业仓库
7	铁 丝	卷	1	安全专业仓库
8	应急灯	个	10	安全专业仓库
9	安全警示带	卷	8	安全专业仓库
10	安全帽	顶	20	安全专业仓库
11	防毒口罩	只	10	安全专业仓库
12	安全带	套	3	安全专业仓库
13	灭火器	个	10	安全专业仓库
14	消防水带	套	8	安全专业仓库
15	消防反光服	套	2	安全专业仓库
1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卸料平台
1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A/O 池
18	应急箱	个	5	水处理值班室、中控室、化验室、锅炉间、盐酸间
19	洗眼设施	套	5	现场
20	三相接线盘	个	1	安全专业仓库
21	潜水泵	台	3	安全专业仓库
22	担架	副	2	安环仓库
23	沙袋	袋	20	厂区内
24	防护服、防护手套	套	5	安环仓库
25	消防沙土	m^3	5	厂区内
26	吸附棉	m^2	100	安环仓库
27	密封容器（空桶聚氯乙烯桶等）	个	5	安环仓库
28	颗粒状活性炭	kg	100	安环仓库
29	对讲机	个	5	安环仓库
30	絮凝剂	kg	25	循环水加药间
31	石灰	kg	25	生产现场

6 企业外部救援资源

6.1 外部救援

当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及时向市政府及环保、安全、消防等相邻部门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

（1）环保部门

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环境污染区的处理工作以及事故调查工作。

（2）安监部门

提供事故现场治安、事故、刑事调查工作。

（3）公安部门

协助单位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4）消防队

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主要救援队伍主要当地消防队伍。

（5）医疗单位

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

（6）周边单位

提供协助救援或警示疏散。

6.2 专职队伍救援

一旦发生较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本单位抢救抢险力量不够时，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指挥部必须立即向上级汇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支援。

6.3 对外应急通讯录和内部应急指挥中心通讯情况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影响范围超出企业本身控制范围，企业应及时请求外部救援队伍。外部应急救援单位联系通讯见表 6-1。

表 6-1 外部应急救援单位及通讯

船山区政府办公室	0825-2224737
船山区公安消防中队	0825-2225555
船山区交通局	0825-5891333
船山区水利局	0825-2225496
船山区卫生局	0825-2227731
船山区生态环境局	0825-6810566
船山区公安局	0825-2225555
船山区市场监督局	0825-2399311
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825-2236955
船山区应急管理局	0825-2226668
船山区红十字会	0825-6807789
船山区供电局	95598
船山区国土局	0825-2225606
船山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825-2988822
船山区环境监测站	0825-6810511
船山区气象局	0825-2330996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0825-2391518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8-83167093
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77182311
遂宁市洁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0825-2950801

7 企业应急资源调查结论

通过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的调查，该企业应急组织体系还需逐步完善，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及物资装备等基本有保障，依托的社会力量可行。在补充、完善本报告提出问题及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报告中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整改内容的情况下，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可有效、及时的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控制和消除事故。

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1.调查概述			
调查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调查结束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调查负责人姓名	吴浪	调查联系人/电话	19150796820
调查过程	对厂区进行了现场调查，调查了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情况，包括可以直接使用或可以协调使用的环境应急资源，并对环境应急资源的管理、维护、获得与保存方式进行了调查。		
2.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如果为“有”，应附相应调查表）			
应急资源情况	资源品种：__23__种； 是否有外部环境应急支持单位：☑有 1 家；☐无		
3.调查质量控制与管理			
是否进行了调查信息审核：☑有；□无 是否建立了调查信息档案：☑有；□无 是否建立了调查更新机制：☑有；□无			
4.资源储备与应急需求匹配的分析结论			
□完全满足；□满足；☑基本满足；□不能满足			
5.附件			
一般包括以下附件： 1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汇总表 2 环境应急资源单位内部分布图 3 环境应急资源管理维护更新等制度			

注：1.企事业单位可依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环境应急资源匹配情况，给出分析结论；

2.参考附录 B 汇总形成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汇总表等相关附件（单位内部的资源可不提供经纬度），绘制环境应急资源分布图并说明调配路线。

企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吴浪 19150796820　　审核人及联系方式：张波 13467231223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应急物资库房					经纬度	105°38′24.47541″, 30°23′41.35100″
负责人	姓名	吴浪		联系人	姓名	吴浪	
	联系方式	19150796820			联系方式	19150796820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防毒面具	/	套	10	/	通用防护	安全专业仓库
2	雨靴	/	长筒	5	/	通用防护	安全专业仓库
3	编织袋	/	只	20	/	通用工具	安全专业仓库
4	铁 锹	/	把	10	/	通用工具	安全专业仓库
5	雨 衣	/	件	20	/	通用防护	安全专业仓库
6	细麻绳	/	捆	1	/	通用工具	安全专业仓库
7	铁 丝	/	卷	1	/	通用工具	安全专业仓库
8	应急灯	/	个	10	/	通用防护	安全专业仓库
9	安全警示带	/	卷	8	/	现场警戒	安全专业仓库
10	安全帽	/	顶	20	/	通用防护	安全专业仓库
11	防毒口罩	/	只	10	/	通用防护	安全专业仓库
12	安全带	/	套	3	/	通用防护	安全专业仓库
13	灭火器	/	个	10	/	通用工具	安全专业仓库
14	消防水带	/	套	8	/	通用工具	安全专业仓库
15	消防反光服	/	套	2	/	通用防护	安全专业仓库
1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套	1	/	通用防护	卸料平台
1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套	1	/	通用防护	A/O 池
18	应急箱	/	个	5	/	院前急救	水处理值班室、中控室、化验室、锅炉间、盐酸间
19	应急喷淋及洗眼设施	/	套	5	/	院前急救	现场
20	三相接线盘	/	个	1	/	通用工具	安全专业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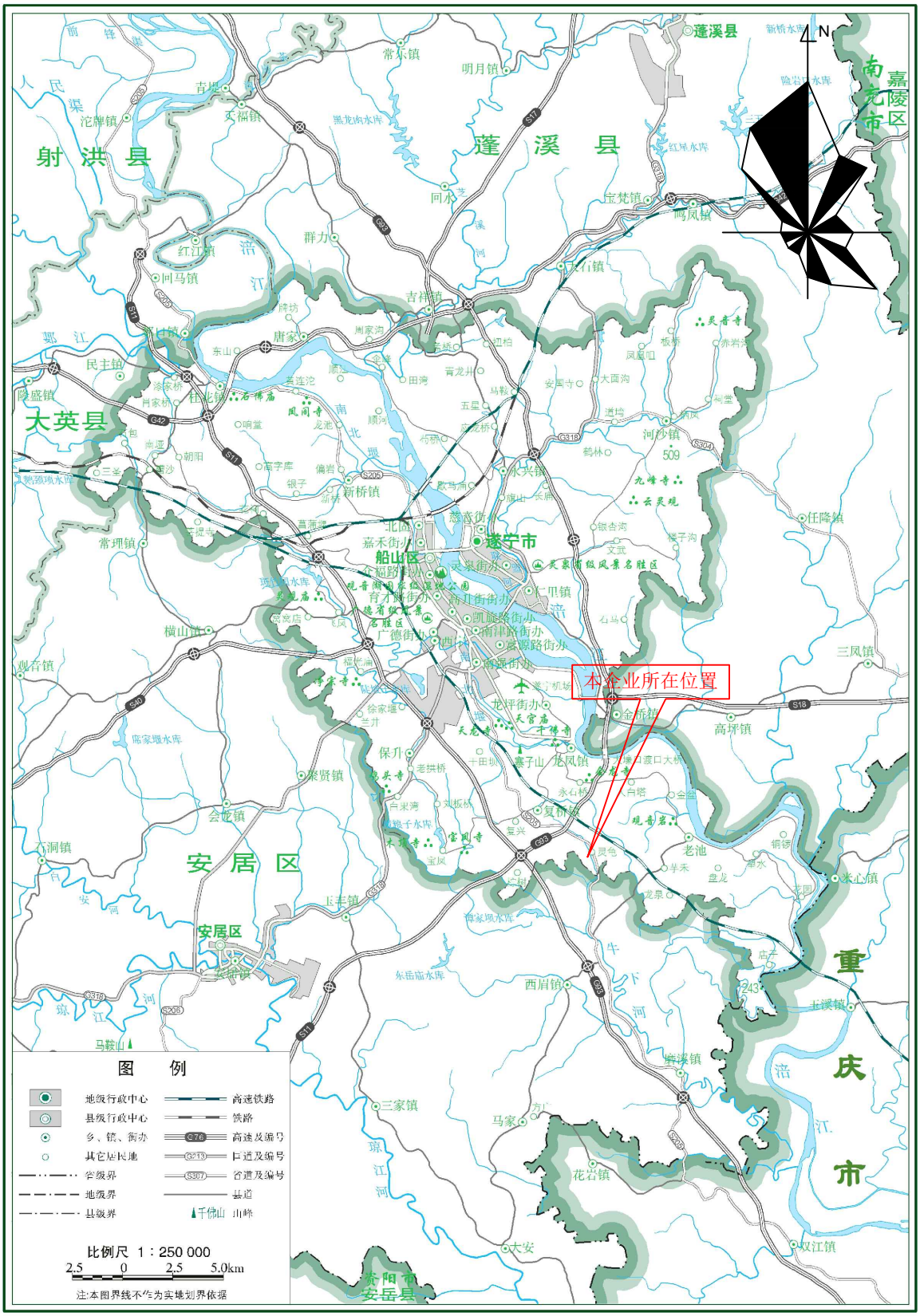
21	潜水泵	/	台	3	/	通用工具	安全专业仓库
22	担架	/	副	2	/	通用工具	安环仓库
23	沙袋	/	袋	20	/	通用工具	厂区内
24	防护服、防护手套	/	套	5	/	污染源切断	安环仓库
25	消防沙土	/	m^3	5	/	污染源切断	厂区内
26	吸附棉	/	m^2	100	/	污染物收集	安环仓库
27	密封容器（空桶聚氯乙烯桶等）	/	个	5	/	污染物收集	安环仓库
28	颗粒状活性炭	/	kg	100	/	污染物收集	安环仓库
29	对讲机	/	个	5	/	通用工具	安环仓库
30	絮凝剂	/	kg	25	/	污染物降解	循环水加药间
31	石灰	/	kg	25	/	污染物降解	生产现场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应急支援
2	应急监测单位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

注：本表适用于企业自行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时参照使用。

船山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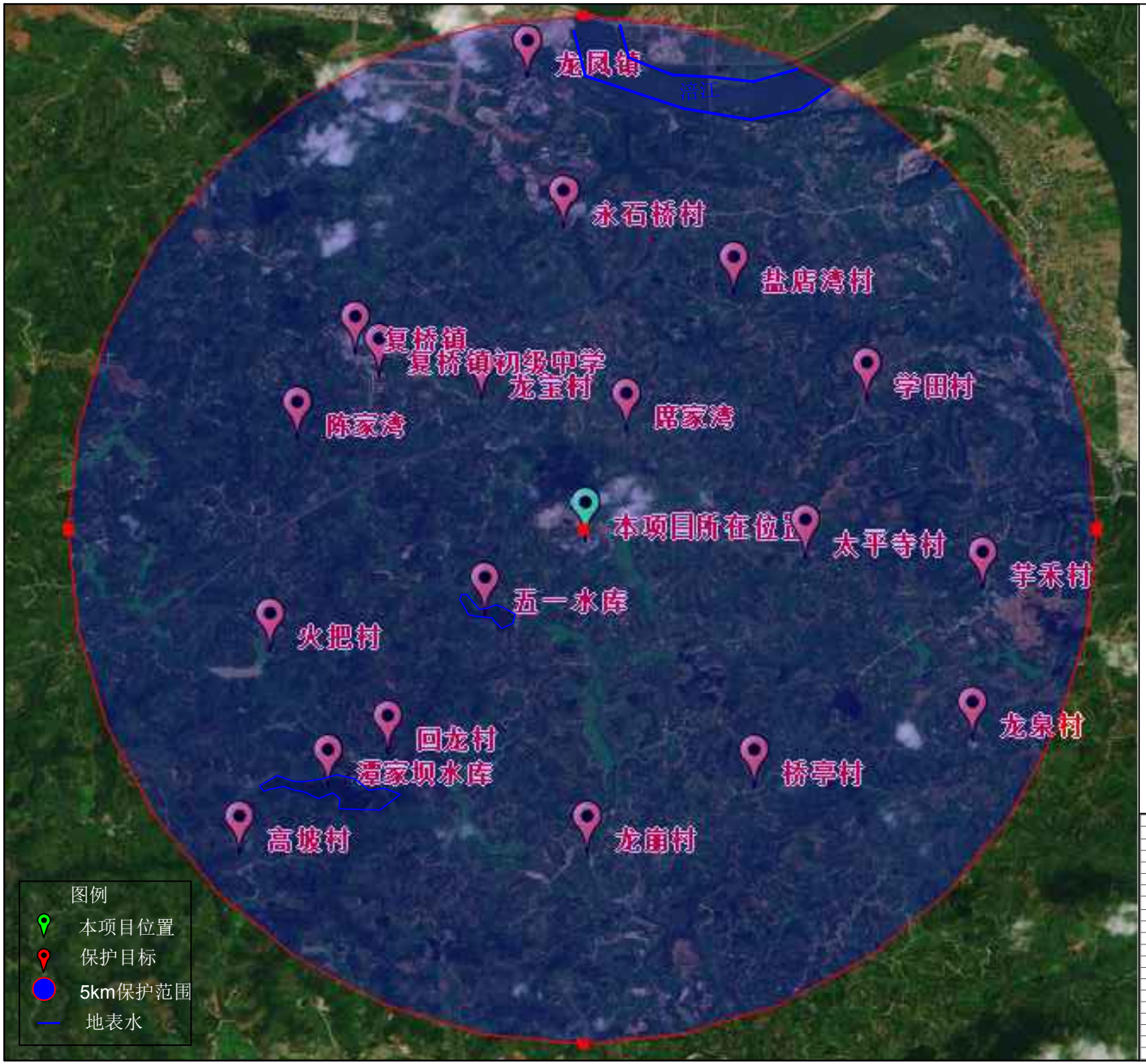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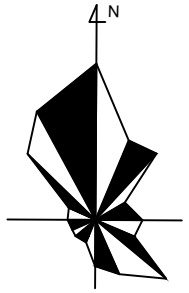


审图号：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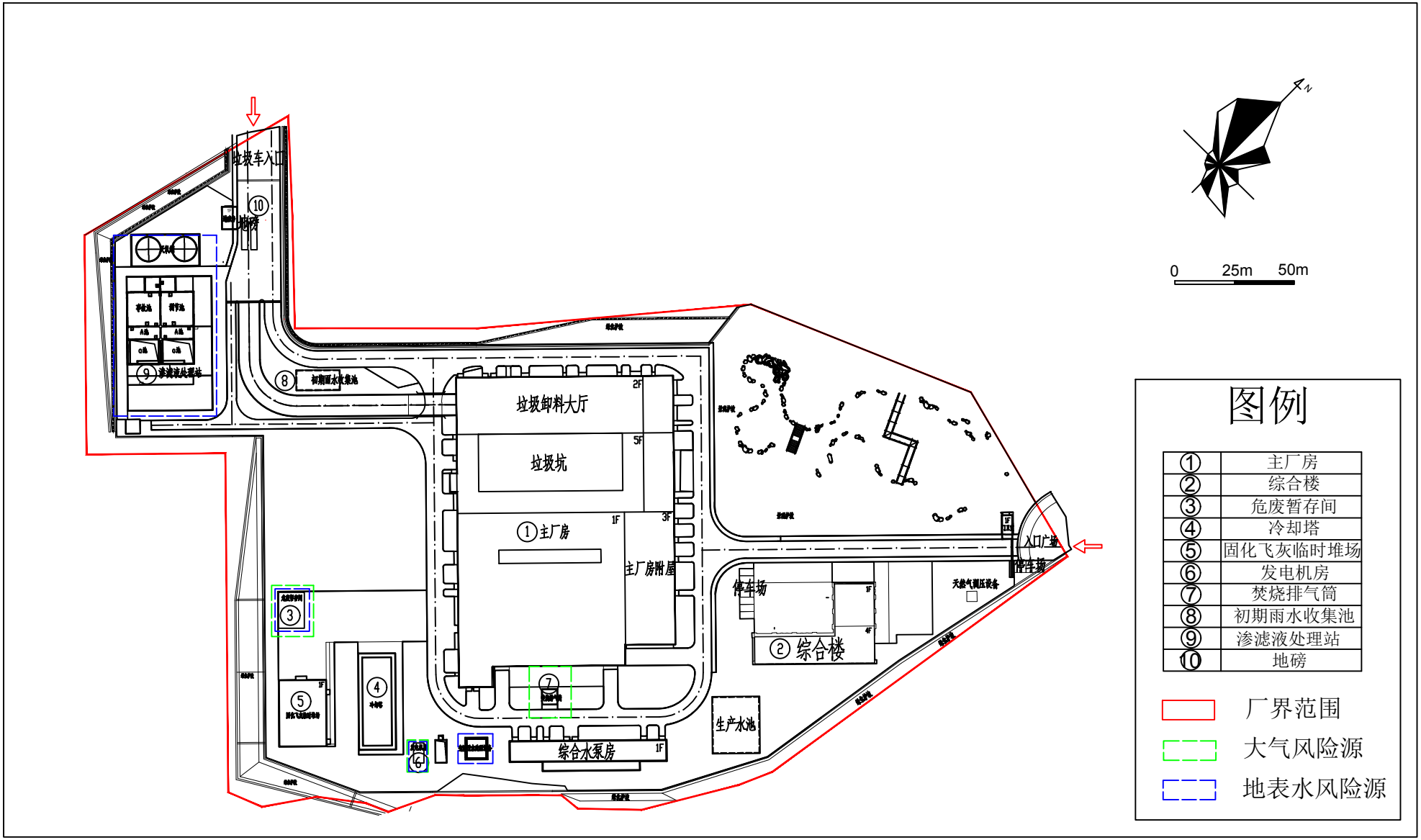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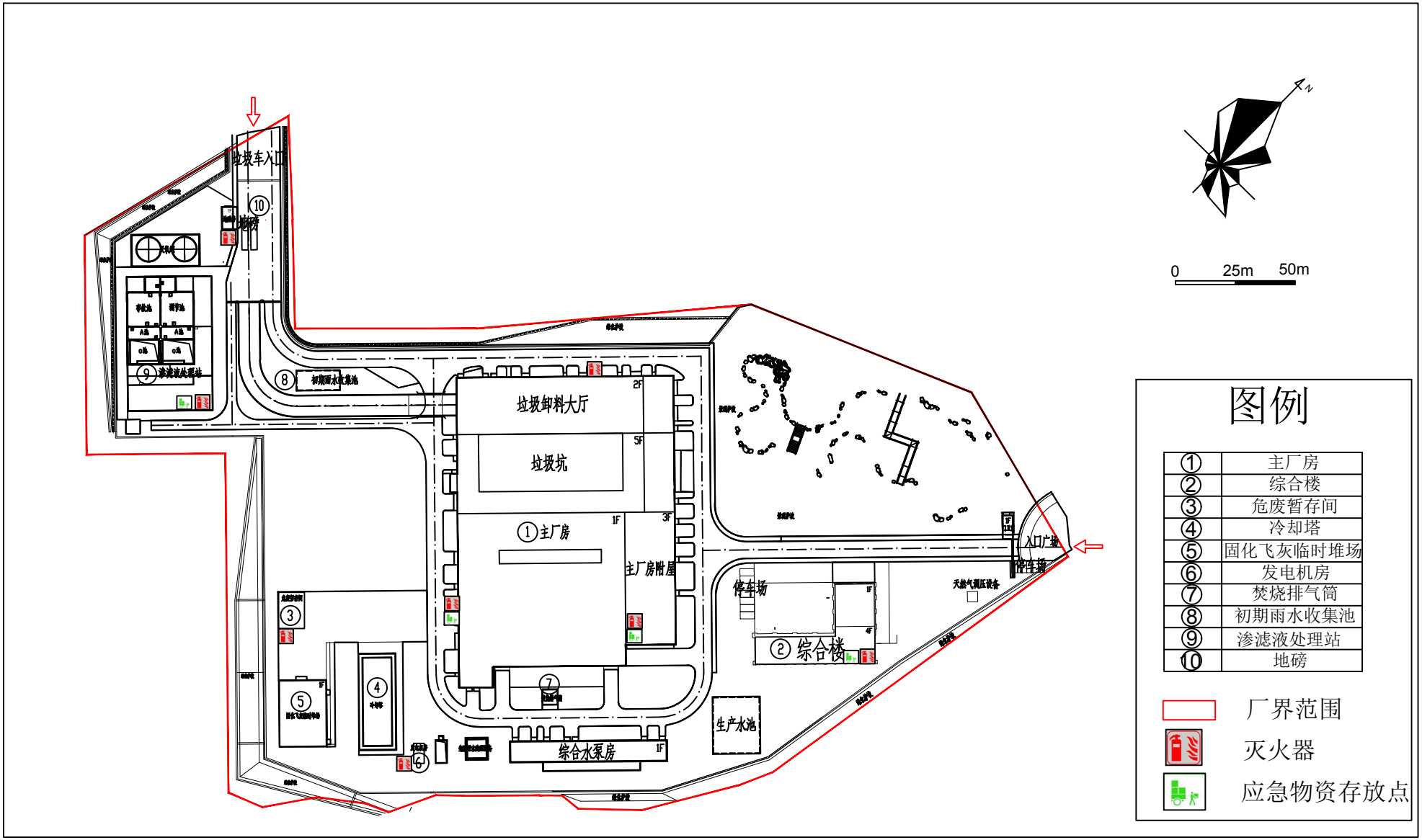
0 1km 2km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km)
1	龙宝村	居民区	800 人	西北	1.6
2	复桥镇初级中学	学校	1500 人	西北	2.6
3	复桥镇	居民区	2000 人	西北	2.8
4	陈家湾	居民区	800 人	西北	2.9
5	永石桥村	居民区	600 人	西北	3.5
6	龙凤镇	居民区	2500 人	西北	4.9
7	席家湾	居民区	300 人	东北	1.3
8	盐店湾村	居民区	200 人	东北	3.0
9	学田村	居民区	400 人	东北	3.1
10	太平寺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2.0
11	桥亭村	居民区	300 人	东南	3.0
12	龙庙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3.5
13	芋禾村	居民区	600 人	东南	3.8
14	龙泉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南	4.2
15	回龙村	居民区	200 人	西南	3.0
16	火把村	居民区	300 人	西南	3.2
17	高坡村	居民区	500 人	西南	4.8
18	涪江	地表水	/	东北	4.6
19	五一水库	地表水		西南	1.0
20	谭家坝水库	地表水		西南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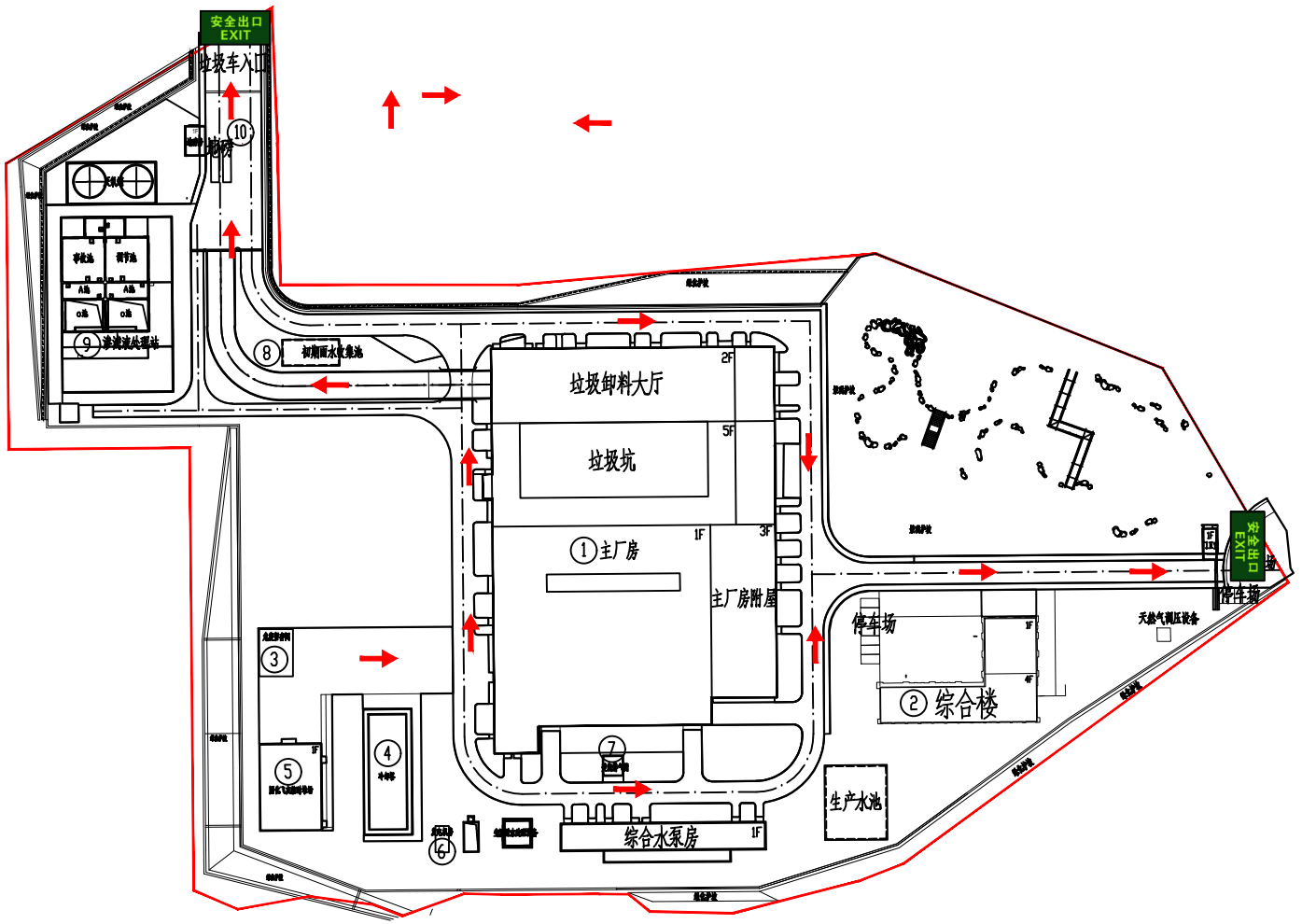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企业5km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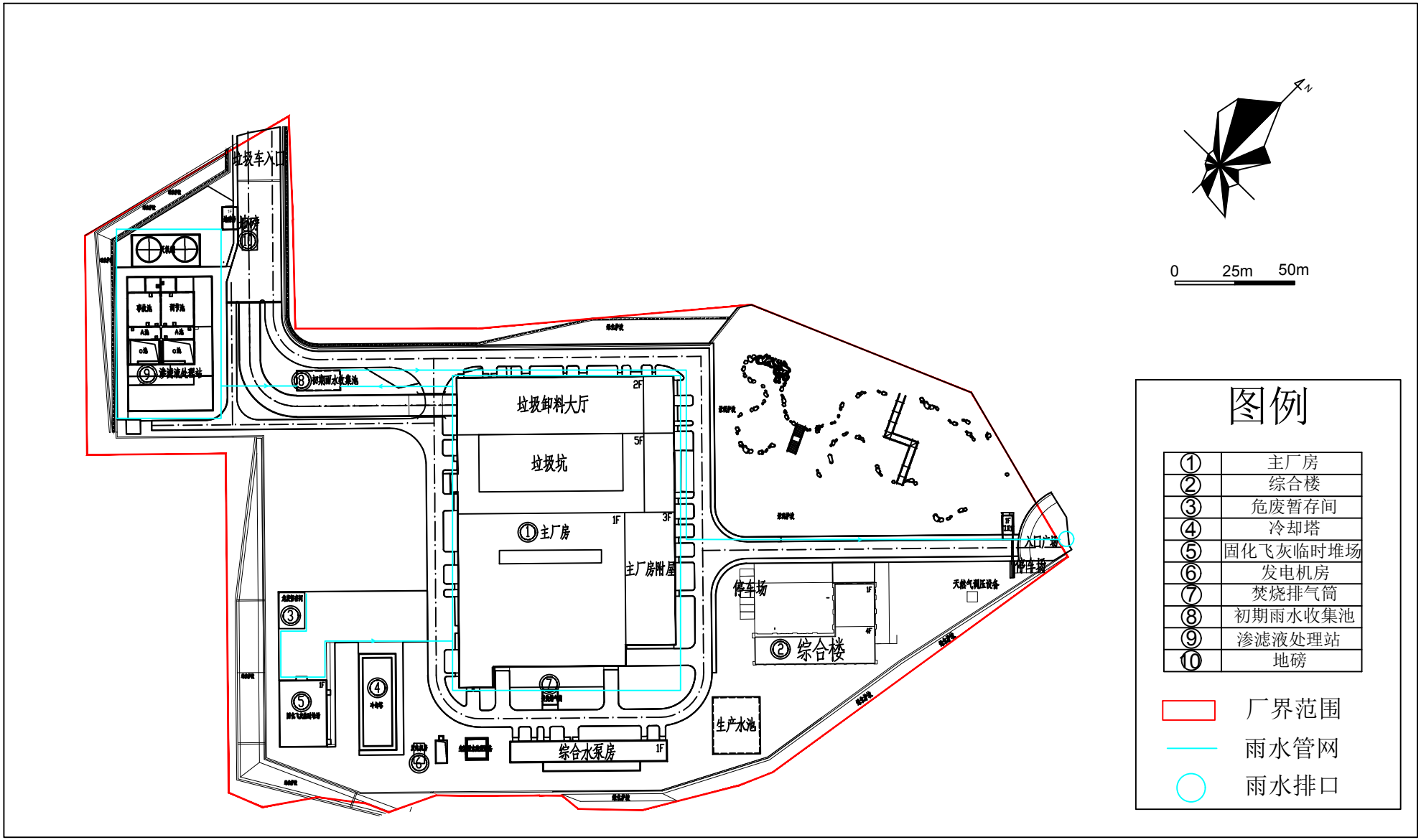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企业平面布置及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4 本企业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5 本企业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6 本企业雨水管网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336377864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住　　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

登记机关　遂宁市船山区行政审批局 5109030019069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川环审批〔2015〕525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t（入厂垃圾量 1000t/d），采用焚烧工艺进行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卸料平台、垃圾储仓、焚烧车间、余热锅炉、烟气净化间、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的地磅房、空压站、取水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办公楼等公辅、办公生活和环保设施。项目服务范围和对象主要为船山区、安居区及蓬溪县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及其处理残余物等。项目设置 2×400t/d 焚烧炉（机械炉排炉）及余热锅炉，配套 1 台装机容量为 15 MW 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升压站将另行环评。项目总投资约 45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11.4 万元。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中鼓励类，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要求。项目已列入《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环保发电设施建设规划》，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灵龟村井石湾，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0903201500010 号）。水利厅批复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川水函〔2015〕1175 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引进设备不得降低环保指标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投运，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采用 PLC（可编程序控制器）系统对炉内燃烧温度、CO 和含氧量等进行自动控制，对活性炭施用量实施计量，足量使用，及时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有效去除。加强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特别是二噁英指标）与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及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及参数。

（三）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垃圾运输严格采用全封闭式车辆装运，避免因抛洒和滴漏造成环境污染。飞灰经稳定化后，需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监测部门检测、并经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单独分区填埋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布设、施工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噪声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规范实施地面防渗漏措施的建设，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优化高噪声源布设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和不扰民。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按要求设置渗滤液事故调节池和消防废水池，满足事故状态下渗滤液及消防废水的贮存需要，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应急物资维护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保障应急物资处于良好状态，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救援时提供物质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应急救援物资报告消防器材和设施、标识或图标，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呼吸器等。

3、职责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日常管理。

检查与维护管理：

（1）未发生火灾或事故下，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使用应急消防物资。特殊情况（非事故）确需使用时，须经后勤保障组门许可。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并定期更换过期物资。

（2）严禁占用小方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严禁堵塞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保证通道顺畅，消防器材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3）严禁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对破坏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4）按照有关规范配备应急物资装备。

（5）由后勤保障组对应急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检，按照消防器材和设施的性能要求，每月或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对达不到标准的应急物资及时更换或维修。

维护管理：

（1）设备或设施、防护器材的每日检查由所在岗位人员执行，在岗人员为直接负责人，当班班长为主要负责人。检查器材或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应在每日登记表中记录并及时处理。

（2）后勤保障组每周要对消防通信设备进行检查，应进行控制室与所设置的所有电话进行通话实验。

（3）后勤保障组每周要检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是否齐备，是否处于安全无损和适当保护状态。

应急资源数据采集更新管理制度

1、为进一步完善我公司应急资源数据，动态管理应急资源信息，及时更新维护应急资源数据，为有效防范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制定本制度。

2、我公司应急资源信息由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管理、维护和完善，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应急资源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和更新，同时按照权限分享全公司应急资源数据。

3、公司应急小组负责统一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公司应急资源数据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公司应急资源数据更新维护情况通报制度，将结果定期通报各有关部门；

5、负责公司应急资源数据安全工作，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6、建立可持续的应急资源数据更新机制，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现势性，满足应急管理的实际需要。责任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制定数据更新策略，原则上数据有变化要随时更新。对于经常变化的应急资源数据，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7、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责任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标准采集、录入所负责的应急资源数据，所录入数据必须完整、规范、准确，并负责所录数据的后期更新、维护和管理。

8、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共享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应急资源共享，发挥数据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保障作用。

9、建立应急资源数据的安全保密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处理涉密信息，实行专人负责制，严禁外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及抢险队员名单

应急组织成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总经理	黄涛	18200229727
	副总经理	唐继超	13883088145
	副总经理	何馨	18011171717
	总经理助理	汪勇	13890605535
	副总经理助理	勾侃	18808250099
现场应急协调组	安环部经理	张波	13467231223
	安环部专工	郑瑞闯	19908258123
	安环部技术员	吴浪	19150796820
抢险救援组	检修公司项目负责人	杜泽敏	13795892345
	生产技术部经理	廖勇	14780060406
	仪控专工	郭江平	15882209533
	电气专工	鲜为民	13518332726
	锅炉专工	何成	19908257859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兼汽机专工	蒋俊	19908257901
医疗救护组	生产运行部经理	杨立新	13880201266
	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游江	19908257910
	生产运行部总值长	胡磊	15123270223
	水处理技术员	唐坤鹏	18583088145
	化水班长	张艳丽	19908257885
	化水值班员	刘雪梅	15775905810
警戒疏散组	俊峰物业经理	米好	17790339656
	俊峰物业项目主管	杨俊	15082566810
	俊峰物业保安队长	舒大贵	13882530244
后勤保障组	采购专员	陆宇航	18584191199
	仓库库管	龙唯	13559162367
	综合管理部经理	马衍娜	18116755244
	综合管理部助理	舒龙	18011170207
	综合管理部车管	姜锋	18090801277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船山区政府办公室	0825-2224737
船山区公安消防中队	0825-2225555
船山区交通局	0825-5891333
船山区水利局	0825-2225496
船山区卫生局	0825-2227731
船山区生态环境局	0825-6810566
船山区公安局	0825-2225555
船山区市场监督局	0825-2399311
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825-2236955
船山区应急管理局	0825-2226668
船山区红十字会	0825-6807789
船山区供电局	95598
船山区国土局	0825-2225606
船山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825-2988822
船山区环境监测站	0825-6810511
船山区气象局	0825-2330996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0825-2391518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8-83167093
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77182311
遂宁市洁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0825-2950801

应急物资与装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场所
1	防毒面具	套	10	安全专业仓库
2	雨靴	长筒	5	安全专业仓库
3	编织袋	只	20	安全专业仓库
4	铁 锹	把	10	安全专业仓库
5	雨 衣	件	20	安全专业仓库
6	细麻绳	捆	1	安全专业仓库
7	铁 丝	卷	1	安全专业仓库
8	应急灯	个	10	安全专业仓库
9	安全警示带	卷	8	安全专业仓库
10	安全帽	顶	20	安全专业仓库
11	防毒口罩	只	10	安全专业仓库
12	安全带	套	3	安全专业仓库
13	灭火器	个	10	安全专业仓库
14	消防水带	套	8	安全专业仓库
15	消防反光服	套	2	安全专业仓库
1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卸料平台
1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A/O 池
18	应急箱	个	5	水处理值班室、中控室、化验室、锅炉间、盐酸间
19	洗眼设施	套	5	现场
20	三相接线盘	个	1	安全专业仓库
21	潜水泵	台	3	安全专业仓库
22	担架	副	2	安环仓库
23	沙袋	袋	20	厂区内
24	防护服、防护手套	套	5	安环仓库
25	消防沙土	m^3	5	厂区内
26	吸附棉	m^2	100	安环仓库
27	密封容器（空桶聚氯乙烯桶等）	个	5	安环仓库
28	颗粒状活性炭	kg	100	安环仓库
29	对讲机	个	5	安环仓库
30	絮凝剂	kg	25	安环仓库
31	石灰	kg	25	安环仓库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泄漏污染水体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卡

响应 程序	情形（现象）	处置措施	责任人
发现、发生	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泄漏污染水体事故	（1）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检查发生区域有无人员受伤，警示现场相关人员迅速撤离； （2）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3）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当班员工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渗滤液泄漏事故，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指挥部，指挥部组织人员对泄漏区域搭建临时护堤，增加池体容积，并启用泵将污水打入应急池中，缓解渗滤液库容压力。	当班员工
汇报		当班员工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公司应急指挥部判定并启动应急预案 各专业抢险队到位并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当班员工、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协调组
应急 响应	先期处置未阻止事故扩大	对于因蓄水池满溢流出厂界的渗滤液，应首先用沙袋水泥对拦水坝进行加高，阻止浓缩液进入水库，如无法阻止，应在汇入点处用活性炭筑坝拦截过滤。待应急结束后，委托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抢险救援组队、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
	人员受伤	救护组、医务人员紧急救护	医疗救护组、医务人员
	污染因子监测	对水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应急监测单位
	污染无法控制时	污染无法控制时，立即当地县应急中心等部门请求支援	应急办公室
		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专业队伍到厂全力配合	应急指挥部
应急 结束	污染源被控制，确认现场周边无污染隐患	下令应急结束，各应急队伍现场和正常的生产循序	应急指挥部
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时注意防止中毒、窒息、烧烫伤； （2）及时将泄漏点进行隔离，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3）不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4）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全面检查，确认现场无污染隐患。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储酸间、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卡

响应 程序	情形（现象）	处置措施	责任人
发现、发生	储酸间、化验室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泄漏	（1）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检查发生区域有无人员受伤，警示现场相关人员迅速撤离； （2）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3）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当班员工
先期处置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吸附棉进行围堵，并用棉片吸干剩余泄漏物，剩余残液边用水稀释，边擦干净。吸附过的棉片放在化学品收集袋内，处置完后扎好，作危废处置	当班员工
汇报		当班员工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值长通知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判定并启动应急预案--各专业抢险队到位并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当班员工、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协调组
应急 响应	先期处置未阻止事故扩大	如大量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且有流向雨水总排口趋势时，立即安排抢险救援组人员封堵雨水总排口，防止化学品、危废外泄，污染外环境。用消防水泵转移至罐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水对溢出地带进行冲洗。并将冲洗水引入应急事故池中，避免外溢流入雨水管网及公用水管道。	抢险救援组队、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
	人员中毒	救护组、医务人员紧急救护	医疗救护组、医务人员
	污染因子监测	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应急监测单位
	污染无法控制时	污染无法控制时，立即当地县应急中心等部门请求支援	应急办公室
		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专业队伍到厂全力配合	应急指挥部
应急 结束	污染源被控制，确认现场周边无污染隐患	下令应急结束，各应急队伍现场和正常的生产循序	应急指挥部

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切断火源，严禁火种，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处理，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4）救护人员应处于泄漏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5）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

（6）危险化学品泄漏时，除受过特别应急训练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尝试处理泄漏物；

（7）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乙炔管道破损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卡

响应 程序	情形（现象）	处置措施	责任人
发现、发生	渗滤液管道、臭气管道、乙炔管道破损	（1）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检查发生区域有无人员受伤，警示现场相关人员迅速撤离； （2）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3）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当班员工
先期处置		应立即停输，关闭管道泄漏点两侧的截断阀，对泄漏管道附近其他管线或电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等； 要求停止站内一切有可能引起明火的作业。如施工作业、发动车辆、设备运转等，防止引起火灾和爆炸使事故扩大，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入站； 根据指令做相应生产调整，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相关工艺操作，并在现场查看管道压力等情况。	当班员工、现场应急协调组
汇报		当班员工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值长通知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判定并启动应急预案--各专业抢险队到位并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当班员工、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协调组
应急 响应	先期处置未阻止事故扩大	密切关注泄漏泄漏渗滤液流淌动向，采取围挡、拦截、回收措施，防控外泄。	抢险救援组队、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
	人员中毒	救护组、医务人员紧急救护	医疗救护组、医务人员
	污染因子监测	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应急监测单位
	污染无法控制时	污染无法控制时，立即当地县应急中心等部门请求支援	应急办公室
		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专业队伍到厂全力配合	应急指挥部
应急 结束	污染源被控制，确认现场周边无污染隐患	下令应急结束，各应急队伍现场和正常的生产循序	应急指挥部

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开展应急工作的任何人员都必须进行防护。进入危险区，人员必须穿防火隔热服，佩戴呼吸器，并采取水枪掩护。

（2）抢修人员必须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在隔离警戒区域集中出入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设施，进入人员应触摸消除人体静电，严禁在隔离警戒区域内更衣。

（3）救援设备应采用防爆防静电设备。严禁吸烟，严禁使用非防爆通讯工具和电气，进入的机动车辆必须配戴尾气火花熄灭器，严禁未经批准的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行为。

（4）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材，应针对起火物质合理选择灭火材料。

（5）雷雨天气时，要根据现场情况采取防雷击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应急措施应注意安全第一、防止污染扩散、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7）现场救援人员应选择正确路线、位置，尽量选择位于上风向。

（8）要加强安全警戒，严格控制火源及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数量。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卡

响应程序	情形（现象）	处置措施	责任人
发现、发生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	（1）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检查发生区域有无人员受伤，警示现场相关人员迅速撤离； （2）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3）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当班员工
先期处置		现废气治理设施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风机、循环泵、供水开关，同时通知生产部停止生产，盖好镀槽；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原料的溢出或泄漏。	当班员工、现场应急协调组
汇报		当班员工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值长通知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判定并启动应急预案--各专业抢险队到位并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当班员工、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协调组
应急响应	先期处置未阻止事故扩大	（1）根据现场情况，先采取适当的方式控制泄漏源头，防止污染物扩散，并及时安排检修工作。 （2）建立警戒区域：根据液体流动和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泄漏源控制 如发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发生泄漏时，将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储存，后期设施修整好后，再抽至进水口重新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抢险救援组队、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
	人员中毒	救护组、医务人员紧急救护	医疗救护组、医务人员
	污染因子监测	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应急监测单位
	污染无法控制时	污染无法控制时，立即当地县应急中心等部门请求支援	应急办公室
		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专业队伍到厂全力配合	应急指挥部
应急结束	污染源被控制，确认现场周边无污染隐患	下令应急结束，各应急队伍现场和正常的生产循序	应急指挥部
注意事项： （1）应急处置时注意防止中毒、窒息、烧烫伤； （2）及时将泄漏点进行隔离，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3）不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4）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全面检查，确认现场无污染隐患。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遂宁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添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应急力量，双方企业互相学习和了解彼此企业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1、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2、另一方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与援助方相应的补偿。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遂川能能源〔2021〕102号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环保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贯彻执行公司“实施综合治污，推进清洁生产，生产绿色能源，构建和谐企业”的环境保护方针，特制订“环境管理制度汇编”，现予以下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　　2021年8月2日印发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汇编

批 准

审 核

初 审

编 制

目 录

一、环保管理制度编制导则.....2
二、环境保护责任制.....5
三、环保设备巡检管理制度.....12
四、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15
五、环境监测管理制度.....19
六、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22
七、飞灰管理办法.....24
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31
九、启、停炉过程监督管理办法.....34
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38
十一、固体废弃物管理标准.....40
十二、污染源自动监控制度.....44
十三、炉渣装车、运输管理制度.....51
十四、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53

一、环保管理制度编制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贯彻执行公司“实施综合治污，推进清洁生产，生产绿色能源,构建和谐企业”的环境保护方针，实现“环保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98%，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危废实现100%安全处置，厂区噪音与烟气100%达标排放，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为0”的环境管理目标,特制定本环保管理制度。

第二章 适应范围、依据、权限

第二条 本制度汇编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工作。

第三条 引用标准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19号令）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危险废物目录》

第四条 名词术语

（1）环境保护：是指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科学技术的各方面措施，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防止对环境污染和破坏，以求保持和发展生态平衡，扩大有用资源的再生产，保障人类社会的发展。

（2）环境污染：是指有害物质或因子进入环境，并在环境中扩散、迁移、转化，使环境系统的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对人类以及其他生物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

（3）环境管理：是指在环境容量的允许下，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技术的、经济的、法律的、教育的和行政手段，对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

（4）环境监测：是指间断或连续地测定环境中污染物的浓度，观察分析其变化和对环境影响的过程。

（5）可持续发展：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第五条 本制度归口管理部门为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水处理中心、生产运行部配合。在安全环保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八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环境保护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简称环保）的职责，加强对环保的领导和管理，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及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本责任制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第三条 各级管理人员必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公司、部门、班组的主要领导是公司、部门、班组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部门、班组的环保工作负主要责任，即“一把手负责制”。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部门、班组下属人员贯彻执行本规定负责，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负其责。

第四条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详见关于成立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的通知）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成员：各部门经理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负

责协调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环保部经理兼任。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科，具体设置在安全环保部，并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总经理授权公司环境工作小组管理环保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环保职责

一、安全环保部环保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根据国家环保部门排放标准，确定控制检测点，布置检测项目，汇集检测数据，遇有超标情况及时调整、报备。

（3）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环保指令。监督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发现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协商讨论，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随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4）负责组织起草各项环保制度，并负责组织评审。

（5）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6）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7）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工作，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

产工序必须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8）负责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演练。负责对员工定期进行岗位环境应急培训，定期监督考核和监督管理。

（9）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宣传。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的宣传教育工作。

（10）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11）负责定期、不定期自行监测企业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并按时准确填报环保统计表。

二、生产技术部环保职责

（1）生产技术部为公司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部门。

（2）负责对环保治理设备的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对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负有控制责任。

（3）在制订或审定有关设备制造、改造方案和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应有相应的环保、减噪等措施内容，确保措施的实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4）组织环保设备专项检查，按时完成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计划。

（5）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

管理制度，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地运行。

（6）组织制定有关设备维修、保养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贯彻实施。

（7）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健康、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逐步淘汰国家纳入名录的高污染、高耗能设备。

（8）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考核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三、生产运行部环保职责

（1）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和标准。根据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所属生产班组的实施细则，并负责落实。

（2）生产运行部是公司生产环节环保的责任部门，也是公司落实环保工作的重要部门，对班组发生的环保事故负责。

（3）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发现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根据污染情况及时做出处理，同时通知环安全环保部共同处理。

（4）负责处理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对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应在发生事故后立即汇报分管生产副总和分管安全副总。

（5）贯彻操作纪律管理规定，做好生产调度工作，杜绝或

减少非检修计划停工和跑、冒、滴、漏等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行政人事部环保职责

（1）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规，执行公司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2）协助公司领导贯彻上级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及时转发上级领导环保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会审并打印、下发。

（3）负责接待省、市、县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在采购办公用品时应优先考虑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

（5）负责制定办公场所节约用水、用电、车辆管理制度，配合环保应急预案并督促检查实施。

（6）负责公司办公区、生活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7）负责食堂产生的食物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的处理。

（8）负责定期对餐具进行检测化验。

（9）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保卫工作。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厂容厂貌管理工作。

（11）协助环保应急预案的演练，在环保设施和场所发生应急情况的人员疏散保卫工作。

（12）负责对威胁、打击环保管理人员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五、财务部环保职责

（1）审查劳动防护用品、环保设施、教育等经费预算支出及合理使用情况。

（2）支持配合《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的执行，优先保证投入，审查各项环保奖励基金的支出。监督和保证环保费用的正常开支。

（3）建立环保费用专户，设立环保投资科目，按规定提取环保费用。

六、水处理中心环保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将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

（2）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地运行。

（3）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4）加强设备操作与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节能、降耗、减噪等控制检修计划。

（5）贯彻工艺操作纪律管理规定，杜绝或减少非检修计划停工和跑、冒、滴、漏等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

（6）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7）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现场管理和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

（8）协助安全环保部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配合安全环保部对主要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数据及化学成分分析。

（10）配合安全环保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11）负责制定化验室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12）负责制定化验室环境监测化学试剂、有毒、检测仪器设备、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13）负责检验过程中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储存使用，及排放前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六条 监督与检查

（1）本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有权对不落实的部门或个人进行考核。

（3）各部门负责根据本责任制度进行目标责任分解，并纳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中进行考核。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九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环保设备巡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各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巡检是做好环保的途径，目的是发现、查明、整改各种隐患，制止各种违章作业。保持环保工作正常、稳定地运营。

第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生产运行部、水处理中心及各部门负责人应不定期对各部门、班组环保工作及环保设备运行进行检查。

第五条 生产技术部每月组织对公司环保工作及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作出解决方案。

第六条 安全环保部日常不定时巡查，对于生产厂区内的环保设备、不合理的废物堆放、废水和废气排放有义务监督，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生产技术部及相关各级领导。避免环保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生产运行部、水处理中心负责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对所管辖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管理。

第九条 检修公司负责供水、排水及循环水技术改造、管网维护保养的管理。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十条 加强现有生产环保设备的技术管理，消除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使污染物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减少或消除。

第十一条 生产过程中必须第一时间投运环保设备，生产运行部负责不定时巡检，发现不投运、排放超标、设备跳停等问题要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检修公司不能处理的环保设备问题，由生产技术部提出技术改造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批实施。

第十三条 各部门（班组）负责管辖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水、废渣利用率 100%，废气排放浓度要达到环保控制指标。

第十四条 生产运行部、水处理中心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坚持巡回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的检修，必须列入的设备检修计划内，明确检修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第十五条 在生产异常情况下，若有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排放的，在 5 分钟之内要向安全环保部口头汇报。

第十六条 生产技术部加强对设备润滑管理，防止设备加油、换油造成的油污染，废油按公司有关规定回收处理。

第十七条 化验室使用的酸碱有毒有害物的药品，应加强管

理，妥善处理残液、废液。严禁采取稀释、深埋等办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保设备的检修与管理，及时排除环保设备各种故障，提高环保设备运转率，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

第三条 环保设备检修管理是指检修维护公司人员在检维修过程中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外协技术改造人员的环境行为监督管理。

第四条 环保设备的范围

（1）废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回收设备、废水循环利用设备。

（2）废气处理设备，脱硝设备、脱酸设备、活性炭吸附、除尘设备。

（3）废渣、固体废弃物等综合利用设备。

（4）噪音防治设施及设备。

（5）凡属于以治理污染为主要目的进行技术改造所增加的收尘设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验收合格的环保设备，转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由生产运行部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本部门的环保设备

台帐。

第六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环保设备工艺条件的控制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监督、检查各班组环保设备的管理，并建立公司环保设备台帐。

第八条 安全环保部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对有关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上交行政人事部留档。

第九条 检修公司负责对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以确保环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第十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对维护检修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技术部对公司人员在检维修过程中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外协技术改造人员的环境行为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生产技术部下发设备检修计划时，应包括环保设备的检修计划及环保措施的内容，在检修费用中列支。

第十三条 检修公司各班组负责对管辖区内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并对检修过程进行管理。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环保设备正式投运前，应按照环保设备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第十五条 运行班组要执行生产技术部下发的生产设备管理和运行相关指标，确保环保设备与主机设备同时投入运行。

第十六条 生产运行部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必须严格控制工艺参数，严肃工艺纪律和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填写岗位记录。对误操作、不投运环保设备造成处理效果差或污染环境的，要纳入考核，污染严重的追究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班组要建立详细环保设备运行、维修情况。并将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每月按时报生产运行部。

第十八条 任何班组、岗位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备。除公司计划检修外，环保设备停运，由生产副总批准，并说明停运原因、恢复时间及停运期间采取的污染预防的措施。

第十九条 班组私自停运、闲置环保设备，拖延报告或隐瞒不报一经检查发现，纳入公司考核，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各班组在设备检修过程中清理出来的废渣、边角废料等要按公司有关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避免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焚烧炉停运时，环保设备必须在焚烧炉各系统停运后方可检修。同时，环保设备要在焚烧炉启动前检修完毕，产生的废料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设备检修期间，生产技术部各专业专工监督检修单位清理检修现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乱堆乱放，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检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污油、油漆等污染物泄漏于地面，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用砂或生料灰抹净。同

时，把用后的砂或生料灰进行收集，不能乱堆乱放。

第二十四条 在检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时，班组应及时报告生产副总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造成环境事故。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七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发生，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各环保设备的监测管理。

第三条 环境监测管理是指公司内部日常检测和由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监督检测和公司委托检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经公司领导审批后送上级环保部门，临时性监测任务由安全环保部直接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监测，安全环保部对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环境检查的技术业务、设备配备和人员培训等管理工作，并负责监测数据的分析、上报、统计等工作。

第六条 安全环保部根据公司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国家标准监测方法，组织公司内部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同时负责应急监测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七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对监测质量、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环境监测人员的业务水平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第八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环保设施设备正常，确保检测工作正常进行，发现问题及时安排维修。

第九条 采购专工负责监测仪器的采购工作。

第十条 化验室负责对公司内部采样进行化学分析，封存、报告、处置剩余的样品。

第十一条 生产运行部根据检测情况及时调整工况，确保燃烧稳定。

第十二条 监测范围

（1）噪音主要检测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等范围。

（2）废气主要检测引风机出口。

（3）废水主要检测纳滤出水、沉淀池等范围。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生产运行部各值在生产设备启停机、检维修过程中，必须制定好污染临时排放方案，尽量减少排放。生产运行部职能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生产运行部、生产技术部、水处理中心、检修公司配合检测采样工作。

第十五条 安全环保部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任务进行定点、定周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空气、土壤、

地下水、飞灰等进行监测。

第十六条 安全环保部建立预警机制，凡出现检测数据超标的及时报告生产运行部，由当班人员查找原因，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检测报告由安全环保部发送至分管领导、生产运行部、生产技术部；内部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台帐、报表等资料由各部门自行保存留，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测报告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存档。

第十八条 化验室对取样进行分析，剩余水样和分析过程的残余物等，要收集在专门的废物桶里，定期转移至危险废物仓库统一处理。

第十九条 采样设备由仪控专工负责管理，取样点必须在安全区域，各设备内的采样点不得随意挪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二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使全体员工自觉爱护环境，掌握环保设备的控制参数和操作规程，提高环保设备运转率，保障环境不受污染，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

第三条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管理是指公司内部组织培训和外部委派专业培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安全环保部制定公司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开展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宣贯，其他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员工的环境教育保护培训工作计划。

第五条 各部门根据制定的环境教育保护培训计划负责对其部门员工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的形式主要有：公司内部的环保教育培训、委派特殊环保教育培训。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七条 凡新进公司工作的员工应进行环保教育培训，包括对基本的环保知识、公司环保方面的有关制度等内容的培训；

第八条 公司对全体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环保教育培训。

第九条 安全环保部根据外委培训通知委派主管环保工作的人员进行外部专业培训。

第十条 各部门负责环保管理人员也应自学环保知识，熟知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法规、政策、方案，运用到日常的工作中。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和法制观念，使环保工作深入到日常工作中，也使环保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十四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飞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管理，对飞灰的生产、收集、存储、输送、固化、暂存、取样化验、转运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杜绝环保事件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管理。

第三条 引用标准及文件

GB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13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HJ557-2009 固体废弃物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第四条 定义

1、飞灰：指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2、飞灰固化：飞灰采用水泥、螯合剂等添加剂进行固化螯合，达到稳定状态防止污染环境的设备总称。

3、飞灰填埋：指将经过预处理后符合入场要求的飞灰在填埋场内进行处置的过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安全环保部是公司飞灰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公司飞灰处置全过程监督、转运协调、危废标志印刷、五联单上报，

对飞灰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六条 生产运行部是公司飞灰在厂区内全过程处置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公司飞灰收集系统和飞灰输送系统的运行，负责飞灰固化间螯合和暂存的管理，建立飞灰处置台账。

第七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飞灰收集系统、飞灰输送系统和飞灰螯合系统的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负责厂内和飞灰处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负责组织飞灰螯合单位对飞灰泄漏的收集、清扫工作。

第八条 飞灰螯合单位负责飞灰螯合设备的运行与操作，负责相关设备设施和地面的日常清洁卫生，负责对泄漏飞灰和螯合不合格飞灰进行人工螯合，对飞灰螯合合格负全责。

第九条 飞灰螯合单位负责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规程及应对飞灰泄漏、螯合不合格飞灰影响环保的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第十条 飞灰螯合单位应确保转运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转运过程符合当地环保、路政要求。按照和公司签订的飞灰转运合同安全、环保的把螯合稳定化处理后合格的飞灰转运至指定地点。

第三章 管理内容及要求

第十一条 飞灰收集与输送管理

1、生产运行人员严格按照《锅炉运行规程》启停和调整飞灰收集系统和飞灰输送系统设备。

2、飞灰收集和输送系统启动前运行人员必须对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系统正常后才能启动。

3、飞灰收集和输送系统启动必须是空载启动。

4、运行人员应按时对飞灰收集和输送系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联系检修公司进行处理。

5、运行人员因操作失误或巡检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飞灰泄漏，须参与泄漏飞灰清理。

6、因设备故障导致飞灰泄漏，检修单位必须清理泄漏飞灰。

7、飞灰收集和输送系统停运时应将系统内（含飞灰仓）的飞灰走（放）空。

8、生产技术部要定期组织对飞灰收集和输送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及时处置设备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第十二条 飞灰固化管理

1、飞灰固化工作由外委第三方负责，公司生产运行部对飞灰固化工作进行归口管理。

2、飞灰固化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司《锅炉运行规程》相关要求进行。

3、飞灰螯合系统启动前，操作人员应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4、飞灰固化时螯合剂添加量不得低于2%，并根据原灰情况及时增加用量，确保螯合固化后检测合格。

5、飞灰螯合经检测不合格或设备故障产生的干灰，飞灰螯合单位应无条件及时人工螯合固化至合格。

6、飞灰固化人员应配合化验人员取样。

7、每日下班前，飞灰固化人员应将飞灰仓的飞灰全部螯合，将飞灰仓放空。

8、冰冻季节，下班时应将供水系统和螯合剂添加系统中的存水或螯合剂全部排尽，防止结冻。

9、飞灰暂存应分区堆放暂存，并做好记录

10、飞灰固化工作人员应做好生产记录，每日向生产运行部报告飞灰处置情况、螯合剂使用情况。

11、生产运行部应收集整理飞灰处置情况，建立台账，每月月初向安全环保部报告上月飞灰处置情况。

12、飞灰固化间工作人员应及时打扫设备设施和地面的清洁卫生，保证现场环境干净整洁。

13、生产技术部应定期检查维护飞灰固化系统及相关辅助设备，及时处置故障，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第十三条 飞灰取样化验管理

1、飞灰取样应有代表性，随机抽取，取多点取样、确保取样准确。

2、螯合后的飞灰取样应在当日螯合装袋后的飞灰中随机提取，吨袋内取样深度不低于 30cm，每 10 袋抽 1 袋（2 台炉运行），每 5 袋抽 1 袋（2 台炉运行），每个吨袋取样抽取检验样品约 200g，取样后现场混合均匀作为检验灰样，

3、样品统一编号，编号和吨袋粘贴的批号要一致。

4、飞灰取样时安环专工或安环技术员监督，螯合工作人员取样，取样完成后安全专工或安环技术员将样品送至化验室，化验员登记取样日期，取样人、监督人在取样单上签字确认。

5、化验人员取样后，应在48小时内完成化验工作，节假日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6、化验人员应按HJ557-2009固体废弃物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进行规范化验，对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化验人员应对剩余的样品进行留样备查，留样时间不少于6个月。

8、飞灰化验报表填写要规范，每张化验单必须填写样品编号、字迹要工整清晰，禁止涂抹修改，化验员签字，部门经理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9、化验结果不合格时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每天把化验报表提交给安全环保部，每月月初提交上月汇总表。

10、飞灰检测限值标准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L）
1	水分	〈30%
2	汞	0.05
3	铜	40
4	锌	100
5	铅	0.25
6	镉	0.15
7	铍	0.02
8	钡	25
9	镍	0.5
10	砷	0.3
11	总铬	4.5

12	六价铬	1.5
13	硒	0.1
14	二噁英	＜3μgTEQ/kg

第十四条 飞灰外运管理

1、只有经安全环保部确认检测合格的飞灰才能外运。

2、飞灰运输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危废运输管理相关规定，且要遵守道路交通法，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

3、飞灰运输单位运送飞灰时要密闭运输，若造成抛、冒、漏、洒等情况，须自行处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飞灰外运时运输人员不得转运无危废标志、吨袋破损、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和未暂存稳定的飞灰固化物。

5、飞灰外运时运输人员必须办理危废转运五联单，并经过公司地磅称重计量后转运。

6、地磅工作人员应准确、计量飞灰重量，规范管理飞灰转移台账，按月报安全环保部。

7、安全环保部要收集办理终极的危废转运五联单，次月初向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船山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危废转运五联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十七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

改、补充和完善。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污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和污染担责的原则，积极推广清洁生产，避免或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鼓励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合理利用。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成　员：各部门经理

第五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转移计划审批和联单、应急预案编制及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培训等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向管理部门申报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信息。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及部门进行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各部门指定的负责人按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并贴上相应的危废标签后，再送至公司指定的危废堆场内分类贮存，安全环保部负责所有的危险废物及危废贮存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危险废物管理及要求

第七条 各产废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管理制度的要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送至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分类存放。危险废物仓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在贮存点周围应设置应急处置物资，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警示牌。在转移至危险废物仓库，安全环保部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及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第八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第十条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十四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 启、停炉过程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启、停炉过程的规范性、严谨性，提高运行水平并保证公司安全环保稳定运行，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监管过程应遵循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适用于启停炉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编制依据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确保启炉前现场设备正常，停炉后及时按照计划组织开展设备检维修工作，检修完成后组织验收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相关联锁试验。

第六条 生产运行部值长在启炉过程中应正确按照操作票进行发令，并审查操作票操作步骤是否正确、完善；正确、安全的开展工作。

第七条 生产运行部操作人员应填写检查操作票，严格按照操作票步骤执行，对操作票的正确和完整性有权提出意见。

第八条 生产运行部操作监护人员严格监督操作票执行人员是否按照操作步骤逐项操作，并有权停止操作。

第九条 运行人员应在启停炉过程中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及时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进行正确的标记。

第十条 如遇设备故障非计划停炉时生产运行部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汇报具体原因，由安全环保部向市、区生态环境局提交停炉说明。

第九条 安全环保部对“三违”现象有权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十条 监督焚烧炉的启、停操作、汽轮机的启、停操作、发电机并网与解列、烟气净化系统的启、停操作、主变压器及主要电气设备开关停送电操作是否按照规程办理操作票并按操作票内容逐一落实。

第十一条 监督启、停炉过程中是否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及时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进行正确的标记;

第十二条 检查启炉前各专业是否按照规程对检修后设备进行检查、确认、验收及相关联锁试验是否按照规程进行并记录。

第十三条 监督停炉前炉膛内垃圾是否燃尽，且垃圾燃尽前炉膛温度应保持在850℃以上，启炉前检查炉膛内是否存在剩余垃圾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第十四条 监督烘炉过程中是否按照要求在炉膛内温度未达到850℃之前，严禁向炉内投入垃圾。

第十五条 监督停炉降温期间，烟气净化系统是否按要求继续运行。

第十六条 在启、停炉后，通过调取历史数据，复查启、停炉操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运行操作人员违章操作行为，并保存影像资料。

第三章 考核细则

1、未严格办理“两票”且不按要求落实，考核相关责任人100元/次。

2、未按要求在企业端进行标记，考核标记人员或当值值长1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者，考核1000元/次。

3、未按要求在启炉前进行检修设备验收确认，未进行冷态联锁试验，考核当值值长、专业专工100元/次。

4、停炉前炉膛内垃圾未燃尽且炉膛温度低于850℃，考核当事人及值长500元/次。

5、烘炉过程中，在炉温温度未达到850℃启动推料装置，考核当事人500元/次。

6、未按标记规则标记的其他行为，考核责任人50元/次。

7、出现上述被考核行为，每出现一次，考核运行部经理、副经理、总值长2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司管理决定考核事宜。

以上考核由安全环环部下发考核通知单，由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签发，报请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在当月绩效中体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十九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三条 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公司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第四条 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五条 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六条 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第七条 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第八条 科研课题、环保工程和其它任务等，承办部门应将所形成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按本制度的要求整理归档。

第九条 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和短期的环保档案归安全环保部管理，永久性的归公司档案室保管，安全环保部保存永久档案的复印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十二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一、固体废弃物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标准规定了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厂固体废弃物管理的职责、管理内容和方法、检查与考核。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设施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以及运行过程中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的固体废弃物管理。

第三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生活垃圾焚烧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欧盟 2010 标准（DIRECTIVE2000/76/EC）》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GB5085.3-200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第四条 术语和定义

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排直接排出的残渣。

热灼减率：焚烧炉渣经灼热减少的质量占原焚烧炉渣质量的百分数，其计算方法如下：

$P = (A - B) / A \times 100\%$

式中：

P—热灼减率，%；

A—焚烧炉渣经 110℃干燥 2h 后在室温下的质量，g；

B—焚烧炉渣经 600±25℃3h 灼热，然后冷却室温后的质量，g。

炉渣综合利用：指利用炉渣生产建筑材料、混凝土、筑路、回填及改良土壤或者从中提取有用物质的行为。

焚烧飞灰：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囱底部沉降的烟囱底灰。

固体废弃物：指人类在生产、消费、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主要包括固体颗粒、垃圾、炉渣、污泥、废弃的制品、破损器皿、残次品、动物尸体、变质食品、人畜粪便等。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废旧原辅材料的管理和处置。

第六条 各部门分别负责本部门的固体废弃物管理与控制，包括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标识和暂存。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各部门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飞灰螯合单位负责飞灰的处置和外运工作，炉渣转运单位负责炉渣的处置和外运工作。物业公司负责生产区和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和垃圾清理工作。

第八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监督施工和检修垃圾的清理。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九条 焚烧炉渣的管理

1、生产运行部司炉人员应做好锅炉燃烧调整，焚烧炉内氧量控制在4%-8%，使垃圾燃烧充分，炉渣热灼减率应小于3%。

2、水处理中心化水化验员应定期对焚烧炉渣进行化验，化验频率不低于每天一次。

3、炉渣的运输应委托具备运输能力，具有良好信誉的运输单位承担，并与其签订合法的承运协议。

4、炉渣运输车要求密封必须良好，在装车和运输过程应有防流失、防扬撒的措施。

5、公司应与具备炉渣处理能力的企业签订炉渣处理协议，并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管。监管内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6、安全环保部应对炉渣处理单位在安全运营、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方面进行检查。

第十条 焚烧飞灰的管理

1、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固化稳定且化验符合GB16889-2008要求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填埋。

2、 生产运行部应加强飞灰输送、储存设备的运行管理，飞灰输送、储存过程中应有防止泄漏的措施。

3、生产技术部负责飞灰输送、储存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管理，发生飞灰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的扩大。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处理

1、涉及化学危险品的废物应当转移至危险废物仓库妥善保存，销毁与处置时，采取安全措施，必要时应征得当地环保、公安部门同意。

2、危险废物仓库、各部门暂时集中保存的危险废物，均应分类收集、标识明确，明确堆放区域，不得混放。

第十二条 其他管理

1、各部门应按固体废物的特点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点应有防流失、防扬撒、防渗漏等措施。

2、固体废弃物运输中要确保不抛洒、不混放、不泄漏，运输中发生泄露、抛洒时，运输人员要立即清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十五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二、污染源自动监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源管控，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效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管理和运行维护及自查记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控平台和数据传输网络组成。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包括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自动监测仪器、流量（速）计、视频设备、自动采样设备等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设备，用于监控污染治理设施工况的设备，用于数据采集、传输的数据采集仪等仪器、仪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监控平台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门）通过通信传输线路与自动监控设备连接用于对重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计算机软件和设备等。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数据传输网络是指用于将各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获取的数据传输到各级环境 保护部门的网络系统。

第二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七条 我司目前采用社会化运营单位运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社会化运营单位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连续自

动监测类运营资质，且运营合同正式签署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社会化运营单位须将合同正式文本送船山生态环境局备案。社会化运营单位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操作和管理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连续自动监测类别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施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第八条 公司管理人员和社会化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台帐。主要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关键部件。台帐应当放置在监控站房，以备环境保护部门检查时查阅。

第九条 管理人员或社会化运营单位应当保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损坏设施或蓄意影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由于计划停产或维修、更换、停用、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等原因，而将停止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全环保部应当事先报告船山生态环境局，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第十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环保专工应负责查明原因，及时检修，并在24小时内向船山生态环境局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维修、更换的，我司必须在48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我司应当为社会化运营单位提供通行、水、电、避雷等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条件。因客观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时，需提前告知运营单位，同时向船山生态环境局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运营单位的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社会化运营单位必须保证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周至少一次巡检，按时更换耗材。建立 24 小时值班出勤制度，仪器出现异常数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及时维修。

第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包括烟气在线监测。生产技术部门仪控专工，负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监控管理，核实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监督数据传输网络连通的稳定性，设备运行的定期维护工作，做好维护台账和自查台账。安全环保部负责对烟气传输数据的分析和管控，定期分析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编制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定期通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转率、数据传输率、排放达标率等运行情况数据，及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工作。废气污染源流（速）量计、pH 等自动监测仪器必须实时传输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第三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操作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连续自动监测类别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施的原理、

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第十五条 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操作的人员应当每日对自动监控仪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产运行部、生产技术部和安全环保部报告。

第十六条 如运营中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数据传输系统不正常，远程监控系统会及时发送报警信息至运维及相关人员，运维人员 15 分钟内要到达现场，并给予处理结果，如需要更换配件等项目一般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设备故障情况严重或维修时间需要超过一天期限，需要更换配件的,运维单位要出具书面通知并报送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应该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告。

第十八条 维修后的仪器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经过监测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校准检查。如检测仪器进行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需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

第十九条 在线监测设备因维修、更换、停用、搬迁、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 企业、运营单位应事先沟通联系并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并递交人工检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报请环保局或环境检测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设施维修更换、停用、搬迁、拆除等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

第二十条 每周对现场仪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维护：每半个月对粉尘仪进行校准；每月对现场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

每季度对全系统进行校准。

第二十一条 在用仪器必须定期进行检定，新购入和修理后的仪器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能使用。检定证书、自检报告由仪控专工保管。根据检定和校准结果，在仪器设备上贴合格标志。仪器除定期检定外，使用前应校正正常后方可使用，以保证其准确度。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进行一次现场校验，可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每季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易损、易耗品应定期检查，按时更换。

第二十二条 必须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物品摆放有序、整齐，房间内不得吸烟。每次巡检必须做到认真、仔细、周全。应详细检查各仪器及设备的状态，认真填写工作记录，质量控制记录和规定的其他报表、报告。掌握各类器材的常规维护和更换方法，尽量能在现场排除所遇到的故障。做好安全和卫生工作。每周至少一次对监测站房内外环境进行清扫，维护仪器表面整洁。运维时不允许与工作无关的闲杂人员入内，对来访人员应登记。使用各种仪器及水、电、火等设施时，应按相关规则进行操作，保障安全后方可进行。离开监测站房时，必须认真检查电源、水源、门窗的状态，确保安全。第八章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行使以下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1、社会化运营单位是否依法获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资质证书，是否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在有效期内从事运营活动;

社会化运营单位是否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合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得到落实；

2、管理人员或社会化运营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是否取得连续自动监测类别环境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实行持证上岗；

3、管理人员或社会化运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是否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要求联网，并准确及时地传输监控信息和数据；

5、社会化运营单位是否有影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6、社会化运营单位是否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门污染源监控中心接收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出现缺失数据、异常 数据或无效数据时，仪控专工或社会化运营单位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使数据恢复正常，经环境保护部门查证后按认定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数据予以补遗。

7、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不合格的，生产技术部应当按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限期整改。

8、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日常运行不合格期间，

我司应当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六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三、炉渣装车、运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炉渣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卫生、车辆超载，提高驾驶员的环保意识，努力保持公司内部、厂区外围良好的环境，杜绝炉渣抛洒、炉渣车辆超重事件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炉渣的装车、运输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炉渣装车、运输、安全操作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四条 炉渣转运单位负责炉渣日常运输；负责炉渣车不抛洒，不超重的技术改造；负责炉渣车辆的维护保养及保证车辆盖板密封严实，不漏水、漏渣，以及炉渣车的整洁。负责炉渣的装车，安全操作、炉渣池管理。

第五条 生产运行部负责炉渣转运车辆出厂计量管理，不得超载、并监督转运单位在厂区内运输过程管理，不得有抛洒现象，有权提出考核。

第三章 装车、运输管理要求

第六条 生产运行部每日对炉渣装车、运输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处发出整改通知单。

第七条 装渣的操作人员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相关证件交安全环保部备案，方可上岗操作，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渣吊。

第八条 在炉渣装车过程中，车厢内炉渣的高度应严格控制，车厢内炉渣最高处不得超出车辆两侧挡板的高度。

第九条 炉渣装车人员再炉渣装车过程中对含水较多的炉渣须堆垛沥干后，方可装入车厢内，车辆转载完成后要将地面清扫干净。

第十条 渣吊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中“十不吊”的规定；严禁急开急停，严禁操作抓斗撞击渣仓墙体，严禁酒后上岗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完毕后，应将抓斗安置稳妥并断开电源，不允许悬空。

第十二条 炉渣运输车辆每周定期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无大面积污垢，油污及其他污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十五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四、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落实好公司环境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切实降低废气排放，减少水污染，降低噪音，充分发挥各环保设施的作用和环保管理人员的职责，保护和改善公司区域环境质量，保障身体健康，促进生产与环保协调发展，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环保管理人员要经常去生产现场检查。

第四条 各班组管理人员要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巡检与检查，确保完好率与运行率。

第五条 生产运行部要加大环保设备的运行监控，观察电流、电压、压力、温度等变化曲线，确保环保设备安全运行。

第六条 生产运行部巡检要按时定点进行巡检，现场观察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备完好运行。

第七条 生产技术部应组织开展环保设备巡回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检修。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八条 生产线各岗位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巡检环保设备一次，考核 50 元。

第九条 所属岗位巡检或控制职责范围内环保设备未按规定正常运行而未发现一次，考核100元。

第十条 巡检人员每班应至少检查一次主要设备的排放口，发现排放异常应立即通知中控室或相关领导，设备排放口排放异常未发现或发现未及时报告发现一次，考核200分。

第十一条 按时真实的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未按时填写记录发现一次，考核100元，记录弄虚作假，不真实发现一次，考核200元。

第十二条 各专业专工对所属环节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能处理的要及时予以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相关领导，能处理而未处理或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考核200元。

第十三条 根据工艺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的各项运行参数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未按规定范围控制环保设施运行参数发现一次，考核200元，因由此而造成烟气超标或环保设施损坏，考核500元，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调离本岗位的处理；

第十四条 烟气净化设备在运行时，要求各相关输灰装置和辅助设施要按规定同时运行，未按规定按时投入运行发现一次，考核200元。

第十五条 如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而导致人为毁坏环保设备者，考核500—1000元。

第十六条 由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其他违规操作行为，按照事情影响程度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能及时发现环保事故隐患，并避免事故发生者，给予表扬，并一次奖励 50—200 元。

第十八条 对公司环保提出有价值性意见并被公司采纳实行的员工予以 500—1000 元的奖励。

第十九条 环保做出特殊贡献的予以 1000—2000 元奖励。

第二十条 其他由各部门负责人书面提交的对公司环保工作有效的意见、建议或者环保先进的个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四章 环保管理考核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为环保考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及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为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机构，对公司各环节、各部门、各班组的环保工作监督考核，有权进行环保考核处罚及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生产运行部、生产技术部、水处理中心为环保管理工作的主要部门，对各班组的环保工作监督考核，有权对班组管理人员和岗位人员进行环保考核，有权进行环保考核处罚及奖励；

第二十四条 各班值长对本班组的环保管理工作负责，有权对本班组各岗位人员进行环保考核；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监督检查。由生产

技术部负责对环保设备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安全环保部有权对不落实本责任制度的生产班组或个人进行处罚或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一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九条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遂川能能源〔2021〕140号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

各部门:

为保障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依法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合理配备，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与责任人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批 准_____

审 核_____

初 审_____

编 制_____

目　录

一、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制度.....1
二、安全检查制度.....6
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11
四、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50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办法.....53
六、获取、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管理制度.....57
七、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61
八、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66
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73
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80
十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88
十二、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96
十三、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103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112
十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1
十六、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133
十七、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140
十八、工伤保险管理制度.....146
十九、安全生产责任制.....151
二十、应急管理制度.....179
二十一、反违章管理制度.....197
二十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12
二十三、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220
二十四、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224
二十五、安全生产约谈制度.....234
二十六、防汛工作管理办法.....237
二十七、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240
二十八、操作票管理制度.....247
二十九、工作票管理制度.....255
三十、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262
三十一、安全生产承诺、诚信制度.....274

一、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依法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合理配备，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管理。

第三条 遂宁公司

（一）负责遂宁公司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二）负责遂宁公司公司按规定设置安全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遂宁公司设置安全环保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遂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议事机构，统一领导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安委会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确定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包括保障体系与监督体系）。

（三）审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落实与执行。

（四）确定公司年度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审定工作

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公司安全环保管理统一活动。

（五）审定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计划。

（六）审定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标准。

（七）制订安全环保管理资金投入计划。

（八）审议公司对所属员工的奖惩意见。

（九）研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状况，及时落实技术、管理方面的整改措施；组织重大隐患整改。

（十）批准公司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

安委会行使上述职责的方式是通过召开安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条 公司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办），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是公司安委会常设办事机构。安办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务工作;

（二）定期编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报安委会;

（三）承办安委会交办事项和日常工作等。

第六条 安全环保部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关系。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目标，监督、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组织年度安全目标考核;

（三）组织、参与、配合内部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落实安全环保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五）组织落实职业危害防治管理相关工作;

（六）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七）负责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

（八）负责安委会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安全大检查，协助和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生产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一）检查指导防洪防汛、防地震、防火灾、防爆等相关工作;

（十二）督促指导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人员任命

第七条 安委会人员任命：安委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助理任常务副主任。安委会副主任由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助理担任。安委会成员由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检修公司负责人、物业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安办人员任命：安办主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担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遂宁公司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人员由安全专工或者安环技术员兼任，兼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各部门兼职安全员兼任。

第十条 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命须以公司文件的形式下发。

第四章　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素质及职责

第十一条 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应满足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熟悉生产过程，掌握一定安全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并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调整

第十三条 遂宁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发生变化时，

必须及时以公司文件形式将调整后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报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办备案。

第十四条 遂宁公司安委会人员调整以公司文件形式确定并及时下发各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在选拔、调整、变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时，必须经过公司相关程序考核，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方可录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检查工作，及早识别、寻找、消除各类别的事故隐患，加强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条 安全检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职责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检查制度的制定。

（二）安全环保部组织公司级的开展安全检查，各部门自行组织本部门级的安全检查。

（三）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抽查、考核。

第三章　检查内容要求

第五条 检查形式分类

安全检查方式分为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周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各种检

查可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进行。

第六条 检查内容

安全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的传达贯彻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是否健全;

（三）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应急演练执行情况;

（四） 设施、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五） 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

（六）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七）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是否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八） 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九） 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为;

（十） 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

（十一）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监控情况;

（十二） 各部门、班组等是否组织安全学习;

（十三）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十四） 其他需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七条 部门级安全检查要求

（一）检查频次：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

（二）检查重点：主要检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情况。

（三）检查方式：除通过查看相关制度文件、检查记录表单、隐患台帐等外，还应进行现场抽查。现场抽查主要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表等进行。

第八条 公司级安全检查的要求

（一）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1.月度安全检查应由总经理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器材、高低压配电室、沟盖板等。月度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专项安全检查由分管领导或主管领导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特种设备、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进行分专业的专项检查。专业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3.季节性安全检查由分管领导或主管领导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根据当地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每年不低于4次。

4.日常安全检查分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

行日常检查。

5.节假日安全检查由总经理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后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6.周安全检查由分管领导或主管领导组织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主要是排查安全隐患并对上周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二）各类安全检查都应根据检查要求准备检查表单或提纲。特别是大范围、全面性的安全检查，应明确检查负责人，选调专业人员，并明确分工、检查内容、标准等要求。

（三）隐患整改要求

1.公司对发现的隐患进行评估，建立台账。对一般隐患应及时处理，对不能立即处理的重大隐患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2.各部门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严格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

3.各部门隐患整改率要求达100%。

第四章　考核追责

第九条 考核与责任追究

（一） 隐患整改须明确责任，落实职责分工。隐患整改工作纳入公司度安全目标考核，并执行责任追究。

（二） 各部门根据各自制定的检查表单或提纲进行检查，对没有查出问题，而由上级或其他检查组查出问题的检查组成员实行责任追究。

（三） 对搞形式、走过场的责任人严格问责，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四） 对不履职尽责，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部门和责任人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考核。

（五） 对事故隐患没有按整改计划的时限进行治理的，一律视同事故发生并进行责任追究。

（六） 各部门对安全环保部组织的安全检查不配合的纳入年终考核（如不按要求参加检查的、不及时上报资料的、未按要求整改汇报的）。

第五章　附则

十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能投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目标以公历年为周期。

第四条 安全生产总体目标为：不发生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对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原则：

（一）符合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上级要求；

（二）提高原则：持续改进，操作性强；

（三）三全原则：全员、全过程、全方位；

（四）重点原则：突出重点、难点工作的认知和措施。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目标分级控制：

遂宁公司控制重伤及以下人身伤亡事故及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的责任事故。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遂宁公司

（一）根据四川能投环保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将其细化分解至各部门及人员；

（二）负责指导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和实施，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每年12月底前，安全环保部根据法律法规、四川能投环保公司与遂宁公司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实现情况、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结果、相关方的要求、政府部门要求，拟定出公司与各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草案，提交安委会审议、批准后，遂宁公司与各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

（一）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以安全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层层落实遂宁公司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个人，逐级以安全目标责任书形式签订；

（二）安全生产目标的培训：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后，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目标的培训；

（三）当年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由安全环保部保存，安

全目标责任书保存期限 3 年。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目标的考核

（一）遂宁公司安委会是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遂宁公司考核目标和考核结果。安全环保部是遂宁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考核方案并负责考核；

（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按公历年度进行考核。

（三）上级单位及遂宁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结果和日常工作配合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评分依据。

（四）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包括：控制指标、基础管理、培训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四个方面。由各部门申报提出考核自评，由遂宁公司安委会进行审查考核。

（五）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以下取消部门经理年度评选、先进资格，低于 70 分以下取消部门全部人员年度评优、先进资格， 并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安全目标工作未完成情况。

（六）遂宁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凡突破下达的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的公司，一票否决、取消考核。

（七）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是年度目标考核的一部分，按遂宁公司相关规定考核。

第四章　附则

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十二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章　附件及表单

附件：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表

附件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xx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

序号	分项名称	考核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控制指标		40		
1	控制指标	责任性人员死亡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2		环保通报，环境污染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3		设备、火灾、爆炸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4		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他的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二	安全环保工作计划		8		

1	目标制定	根据自身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环保年度计划； 应经主要负责人审批，以文件形式下达	4	1.是否制定安全环保年度计划； 2.安全环保年度计划是否经过主要负责人审批； 3.缺一项扣 2 分。	
2	目标的控制与落实	根据确定的安全环保年度计划制定相应的分级（公司级、部门、班组）目标。	4	1.是否制定相应目标和控制措施； 2.控制措施是否明确、具体，是否结合岗位特点； 3.缺一项扣 2 分。	
三	**环保制度执行管理**		**20**		
1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1.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2.责任制度需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	8	1.是否建立责任制度； 2.制度责任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3.负责人是否熟悉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范。 3.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制定的制度是否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是否明确，是否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是否混乱。 5.缺一项扣 2 分。	
2	环境监测制度	1.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2.开展第三方委托监测，监测报告保存完整; 3.按照环境标准对排污口进行申报;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固废、无组织等辨识检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	1.是否按规定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2.是否开展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是否缺少; 3.检测因子、频次是否缺项。 4.缺一项扣 2 分。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定制定年度监测计划，按照规定上报危废管理计划，经生态环境局备案。	6	1.是否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是否备案，监测方案内容有无缺失;	

		注：固废管理计划重大变化情形：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2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2.是否编制危废管理计划;是否备案;编制管理计划内容有无缺失、描述不清; 3.管理计划重大改变是否及时申报; 4.缺一项扣2分。	
四	**应急管理**		**12**		
1	应急机制	1.制定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进行评估、发布、备案; 2.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	1.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2.有无及时修订应急应急预案; 3.缺一项扣2分。	
2	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急救物资、个人防护设施等）贮备齐全	4	1.是否有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设施清单; 2.现场应急物资是否贮备齐全; 3.缺一项扣2分。	

3	应急能力	每年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1.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2.应急演练是否缺少； 3.缺一项扣 2 分。	
五	**安全基础保障**		**20**		
1	制度保障	根据能投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4	1.检查使用台账是否完备； 2.委托第三方检查是否有超标情况，超标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安全环保部需提前两天通知水处理中心取样时间）	
2	隐患治理	是否按照四川能投环保公司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	4	1.是否定期组织隐患排查； 2.隐患排查是否进行统计、归档； 3.缺一项扣 2 分。	
3	劳保	是否按照规定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	1.是否对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有	

	发放			无记录; 2.劳动防护用品的入厂有无验收记录。 3.缺一项扣 2 分。	
4	培训教育	是否组织员工进行培训考试	4	1.是否对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全文件进行培训宣传; 2.是否按照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 3.是否组织员工进行安规考试; 4.缺一项扣 2 分。	
5	安全检查	每月组织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汇报分管领导	2	是否定期组织监督检查; 缺一次扣 2 分。	
6	责任	对本部门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并层	2	检查目标责任书签订记录; 缺一项扣	

	分解	层落实。		2 分。	
备注：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以下取消部门经理年度评选、先进资格，低于 70 分以下取消部门全部人员年度评优、先进资格， 并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安全目标工作未完成情况。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XX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控制指标**	**40**		
1	责任性人员死亡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2	环保通报，环境污染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3	设备、火灾、爆炸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4	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他的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二	**基础管理**	**10**		
1	安全费用是否投入及时	10	逾期一次扣 5 分	
三	**培训管理**	**30**		

1	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6	检查培训计划、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2	是否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部门级的安全教育，是否进行培训考试。	6	检查培训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3	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日常下发的制度、标准的培训，各类通知的传达。	8	检查培训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4	公司组织的重要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 100%，公司组织的常规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 60%（书面或者 OA 请假人员不计入人数统计）。	10	检查安全环保部培训签到人员各部门人数占比情况，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四	**安全文明生产**	**20**		
1	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每月不低于两次）。	10	检查安全活动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2	配合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做好部门的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整改率达 100%。	8	检查整改记录；逾期一次扣 2 分。	
3	对本部门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并层层落实。	2	检查目标责任书签订记录；缺一项扣 2 分。	
备注：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以下取消部门经理年度评选、先进资格，低于 70 分以下取消部门全部人员年度评优、先进资格， 并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安全目标工作未完成情况。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
XX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控制指标**	40		
1	责任性人员死亡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2	环保通报，环境污染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3	设备、火灾、爆炸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4	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他的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二	**基础管理**	20		
（一）	车辆管理	8		
1	是否每年对员工进行车辆安全培训；	8	1.检查培训记录；	

	每月是否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2.检查车辆安全检查记录; 3.缺一项扣 4 分。	
（二）	物业管理	8		
1	每次对采购食品进行验收; 每天按照要求对食堂餐具进行消毒; 物业工作人员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每天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防火防盗检查;	8	检查相关记录是否完善; 缺一项扣 2 分。	
（三）	档案管理	4		
1	定期对档案室进行防火防盗防鼠检查;	4	检查相关记录是否完善; 缺一项扣 2 分。	
三	**培训管理**	**20**		
1	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4	检查培训计划、记录、考试卷、成	

			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2	是否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部门级的安全教育，是否进行培训考试。	4	检查培训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3	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日常下发的制度、标准的培训，各类通知的传达。	4	检查培训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4	公司组织的重要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 100%，公司组织的常规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 80%（书面或者 OA 请假人员不计入人数统计）。	8	检查安全环保部培训签到人员各部门人数占比情况，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四	**安全文明生产**	**20**		
1	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每月不低于两次）。	8	检查安全活动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2	配合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做好部	5	检查整改记录；逾期一次扣 2 分。	

	门的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整改率达 100%。			
3	做好员工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5	检查体检报告；未安排一次扣 5 分。	
4	对本部门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并层层落实。	2	检查目标责任书签订记录；缺一项扣 2 分。	
备注：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以下取消部门经理年度评选、先进资格，低于 70 分以下取消部门全部人员年度评优、先进资格， 并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安全目标工作未完成情况。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XX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控制指标**	40		
1	责任性人员死亡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2	环保通报，环境污染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3	设备、火灾、爆炸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4	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他的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二	**基础管理**	22		
1	建立完整的设备基础台账	10	1.建立各专业设备台账，包括 CEMS 设备;	

			2.建立各专业设备定期工作及记录（包含但不限于：（1）全厂热工设备维护工作；（2）DCS 系统维护工作；（3）地磅系统维护工作；d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等）； 3.建立各专业涉及检修维护记录台账，要求记录维修内容、处理过程和维修结果等; 4.建立各专业修旧利废制度和台账，记录项目内容和节约价值; 5.缺一项扣 2 分。	
2	检修计划	12	1.应制定年度 A/B/C/D 级检修计划、编制检修计划书并签字审批，计划书	

			应包含项目概述、投运日期、计划检修时间、停运操作步骤、检修组织分工、机组检修前重要缺陷问题、检修项目表(各专业检修项目、计划开始时间、技术结束时间、检修负责人、质量监督人、安全监督人、备品备件准备)、危险源分析与预控措施等内容; 2.重大设备检修时应按要求编制检修技术方案并签字审批,进行检修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应按要求编写设备检修调试、整	

			定、试验报告、检修质量评价表、关键节点见证表、变更图纸记录、会议纪要及竣工验收申请表等。 4.缺一项扣 4 分。	
三	**培训管理**	**20**		
1	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2	检查培训计划、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2	每月开展各类技术、业务培训，并编写理论培训题库和实操培训题库；并每月组织考试测评。	2	检查培训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3	是否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部门级的安全教育，是否进行培训考试。	4	检查培训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4	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日常下发的制度、标准的	2	检查培训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培训，各类通知的传达。			
5	公司组织的重要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85%，公司组织的常规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75%（书面或者OA请假人员不计入人数统计）。	10	检查安全环保部培训签到人员各部门人数占比情况，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四	**安全文明生产**	**18**		
1	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每月不低于两次）。	4	检查安全活动记录；缺一次扣2分。	
2	配合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做好部门的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整改率达100%。	6	检查整改记录；逾期一次扣2分。	
3	建立CEMS维护、标定台账。	6	1.检查相关台账是否完备; 2.检查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台账记录与企业端标记时间、内容是否保持一致;	

			3.缺一项扣 3 分。	
4	对本部门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并层层落实。	2	检查目标责任书签订记录;缺一项扣 2 分。	
备注：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以下取消部门经理年度评选、先进资格，低于 70 分以下取消部门全部人员年度评优、先进资格， 并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安全目标工作未完成情况。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
XX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控制指标**	40		
1	责任性人员死亡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2	环保通报，环境污染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3	设备、火灾、爆炸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4	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他的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二	**两票三制实施**	22		
1	缺陷清单与工作票清单及操作票清单的齐全及对应情况	4	1.检查缺陷清单与工作票清单、对应情况;	

	“两票三制”执行情况全过程检查如下: （1）部门安全专职每周应对本部门“两票三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纠正，提出考核意见。 （2）生产运行部经理、总值长、部门安全员每月应对本部门“两票三制”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管理人员对“两票三制　　”执行情况的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2.检查两票三制内部检查台账及对检查问题考核情况; 3.缺一项扣 2 分。	
2	重要操作流程与操作票的对应情况。	2	随机抽查(启停记录与操作票执行情况核对）; 缺一项扣 2 分。	

3	工作票及操作票票面检查。	4	1.随机抽查票面是否有涂改，记录是否清晰; 2.抽查工作票相关安措执行情况; 3.缺一项扣 2 分。	
4	工作票、操作票登记本记录检查。	2	随机抽查，两票记录是否齐全；缺一项扣 2 分。	
5	设备定期试验、切换计划、台账以及实际操作情况的对应情况。	4	1.检查定期内容与计划是否一致; 2.检查切换设备是否明确; 3.缺一项扣 2 分。	
6	值长运行日志、交接班记录详实全面。	6	1.检查值长运行日志记录是否全面，记录事件是否闭环; 2.通过交接班记录检查交接内容是否一致;	

			3.工器具交接是否齐全,检查工器具是否有缺失；4.缺一项扣 2 分。	
三	**培训管理**	**20**		
1	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2	检查培训计划、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2	每月开展各类技术、业务培训，并编写理论培训题库和实操培训题库；并每月组织考试测评。	2	检查培训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3	对于新员工（新入职、外来培训），制定“新员工培训计划”，体现“传帮带”精神，并安排签订“师徒协议”，指定老员工一带一培训，分阶段进行理论培训和实操，并定期组织测试。	2	检查培训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4	每月组织开展“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培训。	2	检查培训记录；缺一项扣 2 分。	
5	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日常下发的制度、标准的培训，各类通知的传达。	2	检查培训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6	公司组织的重要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75%，公司组织的常规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 55%（书面或者 OA 请假人员不计入人数统计）。	10	检查安全环保部培训签到人员各部门人数占比情况，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四	**安全文明生产**	**18**		
1	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正常每轮班一次）。	2	检查安全活动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2	配合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做好部门的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整改率达 100%。	2	检查整改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3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季度至少一次。	4	1.检查相关台账是否完备; 2.检查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台账记录与企业端标记时间、内容是否保持一致; 3.缺一项扣 2 分。	
4	建立工况标记台账	4	1.检查相关台账是否完备; 2.检查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台账记录与企业端标记时间、内容是否保持一致; 3.缺一项扣 2 分。	
5	确保企业端标记工作与实际情况相符，核查含氧量、烟气温度、炉膛温度等相关工况参数与排放情况一致，严禁出现通过谎报停运、	4	检查相关台账是否完备；缺一项扣 2 分。	

	启停炉、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等行为进行偷排问题。			
6	对本部门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并层层落实。	2	检查目标责任书签订记录;缺一项扣2分。	
备注：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以下取消部门经理年度评选、先进资格，低于70分以下取消部门全部人员年度评优、先进资格， 并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安全目标工作未完成情况。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水处理中心
XX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控制指标**	40		
1	责任性人员死亡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2	环保通报，环境污染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并免除部门经理职务	
3	设备、火灾、爆炸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4	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他的事件为“零”	/	一票否决	
二	**两票三制实施**	22		
1	缺陷清单与工作票清单及操作票清单的齐全	4		

	及对应情况 “两票三制”执行情况全过程检查如下: （1）部门安全专职每周应对本部门“两票三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纠正，提出考核意见。 （2）生产运行部经理、总值长、部门安全员每月应对本部门“两票三制”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管理人员对“两票三制”执行情况的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1.检查缺陷清单与工作票清单、对应情况; 2.检查两票三制内部检查台账及对检查问题考核情况；3.缺一项扣2分。	
2	重要操作流程与操作票的对应情况。	2	随机抽查（启停记录与操作票执行情况核对）； 缺一项扣2分。	

3	工作票及操作票票面检查。	4	1.随机抽查票面是否有涂改，记录是否清晰；2.抽查工作票相关安措执行情况；3.缺一项扣 2 分。	
4	工作票、操作票登记本记录检查。	2	随机抽查，两票记录是否齐全；缺一项扣 2 分。	
5	设备定期试验、切换计划、台账以及实际操作情况的对应情况。	4	1.检查定期内容与计划是否一致；2.检查切换设备是否明确；缺一项扣 2 分。	
6	运行日志、交接班记录详实全面。	6	1.检查值运行日志记录是否全面，记录事件是否闭环；2.通过交接班记录检查交接内容是否一致；3.工器具交接是否齐全，检查工器具是否有缺失；4.缺一项扣 2 分。	

三	**培训管理**	**20**		
1	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4	检查培训计划、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2	每月开展各类技术、业务培训，并编写理论培训题库和实操培训题库；并每月组织考试测评。	2	检查培训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3	对于新员工（新入职、外来培训），制定“新员工培训计划”，体现“传帮带”精神，并安排签订“师徒协议”，指定老员工一带一培训，分阶段进行理论培训和实操，并定期组织测试。	2	检查培训记录、考试卷、成绩等；缺一项扣 2 分。	
4	每月组织开展“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培训。	2	检查培训记录；缺一项扣 2 分。	

5	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日常下发的制度、标准的培训，各类通知的传达。	2	检查培训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6	公司组织的重要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 75%，公司组织的常规安全培训参与人数不低于 55%（书面或者 OA 请假人员不计入人数统计）。	8	检查安全环保部培训签到人员各部门人数占比情况，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四	**安全文明生产**	**18**		
1	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正常每轮班一次）。	2	检查安全活动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2	配合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做好部门的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整改率达 100%。	2	检查整改记录；缺一次扣 2 分。	
3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季度至少一次。	4	1.检查相关台账是否完备；2.检查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台账记录与企业端标记时间、内容是否保持	

			一致；3.缺一项扣 2 分。	
4	易制毒化学品采购需要有公安局备案表，备案采购量应不小于实际采购量。应有盐酸/硫酸药剂使用台账，使用量与库存量应与台账相符。	4	1.检查相关台账是否完备，是否进行备案；2.检查台账记录是否与现场相对应；3.缺一项扣 2 分。	
5	各项公司要求的废水应当定期取样检测并保留监测数据，严格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	2	检查取样记录和监测数据是否完备；缺一项扣 2 分。	
6	阻垢剂、杀菌剂等现场使用药剂使用台账，使用量与库存量应与台账相符，并符合排放标准	2	1.检查使用台账是否完备；2.委托第三方检查是否有超标情况，超标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安全环保部需提前两天通知水处理中心取样时间）	
7	对本部门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并层层	2	检查目标责任书签订记录；缺一项	

	落实。		扣 2 分。	
备注：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以下取消部门经理年度评选、先进资格，低于 70 分以下取消部门全部人员年度评优、先进资格， 并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本年度安全目标工作未完成情况。				

四、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护员工执业健康和公司财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公司按照规定标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审定完善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障安全费用投入并接受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开支范围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以下范围: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支出;

（三）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监控支出;

（四）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

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五）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不包括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六）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八）职业危害检测评价、监测监控及健康监护支出;

（九）安全设施检测检验支出;

（十）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支出;

（十一）其他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在本制度规定使用范围内的安全投入，应全力优先保障。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公司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安全环保部组织安全生产费用年度预算的编制、审核。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依据经公司审批的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费用以订立合同渠道支付的，依据公司合同结算流程，纳入合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以费用报销渠道支付的，依据公司费用开支报销流程，纳入费用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应做到集中统一。安全生产费用的结算、报销，应经安全环保部备案并登记，否则不予报销，便于安全生产费用的归口管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等，应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环保部登记的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应定期与财务管理部记载的账目相核对。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于年中、年末对本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费用实际开支情况与预算进行比较，总结安全生产费用实际开支不足、超支等情况，报公司安委会研究，便于调整预算以及下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的安排。

第十四条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采取据实列支的办法，对于上年度前预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结余，可继续开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根据本制度，公司修订完善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之日起执行。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制定到销毁整个流程的管理，确保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效运行起作用的都是现行有效版本，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遂宁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总经理

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目标等安全生产文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批准和发布。

第四条　分管领导、主管领导职责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审核。

第五条　各部门职责

负责本部门归口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编写和审核，必要时组织修改和修订。

（一）　安全环保部职责

负责编写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和会签；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的发放、回收、销毁、保管和借阅，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修改和修订。

（二）　行政人事部职责

负责安全标准化文件的发布、备案和登记，并建立相关的记

录。

第三章　核心要求

第六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起草:

（一）起草要求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起草前,应先收集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等，作为制度起草的依据，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起草编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起草要做到目的明确,文字表达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用词准确、文字简明、标点符号正确;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明确目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职责、核心要求、施行日期等。

（二）起草部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起草。

第七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审核

（一）制度会签

责任部门编写的规章制度草案,在审核前应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定完善;

意见不一致时，由公司总经理主持会议，讨论并取得一致意见后会签。

（二）制度审核

在签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前，应进行审核。

审核方式和人员：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审核。

制度审核由相应的审核人员和相关部门对其符合性、规范性、

适用性进行审查，包括对规章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与公司现行制度的一致性、各方面工作的协调性、各方利益的统筹性等。

第八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发布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文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发；

（二）所有安全生产文件，通过红头文件形式在遂宁公司以纸质或网络等形式发布；

（三）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采用固定的发布方式，发布到与制度相关的部门和人员；

（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后，各部门应组织部门员工进行学习和培训；

（五）发放文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将原稿存档。

第九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修改与修订

（一）文件和制度出现下列情况时，需进行修改与修订：

1.文件和制度编制本身重大失误；

2.运行过程中出现变动；

3.与上级有关规定、法令、法规相悖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变动时；

4.其它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需修改或修订时，由安全环保部拟定出修改或修订的初稿，经相关职责部门会签、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下发执行；

（三）安全环保部将修改或修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下发到

相关部门，并回收作废文件。

第十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评审

安全环保部 3-5 年组织一次文件和制度评审工作，对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文件的借阅

文件属于保密级的，不可私自向外来单位提供、借阅，外来人员需借阅时，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向用户提供。

第十二条 文件的废止和回收

新版本文件发布时，旧版式本文件同时废止或失效，安全环保部将文件按发放台帐全部收回并销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获取、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的渠道，及时识别和获取出适用于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并保持更新，以保证遂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应遵守的要求，并将这些信息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方，提高其法律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对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标准及其它要求的获取和识别。

第三条 依据获取和识别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其它要求的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遂宁公司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获取、识别有效的法律法规。汇总遂宁公司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制定清单。

（二）安全环保部随时更新适用于公司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的清单，保持所使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处于适用、有效状态。

（三）各部门负责及时获取、识别与本部门职责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等，并及时报送到安全环保部。

（四）各部门负责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员工和相关方，并遵照执行。

第三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的获取

第五条 获取的内容

（一）法律：全国人大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如：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合同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

（二）法规：国务院和省级人大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

（三）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局和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安全标准。

（五）国际公约：我国已签署的关于劳动保护的公约。

（六）其它要求：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地方和相关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要求、非法规性文件和通知、技术标准规范等。

第六条 获取渠道及频次

（一）选择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标准汇编。频次：每年一次；

（二）通过国际互联网查询；如：中国安全网、国家应急管理网站、工标网、中国法律资源网等。频次：随时；

（三）从订阅安全报刊、杂志、标准上查询等。频次：每

月一次;

（四）到政府部门查询。频次：需要时;

（五）到行业主管部门查询。频次：需要时;

（六）其他途径。频次：随时。

第四章 适用性识别、判定

第七条 各部门在获取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与其他要求后，应进行适用性识别、判定，依据如下:

（一）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要求。

（二）所属行业。

（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四）相关方有关要求。

第五章 传递、汇总、培训

第八条 各部门应及时将识别和确认的《法律法规、标准与其他要求清单》上报至安全环保部。

第九条 安全环保部按照各部门上报的法律法规目录分类原则汇总形成遂宁公司《法律法规、标准与其他要求清单》。

第十条 遂宁公司行政人事部应依据专业职能部门的要求和计划及时制定新法律法规、标准与其他要求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评估培训效果。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获取、识别的法律法规、标准与其他要求，对各部门员工实施培训，将具体要求传达岗位员工，按照遂宁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做好各种记录和档案。

第六章 应　用

第十二条 安全环保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部应将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及时转换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且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等要求。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应当将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传达到有关岗位的员工，督促员工执行具体的要求。

第七章 检查与符合性评价

第十五条 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应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进行一次检查并评价，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标准与其他要求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的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各类安全管理文件、档案的统一规范管理，确保档案资料保存的完整性、连续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监督审核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改进、更新、查阅、事故调查处理等诸多问题提供依据，使文件、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利用效率，更好的为遂宁公司经营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档案是指自遂宁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管理工作人员和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备用、备查价值的各类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资质证件、文书、公文、公函、合同、安全会议台帐、安全组织台帐、安全教育台帐、安全检查台帐、隐患治理台帐、事故台帐、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台帐、消防台帐、职业卫生台帐、安全防护用品台帐、预案台帐、安全评价台帐、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安全学习资料档案和安全活动记录等历史记录。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安全环保部

（一）安全环保部是安全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主管安全生产档案工作，次年初将上年度的安全生产档案交由行

政人事部档案管理员归档;

（二）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档案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第三章 档案管理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各部门按照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帐、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危险作业审批单、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帐、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帐(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设项目“三同时”资料、风险评估信息、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记录、安全活动记录、应急演练信息、承包商和供应商信息、技术图纸等。

第六条 档案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各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安全工作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讲话、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措施等必须编码及归档备查;

（二）安全管理计划、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材料要归档;

（三）成立安委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等的文件;

（四）安全会议记录，内容应包括会议名称、内容、时间、

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主要内容、会议结论等，尤其对安全生产文件的传达、学习和贯彻情况要详细填写;

（五）安全检查台帐，要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人、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时间等记录上账;

（六）安全工作考核和奖惩台帐，记录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情况及奖惩情况。台帐应设考核项目或内容、被考核部门和个人、主要事迹和存在问题、考核意见和结果、奖惩情况、考核部门签字及审批部门等栏目;

（七）员工教育培训台帐;

（八）安全活动记录，要内容齐全，填写参加人数、参加领导、活动内容、发言情况、参加人员签字等;

（九）安全责任书要归档管理;

（十）重大安全隐患的辩识、治理记录;

（十一）劳动防(保)护配备、采购、发放等记录;

（十二）噪声、粉尘等危险有害因素监测报告;

（十三）职业病病例登记表;

（十四）职业健康体检报告;

（十五）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中应归档的文件材料，主要有:

1.事故报告及领导批示;

2.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包括事故调查组成立批准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3.事故抢险救援报告;

4.现场勘查报告及事故现场勘查材料，包括事故现场图、照

片、录像，勘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等;

5.事故技术分析、取证、鉴定等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专家鉴定意见，设备、仪器等现场提取物的技术检测或鉴定报告以及物证材料或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物证材料的事后处理情况报告等;

6.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调查报告;

7.伤亡人员名单，尸检报告或死亡证明，受伤人员伤害程度鉴定或医疗证明;

8.调查取证、谈话、询问笔录等;

9.其他有关认定事故原因、管理责任的调查取证材料，包括事故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业规程等;

10.关于事故经济损失的材料;

11.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

12.与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

13.其他与事故调查有关的文件材料;

14.关于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附有调查报告）;

15.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

16.关于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相关单位的意见函;

17.关于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文件材料;

18.其他与事故处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应归档的资料。

第四章 档案的收集、移交、保管、销毁、借阅

第七条 安全生产工作建立档案，经安全环保部分类和汇总，年末移交资料室存档，并实行分系统、分级管理。

第八条 归档文件质量要求：纸质文件材料应齐全完整，字迹清晰，签认手续完备；数字照片应打印纸质拷贝；录音、录像文件（包括数字文件）、电子文件应按要求确保内容真实可靠、长期可读。

第九条 需移交档案室存档的安全生产档案包括当年的安全生产事故分析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值班记录、设备定期检测报告、环保监测报告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各类报告、职业健康资料、各类安全环保评审资料。其他资料由安全环保部保存备查。

第十条 档案的移交、保管、销毁、借阅程序按遂宁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和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止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提高安全能力，结合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各部门职责

（一）提出遂宁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二）各部门应定期识别本部门范围内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并报安全环保部汇总;

（三）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汇总编制、申报和组织实施；建立遂宁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台帐，并对各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完成情况监督检查;

（四）行政人事部负责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审核、管理。

第三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条 安全教育培训

（一）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并定期进行知识更新的学习和再培训。

遂宁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由遂宁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取证及再教育。

（二）员工安全培训教育

1.新聘用员工到行政人事部进行登记,组织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后，行政人事部将新聘用员工交由安全环保部进行公司级安全培训，完成公司级安全培训后填写公司级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卡并交由各归口部门;

2.各归口部门根据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卡，进行部门级培训，培训合格后填写部门级三级安全教育卡并交由归口班组;

3.各归口班组进行班组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填写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卡上岗;

4.新聘用员工将完成培训合格后的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卡交由安全环保部并领取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5.外来实习和代培人员培训教育按照新聘人员要求执行。

（三）“转岗”、“复工”安全培训教育

员工调整工作岗位（转岗）或离岗1年以上，重新上岗（复岗）时，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后，方可上岗;离岗1年以下,视其情况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章　安全监督要求

第五条 各部门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员工安

全培训档案。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程制度考试情况应及时录入档案。

第六条 各部门应对新聘用员工实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培训时间必须满足相应学时的要求。

第五章　安全培训

第七条 新上岗（包括转岗、复岗）员工必须经过下列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一）运行人员必须经过电力安规、生产规程、制度学习，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

（二）检修、试验人员，必须经过检修、试验规程学习和跟班实习;

（三）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和操作人员，必须经监护作业、操作，通过综合测评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一）从事电工、起重工、司炉工、电（气）焊工、叉车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知识学习与安全技能培训并经考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定期复审）方可上岗操作，严禁无证上岗;

（二）特种作业人员按计划参加学习、培训、复审，未按要求参加学习、培训、复审者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 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在投产以前，应及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岗位职工进

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一定操作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在岗员工培训

（一）定期对在岗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培训活动;

（二）所有员工应每年进行一次触电现场急救培训，熟练掌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所有员工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所有员工应掌握应急救护、逃生方式和应急装备的使用方法;

（三）从事危险化学物品运输、管理、使用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掌握危险化学物品性质、有关技术要求、安全使用方法及事故应急处理;

（四）设备更新、改造等过程中，应对有关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之掌握其更新、改造后设备安全技术特性、操作方法和事故应急处理;

（五）新任命的生产管理人员，应经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制度及岗位安全职责的学习并考试合格。考试不及格者，重新补考。各级管理人员参加生产培训中，应包含安全方面内容;

（六）安全环保部每年对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以文件公布有资格人员名单。年度内人员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

（七）安全环保部每年应对所有运行、检修、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考试，考试不合格者，重新补考，补考不合格者取消上岗资格，重新学习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经考

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

（八）各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剖析本公司及外部典型事故案例，举一反三，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遂宁公司应运用多媒体、广播、企业网站、板报、实物、图片展览，以及安全知识考试、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安全技术，开展有针对性、形象化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遂宁公司建立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第六章 评估及考核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定期对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安全环保部将定期对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按要求执行的部门或个人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予以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员工个人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附件: 2. 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附件 1

员工个人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进厂时间			
身份证号码		部门		岗位	
毕业院校					
培训情况记录					
培训时间	培训主题或内容	培训地点	学时	结果成绩或取证情况	培训人

附件 2

<table>
<tr><td colspan="8">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岗位</td><td></td><td>入厂时间</td><td></td><td>备注</td><td></td><td></td><td></td></tr>
<tr><td>一级教育
公司教育</td><td colspan="7">内容摘要:
1、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2、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3、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事故防范知识；5、职业卫生相关制度和要求；6、有关事故案例；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24 学时
考试成绩:　　分　　培训人签字:</td></tr>
<tr><td>二级教育
部门教育</td><td colspan="7">内容摘要: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2、所从事工种可能遇到的伤害及防范措施；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4、自救、急救、互救的方法，疏散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5、安全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6、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和应注意的事项；8、有关事故案例；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24 学时
考试成绩:　　分　　培训人签字:</td></tr>
<tr><td>三级教育
班组教育</td><td colspan="7">内容摘要:
1、岗位操作规程；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3、有关案例；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24 学时
考试成绩　　分　　培训人签字:</td></tr>
<tr><td>培训结果</td><td colspan="7">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被培训人
签字</td><td colspan="7">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和管理工作，增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防止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确保遂宁公司安全目标、指标得以实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第三条 遂宁公司

（一）安全环保部提出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要求;

（二）安全环保部负责对遂宁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安全环保部按照年度安全计划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定　义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殊种类作业的从业人员。包括《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关于公布特种作业类别及准操项目名称的通知》(川安监〔2011〕149 号）规定的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烟花爆

竹、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煤矿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及其它四川省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上报备案的准操项目。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的公告》(2011 年第 95 号)中规定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锅炉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压力管道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械作业、客运索道作业、大型游乐设施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安全附件维修作业、特种设备焊接作业等人员。

第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总体的简称。

第三章 核心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按照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经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持有相关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操作证件方能上岗作业。

第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及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

第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前须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清除周围影响安全作业的物品，严禁违章进行维护、检修、焊接、清扫等作业。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

第十二条 安装、检修、维护等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技术规程，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残留物，防止遗留事故隐患，因作业疏忽或违章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追究责任人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操作期间，发觉视力障碍，反应迟缓，体力不支，血压上升等身体不适等有危及安全作业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任何人不得强行命令或指挥其进行作业。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工具缺陷、作业环境不良的生产作业环境且无可靠防护用品和无可靠防范措施情况下，有权拒绝作业。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运行部门(车间)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生产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教育。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对违章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工作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培训期间安排其参加脱产培训，受培训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参加考核。

第十八条 安全环保部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不得随意变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岗位（见附件 1、附件 2）。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件到期需要继续复审的，安全环保部应当提前三个月将复审人员名单提供给证书复审主管部门，参加培训考试（见附件 3）。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料档案进行检查和备份。

第二十一条 外来人员在公司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和其他安全管理制度，由各部门负责管理监督，并将特种作业人员证复印件上交安全环保部。

第四章 附表及表单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附件及表单

附件：1.员工培训申请表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登记表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

附件 1

员工培训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部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全称			培训机构电话	
培训内容				
是否取证			所取证件名称	
预计发生费用				
培训费用			差旅费费用	其他费用
申请培训理由			本部门负责人审核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意见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附件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照片</td></tr>
<tr><td>出生时间</td><td></td><td colspan="2">培训形式</td><td colspan="3">新训□复训□
复训换证□</td><td rowspan="2"></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特种作业类别</td><td colspan="2"></td><td>准操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从业单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3">（主要填写从事本工种年限和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td></tr>
<tr><td>培训情况</td><td colspan="8">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　　学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除体检合格有无下列疾病或病史</td><td colspan="8">精神性病病□严重生理缺陷□高血压□恐高症□严重过敏体质□
突发性昏厥□色盲□心脏病□癫痫病□
本人承诺对以上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学员签名：----------</td></tr>
</table>

附表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复审
作业种类</td><td></td><td>申请复审
作业项目</td><td colspan="2">（类别、级别）</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5">是否申请延长下次复审期限：是□否□
是否委托考核机构办理复审手续：是□否□</td></tr>
<tr><td>作人单位</td><td colspan="2"></td><td>单位联系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培训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用人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4">（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相关材料</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
1 寸正面免冠照片（2 张）
声明：本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术语与定义

第三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包括其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一）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二）压力容器：是指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

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

（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场（厂）内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六）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第三章 职　责

第四条 职责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综合监督。

（二）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所管辖区域的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定期检测。

第四章 特种设备采购

第五条 采购的特种设备必须是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并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六条 产品验收时，除正常清点和检查外，还应注意以下文件:

（一）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

（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三）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书。

（四）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五）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

第七条 从事特种设备及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四）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相应项目的行政许可（须经省、自治区、

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安装、维修活动。

（五）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八条 特种设备在安装前，施工单位应持有以下安全技术资料:

（一）生产单位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二）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证。

（三）产品监督检验证明。

（四）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书。

第九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十条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在安装、维修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生产规定，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履行相应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

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核和调试，并对校核和调试的结果负责（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在安装、维修结束，施工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由安全环保部向监督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书，才能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六章 特种设备运行使用和维护

第十五条 使用特种设备的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包括技术档案管理、安全操作、常规检查、维护保养、定期报检和应急措施等），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生产管理部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必须对其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包括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定期校验、检修）。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在维护保养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五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生产实际和特种设备使用运行场地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防倾翻、防坠落、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物资，预防特种设备在使用运行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或将事故损失减至最低程度。

第七章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安全检验周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

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检验检测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使用单位（部门）。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二）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生产设备设施全寿命周期的安全运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第三条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要求

（一）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对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进行日常管理。

（二）安全环保部负责对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进行综合监督。

第二章　设备设施验收管理

第四条 设备采购要求

（一）必须坚持“安全质量第一”的设备采购原则，要求做到设备运行中，首先必须确保操作工和环境的安全。

（二）设备管理部门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特点、工艺要求广泛搜集信息(包括: 国际、国内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安全可靠程度、价格、售后服务等)，经过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五条 到货验收

（一）设备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现场验收。

（二）按合同条款对设备设施的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查、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安全标志等技术资料进行验收。

第六条 安装验收

新设备进厂安装、试运后，使用部门会同供应商、安装单位和监理等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安装验收，满足技术规范、环保、安全等要求。

第七条 检维修验收

各单位严格按照检维修规程规范，实施检维修验收。

第八条 变更验收

设备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

第三章　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对于新设备，设备管理部门应根据使用说明书指导使用单位制定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条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第十一条 设备管理部门应建立企业全部设备台帐、主要设备台帐。

第十二条 设备管理部门应建立本部门全部设备台帐，并按要求填写。

第十三条 设备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所分管的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各部门设备管理人员对本部门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发现问题。

第十四条 设备管理部门每月进行一次全厂设备综合检查，并写出书面结果；各部门对本部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填写设备检查原始记录。

第四章　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

第十五条 开展“完好设备”及“无泄漏”活动，对公司所有设备，实行设备岗位责任制。做到所有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电气仪表、动静密封点等都落实到人，真正做到台台设备、条条管道、个个阀门、块块仪表都有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用严肃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正确使用和维护好设备。

第十七条 操作人员对所有使用的设备，应做到“四懂”、“三会”（即懂原理、懂性能、懂结构、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会排除故障），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操作。

第十八条 各部门所有闲置或备用设备，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派专人管理，做到定期检查维护，注意防尘、防潮、防冻、防腐蚀，对于运转设备还应定期进行盘车和切换，使所有闲置、备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九条 各部门设备管理人员应对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提高。

第二十条 未经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将配套设备、备用设备拆件使用。

第二十一条 设备设施的检修

严格按照检维修规程规范，制定检修计划，全面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做好全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　设备设施变更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备设施变更程序

（一）设备使用部门要申请设备变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审批。

（二）变更实施前，设备设施使用部门（车间）应负责根据变更的类型组织相关人员对变更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制订控制措施，确保变更实施过程的安全；并将分析结果报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三）生产技术部要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并及时更新台账，安全环保部应组织人员做好相关的安全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变更内容及要求

（一）生产设备设施的变更

1. 小型的设备变更应以维修为主，设备变更维修后要保证设备正常的使用，合理制定设备变更检修计划。

2. 加强本岗位人员的技能培训，保证每个人对每台设备的构造、性能、注意事项、使用配件全面掌握，做到正确选型、维修、保养，人人都能独立安全操作。

3. 对设备的变更检修要做到安全、正确、合理，各种作业证件齐全，佩带好各种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作业条件不具备不准进行设备检修作业。

4. 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型的变更改造由检维修部门负责实施。大型设备的更新改造由委外施工单位负责实施，主要是设备的拆除和安装。

（二）安全设备设施的变更

1. 安全设备设施的变更要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

2. 安全设备设施变更要向安全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

3. 安全设备设施的变更管理，应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日常的检查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设施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相关变更管理事项

1. 设备设施变更引起的工艺、操作规程变化的，由生产运行部门负责制定所需的新规程、制度，并由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负责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变更培训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变更的内容、使用注意事项、新制定的规程制度、设备使用安全、维护保养等，使操作人员掌握变更后设备使用常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2. 生产设备设施（含生产建筑物）系统的拆除、安装以及变更均应办理审批手续，未办理审批手续，任何人严禁擅自更改设备、系统及生产建筑物。

3.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应在变更前对更改事宜调查对比明白，按批准结果正确实施更改，及时向操作人员交底，及时修订或修编相应的有关规程及图纸、技术资料并归档，及时修订或修编备品备件定额和设备台帐，及时完善设备标志和编号，及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和验收。

4.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应对车间提出的变更事宜做全面调查了解，详细掌握变更基本情况，及时征求具体操作人员的意见，车间要积极

配合，正确填写意见。同时，要监督更改事项的正确实施及有关技术资料、图纸和规程等的修改，组织变更后设备（系统）的技术评审和验收，并将变更资料存档。

5. 重要或复杂的变更事项，提出变更部门还应提供相应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并同“设备设施（系统）更改请求单等一并通过审批程序。

第六章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已经安装验收，投产使用，而生产上暂时不用的设备均为闲置设备，应在设备台账中注明“闲置”，并在设备上悬挂“闲置设备”牌给予标识。

（一）对闲置设备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封存设备启用时，由使用单位对闲置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压力容器在封存期间未定期检验的，在启用前进行内外部检验。委托特种检验机构全面检验确认没有影响生产安全的问题后，封存设备才能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设施的报废

（一）申请报废的条件

1. 超过使用年限、主要结构陈旧、精度低劣、生产效率低，且不能改装利用或大修虽能恢复精度，但经济上不如更新合算。

2. 使用年限未到，但不能迁移的设备，因建筑物改造或工艺布局必须拆毁的。

3. 设备损耗严重，大修后性能精度仍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

4．腐蚀过甚，绝缘老化，磁性失效，性能低劣且无修复价值者或易发生危险的。

5．因事故或其他灾害，使设备遭受严重损耗无修复价值的。

6．国家规定的淘汰产品。

（二）设备报废程序

凡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由使用部门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报废。设备未经批准报废前，任何部门不得拆卸、挪用其零部件和自行报废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生产设施的拆除

在进行拆除作业前，应由作业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拆除施工进行风险分析，评价拆除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然后由施工单位制定拆除计划或拆除方案，并制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拆除和报废设施管理内容和办法

（一）拆除和报废生产设施，由总经理进行审批。

（二）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对接。

（三）在拆除生产设施前，作业人员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风险评价，评价要全面、认真、仔细、到位。

（四）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或方案，计划或方案应经生产技术部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执行时应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五）拆除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措施，按计划或方案进行。

（六）拆除过程中注意事项

1.在拆除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作业;

2.凡需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并经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3.拆除时按自上而下、先外后内的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严禁用挖、掏或推倒的方法拆除，未拆除的部分应保持稳固。拆除的物件严禁由上部向下抛掷;

4.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作业，严禁违章作业;

5.拆除作业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二、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对危险物品管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能投集团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

第二章 定　义

第三条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有强烈腐蚀性的物品的总称。如汽油、炸药、强酸、强碱、苯、萘、赛璐珞、过氧化物等。

第四条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职责

（一）各部门组织贯彻落实有关危险物品、危废、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

（二）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危险物品、危废、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章 危险物品的管理

第六条 采购

危险品的采购必须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危险品设专人采购。购回危险品后，采购人员要立即与使用部门按单据说明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现场验收，无误后方可入库，并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见附件）

第七条 储存和保管

（一）危险品必须有专人保管（剧毒品双人、双锁保管）。对采购、保管和使用危险品的人员要认真审查，要求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危险品的有关知识，懂得技术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

（二）凡库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禁止存放无标签的危险品；

（三）严禁将危险品带出工作场所；

（四）存有危险品（尤其是剧毒品）的贮存室必须严格人员出入制度。因工作需要进入的人员，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经过批准方可进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五）不得私自转让、调拨和赠送危险品。

（六）危险物品的储存和保管还必须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销毁和检查

（一）对过期变质和必须销毁的危险品，必须做好出入库台账后，

转移至危废仓库贮存统一处理;

（二）加强检查，认真落实规章制度，安装安全设施。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并做好登记。

第五章 危险废物管理

第九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责任区域内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全过程管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

第十条 严禁任何部门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一条 严禁将危险废物乱存乱放乱倒、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第十二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保护措施，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严禁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第十三条 储存危险废物的部门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如遇突发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减缓）对环境污染的危害。同时，应及时将突发事故的相关情况报告给遂宁公司安全环保部。

第六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

第十四条 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公司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属于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进行登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要求，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报四川能投环保公司。

第十五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四）重大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五）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六）重大危险源报表。

第十六条 安全环保部每年应当对公司的重大危险源组织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第十七条 安全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建议措施具体可行，结论客观。

第十八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评估的主要依据;

（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四）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及严重程度;

（五）重大危险源等级;

（六）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

（七）应急救援预案的评价;

（八）评估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九条 与重大危险源相关的生产过程、材料、工艺、设备、防

护措施和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安全环保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部应当及时将重大危险源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环保部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销。

第二十一条 遂宁公司应当成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重大危险源日常安全管理与监控职责，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遂宁公司的决策机构或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二十三条 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应将重大危险源发生事故的危害、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应当对重大危险源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做好检测、检验记录。

第二十七条 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定期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按季度将检查情况报送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全环保部。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各部门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报告安全环保部。

第二十九条 安全环保部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的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进行编制，并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

第三十条 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分级监控，并对各类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环保部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检测、监控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七）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八）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情况；

（九）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工作情况；

（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及维护、保养情况；

（十一）重大危险源日常管理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安全环保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且严重危及从业人员健康安全的，应当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排除。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环保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安全环保部应根据重大危险源中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性能，制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维护和监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运行时，操作人员应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

第三十五条 重大危险源有严重缺陷，难以保证安全运行时，操作人员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否则，操作人员或负责安全的技术人员有权越级上报。

第七章 考　核

第三十六条 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制度规定，视情节轻重按照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三、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或减轻相关方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进一步规范工程发包、劳务发包、外用工、技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外来培训、参观考察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对相关方的管理。

第三条 相关方

是指与遂宁公司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

（一）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对相关方进入生产现场的批准和安全交底培训工作;

（二）根据遂宁公司的生产区域状况，指定区域管理部门对进入本公司的相关方实施监督管理;

（三）各部门配合安全环保部对遂宁公司相关方管理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

（四）安全环保部监督各部门对相关方的管理，并实施考核。

第五条 管理要求

（一）对相关方的资质进行确认，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遂宁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与相关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三）指定专人负责对相关方人员（包括其活动）进行管理;

（四）在相关方进入现场前，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相关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五）接待人员（或者由接待部门指定专人）必须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或培训），外来人员在接受告知后，应当签字确认（见附表 1）;

（六）对相关方有关专项方案进行审查。

第三章 管理制度要求

第六条 涉及发包工程、临时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的，遂宁公司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发包工程和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要求，规范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内容、审批程序等。

第四章 合同签订要求

第七条 各招采人员对外发包工程项目必须依法签订合同，并上交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可以在合同内包含或者现场到财务部上交。在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在安全生产方面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配合调查处理等的规定；其他约定的内容。

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需经本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章 相关方资质要求

第八条 各部门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各部门在工程项目发包前必须对承包方以下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

（一）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方是否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 30 人的是否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是否设有兼职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安全资格证;

（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及持证上岗情况;

（四）承包方是否具有相应工程项目的赔偿能力及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

第六章 发包方安全责任

第九条 对承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符合本规定所列条件。

第十条 监督承包方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场）三级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开工前对承包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交底资料和签字记录。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场所作业，发包方应要求承包方制定符合审批程序的专项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合同中规定由发包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事项。

第十三条 发包工程中有多个承包方,发包方应与承包方签订专

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方负责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组织承包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第七章 工作票制度和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承包涉及电力生产检修等工作的，承包方、发包方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工作票制度》及有关要求。

第八章 安全评价与风险控制要求

第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每年对本单位所接触的相关方进行评价，并对相关方的评价结果纳入下次对相关方选择的内容之一。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对可能长期提供服务的相关方进行作业性质和行为的定期行为风险识别，辨识存在哪些可能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承包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制止、考核，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第十九条 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设备事故的，发包方承担联带管理责任，并由发包方负责调查、统计上报。发包方根据合同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承包方在发包方管理区域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承包方立即向发包方和上级单位报告，发包方接到信息后必须及时正确应对并在 1 小时内向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遂宁公司的各部门、班组禁止作为工程的发包方对外

发包工程项目。

第九章 临时工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临时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或佩戴标志上岗。临时工分派到部门、班组参加工作时，应由所在车部门、班组负责管理，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临时工从事危险工作时，必须在有经验员工带领和监护下进行，并做好安全措施。进入危险场所作业，开工前监护人应将危险区域和部位、警告标志含义向临时工交代清楚并要求其复述，复述正确后方可开工。禁止临时工在无监护下单独从事危险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临时工安全管理、事故统计、考核与企业员工同等对待。临时工从事生产工作所需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应与企业员工相同。

第二十五条 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必须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应具有一定事故伤害赔偿能力。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人事部人事专员应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二十七条 被派遣劳动者上岗时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禁止被派遣劳务者担任本

单位的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建立本部门所涉及的访问档案（附表 1）和承包方档案（附表 2）。

第二十九条 其他档案按照《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章 考核

第三十条 相关方不具备资质的，立即停止相关方的作业，取消相关的作业资格，对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发包方一律不予承担。对所属部门负责人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考核。造成事故的，按照遂宁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作业前的安全管理规定，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对所属部门负责人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考核。造成事故的，按照遂宁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承包方违反管理要求的，责令停止作业，对承包方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考核。

第三十三条 违反对访问者的安全管理规定，未办理进入生产现场批准手续或者未进行相应安全告知的，对接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接待人员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考核。

第三十四条 访问者不遵守公司安全管理规定，不予进入生产现场。已进入生产现场的，劝其退出生产现场或责令退出生产现场。

第三十五条 相关方现场监督管理人员或接待人员不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的，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考核。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外来人员接待审批表

2.相关方档案

附件 1

外来人员接待审批表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接待部门:</td><td colspan="2">部门接待人:</td><td colspan="2">部门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6">参观路线（活动区域）及预定时间:</td></tr>
<tr><td colspan="4">被接待人员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本次参观（活动）人数:</td></tr>
<tr><td colspan="6">参观（活动）人员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陪同人员（签名）:</td><td colspan="2">审核:</td><td colspan="2">批准:</td></tr>
<tr><td colspan="6">参观许可证编号:</td></tr>
<tr><td colspan="6">现场参观（活动）情况:</td></tr>
</table>

附表：2

相关方档案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企业产品（服务）			
企业资格			
选择理由			
曾取得的安全绩效			
过程安全表现			
综合评价: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不符合		
不合格处理意见			
相关方的年终评价: 分管安全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安全，防止职业性危害，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第三条 遂宁公司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遂宁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劳动防护用品的申请、验收、发放、使用和报废。严禁将劳动防护用品折合成现金发给职工。

（二）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的申请、发放、使用和报废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种类:

（一）防护帽：发给在生产中头部需要防物体打击、发辫绞辗、烫伤、粉尘、日晒的职工使用，包括安全帽（含塑料、电工安全帽等），防护帽、防尘帽、女工帽（发网）等;

（二）防护面具（罩）、防护口罩：发给从事对面部有烧、灼、击伤、腐蚀危险和有毒有害、粉尘作业的职工使用，包括焊工面罩、纱布口罩、防尘口罩、防毒、防腐蚀面具等;

（三）防护眼镜：发给从事对眼部有被喷砂、碎金属、碎石

等物体、腐蚀性液体飞溅和强光、辐射伤害作业的职工使用，包括防酸眼镜、焊工眼镜、焊工镜片、平光眼镜、护目镜等;

（四）耳塞（罩）：发给在有噪声场所作业的职工使用;

（五）防护服：应发给从事有强烈辐射热或有烧、灼伤害危险，有刺割、绞辗、钩挂危险而可能引起外伤，经常接触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对皮肤有感染、腐蚀性物质、易污以及在易燃易爆恶气作业的职工使用。包括防酸、碱工作服（含具有防酸、碱性能的丝、毛呢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普通防护服、布工作大褂、DCS 背心等;

（六）防水、救生用品：应发给从事涉水、湿式作业的员工使用。包括救生衣、橡胶水裤、雨衣等;

（七）防护手套：发给对手部易触电、烫、烧、刺割，严重磨手，接触腐蚀性物质、尘毒、肮脏和湿式作业的职工使用。包括指套、防滑手套、绝缘手套、电焊工手套、浸塑手套、工业手套、乳胶手套、医用手套、以及布、线手套等;

（八）防护鞋：发给足部需要防烫、灼、防砸伤、防刺割、防静电、导电、防触电、防腐蚀、防油、防滑、防水等的职工使用。包括绝缘皮鞋、绝缘胶鞋、耐酸统靴、焊工皮鞋、耐酸碱皮鞋、耐酸碱雨鞋、解放胶鞋等;

（九）安全带、安全绳：发给从事高空或深沟作业的职工使用;

（十）防护毛巾：发给对颈部需要防烧灼、井下作业，炭黑等粉尘作业，接触有毒有害、有放射性、腐蚀性物质以及易污等作业的职工使用;

（十一）围裙（含耐酸围腰、防水围腰）、袖套、橡胶水裤等应发给相关身体部位需要防护的职工使用;

（十二）护肤药膏: 应发给从事对皮肤粘膜有伤害的作业的职工使用。针对公司生产情况，相应工种应发给护手霜;

（十三）洗涤用品（洗手液、洗衣粉、肥皂等）: 应发给从事井下、粉尘、有毒有害、易污作业的职工使用;

（十四）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

（一）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力求达到优质、价廉、经济、实惠，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工作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首先，行政人事部负责工作服采购、验收、发放，安全环保部负责剩余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四川能投企业智慧云系统进行采购申请，技术部负责采购。

（三）特种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必须选择持有国家和省、市劳动安全部门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和《四川省劳动防护用品定点生产证》、《四川省劳动防护用品定点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

第六条 劳动防护用品验收

（一）劳动防护用品实行验收入库，验收时应严格对照采购合同、封样样品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质量、型号、商标、款式、交货时间等。一般劳动防护用品要有出厂检验报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要有卫生或质量检测报告，否则，一律不准入库，同时还将按合同规定追究供方单位违约责任。

（二）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工作由安全环保部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第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

（一）发放范围：凡是在遂宁公司从事生产工作的员工应根据工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二）各部门申报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计划，经安全环保部审核确认后办理领用手续，并指定专人领取，统一按照劳动防护用品标准（见附件 2）发放、管理。因工作环境变化等特殊情况需增发的个体防护装备，需报安全环保部经理审核，分管安全的总经理助理或总副总经理审批，否则一律不得发放。

（三）各部门应及时按照标准领发个体防护装备、用具。必须严格按标准发到员工手中，绝不准以任何理由克扣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对进入生产现场作业的新员工，应发给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事多工种的职工，按其主要从事的工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一般工种、特殊工种并兼的职工，按特殊工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四）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员工个人的个体防护装备领用登记卡（见附件 1），防止重发、漏发。

（五）以下情况均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1. 调离、病退、退休（含内退）、自动离职、辞职、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2. 停薪留职和外借人员在停薪留职和外借期间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3. 凡休假、外出培训、学习 3 个月以上的人员，在休假、

培训、学习期间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4. 外单位来遂宁公司代培、实习的人员，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第八条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一）凡员工领取劳动防护用品后，不仅要认真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执行，而且还要认真阅读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上的要求进行保管、穿戴和使用。

（二）员工进入生产场所作业必须按工种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员工进入生产现场工作服要做到“三紧”（袖口紧、下摆紧、裤口紧），同时女工严禁披长发、短裙和穿高跟鞋进入生产现场。

（三）劳动防护用品的颜色、规格和式样要保持相对稳定，特别是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颜色和式样应做到统一、美观和安全。

第九条 劳动防护用品仓储管理

（一）劳动防护用品由遂宁公司劳动防护仓库统一保管，仓库管理员领用通知单按实际数量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其他部门开具的领用凭证一律无效。

（二）劳动防护用品的仓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仓储管理规定。

第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回收及报废

对库存及在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按照说明书要求，及时更换、

报废。强制报废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回收，建立报废、回收台帐，由发放部门统一处理。

第三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各部门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把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一项重要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安全环保部将不定期对各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穿戴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严格遵守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发放和使用的部门及个人通报表扬，对发现问题的部门及个人将按照《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2.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版

附件 1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年）

部门:

姓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领用日期	领用人签名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合计										

注：1. 部门是指领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车间、班级等内部生产单位;
2. 劳动防护用品按实发品名填写。

附件 2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劳保用品发放标准表

岗位	一次性医用手套	橡胶手套	灰纱兰胶皱纹手套	KN90K口罩	KN95口罩	布手套	耐酸碱手套	线手套	工作服夏装(纯棉长袖)	工作服（春秋装）	工作服（冬装）	劳保鞋	防噪音耳塞	安全帽
管理层、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									2套/4年	2套/4年	2套/4年			1顶/30月
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									2套/2年	2套/2年	2套/2年	1 双 /2年		1顶/30月
水处理中心、安全环保化验员	每天一双（化验人员）	1双/年	1双/月		10个/月	2双/月	2双/月	2双/月	2套/2年	2套/2年	2套/2年	1双/2年	1付/1月	1顶/30月
生产运行部经理/副经理/总值长、水处理中心经理				10个/月		2双/月		2双/月	2套/2年	2套/2年	2套/2年	1双/2年	1付/1月	1顶/30月
生产运行部值长、主控、副控、巡检				10个/月		2双/月		2双/月	2套/2年	2套/2年	2套/2年	1双/2年	1付/1月	1顶/30月

吊机班长、操作员				10 个/月					2 套/2 年	2 套/2 年	2 套/2 年	1 双/2 年	1 付/1 月	1 顶/30 月
生产运行部司称员、统计员、技术部采购、库管员									2 套/2 年	2 套/2 年	2 套/2 年	1 双/2 年		1 顶/30 月
备注：上述劳保用品为单人单次发放数量，若生产过程中，劳保用品出现非人为损坏可以向发放部门提出申请以旧换新														

十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规范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结合遂宁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四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的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职责

（一）总经理对遂宁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一）安全环保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部门。督办、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归口负责相关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上报。

（二）各部门负责人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监控治理。

（三）安委会办公室

1.贯彻执行政府部门、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有关要求，组织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汇总、统计、分析遂宁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报告;

3.督促、检查各部门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情况。组织核定各部门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审核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上报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核定，监督、协调治理方案实施。

4.检查各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各部门在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针对共性、苗头性、倾向性事故隐患，适时组织专项排查治理活动。

5.组织对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收，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预验收并向四川能投环保公司申请验收。

6.各部门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义务、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流程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纳入日常工作中，按照“发现－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销号”的流程闭环管理（附件 1 ）。

（二）事故隐患的排查应结合日常工作、专项工作和监督检查活动（如日常巡视、检修预试、安全性评价、风险评估、周期性专业消缺、专项治理、季节性安全大检查、各专业组织的专项检查等）具体开展。

第七条 隐患等级确定和评估

（一）一般事故隐患的等级由事故隐患责任单位评估确定。重大事故隐患由事故隐患责任部门提出情况说明，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共同评估确定。

（二）对于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进行评估，确定其等级；未能按期消除的事故隐患，须重新评估。安全环保部应开展定期评估，全面核定各级各类事故隐患的等级，定期评估周期一般为每个月一次。

（三）各部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包括上级公司发现的、各项专业检查发现的和上级政府检查发现的各种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等级，填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见附件 2 ）。

（四）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应根据四川能投环保公司要求及时报送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章　隐患治理

第八条　事故隐患一经确定，事故隐患责任所属部门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同时编制治理方案。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条 遂宁公司事故隐患治理严格实行“分级管理”，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实现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各部门负责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编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安委会办公室、各部门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

第十一条 事故隐患治理应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对重大事故隐患，遂宁公司安委会要指定专人管理，实施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消除前应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尽量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不能按期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重新评估定级。仍确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须重新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对经过治理，危险性确已降低、虽仍未能彻底消除但重新评估定级降为一般事故隐患的，经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核定可划为一般事故隐患进行管理，并在重大事故隐患中销号，但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将动态跟踪至彻底消除。

第五章　验收归档报送

第十三条 验收

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完成后，责任部门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申请验收。各部门组织对一般事故隐患进行验收。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预验收，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应有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归档

事故隐患责任部门对已消除的事故隐患应销号，整理相关资料，妥善归档

第十五条 信息报送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事故隐患的汇总、统计、分析、数据录入、信息报送等工作。各部门应明确一名专人，负责各部门范围内事故隐患统计、分析、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事故隐患应包括以下信息：隐患简题、隐患内容、隐患编号、隐患所在部门、专业分类，评估等级、整改期限、整改完成情况等。

（三）各部门每月 25 日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附件 2）抄送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汇总、录入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档案，并形成“事故隐患一览表”（附件 3）报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委会办公室。

（四）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录入数据库、建立档案，并形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4）和“事故隐患一览表”（附件 3）。

（五）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验收报告定稿后由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六）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在每月底将上个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和月度（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全环保部。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六条 监督

（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执行“上级对下级监督，同级互相监督”的督办机制。

（二） 遂宁公司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应指定专人跟踪、督促整改。

（三） 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事故隐患信息情况，以《安全监督通知书》形式进行督办。定期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考核

（一） 遂宁公司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考核范围。

（二） 遂宁公司鼓励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自查自纠，鼓励员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对发现、举报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三） 在年度内，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或个人，经核实后给予表扬奖励。

（四） 对已明确挂牌督办、且制定了治理方案的事故隐患，

若因工作不力延误消除并导致安全事故的，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从严考核。

（五） 因瞒报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按照规定从严考核有关领导和责任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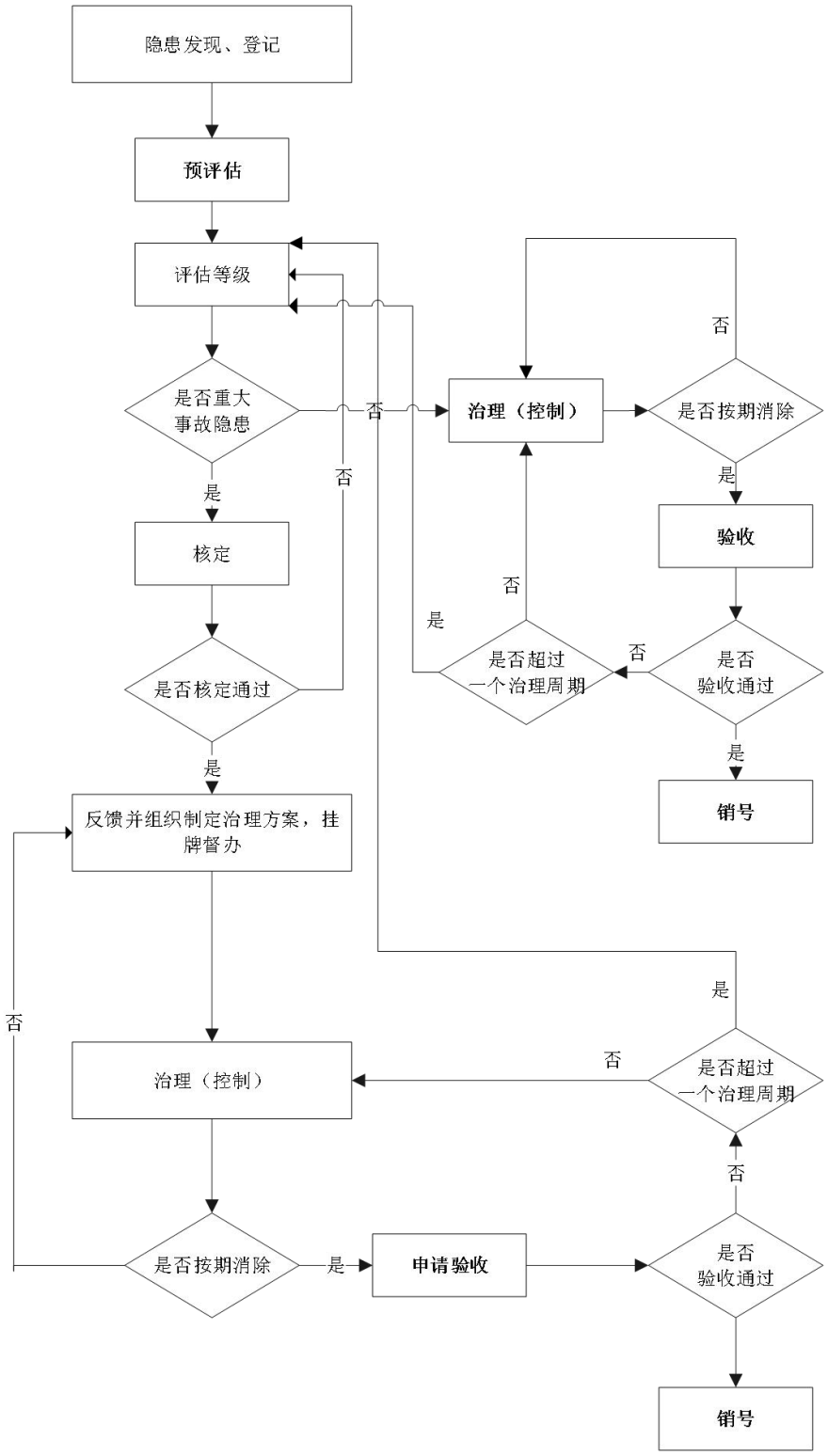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

3.事故隐患一览表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表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现	事故隐患名称					
	隐患编号		隐患 所在单位		专业分类	
	隐患发现人		发现人单位		发现日期	
	事故隐患内容					
预评估	可能导致后果				归属 职能部门	
	预评估等级		预评估负责人签名/日期		车间（部门）领导审核 签名/日期	
评估	评估等级		评估负责人 签名/日期		所属单位领导审核签名/日期	
一般事故隐患填写本栏						
	是/否已完成整改		验收结论		验收负责人 签名/日期	
重大事故隐患填写以下栏目						
核定	公司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核定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签名/日期		
整改治理	整改目标任务是/否落实			治理机构人员是否落实		
	治理经费物资是/否落实			累计完成 治理资金（万元）		
	治理时间要求是/否落实			整改期限		
	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是/否落实			是/否完成整改		
验收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意见					
	结论	完成/未完成	做验收记录	验收组长 签名/日期		

注：1. 事故隐患发现顺序编号，每年为一周期，编号格式为：单

位名称简写+顺序号；

2.本表由事故隐患所在单位填写、流转和管理，验收结束后报安全监督部门和安全环保部建档。

附件3

事故隐患一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编号	事故隐患简题	评估定级	专业分类	归属部门	是/否完成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				
							整改目标任务是/否落实	治理机构人员是/否落实	整改期限	治理资金（万元）	应急预案是/否落实

附件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业和领域	排查治理隐患企业单位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其中：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						
		排查一般隐患	其中：已整改	整改率	排查重大隐患	其中：已整改销号	整改率	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	其中：					累计落实治理资金
									落实治理目标任务	落实治理经费物资	落实治理机构人员	落实治理时间要求	落实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家）	（项）	（项）	（%）	（项）	（项）	（%）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电网(供电)企业														
2、发电公司														
3、施工企业														
4、天然气、煤层气公司														
5、其它单位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数据关系:（8）小于或等于（5）-（6）;（9）、（10）、（11）、（12）、（13）分别小于或等于（8）;

2.每月报送当年1月以来的累计数;

3.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8）应包括往年未完成治理情况，另注说明。

十六、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能投环保公司相关规定，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条 制度中除专指特定等级的事故或事件外，事故（事件）统称为事故。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职责

（一）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遂宁公司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和参与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有关要求，并向遂宁公司安委会提交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配合政府、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生产运行部、生产技术部、水处理中心、财务部

组织、指导、参与、配合分管业务范围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三）行政人事部

负责依据遂宁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执行并落实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奖惩决定。负责遂宁公司员工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等有关的事故报告、保险理赔等工作，并参与员工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工会主席

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参与遂宁公司员工人身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章　事故等级分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如下:

（一）特别重大事故（一级事件）: 是指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二级事件）: 是指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三级事件）: 是指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四级事件）：是指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五级事件：是指无人员死亡和重伤，但造成 10 人以上轻伤者，或者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六）六级事件：是指无人员死亡和重伤，但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者，或者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七）七级事件：是指无人员死亡和重伤，但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轻伤者，或者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八）八级事件：是指无人员死亡和重伤，但造成 1～2 轻伤者，或者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第四章　事故报告和响应

第六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个人、部门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七条 内部报告及响应

（一）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理。

（二）总经理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汇报四川能投环保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环保部和遂宁公司有关领导。

（三）遂宁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四川能投环保公司要求

报送。

（四）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按照遂宁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外部报告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除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发生事故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手机短信、微信初报，随后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和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信息报送要求：事故发生时，先电话报告，72小时内向四川能投环保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环保部报送

书面报告。

第五章　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保护事故现场

（一）事故发生后，根据遂宁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抢救伤员并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对事故现场和损坏的设备进行照相、录像、绘制草图，收集资料。

（三）因紧急抢修，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变动现场时，必须经总经理同意，并做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简图、写出书面记录，保存必要的痕迹、物证。

（四）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和员工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配合调查。

第十三条 特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分别由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五级至八级事件由遂宁公司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的事故，除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事故调查外，根据四川能投环保公司要求可以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遂宁公司应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 五级及以下事件由遂宁公司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

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有关方面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具备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思想素质，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机密；同时采取调查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应履行的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类别、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所属行业、经济类型、隶属关系等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类别、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

（六）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

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

第二十条 遂宁公司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结论，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考核。对于由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若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严于公司考核的，原则上按政府部门组织调查所做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意见给予考核。

第二十一条 遂宁公司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员工的监督。安全环保部应组织对事故发生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瞒报、迟报、谎报和事故调查处理中违反规定的，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从严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七、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规范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时期、各阶段的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遂宁公司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遂宁公司安全会议管理制度的制定、检查、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议分类及要求

第四条 安全生产会议分为：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经济分析会会议、班前（后）安全生产会议、各专业性安全会议和不定期安全生产会议。

第五条　会议要求

（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在召开之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会议内容、预计会议时长等；要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应参会人员，并准备好会议签到表（见附件 1）。班前（后）会议签到表可以与安全生产会议纪要合并一起。

（二）参会人员应根据会议有关内容，合理安排工作，准时

参会，不得迟到或早退。

（三）参会人员必须保持会场纪律。如：把手机关到静音、振动或关机，不得在会场内接、打电话；不得在会场交头接耳、高声喧哗，不得在会场耍手机等与会议无关的行为等。

（四）参会人员需进行会议发言的，要准备好发言材料，准确汇报本部门或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的材料。

（五）安全生产会议应有会议纪要（见附件 2）。

（六）会议纪要主要内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单位、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员、会议主要内容、会议决议等。会议纪要由召集方负责形成，并分发到参会人员及会议事项涉及的单位或人员。

（七）会议应落实对部门或个人对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章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一）参会成员：遂宁公司安委会成员。

（二）召开频次：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三）会议内容：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会议精神和法律法规；

2.通报全国、省、市和四川能投环保公司的安全生产态势，传达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要求；

3.回顾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对未完成项制定整改措施；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并改进；

4.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且在会上提出对策，拟定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协调各部门和相应人员在隐患整改过程中的分工和协作范围，明确隐患整改的具体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及隐患整改的具体要求和完成期限；

5.客观、科学地分析遂宁公司安全生产态势；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提出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重点；

6.其他应传达、处理的内容。

第四章　遂宁公司安全工作会要求

第七条 遂宁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安全工作会，总结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为下一年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各项政策制度修订奠定基础。

第八条 遂宁公司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经济分析会，各部门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薄弱环节，吸取事故教训，研究、落实反事故措施。会议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或分管安全领导主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一）班前会和班后会要求

班前会：接班（开工）前，结合当班运行方式和工作任务，分析危险因素，布置相应安全措施，交代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

班后会：总结当班工作和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

（二）各专业性安全会议要求

由各主管职能部门领导负责，根据需要召集有关人员召开，

由召集人负责记录。由主管职能部门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三）不定期安全生产会议要求

由各部门根据安全生产的季节性和突发性等情况随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由召集人负责记录。由各职能部门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四）监督与考核

遂宁公司各部门未按照本制度要求组织召开安全会议的，将按《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和本制度要求进行考核。对安全生产会议内容流于形式、无重点、无针对性，班组未认真组织召开班前（后）安全会议，安全生产会议代签名等违反安全会议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安全生产会议签到表

2.安全生产会议纪要

附件 1



安全生产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时间:	
部　门	姓　名	部　门	姓　名

附件 2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会议主持人		记录人	
参会人员	详见签到表		
会议纪要			

十八、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工伤事故管理，根据《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工伤的鉴定和认定范围，完善工伤考核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工伤保险管理。

第三条 工伤

又称为产业伤害、职业伤害、工业伤害、工作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职责

（一）行政人事部负责工伤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安全环保部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统计报告和在职员工工伤及档案的管理。

（二）安全环保部对工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三）公司发生三人以上重伤的工伤事故后及时向四川能投环保公司上报。

第三章　分　类

第五条 工伤事故按其伤害程度，分为轻伤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三类:

（一）轻伤事故：指发生损失工作日为 1 个工作日以上（含 1 个工作日），105 个工作日以下的失能伤害的事故。

（二）重伤事故：指发生损失工作日为 105 工作日以上（含 105 个工作日），6000 个工作日以下的失能伤害的事故。

（三）死亡事故：指发生损失工作日为 6000 工作日以上（含 6000 工作日）的失能伤害的事故。

第四章　工伤保险的参保

第六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范围包括与公司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的从业人员。

第七条　新招员工由行政人事部于次月起购买工伤保险。

第五章　工伤申报管理

第八条 工伤内部申报程序

工伤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应立即口头或电话报总经理和安全环保部主管人员，十日内提交详细书面汇报材料。

第九条 书面汇报材料内容包括：叙述事故时间、地点（岗位）、经过、伤害人数及程度（部位）、当时所从事的工作。

第十条 工伤申报材料包括：

（一）事故报告书及事故考核建议；

（二）伤亡事故登记表；

（三）病情诊断书；

（四）工伤职工基本情况报送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工伤认定申请表；

（六）住院治疗提交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书。

第十一条 工伤外报程序

行政人事部负责按规定程序及时对遂宁公司工伤事故进行外报。其外报程序为：事故发生后电话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三日内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报送工伤职工基本情况报送表。三十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书面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等材料）。

第六章　工伤认定

第十二条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认定条件与标准执行。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九）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

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三条 安委会办公室为工伤初步认定部门。

第十四条 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工伤最终认定机构。

第七章　工伤治疗

第十五条 门诊和住院治疗

员工因工受伤必须到相应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指定的初诊医疗服务机构就医。因伤情需住院治疗的工伤员工，由初诊医院诊治医师同意，可办理住院手续进行住院治疗。

第十六条 工伤治疗期确认

接诊的医院根据工伤职工受伤部位和伤情确定治疗期，出具工伤休假条，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按工伤假考勤，并备案。

第八章　费用报销

第十七条 费用借支

员工因工受伤由单位申报，经总经理批准在医疗服务机构住院治疗，由遂宁公司垫支的治疗费，需领取现金的，需经行政人事部审核，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工伤借款严禁挪作他用，只能交治疗医院用于工伤治疗。

第十八条 费用报销

（一）工伤治疗所需费用严格按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定的工伤

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伤员工治疗结束或终结后，工伤员工及时将治疗医院出具的相关手续（费用清单、用药明细、收费发票、病历、材料发票、检查报告、出院证明书），门诊治疗的提供“处方签”交行政人事部，由行政人事部审核后报社保经办机构审批。

第九章　考核与赔偿

第十九条　遂宁公司根据事故性质，损失程度可对事故责任人（直接、间接）和管理（主要、次要）责任人处以事故损失赔偿或者一次性经济考核，按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发生各类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必须及时、如实报告遂宁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安全环保部，瞒报或不报造成的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九、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管理，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职责，使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执行、培训、评审与绩效测评工作更加规范，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第三条 两措：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

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责任者没有受到考核不放过。

第二章　安 全 职 责

第四条 各级人员安全职责

（一）董事长/总经理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行业以及公司系统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

2.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级机构、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并督促其充分发挥作用。

3.组织编制落实执行本公司 安全责任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

4.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目标及措施，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

5.把安全工作纳入公司年度规划,主持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要问题；听取并研究采纳职代会有关安全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6.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公司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7.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8.组织制定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督促落实。

9.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公布现行有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清单。

10.指导制定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1.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1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需资金的足额投入。

13.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重大风险、重大危险源，开展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治理情况“双报告”。

14.根据上级有关安全工作部署、季节特点和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专项活动。

15.深入一线班组及工作现场，了解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16.对本公司 的消防安全工作、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17.建立健全公司应急组织、应急制度、应急预案、应急培训演

练、应急科技支撑等体系。

18.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19.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保电工作。

20.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或配合开展安全事件调查、分析和处理，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安全事故（事件）信息，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21.组织或配合开展分管范围内安全事故（事件）整改和后评估工作。

（二）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1.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协助企业负责人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具体组织制定本公司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措施计划。

2.具体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涵盖各岗位、各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督促落实。协调和处理好各职能部门安全工作协作配合关系。及时向企业负责人汇报各专业安全工作有关情况，并提出建议。

3.具体负责组织编制落实执行本公司安全责任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分管范围内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

4.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监督体系，并督促指导其落实责任。听取安全环保部的工作汇报，督促分管部门和公司 ，主动接受安全环保部的安全监督。

5.按规定参加安全工作会议、安委会等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

重要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做到任务、时间、费用、措施、责任人“五落实”。

6.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7.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8.组织制定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督促落实;

9.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公布现行有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清单。

（三）工会主席

1.负责全公司的工会工作，并协助总经理抓好全公司的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

3.负责做好本公司职业安全健康、劳动保护的群众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监督体系，开展群众监督工作。

5.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工会劳动安全卫生组织或职工代表，对本单位各级行政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行政负责人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或纠正的意见、建议，限期整改。

6.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7.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事件）。

8.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主持或参加分管范围安全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对于上级组织的调查，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9.审核分管范围安全事故（事件）统计报告和报表。

（四）财务管理部经理

1.协助公司总经理管理好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进行公司经济活动分析、成本费用核算等工作，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并监督执行，完成全年目标计划任务。

2.负责现有资产和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全面熟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确保财务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报帐；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设置与掌管总分类帐簿;对公司经济业务的决策提出财务或税收筹划建议。

4.负责接受审计、稽核、税务和有关上级领导部门工作检查。坚持审批和复核制度，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审核费用发生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发现问题及时查实，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5.负责指导出纳人员、会计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的事务性工作。

6.负责与银行及税务部门日常工作衔接,协调关联公司及公司其它部门的财务相关事宜。

7.负责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现金和银行存款,确保资金安全完整。

（五）安全环保部经理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组织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和本公司 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及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措施、落实方案并监督执行。

2.组织制定安全规划、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重点工作。

3.负责及时反馈在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向上级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查找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办闭环整改。

5.组织制定安全监督、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含上级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以下相同），并监督执行。

6.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公布现行有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清单。

7.督促部门建立健全专业范围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8.组织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各级机构、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9.负责安全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督促各级人员落实执行安全责任清单；负责本部门安全责任清公司 的编制和落实执行。

10.组织完善安全监督工作网络，确保符合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要求。

11.监督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12.配合行政人事部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生产技术部经理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组织落实上级和本公司 关于专业范围内的各项规定及工作部署，制定专业范围内工作措施、落实方案并督促执行。

2.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计划的制定；组织制定并实施专业范围内实现企业年度安全目标计划的具体任务措施。

3.按要求参加安全生产会议，组织专业范围内范围安全分析会议，及时分析专业范围内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和重要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各类监督检查、职工代表意见等涉及专业范围内问题的整改。

5.组织制定专业范围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现场规程及相关规定实施细则等，并组织落实执行。

6.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业范围内现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包括现场规程）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公布现行有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清单。

7.组织专业范围内根据上级新颁发的规程、反事故技术措施和设备系统变动情况，以及本公司 事故防范措施，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宣贯落实。

8.对业务范围内人身、电网、设备、网络信息等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健全并落实专业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七）行政人事部经理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落实上级和本公司 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及工作部署。

2.参与安全规划，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制定。

3.负责反馈在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与专业范围内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办闭环整改。根据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所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4.负责将安全生产指标和安全生产巡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5.依据本公司 安全奖惩相关规定，负责对事故、违章等的考核意见，执行行政、经济考核措施。

6.落实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并负责审核各项安全生产奖励兑现方案。

7.负责将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纳入培训管理、人才管理、培训资源管理等各项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中，并监督执行。

8.协同各专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9.负责按规定缴纳员工各类社会保险。

10。协助做好因工负伤员工的伤残等级鉴定工作，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策。

（八）生产运行部经理

1.落实国家、行业和上级公司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安全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措施并严格执行。

2.协助将运行人员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管理。

3.参加相关安全规程规章制度教育培训，掌握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及考核标准。

4.参加安全相关会议，分析总结安全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会议部署。

5.参加公司组织的季节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

6.参加消防设施检查、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7.参加消防培训、消防应急演练，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技能。

8.发现安全问题、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进行报告。

9.开展安全问题和隐患整改工作。

10.参加有关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分析，按职责分工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做好安全事故（事件）善后工作。

（九）水处理中心经理

1.协助分管副总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水处理中心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组织编制部门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目标。

3.组织编制本部门的年、季、月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4.组织制定部门及生产车间的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5.组织制定或修订岗位操作法、工艺规程等。

6.组织审核工艺变更、设备设施变更及管理变更等。

7.组织开展引入施工队伍、承包商单位、学习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技术交底、安全管理协议签订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8.定期组织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隐患排查。

9.负责生产工艺等相关事故的报告、分析、调查处理。

10.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十）生产运行部总值长

1.编制本班组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经审批下达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班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岗位安全技术培训以及新入职人员、调换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考试。

3.每周组织开展一次班组安全活动，活动内容应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并做好记录。

4.组织班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培训活动，每年组织班组人

员至少参加一次安全规章制度、规程规范考试。

5.组织开展班组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工作，核查班组人员的电工、高处作业等资格取证情况，向人资部门报送培训、取证需求。

6.组织全班人员召开班前会，布置风险预控措施，组织交待工作任务、作业风险和安全措施，检查个人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和人员精神状况。

7.工作结束后，组织全班人员召开班后会，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及“两票三制”执行情况总结评价，分析不足，表扬遵章守纪行为，批评忽视安全、违章作业等不良现象。

8.根据上级安排或结合例行工作开展缺陷、隐患排查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缺陷和隐患的上报、管控和治理工作，在每周安全活动上通报本班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10.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及劳动保护用品等检查，并督促正确使用。

（十一）值长/后备值长

1.负责全厂设备系统的安全、环保、经济运行，并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全面负责，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任务。

2.合理安排设备系统运行方式，确保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环保达标排放。

3.统一指挥和协调机组启动和停运及其它重大操作，设备异常领导人员进行事故处理。

4.对操作票、工作票进行审查和布置相应的安全措施。

5.组织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全学习、技术学习、运行分析。

6.负责组织班前班后会，掌握系统当前运行状况。

7.负责运行基础管理、文明生产工作，检查劳动纪律，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者进行考核，根据人员的出勤情况，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8.负责企业端数据的标记和统计工作，并按照规范实时对数据进行监控。

（十二）生产运行部主控/后备主控

1.接受工作任务或进入生产现场前，做到工作任务、作业范围、作业程序、危险点、安全措施“五清楚”，履行安全确认手续。对工作任务不清楚或安全措施有疑义时，及时向工作负责人提出。

2.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在确定的作业范围内工作，对自己在工作中的行为负责；互相关心、提醒工作安全，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做到“四不伤害”。

3.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工器具的安全整洁，不随意移动或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正确操作机械和设备，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执行现场作业“十不干”要求，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现场，并立即报告。

按要求参加缺陷、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等安全生产活动。

5.负责定时监盘、机组各项参数的调整工作，保证机组的安全经济运行。

6.负责办理检修工作票的开工、终结手续，对安全措施的正确性负责。

7.负责在机组进行重要操作时担任现场监护,负责电气倒闸操作的监护工作。

（十三）生产运行部副控/后备副控

1.负责定时监盘、机组各项参数的调整工作，保证机组的安全经济运行。

2.在主控监护下进行400V以下单项设备的停、送电操作。

3.在主控监护下，进行辅助设备停、复役操作及公共系统一般操作。

4.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保障安全生产。

5.指导巡检的运行调节。

6.负责定时对汽轮机、发变组、厂用电系统进行巡回检查。

7.必须遵守“两票三制”。监盘人员严密监视表计,做到精心调整、精心操作、精心监护，杜绝误操作，服从值长操作命令，积极开展事故预想活动，对事故处理正确性负责。

8.积极参加部门、值际安全学习,不断提高操作技术水平和技能,检查监督操作员的操作，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四）生产运行部巡检

1.巡检空压系统、锅炉本体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电子间、汽轮发电机组、变压器、10KV,400V配电室、氨水系统、天然气系统、风烟系统、液压油站系统、

2.输灰渣系统、循环水系统、除氧给水系统，回热抽气系统。

3.在主控，副控指挥监护下完400V倒电操作。

4.完成锅炉，汽轮机启动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

5.定期循环水排污，设备切换，试验操作。

6.系统给设备故障时，正确执行值长，主控命令迅速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必须遵守“两票三制”。监盘人员严密监视表计，做到精心调整、精心操作、精心监护，杜绝误操作，服从值长操作命令，积极开展事故预想活动，对事故处理正确性负责。

8.积极参加部门、值际安全学习，不断提高操作技术水平和技能，检查监督操作员的操作，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五）生产运行部统计员

1.执行各项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制度的实施。

2.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各项统计报表工作。

3.收集、整理、分析、提供和管理基本统计资料。

4.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5.配合做好统计培训工作。

6.规范统计调查行为。各类统计报表必须与统计原始记录和台账相符，须经填表人签名，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章后上报。

7.负责建立综合统计台账，完善统计原始记录。按规定要求收集整理装订好各种原始统计记录，并作为汇总产生统计报表和统计执法检查的依据。认真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台账（电子和纸质版），负责统计档案资料的管理。

8.负责运行部人员的考勤统计工作。

9.应对本公司统计资料负责保密。

10.参加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教育，落实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防控措施。参加消防培训，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技能。

11.参加交通安全培训，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十六）生产运行部吊机值班员

1.本岗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为自身和设备安全负责。

2.严格遵守两票三制、劳动纪律及其它规章制度。

3.严格执行《垃圾仓动态管理制度》，做好垃圾源头管理，杜绝垃圾仓事故的发生。

4.协调垃圾运输车进厂管理，杜绝安全和设备损坏事故的发生。

5.及时报告发生在垃圾仓内的异常情况，协助值长采取处理措施，帮助分析事故实质，总结经验消除事故根源。

6.精心操作，防止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

7.应具有高度责任感，每值检查垃圾吊和抓斗设备良好状况。发现损坏和缺陷及时向上汇报，并立即通知检修人员消除，同时将缺陷和处理情况记录到设备缺陷薄上，确保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8.及时发现垃圾车辆装载垃圾符合本厂焚烧条件，及时制止不适宜垃圾卸料，并汇报值长。

9.积极参加部门、值际安全学习，不断提高操作技术水平和技能，检查监督操作员的操作，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参加交通安全培训参加消防培训，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十七）生产运行部地磅值班员

1.确保进厂车辆装载垃圾符合本厂焚烧条件，及时制止不适宜垃圾进厂。未经许可的人员不能随便进出大门。发现运输车辆司机有不良行为，需立即报告值长。

2.协调垃圾运输车进厂管理，杜绝安全和设备损坏事故的发生。

3.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4.保持现场清洁，保证现场图纸、资料、报表整齐清洁，认真执

行计量管理制度和文明生产制度。

5.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确保计量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如发现称量系统或计算机系统有任何异常情况,需立即报告值长和公司领导。

6.查看交接班记录、报表，并做好当班日志和统计报表的记录。

7.计量进、出现厂物资，包括垃圾、炉渣、飞灰、渗沥液及化学易耗品等。

8.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9.引导供应备品备件、石灰或其他化学用品、柴油的车辆，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主管到货情况。

10.认真执行计量管理制度和文明生产制度,按规定做好地磅房的卫生工作。

（十八）财务管理部会计

1.在部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税务申报及预算编制等相关财务工作；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熟悉掌握国家税收政策，关注了解税收政策的出台、制定、修改，在日常核算工作中，按月核算，按时申报。

2.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核对财务报销的各个细节，保障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

3.依据国家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建立总账、明细分类账，编制会计凭证，分类归集原始凭证，准确及时地完成日常核算工作。（4）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做到帐实，帐证，帐账，帐表相符，对财务报表的要素来源做到有单据，有依据，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配合部门经理完成月末关帐、结账工作，按期完成月度财务报表，各项税务申报等会计事项。

4.负责会计档案、资料的装订、保管，科学分类，造册登记，集中保管；按公司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5.及时核对往来账款，确保入账的及时准确。

6.配合仓管盘点工作，对于盘点结果认真复核后上报财务经理及相关领导。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财务出纳

1.在部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库存现金、银行、其他货币资金；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依照银行结算规定，办理转帐结算业务。

2.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用白条抵压现金；不保管帐外现金；保证银行日记帐每日结出余额；月终逐笔核对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将未达帐项明确列示并及时查询；做到及时登记、经常核对、定期结帐。

3.遵守有关财经法规，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不受理不真实、不合法和违反会计制度的收支业务；建立健全现金、银行日记帐，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做到日清月结、帐款相符。

4.坚持审批和复核制度，严格支票管理制度；根据审核无误的收付凭证办理业务；加强对空白支票及空白收据的管理，专设领用备查簿，登记票据领用和注销手续。

5.负责将整理好的原始凭证资料及时提交给会计做帐。

6.整理装订经办的收付凭证及有关会计资料，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帐、报帐工作；配合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7.确保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和经批准代为保管的贵重物品的安全完整；严守保险柜密码的秘密，不得任意将保险柜钥匙交给他人。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安全环保部专工/技术员

1.在部门经理的直接领导下,积极宣传和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社会责任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等，推动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工作。

2.深入现场检查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和人身防护设备安全装置的状况。

3.组织对事故调查分析，编写事故报告，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落实措施，及时向安环管理部经理和安委会汇报。

4.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消防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5.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达标、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6.负责本专业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和档案的建立及管理工作。符合技术管理要求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7.对公司危险废弃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和现场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的监督管理；按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有效无害的清除和处理危险废弃物;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的填写申报工作。

8.负责监督公司环境公示报及对外数据公示情况，对公示运行情况及异常情况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9.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监督部门级和班组级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进行考核。

（二十一）安全环保部飞灰化验员

1.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按照作业标准完成化验工作。

2.及时上报分析报告,确保其重金属含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要求。

3.按时完成化验台账的整理工作，如药品台账、设备台账、以及原始数据台账。

4.规范管理化验室的仪器，玻璃器皿以及药品，定期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

5.每月按时上报本岗位所需的物资。

6、每日下班前清理所辖区域环境卫生，关闭电源。

7.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及岗位危害因素辨识。

8.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比如配合行政人事部的工作等。

（二十二）安全环保部化验员

1.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按照作业标准完成化验工作。

2.及时上报分析报告,确保其化验数据符合国家标准。

3.按时完成化验台账的整理工作，如药品台账、设备台账、以及原始数据台账。

4.规范管理化验室的仪器，玻璃器皿定期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

5.按照化学药品管理制度，合理规范的管理化学药品。

6.对实验室的废液，废物按照要求处理，并做好台账。

7.每月按时上报本岗位所需的物资。

8.每日下班前清理所辖区域环境卫生，关闭电源。

9.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及岗位危害因素辨识。

10.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十三）水处理中心专工/技术员

1.协助部门经理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水处理中心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次要责任。

2.组织编制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目标。

3.组织制定部门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实施。

4.负责组织部门（或各班组）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事故隐患整改。

5.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

6.组织制定部门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

7.负责对部门发生的事故及时上报。

（二十四）化水班长

1.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方针政策、规章制度以及本公司和部门的安全、工作指令、决定等，对化水、化验人员工在生产中的安全负责。

2.组织编制部门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目标。

3.按要求定期开展化水、化验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4.监督执行化水人员岗位职责。

5.组织化水、化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活动。

6.组织参与部门急救援预案演练。

7.严格执行劳动纪律，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违章指挥，有权制止一切违章作业。

（二十五）渗滤液值班员

1.渗滤液值班员严禁饮酒上岗，需正确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岗位技能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等。

4.按时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或事故要及时报告和正确处理。

5.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应急处置方法，具备风险辨识能力；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二十六）化水值班员

1.化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正确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岗位技能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等。

4.按时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或事故要及时报告和正确处理。

5.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应急处置方法，具备风险辨识能力；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二十七）生产技术部汽机专工

1.每月对所辖范围内的设备危险点进行清查，做好风险评估和危险预控；对没有风险评估和风险预控措施不完善承担责任。

2.负责现场检修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随时检查现场作业安全措施和安全行为；承担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

3.负责本专业工作票的审核和签发；对工作票的及时性和正确性负责。

4.当设备运行异常时，及时组织、协调各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确定处理措施及方案。

5.参加各种安全会议，并将会议内容传达至相关人员。对会议内容传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6.负责承包商的现场作业管理，对承包商进行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安全措施，人员状态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并按照《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

（二十八）生产技术部锅炉专工

1.负责现场检修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随时检查现场作业安全措施和安全行为；承担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

2.负责本专业工作票的审核和签发；对工作票的及时性和正确性负责。

3.严格执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对本专业发生的不安全问题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分析、统计、上报。

4.当设备运行异常时，及时组织、协调各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确定处理措施及方案。

5.参加各种安全会议，并将会议内容传达至相关人员。对会议内容传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6.负责承包商的现场作业管理，对承包商进行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安全措施，人员状态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并按照《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

7.负责组织编制机组检修项目计划、月度物资计划，对计划的及时性和正确性负责。

（二十九）生产技术部电气专工

1.落实国家、行业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安全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措施并严格执行。

2.承担电气设备运维专业管理职责,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落实相关安全运行保障措施。

3.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司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等。

4.参与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节假日或特殊时段等形式的安全（或隐患）排查，协助和督促有关人员对隐患进行整改并制定安全措施。

5.进行日常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配合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积极参与。

7.参与风险辨识、分级；对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高风险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8.从专业角度提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并组织贯彻落实。

9.参与安全工作网络，负责落实电气设备运维专业各项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要求。

10.负责梳理电气设备运维专业现行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

11.参与编制年度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计划。

12.负责承包商的现场作业管理,对承包商进行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安全措施，人员状态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并按照《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

（三十）生产技术部仪控专工

1.在部门经理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本专业的安环工作，是本专业的安环第一责任人，负责所管辖设备的维护检修。承担本专业主要管理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安全规程、制度，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及时学习事故通报。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承担贯彻执行安全规程、制度责任。

3.负责和监督工作负责人做好每项工作任务（检修、试验）以及事先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措施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承担监督工作负责人落实安全措施责任。

4.负责经常检查本专业工作场所的环境、安全措施、设备工器具的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做到及时登记上报，本专业能处理的要及时处理，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5.负责组织对本专业发生的异常、未遂、障碍及事故调查分析、总结教训、落实改进措施；承担组织对本专业发生的异常、未遂、障碍及事故调查分析的责任。

6.负责重大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制定工作。

（三十一）生产技术部采购专工

1.做好备品备件询比价招标工作，中标后及时通知供应商做好采购工作，保证备品备件到货及时性。

2.跟踪环保耗材（石灰、活性炭、氨水）质量及到货及时性，保证机组正常稳定生产。

3.对不合格备品备件及时联系供应商做好货物调换工作。

4.做好急件采购管理工作。

5.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十二）生产技术部仓库管理员

1.物资验收时，采购人员通知仓库管理员与专工验收物资，依照本月采购计划申请表和发票或送货单，对物资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格是否一致，检验外观质量情况是否完好，是否有技术资料、化验单、质保书、合格证等，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仓管员在进货单上签字，专工在验收单上签字。

2.检验不合格的物料，堆放在不合格品区，严禁投入使用。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和供货商协商处理，不得办理入库手续。

3.按“推陈出新，先进先出”和坚持“一盘底，二核对，三发料，四减数”的原则发货。

4.物品出库时，仓管员必须与领料人办理出库手续，当面点交清楚，防止差错出门。

5.每月对各专业备品备件库存盘点汇总一次，及时通报与相关专业。

6.年中、年末，仓库会同财务等部门对物品进行盘点，查实物品的料号、品名、规格、型号，核对物品数量是否与账面一致，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及财务部稽查人员的抽查。

7.物品出库时，仓管员必须与领料人办理出库手续，当面点交清楚，防止差错出门。

8.所有物品出库凭证，仓管员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9.库房必须保持通风、干燥、防鼠，每日检查，发现虫害即时灭杀。

10.仓管员有责任将管辖范围的物资按其性能、特点妥善保管，并

做到帐物相。

（三十三）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

1.在行政人事部经理的领导下，对档案管理的安全负责，是档案安全工作第一责任者。

2.对各部门执行档案归档的情况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定期进行考核，保证档案的完整性。

3.负责公司文件、资料、图纸、声像、实物等的收集及归档工作，并妥善保管。

4.保证库存档案的准确完整，防止丢失、霉变和损坏。做好“九防”工作，确保档案安全。

5.落实上级或本单位部署，参加季节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

（三十四）行政人事部行政主管

1.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物资工作的方针、政策、遵守财经纪律。积极完成各项计划与采购任务。

2.开展物资采购范围内的质量状况及到货期限的跟踪，查找采购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隐患或苗头，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加强审批，加强管理。确保采购物资质量符合单位使用及安全要求。

4.负责及时与仓管员配合工作，对所有入库物资进行验证或检验，物资质量合格方可验收入库，不合格的物资进行退货处理。

5.熟悉和掌握《紧急救护法》，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扑救技术。

6.积极参与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或消防演

练等工作。

7.负责本岗位的文明生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十五）行政人事部行政助理

1.完成日常行政管理及车辆管理。

2.配合领导积极完成派车任务，服从领导指挥。

3.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完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4.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车内卫生，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台账。

5.做好车辆档案，对车辆事故、违章、损坏等异常情况进行登记，油耗做记录台账。及时购买车辆保险。

6.定期进行跨部门的车辆安全检查。

7.对同使用公务用车的同事进行车辆驾驶的基本考核。

8.监督办公室的安全文明卫生。

（三十六）纪检专员

1.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传达上级党委指示，负责党务日常工作。

2.配合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党委做好收集党建方面报表整理。

3.对纪检监察对象进行监督，参与纪检案件，事件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4.接待来信来访。

5.协助党支部每一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大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一年召开2次组织生活会、一年召开4次党风廉洁工作。

6.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十七）行政人事部人事专员

1.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四川能投环保公司申请公司组织机构及

人员编制调整，组织编制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

3.根据四川能投环保公司下达的人员编制情况，制定人力资源年度招聘计划，进行本公司人员招聘，拓展开发新的招聘渠道。

4.负责公司人才的培养，发掘员工潜力，做好梯队建设,组织公司培训，并监督部门培训实施情况。

5.进行每年员工费用预算的分解以及每月员工费用执行情况整理分析和控制；执行每月薪酬发放工作，并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购买综合福利保险。

6.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员工年度绩效考核。

7.负责办理公司员工入职、任免、岗位变动、合同签订等手续办理，并负责整理和保存各类人事档案。

8.负责公司入职员工的职业病体检、员工的在岗职业病体检和离职员工的离职职业病体检。

（三十八）行政人事部行政文员

1.制订（修订）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2.每月按时上报本岗位所需的物资，定期做好库存盘点。

3.配合开展安规考试、安全知识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

4.负责公司大事记的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5.熟悉本岗位危害因素辨识。

6.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十九）专/兼职安全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上级公司以及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2.参加有关安全制度，措施的编制工作，并监督执行。

3.参加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监督、检查保证措施执行情况。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上规定的各项职责，完成本岗位年度安全目标。

4.编制"安措"计划，按季度检查本部门"安措"计划完成情况，并进行总结。

5.严格执行工作票管理制度，做好潜在风险分析工作，每月统计上报工作票合格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考核建议。

6.组织、参加部门各项安全检查活动，对班组开展的安全活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7.负责本部门安全培训工作。

8.负责本部门外包工程、临时工的安全管理工作。

9.做好安全例行工作，定期报送有关安全信息材料。

10.做好现场安全监督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人员组织整改，并按规定提出考核的建议或意见。

11.负责本部门领导反违章管理管理工作，对违章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考核，并及时做好"违章档案"记录。

12.负责编制部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培训。

13.负责本部门安全工器具，起重器具和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14.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参加一次，障碍等不安全时间的调查、分析，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

15.完成有关领导临时安排的安全工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应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应急职责、应急预案体系、预警机制、分级响应机制及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演练和培训等管理方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章　应 急 管 理

第三条 事故预防

通过危险辨识、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且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

第四条 应急处置

万一发生事故有应急处理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五条 应急救援

采用预定现场抢险和抢救的方式，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效的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所做的各种准备，包括应急体系的建立、有关部门和人员职责的落实、预案的编制、应急队伍的建设、应急设备设施与物资的准备和维护、预案的演练、与外部应急力量的衔接等，保证必要的应急能力。

第七条 应急响应

在发生事故后立即采取的应急与救援行动，尽可能控制并消除事故，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八条 预警

是指根据监测结果，判断突发公共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建议的行动。

第九条 预警分级

是指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所划定的警报等级。发布时，由高到低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第十条 突发事件分级

指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所确定的事件等级。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分级

是指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等级、影响的范围、严重程度和事发地的应急能力所划定的应急响应等级。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第十三条 应急能力评估

是指应对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预测与预警能力、社会控制效能、行为反应能力、工程防御能力、灾害救援能力和资源保障能力等。

第十四条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第十五条 应急保障

是指为保障应急处置的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各项保证措施。一般按功能分为人力、财力、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人员防护、通讯与信息、公共设施、社会沟通、技术支撑以及其他保障。

第十六条 应急恢复

是指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第十七条 次生、衍生事件

是指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第十八条 应急演练

指针对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由相关应急人员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对应急预案的启动、预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应对训练。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严重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第三章　职 责

第二十条 领导机构

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是公司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公司所有涉及电力生产恢复

的应急处理工作均应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领导小组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生产运行部，生产技术部、行政人事部、安全环保部、水处理中心、财务管理部、检修公司、物业公司部门经理担任。

第二十一条 办事机构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发生事件性质设在有关职能部门，部门负责人担任主任，成员由其他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社会灾难类、人身伤亡类、公共卫生类设在行政人事部，设备设施及环保类设在生产技术部。

当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设立应急值班室，办公地点设在各职能部门，一般生产类应急事件设在值长；领导小组成员实行每天 24 小时电话值班，值班室工作人员实行每天 24 小时上岗值班。

第二十二条 现场机构

成立由安全环保部经理担任负责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在公司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实际应急工作需要，设置应急办公室和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

第二十三条 生产调度指挥机构

生产调度指挥机构是事故处理的指挥中心，值长是事故处理的现场指挥员，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领导机构职责

统一领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人身救援、设备抢修等各项应急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组织制定、评估、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

预案，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发布具体指令；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负责应急处理的评价与考核。

指挥、协调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及应对工作。根据应急需要，下达对生产现场人员进行疏散，对现场设备进行隔离，紧急调集人员、备品备件、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等指令。

掌握突发事件的动态情况，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有关预防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负责向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及其应急处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应急办职责

1.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2.执行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组织制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3.跟踪监控应急处理和生产恢复情况。

4.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组织人员网络联系体系，并定期调整和完善。

5.分析处理现场的信息，向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6.负责新闻发布和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7.跟踪事件发展动态，沟通情况并汇总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六条 部门职责

（一）行政人事部职责

1.负责新闻发布和应急处理过程的法律事务审定工作。

2.接受公众对突发事件情况的咨询。

3.按照职能范围负责向四川能投环保公司、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

信息汇报。

（二）安全环保部职责

1.指导、督促各部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归口管理。

2.指导、监督各类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和完善工作。

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3.负责各类人身伤亡类、公共卫生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4.负责事故灾难类事件包括生产设备、设施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6.负责应急物资计划、资金落实，督促各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准备。

7.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三）财务管理部职责

1.负责金融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制定应急工作的资金计划、审核工作。

3.对应急经费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负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

（四）生产运行部、水处理中心

1.做好本部门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 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及时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3.负责组织全厂发事故演习项目确定、措施编制、组织协调工作。

演练后的总结，评审工作， 及时补充完善应急演练预案。

（五）生产技术部、检修公司

1.做好本部门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根据部门实际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和实际演练，不断提高部门应急抢险人员的技术素质和应急抢险能力。及时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3.按照厂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启动的调度事故相应处理预案，做好部门应急相应、抢险工作。并做好演练后的总结工作。

第四章　流程与风险分析

第二十七条 管理流程图

应急管理流程图见附录A。

第二十八条 控制点

组织与职责；突发事件分级；应急预案体系；预防工作；监测工作；预警工作；应急响应与处理；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后期处理；培训与演练；应急预案管理；接警和警情判断；应急启动；救援行动； 事态控制；应急恢复。

第二十九条 关键控制点及风险分析

预警工作：由于对检测预警工作重视不够等原因，可能未引起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警觉，可能导致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监控，造成事故的扩大化。

应急启动：由于未按规定执行应急启动程序等原因，可能影响到人员到位、信息开通及资源调配和现场指挥，可能对应急事件的应对产生不良后果，造成事故扩大化。

救援行动：由于救援行动组织不当，分工不合理等原因，可能达不到快速控制和减少事故损失的效果，造成扩大事故或产生二次伤害。

事态控制：由于事态控制的判断不准确，未及时申请增援和扩大应急等原因，可能自身应急能力不能满足现场需求，造成扩大事故或产生二次伤害。

应急恢复：由于应急恢复不当，未及时进行现场清理、警戒解除、善后处理和开展事故调查等原因，可能导致不良的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威胁生产秩序和恢复的不良后果。

第五章 管理内容与方法

第三十条 紧急事件及应急预案分类

由于电厂主要从事电源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对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源和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后，参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相关定义，重大突发事件分为四大类 16 种。

事故灾难类，包括：停电，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

社会安全类，包括：重大社会治安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大涉外事件，重大金融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

自然灾害类，包括：重大地质灾害，重大气象灾害。

公共卫生类，包括：传染性疾病大面积爆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第三十一条 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预案

“设备、设施事故应急总预案”及如下现场处置预案：锅炉大面积结焦应急预案，汽轮机大轴弯曲应急预案，发电机组超速事故应急预案，发电机组轴系断裂事故应急预案，锅炉汽包满、缺水事故应急预案，发电机组烧瓦事故应急预案，汽轮机叶片断损事故应急预案，生产调度通信中断应急预案，电气设备污闪事故应急预案。

“人身伤亡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及如下现场处置预案：生产性急性中毒应急预案，机械伤害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触电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高空坠落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烧伤、烫伤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高温中暑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窒息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应急总预案”及如下现场处置预案：变压器火灾应急预案，发电机火灾应急预案， 油系统火灾应急预案，控制室火灾应急预案，电子设备间火灾应急预案， 电缆火灾应急预案，档案室火灾应急预案，办公场所火灾应急预案。

发电厂电网分列孤岛运行应急预案。

输灰管泄漏应急预案。

电厂应对电网稳定破坏专项应急预案。

电厂厂用电中断专项应急预案。

全厂停电、失电、黑启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电厂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预案。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循环水中断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防洪度汛专项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应急总预案及如下现场处置预案：风灾天气应急预案，异常高温天气应急预案，局部暴雨应急预案，异常低温天气应急预案，异常大雪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预案

传染性疾病大面积爆发应急预案;

群体性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其它专项预案

第三十五条 环保污染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体系

为有效的进行应急管理工作，达到应急管理的目的，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公司预案体系如下:

综合预案。从总体上阐述预案的方针与原则，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应的职责，应急行动的总体思路等；可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和“底线”，对一些没有预料到的紧急情况，起到一般的应急指导作用。

专项应急预案。是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某种特定危险的特点，对应急的形势、组织机构、应急活动等进行更具体的阐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部门或班组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了落实厂级预案，或结合本部门薄弱环节及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做好现场处置工作而制定的预案。

部门或班组单项预案。是现场预案的一种特殊形式。主要是针对

临时活动中（如临时公众集会、娱乐活动；高风险的技改项目、基建项目等）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预先对相关应急机构的职责、任务和预防性措施作出安排。

公司综合预案、专项预案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的厂级预案，各部门以此作为纲领制定现场处置预案，落实厂级预案有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预防工作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应根据生产经营性质和所在地环境特点，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确定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种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加强应急管理，做好突发事件预想和应急准备工作，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扩大。

编制的预案都是在危险性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产生的，必须制定控制这种危险性发生的预防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十八条 监测工作

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点的监测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潜在隐患及时开展检查、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标准规定的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

第三十九条 预警工作

根据监测监控的分析结果、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确定应对措施，并通知有关部门和事件影响单位采取相应行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预防事件发生和扩大。

第四十条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

（一）响应分级

按照分级应急响应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响应分级如下:

一级响应：必须利用全厂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的紧急情况，或者需要各个部门同外部机构联合处理的各种紧急情况；在该级别中应急总指挥的职位为厂级或更高级别，通报范围为全厂和周边地区。

二级响应：需要两个或更多部门响应的紧急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协作，并提供人员、设备或其它资源。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行动。

三级响应：本部门正常可利用的资源处理的紧急情况。本部门建立现场指挥部，所需后勤支持、人员或其他资源增援由本部门负责解决。

四级响应：本班组或本单元正常可利用的资源处理的紧急情况。只需本班组或本单元建立现场指挥，所需后勤支持、人员或其他资源增援由本部门负责解决。

（二）应急准备

应急准备是应急管理过程中一个极其关键的过程。它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效的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所做的各种准备工作，包括应急体系的建立、有关部门和人员职责的落实、预案的编制、应急队伍的建设、应急设备（设施）与物资的准备和维护、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与外部应急力量的衔接等，其目的是具有保持事故应急所需的应急能力。

（三）预案启动条件

每项预案都必须写明预案启动条件，达到条件后启动相应预案。

（四）应急处置

当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厂级预案启动后应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汇报。

突发事件未得到有效控制，应提高响应级别，进行扩大应急。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上级对下级进行突发事件现场调查时，应当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有关企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五）应急结束

根据应急预案中明确的终止条件，在事件/事故得以控制、导致事件/事故扩大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领导（指挥）机构批准，应急结束。

（六）应急保障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和职工与群众的基本生活。

（七）物资保障

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有关物资的储备并处于可用状态。

（八）应急队伍保障

设立相应的专业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根据需要与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九）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中列支，按实拨付，并确保应急状

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十）交通运输保障

应保证应急情况中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十一）通信保障

必须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十二）其他相关保障

根据本企业应急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技术保障、治安保障等）。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报告及新闻发布

（一）信息报告

发生本标准规定的所列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的，所在企业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向分管副总、总经理报告，并按照三个渠道及时逐级报告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分管安全生产部及主管领导。

接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故）的报告后，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并及时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调查情况。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4 小时内作出简要书面报告，在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 1 日内作出专题书面报告。

任何企业和个人对重大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公司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环保部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隐患，举报有关部门和个人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安全环保部接到报告、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二）信息发布

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发布程序，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由领导小组或行政人事部统一管理和归口发布。

第四十二条 后期处置

（一）应急恢复

突发事件得到初步控制后，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和行动，尽快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二）善后处置

必须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偿和补助，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开展保险理赔、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三）调查与评估

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公司有关部门作出报告。

必要时，由公司负责或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明确对事件责任的处理意见和今后对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以便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完善。

第四十三条 培训和演练

（一）培训

各类预案完成经审核发布后，必须及时进行宣传及开展培训工作，有关人员了解预案内容。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职工开展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项教育，增强职工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

（二）演练

每年进行一次预案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纠正预案和程序上的缺陷，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改善各应急部门及人员之间的协调。根据情况酌情选择演练形式有如下几种。

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活动。

全面演练：对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以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

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对预案的适宜性进行评审，以便修改完善本预案。

第四十四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

按照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的规定，为保证其协调性各部门必须加强管理，各类应急预案格式、要素应符合要求。各类预案的格式及规定

要素和编写要求。

实施的应急预案如有变化或变动，应及时修改、补充，必要时重新编制并报批。

各类应急预案必须认真审核报批和备案。厂级预案经总经理审核批准，报公司备案，个别预案报当地政府备案。部门级预案由本部门领导初审，安全环保部审核其格式及协调性是否符合要求，由行政人事部批准发布，报档案管理员备案。班组预案由部门进行审核批准，并保证其格式和协调性符合要求，报部门备案，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

对已备案、审批的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编制，应重新备案或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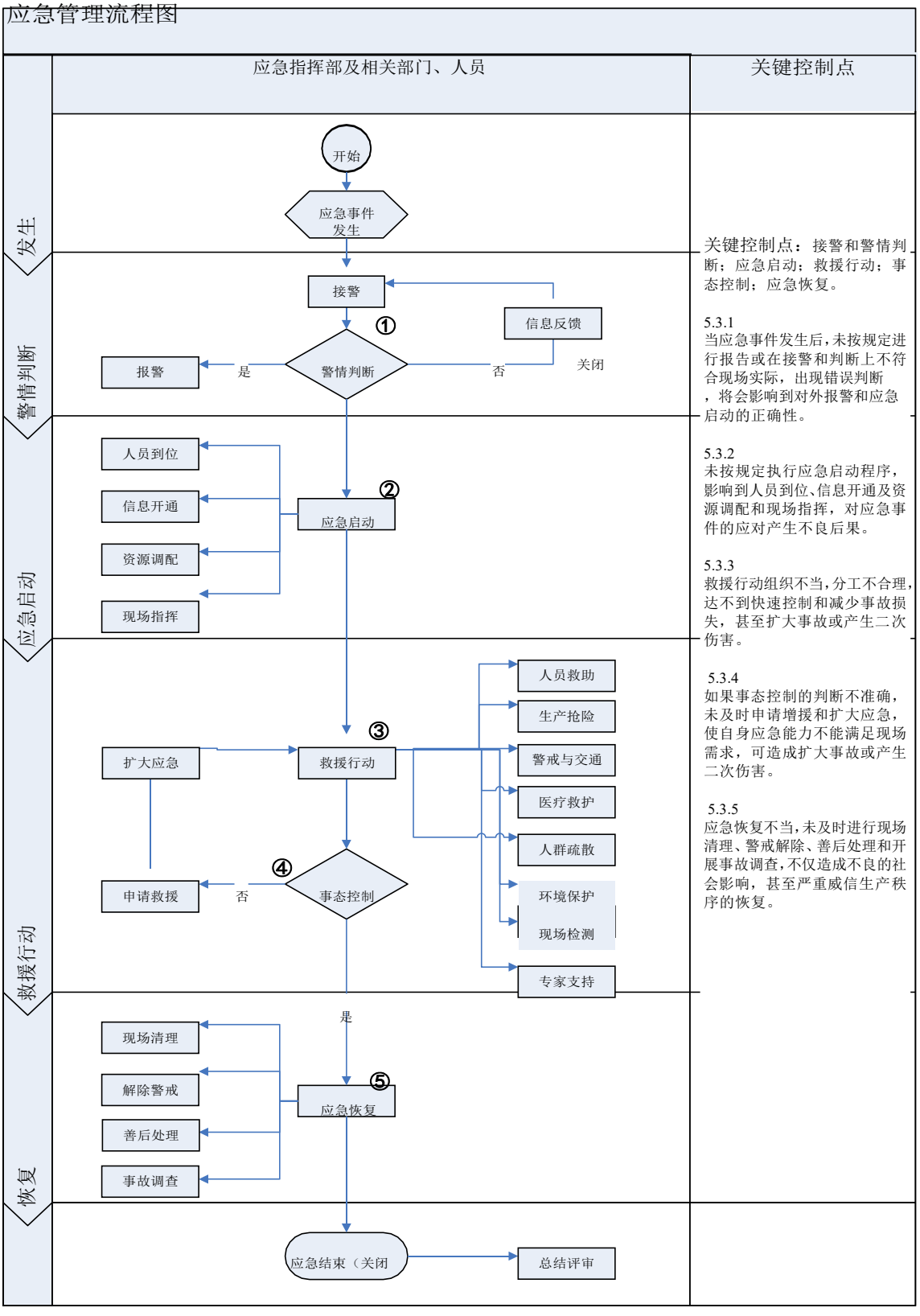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七条 附录 A 应急管理流程图。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应急管理流程图

应急管理流程图



二十一、反违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杜绝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反违章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员工生命与健康，确保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反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定义

（一）违章

指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规程，违反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所从事的活动。

（二）管理违章

指从事设计、施工、物资、生产工作的各级行政、技术管理人员，不按规定要求制定规程、管理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三）行为违章

指在工程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各级领导、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许可人、设计、施工负责人、作业人员违反保证安全的规定、制度及措施，违反国家及行业技术规程、条例，以及保证人身安全的安全组织、技术措施等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含工程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的规定而

进行的设计)。

（四）装置性违章

指工作现场的装置、设施、环境、安全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不符合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遂宁公司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各部门提出反违章管理的要求。

各部门负责配合安全环保部开展遂宁公司反违章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违章行为的识别和辨识

第五条 违章行为分为三种类型：管理违章、行为违章、装置性违章。

第六条　违章行为的辨识

（一）管理违章

1.未及时落实国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上级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2.未按要求制定有关运行、检修、维护规程制度;

3.制定的反事故措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不符合现场实际、操作性差;

4.制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5.设备设施变更后，相应的规程、制度、资料没有及时更改;

6.没设计有更改而自行更改施工标准或设计、施工后未更改竣工图纸;

7.对违章行为不制止，不按制度采取管理措施予以纠正;

8.不能综合应用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等方法，对企业和工作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9.安全生产各种措施、计划资金不落实;

10.违法使用童工，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违章使用临时工;

11.不能及时公布有资格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的人员名单。

(二) 行为违章

行为违章主要表现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1.违章指挥行为归类

（1）不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进行指挥;

（2）现场指挥不符合有关规程、规定;

（3）组织或安排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人员参加有毒、有害、危险及须持证上岗的作业;

（4）对各种现场违章行为不制止、不纠正;

（5）插手职责范围以外且的作业指挥;

（6）越权管理，代行下属人员的指挥。

2.违章作业行为归类

（1）组织措施与两票的填写、执行

①　作业前未按规定提前勘查施工现场并填写勘查记录;

②　设备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

③　危险作业无票工作或无票操作;

④　冒用他人名字签发工作票、批准操作票或许可工作票，未造成事故;

⑤　工作票签发和许可漏项，安全措施不全，错画示意图;

⑥　未经明文公布的人员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

⑦　工作现场工作负责人不随身携带工作票;

⑧　签发、受理不合格的工作票、操作票、命令票;

⑨　工作许可人、工作负责人未交代现场安全措施就许可工作或未去现场检查验收就办理工作终结手续;

⑩　工作负责人在工作前，不交待清楚工作地点和保留的带电部位及安全注意事项即履行许可工作手续;

⑪　工作票未终结或安全防护措施未全部拆除即对设备送电;

⑫　不按规定召开班前、班后会;

⑬　不执行作业安全措施，操作、施工无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及未进行危险点分析者;

⑭　不执行安全规程或对现场情况不了解，盲目指挥;

⑮ 在工作现场，工作负责人或监护人做与监护无关的工作或擅自离岗，使工作或施工现场失去监护；

⑯ 工作准备不充分延误了工作时间。

（2）违规倒闸操作

① 倒闸操作前未核对倒闸编号和名称；

② 电气倒闸操作不戴绝缘手套，不穿绝缘鞋；

③ 雷雨天气进行倒闸操作；

④ 倒闸操作不认真执行操作步骤；

⑤ 未准备好安全工器具就进行操作者、倒闸操作不正确使用绝缘手套；

⑥ 单人进行操作；

⑦ 停电操作时不验电就装设接地线或合上接地闸刀。

（3）现场安全措施

① 正常检修、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制定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漏项，任意拆除或变更安全措施；

② 工作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工作负责人不宣读工作票，不向工作班成员交待工作内容、现场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就开工；

③ 电气作业不停电或停电后不验电、不挂地线就进行作业但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等后果；

④ 使用未经试验或试验合格期已过、无合格证标签的安全工器具；

⑤ 施工现场的孔、洞、坑、井、沟未设临时安全防护围栏，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置红绿灯警示；

⑥ 施工现场工作临近带电设备未设围栏和悬挂警示牌等；

⑦ 交通要道施工不按规定双向设置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看守；

⑧ 高空作业、起重作业、深沟深坑拆除工程等工作现场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⑨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而未采取防坠落措施；

⑩ 部分停电工作（临近带电设备），无可靠安全措施且无监护人；

⑪ 电气设备检修工作人员与带电设备不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⑫ 电力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处理或未短接；

⑬ 作业人员未全部撤离现场即拆除地线；

⑭ 临时工作及事故抢修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就许可工作；

⑮ 高空作业区域地面不设围栏、发生高空落物、冬季高空作业无防滑防冻措施；

⑯ 人工立杆不按规定使用抱杆，无专人统一指挥；

⑰ 撤杆撤线不按规定要求做必要的检查，未加设临时拉线或晃绳；

⑱ 放、撤线邻近或跨越带电线路未使用绝缘牵引绳；

⑲ 擅自变动安全措施或扩大工作范围;

⑳ 施工现场未按完工后规定清理场地;

㉑ 临边、临空、邻水面没有安全防护栏杆;

㉒ 刀闸开关防护盖完整无缺失，一机一闸一保护，需设漏电保护，不得一闸接多线;

㉓ 变压器平台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平地放置周围防护高度不低于 1.7 米、防护栏与变压器间距不低于 1.5 米;

㉔ 避雷针、变压器应定期检测电阻值;

㉕ 传动机械（如空压机、砂轮机等）防护罩完好无缺失;

㉖ 脚手架搭设不能档距过大，须有剪刀撑、斜拉杆、扫地杆;

㉗ 脚手架上人行道没有满铺马道板、搭接头没有捆绑，没有踢脚板;

㉘ 上下脚手架没有设置爬梯或人行马道板。

（4）工作现场个人违章行为

① 在施工时，未得到许可即开始工作;

② 高处作业不戴安全帽和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绳）或安全带（安全绳）未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③ 工作中出现厂家人员、外协人员、民工在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

④ 在没有装设遮栏的平台或脚手架上工作不系安全带;

⑤ 高空作业过程中无保护移位、倚坐在高空平台栏杆上、

在高空无栏杆的构架上直立行走、趴在高处平台或孔洞边缘休息;

⑥ 高空作业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起重工具进行起重作业;

⑦ 梯子登高无专人扶守，未采取防滑、限高措施;

⑧ 使用不合格的梯子或未按规定使用梯子以及人在梯子上移动梯子;

⑨ 绳梯未挂在可靠的支持物上，使用前未认真检查;

⑩ 利用管道、栏杆和脚手架等悬吊重物;

⑪ 工作人员误登电气设备、误动运行设备;

⑫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进行测量工作;

⑬ 工作人员在未办理工作许可前跨越安全遮栏工作;

⑭ 擅自拆除挪动安全警戒装置者、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

⑮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他用;

⑯ 私拉电线，取暖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

⑰ 非电工私接电源或拆装电气设备;

⑱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留下火种;

⑲ 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座内使用;

⑳ 电源线接线、接头包扎、固定不规范;

㉑ 潜水泵工作时，进入潜水泵排水的坑、池内工作或周围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无人监护;

㉒ 现场配电箱、盘柜门不能关闭或未关闭;

㉓ 配电盘放置高度不够，露天未设防雨棚;

㉔ 使用其它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熔丝;

㉕ 电源线没有架空或电缆线穿管跨路埋深不够;

㉖ 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作业时，金属容器无可靠接地，或将行灯变压器带入金属容器或坑井内使用;

㉗ 在电源盘、电缆周围 2 米范围内进行焊接、切割等高温、明火作业无保护措施;

㉘ 电焊机二次线损伤裸露，未进行绝缘包扎;

㉙ 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上或地面上;

㉚ 将焊、割炬皮管等工具存放在管道、容器、箱罐、坑井沟道内;

㉛ 用氧气作为通风的风源（特殊情况须经批准）或吹扫衣服者;

㉜ 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㉝ 氧气瓶、乙炔瓶储存、使用安全间距不足 5 米，乙炔瓶没有竖直放置，压力表损坏或缺失;

㉞ 氧气、乙炔不得混装运输;

㉟ 乙炔、氧气皮管不能混用;

㊱ 每天工完后须及时关闭乙炔、氧气阀门才能离开工作岗位;

㊲ 高处电、气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㊳ 不具备带电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带电作业或更改电源相序者;

㊴ 高处作业可能导致坠落，不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

㊵ 非起重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㊶ 高处作业随手抛掷工器具、消耗性材料料等物件;

㊷ 高处作业时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㊸ 高处作业时，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无防坠落措施;

㊹ 高处作业切割、焊接的边角料作业后不及时清理，有可能造成高空落物;

㊺ 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及在横梁行走，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㊻ 不按规程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㊼ 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脚手架，不设明显警告标志;

㊽ 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㊾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起吊物件;

㊿ 不得搭乘载货吊笼;

(51) 不得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

㊷ 严格执行起吊作业“十不准”，须“一司机两指挥”，信号传递准确，旗语手势规范，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须持证;

㊸ 吊物捆绑稳定，不准超重，不得单头吊，不得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㊹ 禁止履带式机械未经批准不加垫板在砼路面上行走;

㊺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可靠措施;

㊻ 吊车长时间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无可靠措施;

㊼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闲致的钢丝绳并将吊钩升起，或未切断电源;

㊽ 带棱角、刃口的物件未加弧垫起吊;

㊾ 向高处吊运钢板、钢管、钢材等较长易滑物或构件时，须采用兜吊的方式;

㊿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牢固的溜绳;

(61) 严禁在砂轮切割机上打磨工件及工具;

(62) 将双链条葫芦拆除成单链条使用;

(63) 操作链条葫芦时，不得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64) 未经办理操作许可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起重设备、工程机械;

(65) 场内机动车辆行驶时，违章带人、人货混装;

(66) 严禁工程车翻斗内、装载机端斗内站人;

(67) 工程车翻斗没有落下不得起步;

(68) 现场装运土、石的工程车辆须有后档门;

⑹⑼ 现场专用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驾驶室不得超员坐人；

⑺⓪ 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工作时不得戴手套作业；

⑺① 运行中将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或将手伸入遮栏内，戴手套或用布、棉纱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检查维修等；

⑺② 在机械的转动部份、转动护罩上坐立、行走或将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及旋转中的工件；

⑺③ 临时断路、断水、断电、断气未办理工作票或没有相应措施；

⑺④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域动用明火，无操作票；

⑺⑤ 施工现场明火取暖无作业票；

⑺⑥ 高处清理垃圾时不及时运走或阻塞通道；

⑺⑦ 现场设备开箱后，未及时回收整理，或用箱板当脚手板使用；

⑺⑧ 高处拆模未按“安规”要求进行；

⑺⑨ 使用卷板机卷板时，板上不得站人；

⑻⓪ 挖掘机、塔吊、吊车回转半径范围内禁止有人活动；

⑻① 消防器材配备完整、完好，灭火器未失效；

⑻② 灭火器放置位置和挂放高度适宜，不得捆绑；

⑻③ 炸药、雷管混装背运；

⑻④ 火工材料不得提前进入作业现场；

⑻⑤ 凿岩作业的同时进行装药；

⑻⑥ 爆破作业时，爆破作业场所未设警戒；

⑧⑦ 爆破时，不使用专用爆破闸刀;

⑧⑧ 单人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现场无安全监管;

⑧⑨ 响炮后，未达到规定时间后进行验炮;

⑨⓪ 工作结束后，未将剩余的火工材料交回爆破器材库（或防爆箱）;

⑨① 爆破器材存放点不符合安全规定、放置杂物、未配置消防器材;

⑨② 隧洞内爆破作业，风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通风;

⑨③ 爆破器材帐物不符、记录不规范或作假记录;

⑨④ 大爆破作业前，无硐室安全检查、处理、清理记录。

3.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归类

① 进入生产现场（办公室、控制室、值班室和检修班组室除外)不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使用不当,从事检修工作不穿工作服;

② 从事检修、维护、运行工作时不按规定着装，将衣服袖子卷起或将衣服敞开;

③ 进入生产现场穿背心、短裤、拖鞋、露趾凉鞋，女同志穿裙子、高跟鞋及裸背进入施工现场;

④ 高处作业严禁穿硬底鞋;

⑤ 严禁酒后进行施工作业和指挥;

⑥ 不得在工作现场、在高处进行追逐、打骂、吵架或嬉闹。

（三）装置性违章

1.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有缺陷或不符合规程规定;

2.安全标志、设备标志不全、不清晰或不符合规定;

3.作业现场不能保证满足规程规定的安全距离;

4.生产、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不全或不符合规程规定;

5.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

6.施工机具、设备、工器具、脚手架结构等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强度不够;

7.安全防护用品、用具配备不全、数量不足、质量不良;

8.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防火设施不全或防火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9.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位置、地点、环境不符合安全规定;

10.设备在非安全状态下运行;

11.运行设备设计、安装不符合相关规程要求。

第四章　违章行为的控制

第七条　各部门结合本公司工作任务和工作性质实际,对可能发生的违章行为，编制相应的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的安全检查表。安全环保部根据各部门编制、制定的安全检查表，编制遂宁公司级管控措施和安全检查表。

第八条　违章行为的检查

（一）遂宁公司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违章行为进行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遂宁公司领导每年组织一次反违章行为安全检查;

2.安全环保部每天一次反违章行为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九条 违章行为的纠正

（一）违章行为的纠正应坚持教育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

（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发现违章行为后，应对违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结束后，应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继续教育;

（三）对多次发生违章行为或发生严重违章行为的人员，应通过转岗、降级、降薪、停职等方式进行惩处。

第十条 违章行为的奖惩

（一）对举报或制止违章行为，避免造成事故和重大损失的经核实，应予以相应的表彰和奖励;

（二）因违章行为造成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追究事故责任人责任，同时进行经济考核。

第十一条 违章行为的预防

（一）为预防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环保部应在员工入厂安全教育时，对员工进行常见违章行为预防教育;

（二）违章行为发生后，安全环保部应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和事故案例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和设备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能投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开展遂宁公司公司级的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及培训，各部门根据部门特性自行组织部门级的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及培训。

(二)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遂宁公司的消防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三)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遂宁公司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

(四)安全环保部负责遂宁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

(五)行政人事部负责主厂房办公区域、主厂房外围、宿舍楼、食堂、前门卫室内外、后门卫内外所辖区域内所有消防栓、地上消防水管路、消防箱、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日常巡查工

作。

（六）生产运行部负责主厂房生产区域、水泵房、各高低压配电室、电子间、变压器间、飞灰暂存间、垃圾仓所辖区域内所有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消防稳压泵、消防栓、地上消防水管路、消防箱、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日常巡查工作。

（七）水处理中心负责水处理生产区域、消防通道内、地磅房室内所辖区域所有室内消防栓、及消防水管路、消防箱、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日常巡查工作。

（八）生产技术部负责仓库内灭火器日常巡查工作；负责厂区消防水系统、烟感、报警装置定期试验维护并做好记录。

（九）安全环保部负责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枪头需求的统一申报。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原则

第四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各部门和每位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灭火的义务。

第三章　消防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遂宁公司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遂宁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安全环保部为消防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七条 消防安全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公司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公司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分解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安全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

（八）遂宁公司各单位为重点防火单位的，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经培训合格后取得资格证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第八条 分管安全的领导负责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

（七）在职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消防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演练的实施;

（八）主要负责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九）定期向消防安全主要负责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消防重点部位管理

第九条　根据遂宁公司生产特点和火灾造成的危害后果为原则，确定消防重点部位，予以公示，建立档案。

第十条　消防重点部位应根据生产实际和变更后火灾的危害，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凡确定的消防重点部位，应做到：懂得火灾危险性后果、懂得火灾影响范围；明确防火责任、明确专兼职消防队员；落实消防管理制度、落实灭火应急预案、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落实防火责任制。

第五章　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议、网络、讲座、授课、视频、标语、公司内网、展板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法规、制度、

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员工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和必要的消防知识。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受教育面应达到100%。消防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性能、用途及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五）本单位重点防火部位及防火措施。

第十三条 新员工、临时聘用人员上岗前要进行消防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六章 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第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划分区域，每月25日前完成本月度消防设备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巡检卡、封贴。其中，所有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枪头的缺失、损坏等需要采购补充的，及时告知安环部统一申报，采购入库后由各所需区域的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出库领用，进行替换补充；对于所有管辖区域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报警装置、烟感探头的故障失效，消防水管、阀门、消防栓等跑、冒、滴、漏及管路不通等故障缺陷，一经发现，由各部门分管区域及时向集控室当值值长进行汇报。当值值长现场核实后立即在“智慧云”平台上进行缺陷填报，由生产技术部统一负责备品备件采购申报，并及时调度检修进行

消缺。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二）消防水源选址是否合理，水量、水压是否满足灭火要求;

（三）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悬挂位置是否醒目，应急照明设备是否功能完好;

（四）消防器材放置位置是否规范合理，取用方便，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

（五）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是否功能完好，工作正常;

（六）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行为及其它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的违章行为;

（七）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

（八）开展动火作业前，相应防火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应对安全检查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应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单位（部门），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制定隐患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和应急预案，限期完成隐患整改。

第七章　消防设备设施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对消防设备设施需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设施处于外观完好，功能正常的备用状态。

第十九条　建筑消防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维护周期、检查内容及检测方法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

第二十条　从事维护保养的人员，应经过消防部门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第八章　消防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建立遂宁公司的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消防档案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管辖区域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场所情况;

2.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3.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4.消防安全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6.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7.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8.新增消防产品、消防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消防安全会议纪要或决定;

2.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3.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

4.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资料;

5.消防检查、巡查记录资料;

6.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7.消防安全培训记录资料;

8.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资料;

9.火灾情况记录资料;

10.消防奖惩情况记录资料。

第九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工作将按《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和本制度要求进行考核。对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考核。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三、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确保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好，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对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

第三条 安全警示标志

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型。

第四条 安全防护设施

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系统、装置、建(构)筑物。

第二章　警示标志的设置

第五条 在不准或制止人员的某种行为的场所必须设置禁止标志。在提示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标志。在必须遵守的场所必须设置指令标志。在示意目标方向的场所必须设置提示标志。

第六条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原则

（一）安全警示标志应按照能够起到提示、提醒的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应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和它所指示的目标物附近（如易燃、易爆、有毒、高压等危险场所），使进入现场人员易于识别，引起警惕，预防事故的发生。

（二）遂宁公司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同时，根据公共场所和生产环境的不同，设置相应的公共信息标志，如紧急出口、注意安全等。

（三）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要与环境相谐调，应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并保证标志有足够的亮度和照明；有灯光的，其照明不应是有色光。

（四）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避免滥设和不规范使用，在同一地域内，要避免设置内容相互矛盾和内容相近的标志。用适量的标志达到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目的，设置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五）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牢固可靠，不宜设在门窗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不得妨碍正常作业和避免造成新的隐患。

（六）管道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和《安全色》（GB2893）的规定，对不同介质的管线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七）在有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应

急措施等。

（八）在设备设施上设置固定的设备名称、编号；在临空、临边、泥浆池、水池周边设立防护栏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临时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第七条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方式

附着式：将标志直接附着在建筑物等设施上。

悬挂式：将标志悬挂在固定牢靠的物体上。

柱式：将标志固定在柱杆上。

第三章　安全防护装置的设置

第八条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设置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第九条 生产现场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第十条 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上设置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设备检修、清理现场所设置围栏。

第十二条 安全防护装置应结构简单、布局合理，不得有锐利的边缘和突缘。

第十三条 安全防护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可靠性，在规定的寿命期限内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耐腐蚀性、抗疲劳性，以确保安全。

第十四条 安全防护装置应与设备运转联锁，保障安全防护

装置未起作用之前，设备不能运转。

第十五条 安全防护罩、屏、栏的材料及其至运转部件的距离，应符合 GB8196-2018 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光电式、感应式等安全防护装置应设置自身出现故障的报警装置。

第十七条 紧急停车开关的布置应保证操作人员易于触及，不发生危险，紧急停车开关应保证瞬时动作时，能终止设备的一切运动，对有惯性运动的设备，紧急停车开关应与制动器和离合器联锁，以保证迅速终止运行。

第四章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

第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恢复。

第十九条 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配置、使用应列入各级安全检查的内容，各部门应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持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合理，有效，整洁。

第二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定予以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之日起执行。

二十四、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制定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原　则

第四条 奖惩原则

（一）遂宁公司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及过程管理，对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以及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的责任部门和责任者给予考核；

（二）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必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安全奖励中根据安全责任、安全风险、安全贡献的大小进行奖励，

向生产一线倾斜，切实避免安全奖励分配中的平均主义；

（三）遂宁公司实行安全责任联动追究制度。按照职责管理范围，对生产运行和教育培训等各环节的安全责任进行追究，对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予以考核。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五条　奖励项目

（一）单位类奖项

1．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根据企业规模的大小，依据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结果，对优秀公司给予奖励；

2．安全生产长周期奖：根据企业规模的大小和实现安全生产的难易程度不同，对实现长周期安全运行记录的公司给与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个人类奖项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每年根据企业规模和安全管理情况评选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由四川能投环保公司授予“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称号，并给予奖励。

第六条　奖励项目的申报和评选

对上述各奖励项目，由四川能投环保公司下发正式通知，遂宁公司各部门进行推荐或申报，各部门组成评选小组进行初步评选后，提出奖励建议意见，报遂宁公司总办会批准。

第七条　奖金发放原则

（一）凡给予公司安全奖项的奖励，遂宁公司应按安全职

责、安全风险、安全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

（二）凡给予个人安全奖项的奖励，奖金发放范围仅限于该奖项所涉及的个人，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受奖范围和人员，并确保奖励足额到位。

第五章　考　核

第八条 考核原则

（一）遂宁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者、违章者取消其当年或考核期内评选先进、评选模范等的资格，且不得在当年或考核期内予以提拔、晋升;对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事故的所属部门，还要取消该部门当年所有与安全生产相关奖项（含公司、个人类奖项）的评奖资格;

（二）发生事故，按照“以责论处”、“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意见，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按本规定给予考核。对于由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若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严于本办法，按政府部门组织调查所做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意见给予考核;

（三）各类事故的考核中，在对事故主要责任人、次要责任人进行经济考核时，可以同时给予行政处分;

（四）若事故涉及两个及以上的单位，根据事故调查组的结论，事故责任单位按主要责任单位、次要责任单位进行划分;主要责任单位为事故主体责任单位，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对次

要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行政处分比照直接责任单位的同类责任人员行政处分下降 1 至 3 档进行处分，经济考核比照直接责任单位的同类责任人员经济考核的 20%至 50%给予考核；

（五）在事故处理中积极恢复设备（设施）运行和抢救、安置伤员；在事故调查中主动反映事故真相，使事故调查顺利进行的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可在规定内酌情从轻处理；

（六）若部门在年度内发生人身死亡、重大设备（设施）、火灾或一般电网责任事故合计达 2 次，或同类责任性事故重复发生，则给予该部门经理记过至撤职处分；

（七）事故中的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八）本办法中有关事故的定义和事故责任的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能投集团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对瞒报、迟报、谎报和事故调查处理中违反规定的，从严考核。年度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从严考核。事故责任者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发生人身重伤事故，一般设备（设施）、火灾、环境事故的责任部门要作专题汇报。对上述事故外其他事故的责任单位，遂宁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也应作专题汇报；

（十一）部门经理依照本办法受到撤职处分的，自受处分

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遂宁公司系统内任何职务;

第九条 事故类型考核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按以下规定予以考核:

1.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至开除处分，并给予6000至10000元的经济考核;

2.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处分，并给予3000至6000元的经济考核;

3.对事故责任部门经理给予记过至开除处分;对受到降级及以下行政处分的部门经理给予经济考核不少于3000元;

4.对事故责任部门取消其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设施）、火灾、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较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按以下规定予以考核:

1.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至开除处分，并给予5000至8000元的经济考核;

2.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处分，并给予2000至5000元的经济考核;

3.对事故责任部门经理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对受到降级及以下行政处分的部门经理给予经济考核不少于3000元;

4.对事故责任部门取消其当年所有安全生产奖项的评奖资格。

（三）发生较大设备（设施）、火灾、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按以下规定予以考核:

1.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处分，并给予4000至6000元的经济考核;

2.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并给予2000至5000元的经济考核;

3.对事故责任部门的部门经理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对受到降级及以下行政处分的部门经理给予经济考核不少于3000元;

4.对事故责任部门取消其当年度所有安全生产奖项的评奖资格。

（四）发生一般人身伤亡事故，按以下规定予以考核:

1.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开除处分，并给予4000至6000元的经济考核;

2.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并给予2000至5000元的经济考核;

3.根据情况对事故责任部门的部门经理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对受到记大过及以下行政处分的部门经理给予经济考核不少于2000元;

4.对事故责任部门取消其当年度所有安全生产奖项的评奖资格。

（五）发生人身重伤责任事故，按以下规定予以考核:

1.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留用察看处分，并给予2000至3000元的经济考核;

2.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并给予1000至2000元的经济考核;

3.根据情况对事故责任部门的部门经理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对受到记过及以下行政处分的部门经理给予经济考核1000元。

（六）发生人员直接责任的一般设备（设施）、火灾、环境污染事故，按以下规定予以考核:

1.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并给予1000至2000元经济考核;

2.对次要责任者给予经济考核500至1000元或给予离岗1-3个月学习的考核。

（七）发生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责任交通事故，按上述人身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的事故等级进行考核。

第十条 在认定为设备（设施）、火灾、环境污染事故中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按人身伤亡同类型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考核

（1）不按规定上报安全报表报表一次考核50元;

（2）两措一项未完成，考核200元;

（3）安全活动不按规定参加，考核100元;

（4）未按要求完成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按其产生的影响，考核100—500元;

（5）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

虽未造成事故，但违章性质严重，且对安全环保工作以及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者。 主要责任者处 2000 元考核; 次要责任者处 1000 元考核； 班组第一责任人处 800 元考核; 部门第一责任人以及分管的副职处 600 元考核; 所在部门的关联违章责任人员处 300 元考核。

（6）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虽未造成事故，但对安全环保工作造成影响者。主要责任者处 2000 元考核; 次要责任者处 1000 元考核; 班组第一责任人（专工）处 600 元考核; 部门第一责任人以及分管的副职处 300 元考核; 所在部门的关联违章人员均处 200 元考核。

（7）事故过程中涉及的其它违章行为，对违章者处 500～1000 元考核。

（8）其它违章每次处不少于 200 元考核;

（9）部门、班组自行查处违章可适当降低考核金额;

（10）违章联责人员每次处不少于 50 元考核。

（11）设备泄漏污染或不文明行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0—500 元并联责考核责任部门负责人 50 元。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考核 500—1000 元。

（12）对下达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期完成、整改不彻底或未汇报整改情况、未联系其它部门协助整改的考核 100—500 元/条，联责考核责任部门负责人 50 元/条，整改部门未通知责任人整改的 500 元/条。

（13）生产现场施工、设施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文明生产现场施工、设施变更申请手续自行工作者，每次考核200元。

（14）未正确使用检修电源，如：乱接线、无刀闸盖、电源箱未随手关门、使用的设备与压接的保险容量不符合等考核50-100元;

（15）使用的电焊机、空压机及其他电动工具、电源部分不符合要求,如:裸露、无接地线、未加装触电保安器等考核100-500元;

（16）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而使用者，考核200元;

（17）使用未经验收合格或未贴合格证的安全用器具考核100-500元/件;

（18）使用电、气焊未采取隔离措施或未设监护人者考核200元;

（19）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考核200元/人;

（20）生产现场未戴安全帽者考核300元/人;

（21）生产现场发现吸烟者考核500元/人，连带部门负责人及外委公司负责人100元/次;

（22）施工现场摆放零乱，工完料净场地清执行不利者考核每处50元;

（23）未办理工作票、操作票考核500元/人，工作票、操作票填写不规范考核100元/人;

（24）“三制”内容填写不规范、存在未填写等情况考核100

元/人；

（25）公司生产区域严禁停放电瓶车、自行车等其他无关车辆，一次考核200元。

（26）遂宁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五、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关于诫勉约谈制度的工作要求，结合能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约谈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约谈：是指遂宁公司安委会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进行的提醒、告诫性约见谈话。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约谈由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承办。

第五条 约谈小组由遂宁公司安委会组成，根据情况可邀请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和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参加。

第六条 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要对约谈会议纪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约谈及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安委会。

第三章　核心要求

第七条 约谈由遂宁公司安委会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各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对政府主管部门或遂宁公司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要求、未能按时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

(二)一年内 2 次及以上因安全事故被警示通报或警示通报后未按要求整改、问题依然突出的;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四)谎报、隐瞒事故的;

(五)对重大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整改消除的;

(六)未认真对待群众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情况突出或造成群众上访及产生不良影响的;

(七)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人数超过本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八)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九)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遂宁公司安委会认为有必要约谈的。

第八条 约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被约谈人、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被约谈单位应按照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二）被约谈人按照约谈内容进行汇报。约谈小组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被约谈人进行答复。约谈小组提出进一步整改措施要求，做出约谈决定，被约谈人应做出落实约谈事项的承诺；

（三）约谈应形成约谈会议纪要，由约谈会参加人签名确认。被约谈部门要根据约谈要求，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在会议纪要下发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遂宁公司安委会办公室。

第九条 被约谈人不接受约谈或未按照规定参加约谈的，由遂宁公司安委会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被约谈部门当年评优、评先的资格，并同时按遂宁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被约谈后未按照要求整改、问题依然突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未按要求整改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约谈制度不代替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考核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六、防汛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加强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防汛工作的管理，保障遂宁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集团公司相关制度，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遂宁公司的防汛工作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遂宁公司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的有关要求，并监督各部门实施。

（二）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遂宁公司防汛工作管理办法。

（三）组织汛前安全大检查，并督促防汛隐患的整改。

第四条 各部门

（一）在集团公司、四川能投环保公司、遂宁公司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做好本部门的防汛组织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防汛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防汛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并进行检查考核。

（三）负责对本部门防汛设施重大缺陷和异常情况组织鉴定，

落实处理措施，同时向遂宁公司防汛办公室报告。

（四）编制、执行防汛预案并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备案。

（五）做好汛前准备工作，做到“思想、组织、措施、物资”四个落实和“人员、措施、工作、资金”四个到位。

（六）组织汛前安全大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七）定期组织防汛演练。

第五条 遂宁公司成立防汛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公司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公司其他领导担任，成员由遂宁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担任。遂宁公司设立防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防汛工作由安全环保部归口管理，办公室主任由遂宁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核心要求

第六条 防汛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负责所管辖的设备、设施安全度汛；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抗洪抢险。

第七条 加强汛前安全检查。安全环保部应严格按照“思想、组织、措施、物资”四个落实和“人员、措施、工作”三个到位的要求进行汛前检查。对发现影响安全度汛的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安全度汛。

第八条 加强汛期防汛值班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公司严格按照防汛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汛情信息，遇紧急或重大情况应及时向遂宁公司报告。

第九条 安全环保部应修编完善防汛抢险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其他部门按照自己现场实际自行组织演练。

第十条 认真做好防汛总结。汛后各汛期值班人员要及时分析雨情、水情，总结防汛工作，于次日 11 点钟前填写防汛值班记录。

第十一条 防汛工作重点:

（一）防止厂区内涝、渗滤液外溢、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坝体安全、取水泵房保运、输电线路及备用电源安全等;

（二）防止边坡基础垮塌、设施设备建筑水毁等。

第十二条 汛期加强对电网中的重要线路及变电站、飞灰暂存间、渣库、渗滤液收集池和重要输气管道等进行巡查，对处于泛洪区、洪道、可能发生山洪、山体滑坡要重点检查，并建档留存。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防洪抢险不力造成不应有损失的，追究各部门经理和防汛值班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遂宁公司将防汛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七、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对较大风险作业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遂宁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危险作业的识别

第三条 遂宁公司范围的主要危险作业包括:

（一） 高处作业

（二） 起重作业

（三） 动火作业

（四） 有限空间作业

（五） 临时用电作业

（六） 其他危险作业

第三章　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督要求

第四条 高处作业

（一）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1.5m 及其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二）安全环保部应建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含脚手架

验收和使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三）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搭设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特殊情况或者使用场所有规定的脚手架应专门设计。

（四）脚手架和登高用具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立体交叉作业和使用脚手架等登高作业应有防止人员坠落、落物伤人、落物损坏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高处作业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事故。

（七）在 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雷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八）在高处作业时，不准在工作地点的下面通行或逗留，工作地点下面应有围栏或装设其他保护装置，防止落物伤人。如在格栅式的平台上工作，应采取防止工具和器材掉落的措施。

（九）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以免打伤下方工作人员或击毁脚手架。

第五条 起重作业

（一）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起重作业和起重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和设备台账，定期进行检验。

（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三）做好起重设备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四）起重机械工作性能良好，金属结构、主要零部件完好，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安全保（防）护装置、联（闭）锁装置功能正常。

（五）重大物件起吊应制定安全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并有专业技术人员指挥，安全人员现场监管。

（六）起吊重物时不准把起重装置同脚手架结构相连，不准上下抛掷物品，货物码放符合安全要求，堆放的材料不得超过计算载重。

（七）起重机械和起重工具的工作负荷，不准超过铭牌规定。没有制造厂铭牌的各种起重机具，应经查算，并作荷重试验后，方准使用。

（八）遇有 6 级以上的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吊装作业。

第六条 动火作业

（一）安全环保部应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二）任何部门、施工单位、个人在生产区域内任何地点动火（使用电焊、气焊、铝焊、塑焊（重点部位塑焊）、喷灯、电炉、火炉、明火），均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

（三）动火作业执行人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后，在工作地点与动火负责人、动火监护人共同验证、并对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方可动火。

（四）动火的一般安全要求

1.凡在贮存、输送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管道、设备、容器上动火，必须首先切断物料、加堵盲板，经清洗、置换后，作气体分析，当检测含量符合要求时，方可动火;

2.动火者进入有毒物质的管道、设备、容器内时，可燃气体含量不仅要满足上述要求，同时罐内有毒物质浓度应在卫生允许范围内，氧含量在18.5%—22.5%;

3.动火取样气体分析不得早于动火前半小时，如动火工作中断半小时，必须重新取样分析;

4.动火地点采用了机械通风或受机械通风影响，现场人员应随时观察了解生产的物料或通风情况有无异常，出现异常要立即停止动火，查明原因;

5.动火现场的杂物、可燃物质应清除干净，配备水管和灭火器;

6.动火时，电焊、氧气焊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氧气瓶和乙炔瓶离明火应在10米以上，乙炔气瓶和氧气瓶之间距离应在5米以上，并不准在烈日下暴晒;

7.高处动火应采取防止火星飞溅引起可燃物质燃烧的防火措施;

8.严禁带压、带料动火;

9.动火监护人在动火完毕，应待余火熄灭后，方可离开动火现场。

10.距离冻货店30m内不准有液态烃或低闪点油品泄露，半

径 15m 内不准有其他可燃物泄露和暴露；距动火点 15m 内所有的漏斗、排水沟、各类井口中、排气管、管道、地沟等应封严盖实。

第七条 有限空间作业

（一）有限空间作业要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监护，并落实防火及逃生、避险等措施，如电缆隧道、电缆沟、窨井、变压器壳内等作业。

（二）进入有限空间危险场所作业要先测定氧气、有害气体等气体浓度，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进入。

（三）在有限空间内作业时要进行通风换气，并保证对有害气体浓度测定次数或连续检测，严禁向内部输送氧气，并符合安全要求和消防规定方可工作。

（四）在金属容器内工作必须使用符合安全电压要求的电气工具，装设符合要求的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联接器和控制箱等应放在容器外面。

第八条 临时用电作业

（一）有自备电源的施工作业队其自备电源不得接入电网电源。

（二）用电结束后，临时施工用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立即拆除，由用电执行人所在生产区域的技术人员、供电执行部门共同检查验收签字。

（三）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电工操作证

方可作业。严禁擅自接用电源，对擅自接用的按严重违章和窃电处理。电气故障须由电工排除。

（四）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按供电电压等级正确选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

1.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要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2.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应采用五线制；

3.临时用电线路架空时，不能采用裸线，架空高度在装置内不得低于2.5米，穿越道路不得低于5米；横穿道路时要有可靠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临时用电线路；

4.采用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必须设有“走向标志”及安全标志。电缆埋深不得小于0.7米，穿越公路在有可能受到机械伤害的地段应采取保护套管、盖板等措施；

5.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配电箱要有编号和防雨措施，配电盘箱门必须关闭；

6.行灯电压不得超过36伏；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得超过12伏；

7.临时用电设施必须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五）临时供电执行部门送电前要对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元

件进行检查确认，满足送电要求后，方可送电。

（六）对临时用电设施要有专人维护管理，每天必须进行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

（七）临时用电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临时用电的规定，不得变更临时用电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一旦发现违章用电，供电执行部门有权予以停止供电。

（八）临时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执行部门停电，由原临时用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其他单位不得私自拆除。

（九）临时用电单位不得私自向其它单位转供电。

第五章　危险作业的考核

第九条 遂宁公司对各部门危险作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操作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对所属电力企业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过程的安全，根据《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热力和机械)、《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现场作业的操作票的管理。

第三条 职责

（一）按照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工作部署，开展本公司的操作票管理工作。

（二）各运行部门负责现场作业的操作票过程管理，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和考核。

第二章　定　义

第四条 操作票管理

对操作票的填写、执行、保存进行规范性管理。

第五条 操作票

操作票是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前必须按程序填写审核的、操作时按票面程序逐项进行操作的一种现场操作程序文件。操作票分为电气操作票和热力机械操作票。

第六条 监护操作：有人监护的操作。

第七条 单人操作：一人进行的操作。

第八条 程序操作：应用可编程计算机进行的自动化操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值长的职责

（一）正确的发出操作命令;

（二）审定操作票所列操作步骤是否正确、完善;

（三）正确地和安全地组织工作;

第十条 操作票操作人的职责

（一）填写或检查准备好的操作票;

（二）操作是否必要和可能;

（三）操作票上所填操作步骤是否完善和正确，并有权提出意见;

（四）严格按照操作票上的操作步骤逐项操作。

第十一条 操作监护人的职责

（一）审核操作票上填写的操作步骤是否完善和正确;

（二）对操作票操作人正确说明哪些设备有压力、高温、带电、有爆炸危险和工作场所附近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

（三）严格监督操作票操作人是否按照操作步骤逐项进行操作，并有权停止操作。

第四章　操作票的填写要求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中要求明确需执行操作票制度的具体热机、电气操作任务，以及操作监护等级和相应的操作人、监护人名单，相关人员必须考试合格,以公司红头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操作票由操作人填写

操作票的填写应参照典型制度操作票并根据实际运行方式和具体要求做出适当修改。

第十四条 操作票的填写范围：热机方面锅炉、汽轮机的启动与停止；主要辅助设备和系统启动、停止、切换和定期试验;汽轮机冷油器、低压加热器、除氧器、发电机空冷器的投入、停止和切换;凝汽器半侧的投入和停用;渗滤液膜系统的化学清洗。电气方面每张操作票只能填写一个操作任务，严禁无票操作。

除下列几项操作以外，其他电气操作必须使用操作票:

（一）事故处理;

（二）拉合断路器（开关）的单一操作;

（三）拉开单一的接地刀闸或拆除全厂仅有的一组接地线;

（四）PC、MCC 母线上辅机电源单纯的停送电;

（五）单一保护压板的投退。

不使用操作票的操作在完成后，值班负责人必须做好详细记录；事故处理时要保留原始记录。

第十五条 操作票填写注意事项:

（一）操作票可由两票管理系统制度票库直接生成，需书写的纸质操作票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楚;

（二）填写时严禁并项、漏项，不得添项、倒项;

（三）操作票中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压板、插头；有关参数和终止号；操作动词如“拉开”“合上”“开”“关”“启”“停”“送”等内容不得涂改;

（三）如有个别错、漏字需要修改时，应做到被改和改后的字迹清楚可辩，并在修改加盖印章或签名；每张操作票的改字不得超过 3 个，否则重新填票;

（四）操作票应统一编号，使用时应按编号依次使用（编号原则由各项目公司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正确填写设备名称和设备编号以及正确的操作术语。设备名称和设备编号必须与现场实际相符，下列项目应填入操作票内：应拉合的刀闸，检查开关和刀闸的位置，检查接地线是否拆除，检查负荷分配，装拆接地线，安装或拆除控制回路或电压互感器回路的保险，切换保护回路和检验是否确无电压,主要开关操作（并网、解列）的时间等。

第十七条 操作人员根据值长命令,受令人复诵无误后执行。发布命令应准确，清晰。使用规范的操作术语和设备双重名称，即设备的名称和编号。值班调度员发布命令的全过程（包括对方复诵命令）和听取命令的报告时，都要录音并做好记录。

第十八条 作废的操作票（包括填写错误和已填写不再执行的操作票），应在每张操作票的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

第十九条 填写操作票时为了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应同时对操作任务进行危险点分析，并填写操作票副票“危险点分析票”。

第二十条 操作人填写好的操作票须经监护人，值长逐级审核无误并签字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操作票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一份操作票应尽可能在一个运行班内完成。延续时间较长的操作住务，如机、炉启停和其它跨班操作的，应遵守下列各项：

（一）应经总值长及以上领导批准，批准意见写在该票首页的页眉上。

（二）交班操作人、监护人在该页备注栏内注明：“因交接班，自 XX 项起交下一班操作”。

（三）交班监护人、操作人必须对已操作的设备状态等各项工作负责。如有特殊事项需交待接班人员注意的，必须书面在备注栏内注明。

（四）接班操作人、监护人、值长分别审核操作票的正确性，核对已经执行的部分与设备实际状态一致，并在该中止项当前页上的签名栏内签名，对操作票的正确性负责。如果同在首页上签名，接班人员，应在交班人员签名的下部空白处签名。

第二十二条 由交班人员填写、审核而由接班人员执行的操作票，接班操作人、监护人、值长应分别审核操作票的正确性，并在原操作人、监护人、值长签字的下方空白处签名，对操作票的正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实际操作

（一）在实际操作开始前，由值长向操作人及监护人进行本项操作危险点分析交底。再次确认人员、工器具符合操作要求。

（二）一份操作票应由一组人员操作，倒闸操作必须由两人执行，其中一人对设备较为熟悉者做监护。监护人手中只能持一份操作票。特别重要和复杂的倒闸操作，由熟练的值班员操作，值长监护。

（三）执行操作时，操作人在前，监护人在后，共同到达操作现场。操作过程中不得谈论与操作任无关的话，做与操作无关的事。

（四）操作前应核对设备名称、编号和位置，操作中应认真执行监护复诵制。监护人手持操作票，依据操作票发布操作命令，发布操作命令和复诵操作命令都应严肃认真，声音洪亮清晰。必须按操作票填写的顺序逐项操作。每操作完一项，应检查无误后做一个“✓”记号。

（五）操作中发生疑问时，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向值长报告，涉及调度许可、管辖设备汇报值班调度员 ，弄清问题后再进行操作。不准擅自更改操作票，不准随意解除闭锁装置。

（六)电气操作中途不得换人。监护人应自始至终认真监护，不得离开操作现场或进行其它工作。

（七）严禁监护人未下令，操作人开始操作。严禁监护人亲自动手操作。

（八）操作过程中因调度指令变更，最后几项操作不执行，则应在已操作完项目的最后一项栏内盖“ 已执行”章，并在备注栏说明“调度令变更自 X X 项起不执行”；对多张不执行的操作票，应在次页起每张操作票的操作任务栏盖 “未执行”章。

（九)操作过程中发现操作票有问题，该操作票不得继续使用，并在已操作完项目的最后一项盖“ 已执行”章，在备注栏注明“本操作票有错误，自 X X 项起不执行”；对多张操作票，应在次页起每张操作票的操作任务栏盖“作废” 章，然后重新填写操作票再继续操作。

第二十四条 全部操作项目完成后，应全面复查被操作设备的状态、表计及信号指示等是否正常、有无漏项等。

第二十五条 完成全部操作项目后，监护人在操作票上盖“已执行”章，并在操作票上记录操作终了时间后交值长并汇报操作任务已完成。

第六章　操作票保存

第二十六条　操作票应先编号，按照编号顺序使用。作废的操作票，应注明“作废”字样，已操作的注明“已执行”的字样。未执行的操作票应注明“未执行” 字样。未执行和作废的操作

票不得丢弃，必须保持操作票编号连续性。

第二十七条 上述操作票要妥善保管每月由运行部、水处理中心安全员收回检查是否合格。并统计操作票总数和合格率，报安环管理部统计汇总操作票并保存，操作票应保存一年。

第七章　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运行部经理按周对操作票进行检查;分管领导按月对已执行的每张操作票进行复核评价; 安全环保部部按每半月组织一次统计督察，并形成检查通报，发现不按照本制度执行的违章行为考核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九、工作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对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过程的安全，根据《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热力和机械)、《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工作票的管理也适用于外委检修公司,包括外包工程工作票的管理。

第二章 定　义

第三条 工作票

工作票是指在生产现场进行检修、处理缺陷、试验或安装等工作时，为了能有效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防止发生事故，而采取的一种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

第四条 工作票管理

对工作票的填写、执行、保存进行规范性管理。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工作票签发人的职责:

（一）查询准备好的工作票;

（二）工作是否必要和可能;

（三）工作票上所填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和正确;

（四）经常到现场检查工作是否安全地进行。

第六条 工作负责人的职责:

（一）正确地和安全地组织工作;

（二）对工作人员给与必要指导;

（三)随时检查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是否遵守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措施。

第七条 工作许可人的职责:

（一）检修设备与运行设备确已隔断;

（二）安全措施确已完善和正确地执行;

（三)对工作负责人正确说明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哪些设备有压力、高温、带电、有爆炸危险和工作场所附近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

第八条 值长的安全职责:

（一)负责审查检修工作的必要性，审查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是否符合现场实际安全条件;

（二）对批准检修工期，审批后的工作票票面、安全措施负责;

（三）不应批准没有危险点控制措施的工作票。

第九条 工作班成员的职责

（一)工作前认真学习安全工作规程、运行和检修工艺规程中与本作业项目有关规定、要求;

（二）参加危险点分析，提出控制措施，并严格落实;

（三）遵守安全规程和规章制度，规范作业行为，确保自身、他人和设备安全。

第四章 办理工作票的范围及填写要求

第十条 开票范围:

凡在生产现场(包括生活、基建与生产设备系统有关的设备）进行检修、安装或改进时，都必须办理工作票手续，严禁无票工作。

第十一条 填写要求

工作票有统一编号（编号原则：依次为两位项目首字母、两位工作票类型首字母、一位工作票分级希腊数字、六位年月、三位工作票编号。内容正确清楚，不能任意涂改，如有个别错、漏字需要修改，应在修改处签名；并且工作票书写部分应该用蓝色、黑色圆珠笔或钢笔填写。

在实施具体工作任务前，必须对工作任务全过程进行危险点分析， 查找工作任务全过程可能存在的危险点，制订安全措施，填入危险点控制措施票。

第五章 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工作负责人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工作负责人（包括外包队的三种人）必须参加公司组织的技术考试及“安规”考试，考试合格后，由安全环保部审批，并以书面形式公布，其他人员

没有办理工作票的资格。

第十三条 工作票安全措施由工作负责人或工作签发人填写，涉及运行系统的建设工程、临时外委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第六章 工作票的执行规定

第十四条 交班前半个小时原则上不予办理工作票手续，但试运、试转工作应照常进行，当班人员要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第十五条 工作票所列工作内容和安全措施，不得擅自改动，若发现有此现象，值班人员有权停止其工作，收回工作票。

第十六条 对已签发的工作票，发生安全措施漏项，设备编号及名称错误，工作负责人应立即停止检修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需要填写操作票的，应执行操作票制度；不需要填写操作票的，应持工作票执行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涉及动火、登高、受限空间等作业时，同时按规定办理相应许可手续，并作为工作票副票保存。

第十九条 工作任务不能按批准完工期限完成时，工作负责人一般应在批准完工期限前两小时向工作许可人申明理由，办理延期手续，二日及以上的工作应在批准期限前一天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手续只能办理一次，如需再延期，应重新签发工作票，并注明原因。

第二十条 在检修工作中，由于运行情况的变化，需要迅速恢复已开工的设备及系统，值长有权要求工作负责人停止或缩短

检修工作时间，此时工作负责人应设法使设备具备投运条件，值长应在工作票上签注意见，收回工作票并汇报有关领导。

第二十一条 几个检修工作同用一个安全措施，可以由一个总工作负责人办理工作票，工作结束后，每个单位负责清扫干净各自检修现场，否则，运行人员有权拒绝终结工作票。

第二十二条 检修设备如果要进行试运，应由工作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工作许可人同意并收回工作票，全体工作班人员撤出检修现场；试验前，工作许可人应将试运设备检修工作票有关安全措施拆除；工作负责人联系恢复送电，应填写送电通知单。

第二十三条 工作许可人要将工作票编号、检修内容，始终时间记入工作票登记薄。

第二十四条 检修工作开始前，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应共同到现场检查安全措施确已正确地执行，然后在工作票上签字，才允许开始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检修工作中，由于运行情况的变化，需要迅速恢复已开工的设备及系统，值长有权要求工作负责人停止或缩短检修工作时间，此时工作负责人应设法使设备具备投运条件，值长应在工作票上签注意见，收回工作票并汇报有关领导。

第二十六条 如设备缺陷等级为“一般”级，事故抢修及夜间检修，经值长同意，可不办理工作票手续，填写事故抢修单，但必须待安全措施做好、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工，同时，值长应在交接班记录本上做好详细记录。

第二十七条 属于调度管辖的设备进行检修时，生产部门应按《调度管理规程》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单，送交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批准后，交值长联系调度批准。当调度批准后，值长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办好工作票手续，即可开工。

第二十八条 工作安全措施执行完毕后在安全措施下盖“已执行”印戳；工作结束后，工作负责人尽快将工作票交回当值工作许可人，办理终结手续，已结束的工作票要在终结时间上盖“已终结”印戳；作废票在工作票编号下方盖“作废” 印戳，并在工作票登记薄上登记，结束后的工作票由工作许可人统一保管。

第二十九条 已回收的工作票每周三由运行部总值长审查，审查后在工作票编号上盖“合格”或“不合格”印戳。次月初安全环保部将上月工作票收集进行审核，合格率以安全环保部审核为准。

第三十条 生产运行部收回的工作票应按月装订，交安环管理部保存一年，以备检查。

第七章　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生产运行部、水处理中心经理按周对工作票进行检查；分管领导按月对已执行的每张工作票进行复核评价；安全环保部按每半月组织一次统计督察，并以检查通报下发，发现不按照本制度执行的违章行为考核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安全生产奖惩管

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工器具的检查使用、保管存放、预防性实验、更换报废等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职责，保障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结合遂宁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安全工器具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工器具：是指为防止触电、灼伤、坠落、摔跌、物体打击、尘、毒等危害，保障人身安全的各种专用工具和器具。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四条 安全工器具的分类

安全工器具分为绝缘安全工器具、一般防护安全工器具、安全围栏（网）三大类。

1.绝缘安全工器具分为基本绝缘安全工器具和辅助绝缘安全工器具两种。

（1）基本绝缘安全工器具是指能直接操作带电设备、接触或可能接触带电体的工器具，属于这一类的安全工器具有电容型验电器、绝缘杆、绝缘隔板、绝缘罩、绝缘梯、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2）辅助绝缘安全工器具是指绝缘强度不是承受设备或线路的工作电压，只是用于加强基本绝缘安全工器具的保安作用，用以防止接触电压、跨步电压、泄漏电流电弧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不能用辅助绝缘安全工器具直接接触高压设备带电部分。属于这一类的安全工器具有绝缘手套、绝缘靴（鞋）、绝缘胶垫。

2.一般防护安全工器具（一般防护用具）是指防护工作人员发生事故的工器具，属于这一类的安全工器具有安全帽、安全带、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SF6气体检漏仪、梯子。

3.安全围栏（网）用于区分作业区与非作业区。

第五条 安全工器具的配备

遂宁公司员工、检修公司、外来施工单位应配备带有相应标识的安全帽、工作服。检修单位和外来施工单位（有高空作业时）配备安全带，在高处操作时使用。

具有电气操作权和监护权的人员，应配备低压验电器。

水处理中心A/O池、卸料平台配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在扑救有产生有毒气体火灾时使用或者有毒空间内检修作业时使用。

高低压配电室配置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凳、验电器、接地线等。

第六条 安全工器具检查及使用

在使用安全工器具之前，使用人员应对安全工器具进行详细检查，做到“三会”，即会检查安全工器具的可靠性、会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会正确维护和保养安全工器具。 安全工器具必须在合格期限内使用，使用前外观检查应无缺陷或损坏，各部件组装严密，启动灵活，确认对有害因素防护效能的程度在其性

能范围内，如发现有损坏、变形、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禁止使用。使用中如对安全工器具的机械、绝缘性能发生疑问时，应进行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安全工器具的定期检查

生产运行部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所辖安全工器具的检查。班组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安全工器具的全面检查。　在使用前，由使用人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记录，并按照“三定”原则进行整改。

2.各类安全工器具的检查及使用要求

（1）绝缘手套的检查及使用

绝缘手套外观检查不应有漏气、发粘、发脆、老化、裂纹、染料溅污等，实验标识齐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下列操作应带绝缘手套：高压验电；高压设备发生接地时，进入室内故障点4m以内，室外故障点8m以内范围的人员接触设备的外壳和构架时；用绝缘棒拉合隔离开关(刀闸)或经传动机构拉合断路器(开关)和隔离开关(刀闸)时；装拆接地线时；装拆高压熔断器时；在转动着的电动机转子电阻回路上进行工作时；使用绝缘手套时应将上衣袖口套入手套筒口内。

（2）绝缘靴的检查及使用

绝缘靴外观检查不应有外伤、潮湿和污物，实验合格证齐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凡有破损、靴底防滑齿磨平、外底磨透露出绝缘层或预防性实验不合格时，均不得再做绝缘靴使用。

穿用绝缘靴应避免接触锐器，防止机械损伤，同时还应避免接触高温、油、酸、碱和腐蚀性物质。不得穿绝缘靴做电气操作以外的工作。雷雨天气或接地网电阻不合格的任何天气进行的户外变电设备巡视及操作应穿绝缘靴。高压设备发生接地故障时，进入室内故障点4m以内，室外故障点8m以内范围时应穿绝缘靴。

（3）验电器的检查及使用

外观检查表面不应有连续性的磨损痕迹，不应潮湿，不得有油污，末端杆及首端杆堵头不应破损，实验合格证齐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验电器使用前应核对工作电压与被测设备电压是否相同，用实验按钮实验声光报警是否正常；验电前，应先在有电设备上进行实验，确认声光正确。使用验电器时应将绝缘杆完全拉开，操作人应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鞋（靴），手握在护环下侧握柄部分，人身与带电部分保持安全距离，雨雪天气不得使用非雨雪型验电器进行室外直接验电。

（4）安全帽的检查及使用

安全帽的使用期从产品制造完成之日起计算。塑料帽不超过两年半，玻璃钢（维纶钢）、橡胶帽不超过三年半；使用安全帽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帽壳完整、无裂纹或损伤，无明显变形，帽衬组件（包括帽箍、顶衬、后箍、下颚带等）齐全牢固，帽壳与顶衬缓冲空间在25 mm～50mm；安全帽戴好后应将后箍调整到合适位置，下颚带应适度紧系于下颚，防止工作中前倾后仰或其他原

因造成滑落。

安全帽使用中要保持清洁，不要随意碰撞安全帽，不要将安全帽当板凳坐。不能随意在安全帽上拆卸或添加附件，不能随意调节帽衬的尺寸，不能在安全帽上打孔，以免影响其原有的防护性能。

（5）安全带的检查及使用

安全带使用期一般为 3 年～5 年，发现异常应提前报废；使用安全带前应进行如下外观检查：1）腰带和保险带、绳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材质应有耐磨性；2）组体完整，无短缺、伤残、破损；3）绳索、编带无脆裂、断股或扭结；4）金属配件无裂纹、焊接无缺陷、无严重腐蚀；5）挂钩的钩舌咬口平整不错位，保险装置完整可靠；6）铆钉无明显偏位，表面平整；7）实验合格证齐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保险带、绳使用长度在 3m 以上的应加缓冲器。安全带的各种部件不得随意拆掉，更换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架或钢丝绳上，不得系在棱角锋利处，系好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在杆塔上工作时，应将安全带后备保护绳系在安全牢固的构件上（带电作业根据具体任务条件决定是否系后备安全绳），不得失去后备保护；不准将安全绳打结使用，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应挂在连接环上。

（6）接地线的检查及使用

接地线应用多股软铜线，其截面应满足装设地点短路电流的要求，但不得小于 25mm，长度应满足工作现场需要，接地线应有厚度大于 1mm 的透明外护层。接地线应定期进行外观检查，发现线鼻处断股严重绞线松股、夹具断裂松动、护套破损严重时应及时更换，线鼻重新压接后应进行接触电阻的测量。

接地线应统一编号，设备检修时模拟盘上所挂地线的数量、位置和地线编号应与现场所装设的地线一致，并设登记记录；拆除接地线后应将线夹及接地端螺丝旋紧，避免损坏及丢失。装拆接地线应使用绝缘棒、戴绝缘手套，由两人进行，不得攀爬设备构架。装设接地线应先装设接地端，验电证实无电后应立即装设导体端，并保证接触良好，拆除接地线的顺序与装设相反。接地线严禁用缠绕的方法进行装设；　装设接地线时，人体不得碰触接地线或未接地的导线，以防止感应电触电。

（7）防毒面具的检查及使用

使用防毒面具时，空气中氧气浓度不得低于 18%，温度为 -30℃～45℃，不能用于槽、罐等密闭容器环境。使用者应根据其面型尺寸选配适宜的面罩号码。使用前应检查面具的完整性和气密性，面罩密合框应与佩戴者颜面密合，无明显压痛感。

使用中应注意有无泄漏和滤毒罐失效，防毒面具的过滤剂有一定的使用时间，一般为 30 min～100min。过滤剂失去过滤作用（面具内有特殊气味）时，应及时更换。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检查及使用（简称空气呼吸器）使用者应

根据其面型尺寸选配适宜的面罩号码，使用前
应检查面具的完整性和气密性，面罩密合框应与人体面部密合良好，无明显压痛感。

使用中应注意有无泄漏。保管及存放水处理中心 A/O 池、卸料平台设置安全工器具专用存放柜，分类编号，定置摆放。

第七条 部分安全工器具保管和存放要求

安全帽应定置摆放，不应放在酸、碱、高温、潮湿等处，更不能与硬物挤压在一起。

安全带应储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悬挂在带有标识的专用构架上，不应接触高温、明火、强酸和尖锐的坚硬物体，不允许长期曝晒，禁止混乱堆放在一起。

每组接地线应按编号存放在固定地点，并根据存放地点实际情况在绕线架上缠绕后悬挂存放。橡胶类绝缘工器具应放在避光的橱柜内，橡胶层间撒上滑石粉，绝缘手套应套在木手或专用支架上。绝缘安全工器具应存放在温度-15℃～35℃，相对湿度 5%～80%的干燥通风的工具室（柜）内。绝缘杆及带有绝缘杆的验电器应放置在专用支架上，不得直接落地存放，不应与接地线操作棒及测绝缘用操作杆等非绝缘工具混放。

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盒或绝缘安全工器具存放柜内，置于通风干燥处。

防毒面具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无酸、碱、溶剂等物质的库房内，严禁重压。防毒面具的滤毒罐的储存期为 5 年，过期产品

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在贮存时应装入包装箱内，避免长时间曝晒，不能与油、酸、碱或其他有害物质共同贮存，严禁重压。

遮栏绳、网应保持完整、清洁无污垢，成捆整齐存放在安全工具柜或库房内，磨损严重、断裂、霉变、连接部位松脱的遮栏网不得继续使用，遮栏杆外观醒目，无弯曲、无锈蚀，排放整齐。

第八条安全工器具校验

安全工器具需要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校验，检验周期和目录详见附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常见安全工器具检验周期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工器具类别	检验/检查标准	检验周期
1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安全用具	·外观检查，无绞线松股、断股。 ·护套无严重破损、夹具无断裂松动。 ·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齐全有效。	1次/年
2	绝缘手套 绝缘靴	安全用具	·外观检查无发粘、裂纹、破口（漏气）、气泡、发脆等损坏。 ·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齐全有效。	1次/半年
3	安全帽	安全用具	·帽壳完整无裂纹或破损，无明显变形。 ·帽衬组件（包括帽箍、顶衬、后箍、下颌带等）齐全、牢固、无破损。 ·在使用期限内。	1次/年
4	安全带 安全绳	安全用具	·组件完整、无短缺、无破损。 ·绳索、编织带无脆裂、断股或扭结。 ·皮带各处接扣及铆拉处完整牢固。 ·保险装置完整、可靠。 ·225kg（2205N）拉力试验。 ·在使用期内使用。	1次/1年
5	梯　子	移动工具	·梯子的横挡和立柱应完好、牢固。 ·立柱和横挡的连接应牢固。 ·梯脚应有防滑垫。 ·人字梯的铰链和限制开度的拉链应坚固。	1次/半年
6	升降平台	移动工具	·升降平台的各部件完好、坚固。 ·各升降节连接完好、牢固，不应有松动。 ·平台围栏完好、坚固，无缺损。 ·液压机构完好，工作正常。 ·平台升降闭锁装置完好，工作正常。	1次/1年
7	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安全用具	·呼吸器应密封包装，包装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在进行抗跌落、抗穿孔、撕裂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穿孔、撕裂、破碎等现象。	1次/1年
8	SF6 气体检漏仪	安全用具	·检查仪器探枪孔是否进灰尘及损坏，以免影响仪器的性能。 ·仪器探头调好，不得乱调，仪器是否正常以自校格数为准。 ·定量校准曲线	1次/1年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工器具类别	检验/检查标准	检验周期
9	千斤顶	安全用具	·检查油液干净，安全栓无损坏。螺旋、齿条式千斤顶的螺纹、齿条磨损量不超过 20%。 ·应放在平整、坚实位置，并用垫木垫平。 ·千斤顶必须与荷重面垂直，其顶部与重物接触面应加防滑垫层。 ·严禁超载使用，严禁加长手柄，使用油压千斤顶时安全栓前面不得站人。 ·在顶升过程中应随重物上升不断在重物下添加保险垫层。 ·油压千斤顶顶升高度不得超过限位标志线，螺旋、齿条千斤顶高度不得超过螺杆、齿条高度的 3/4. ·千斤顶不得在长时间无人监护下承受荷载，带负荷情况下下降速度应缓慢。	1 次/半年
10	手拉葫芦	安全用具	·吊钩、链条及轮轴无损伤，传动部分灵活。 ·齿轮润滑正常，棘爪、棘轮和棘爪弹簧无异常。 ·护罩齐全完整，防脱装置完整，起重量标识明显。 ·操作时，待起重链条受力后，检查齿轮啮合良好，链条自锁装置正常。 ·手拉链条时应均匀缓慢，拉动方向正确，以防跳链、卡环。 ·不得歪拉斜吊，不得超重起吊，重物下严禁站人，不得起吊起重量不明物件，严禁挂在护栏、脚手架、管道等起吊。	1 次/半年
11	电钻	手持电动安全工具	·外壳、手柄无裂缝和破损，手柄绝缘完整。 ·保护接地、接零连接正确、牢固可靠。 ·电缆软线及插头完好无损。 ·开关采用漏电保护开关，额定漏电电流不大于 15mA，试验动作正常。 ·开关动作正常、灵活。	1 次/半年
12	电动角磨机	手持电动安全工具	·保护罩、辅助手柄完整、无破损，手柄绝缘良好。 ·电源开关箱开关选用漏电保护开关，额定漏电电流不得超过 15mA，开关动作灵活、可靠，电源线无接头，绝缘无破损。 ·检查砂轮片无受潮、缺角，安装砂轮片使用专用工具，安装牢固。 ·打磨片运行平稳，碳刷长度合理。 ·模切方向禁止对人及易燃易爆物品。 ·操作时不得用力过猛，打磨机温度超过 50 度时应停机冷却。 ·操作人员应带防护眼镜及防尘口罩。 ·停止作业或更换砂轮片时关闭电源。	1 次/半年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工器具类别	检验/检查标准	检验周期
13	行灯变压器	安全用具	·采用双绕组型式，外壳完整，铭牌清晰，一次、二次电压标识清晰。 ·接线柱无损坏、松动。 ·一二次线圈及对地绝缘良好。 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器额定电流不超过15mA，开关动作灵活、可靠。 ·不得在金属容器和管道内使用，变压器的二次侧和外壳必须接地良好。 ·电源线采用橡胶软电缆，一次电源线不宜超过3米。 ·使用的行灯应有保护罩，行灯手柄绝缘良好。	1次/半年
14	电焊机	电动工具	·电源输入、输出端有防护罩，输入输出端必须使用标准接线耳，并连接牢固，仪表完好，指示准确。 ·外壳完整，无严重锈蚀、破损现象。 ·电源开关箱开关选用漏电保护开关，额定漏电电流不得超过30mA。开关箱不得并接其他用电设备。 ·焊机阿斯线不的固定在焊机上，必须固定在工件上。焊机把线不得安装照明灯、保温桶等设施。 ·焊机手把线绝缘良好，无破皮、老化、脆硬、烧焦、漏电现象，绝缘电阻不小于0.5MΩ。 焊机一次电源线不得有接头，绝缘电阻不得小于1MΩ。内部线圈与外壳绝缘绝缘电阻不得小于1MΩ ·接地线与焊机壳体连接牢固，不得借用动力管线、吊车轨道、厂房金属结构等，必须固定在专用接地装置上。 ·二次接地线必须使用专用接地线连接在焊件上，不得借用管道、护栏及其他金属件连接。 ·焊机一二次线路应吊挂、穿管、扣槽钢等敷设，不得随意在地面、道路上敷设。 ·现场开关箱与焊机之间距离不易超过3米，一次电源线不易超过5米。焊接现场10米内无易燃易爆物品。	1次/半年
15	台式砂轮机	电动工具	·砂轮机旋转方向正确，旋转方向禁止对着安全通道。 ·电源开关使用漏电保护器开关，额定漏电电流不超过30mA，开关动作灵敏、可靠，不准使用倒顺开关。 ·防护罩、挡板、托架完整，安装牢固，挡板和托架和砂轮之间间隙应保持1-3mm内，略低于砂轮中心。 ·砂轮有出厂合格证，检查砂轮存在质量、硬度、粒度和外观有裂缝时不准使用。使用的砂轮片与砂轮机主轴转数相符合。 ·砂轮内孔与主轴配合间隙不宜过紧，一般控制在0.05-0.1mm之间。 ·砂轮法兰盘直径不得少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之一，砂轮与法兰盘之间应垫好衬垫。 ·拧紧螺帽时要用专用扳手，不得过紧，防止砂轮受力	1次/半年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工器具类别	检验/检查标准	检验周期
			碎裂。 ·操作人员应配备平光防护眼镜，不得单手操作，不准戴手套操作。 ·砂轮机启动后运转平稳、无跳动，操作人员应站在砂轮机侧面，禁止用砂轮侧面磨削，禁止两人同时在一块砂轮上操作，禁止磨削铜、铅、木头，以防砂轮嵌塞。 ·禁止私自将砂轮机拆卸或更换电源相序。 ·当砂轮磨损到与法兰盘相近25mm时应更换砂轮片。 ·操作人员离开砂轮机时必须关闭砂轮机电源，断电后禁止打磨作业。	

三十一、安全生产承诺、诚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安全生产承诺、诚信管理，进一步推进遂宁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遂宁公司的安全生产承诺、诚信的管理。

第三条 要求

安全承诺书、安全诚信书由公司统一制作，承诺人必经在安全承诺书上亲笔签字，并认真履行安全承诺。

各部门要以岗位安全职责为主要内容，带头落实安全承诺、诚信制度。

总经理是实施安全承诺、诚信的总负责人，安全环保部是组织实施和考核安全承诺的责任部门，应定期对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四条 通则

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全体从业人员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诚信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承诺、诚信落实工作。在公开承诺大会上作出承诺，承诺书承诺的内容进行核查、备案、确

认，确保承诺的内容全部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并得到严格落实和执行。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备、设施、工艺达到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实现安全标准化。

杜绝一般以上死亡事故，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 安全承诺、诚信的范围和程序

公司全员必须进行安全承诺和诚信承诺。

新入厂员工在完成“三级”教育后签订安全承诺书、安全诚信书，转岗从业人员在完成新岗位的安全教育后重新签订安全承诺书、安全诚信书，如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不应在承诺书上签字。

第六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造成责任事故或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等有关条款进行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思想，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我所在的工作岗位和责任，我向公司（企业）承诺:

一、在工作中，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定，自觉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自觉参加安全学习。在工作中做到“我不伤害别人，我不被别人伤害，我不伤害自己”。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二、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技能，懂得本岗位的危险性、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法，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三、服从公司领导和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管理,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不盲目作业。自觉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坚持安全第一。

四、主动制止同事的不安全行为，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五、作业前,必须进行日常检查和检测机（用）具,在确认机（用）具正常后，方可投入作业。

本人承诺：我已经接受过本岗位安全教育，并熟知安全生产

承诺书全部内容，愿认真执行，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安全诚信承诺书

为了生命健康，为了美好明天，为了家庭幸福，为了万家团圆，我向公司郑重承诺:

1、提高安全思想认识，做到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用良心做工作、保安全。

2、积极参加安全活动，学习安全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自身素质。

3、主动抓好岗位隐患防控和危险源辨识，消除现场隐患。

4、严守“三大规程”，自觉遵章作业，杜绝“三违”现象。

5、搞好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杜绝人身事故，做到“四不伤害”。

6、倡树文明行为，严格执行准军事化。

7、严格执行“手指口述”与“岗位标准流程操作法”。

8、加强个人自律，做到安全诚实守信，不断提升文明素养。

见证人:

承诺人: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氨水储罐区及地面防渗防漏措施</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重点防渗</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应急物资柜</td><td>渗滤液处理站截水沟</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渗滤液处理站职业危害告知卡</td><td>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td></tr>
</table>

	
柴油发电机房标识标牌	应急事故池

四川能投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主题：整合飞灰超标应急演练

批准：

审核：

编制：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川能投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1、演习目的：

为积极做好公司环境防治工作，提高公司全体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和“以人为本，生命高于一切”的思想，强化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方案并开展演练。

2、演练内容

（1）限时集合

（2）带用具赴现场

（3）模拟处置

3、演练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8 月 18 日 15:10 飞灰固化车间

4. 参加演习人员：

（1）演习总指挥：刘忠民

（2）演习副总指挥：张波

（3）演习监督员：郑瑞闯

演习参加人员：安全环保部、成都赢纳公司。

5. 演习工具：

叉车 1 辆、吨袋 20 袋、铁锹 2 把、锤头 1 把等。

6. 应急机构及参演人员

保障组组长：张波

成员：郑瑞闯、吴浪、敬洁

负责对二次螯合飞灰的现场监督、物资保障、抽样检测。

应急处置组组长：张伦

成员:陈刚、吴贵清、唐坤龙、刘素华

对螯合飞灰超标的批次进行破碎、转运、重新螯合、配合抽样检测。

7.演练前准备工作

（1）演练前由安全环保部向公司通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2）演练前召开各组负责人碰头会，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内容，参演人员注意事项，演练程序及具体内容。

（3）安全环保部负责现场拍摄照片，进行摄像，做好演练前资料收集和整理。

8.演习要求：

（1）演练前各部门、班组必须提前到达演习地点，有事请提前请假通知。

（2）演习过程中要求态度严肃认真，保证演习过程的连续完整性，提高演练的质量和效果。

（3）此次演练在各组负责人碰头会之后，随机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检查各组人员应急响应情况。

9.演习程序

9.1 演练背景

因我司第1250批次飞灰化验发现，螯合飞灰重金属铅超标。

9.2 演练程序

9.2.1 事故发现

（1）下午15:10左右，飞灰化验员敬洁在对1250批次飞灰化验时发现飞灰重金属铅超标，汇报部门经理（汇报内容：今天对1250批次飞灰化验时发现飞灰重金属铅超标，请尽快联系领导启动螯合飞灰超标应急处置预案）

（2）安全环保部经理接通知后，详细记录电话内容，初步判断后紧急汇报通知总指挥。（汇报内容：总指挥，您好。今天对1250批次飞灰化验时发现飞灰重金属铅超标，是否启动螯合飞灰超标应急处置预案？请指示）

（3）总指挥接到紧急通知后，确认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和等级后，正式宣布：启动螯合飞灰超标应急处置预案。

9.2.2 事故处理

（1）应急处置小组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后，安排叉车工陈刚将超标批次飞灰转运至飞灰固化车间。

（2）唐坤龙、刘素华领取吨袋、锤头、铁铲等工具，准备对超标批次飞灰进行破碎。

（3）飞灰固化操作人员吴贵清将飞灰搅拌机切至手动状态，飞灰完成破碎后由叉车将飞灰挑至飞灰搅拌平台，进行二次螯合。

（4）超标飞灰二次螯合结束后，对飞灰固化间进行清理。

（5）保障组组长安排吴浪、敬洁对二次螯合飞灰进行抽样检测。

（6）应急处置组组长张伦向总指挥报告现场超标飞灰二次螯合工作完毕，总指挥发布结束应急状态，恢复现场。（张伦：总指挥，经过紧急处理，超标飞灰已二次螯合完毕，现场卫生清理完毕，已

配合安全环保部对二次螯合飞灰进行抽样检测。请指示。刘总：本次应急演练现场内容到此结束。）

9.2.3 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参加螯合飞灰超标演练的全体成员在现场集合，由总指挥讲话，对本次预案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2022年螯合飞灰超标应急处置演习总结

遂宁环保能源为积极做好公司环境防治工作，提高公司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和紧急救护能力，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和“以人为本，生命高于一切”的思想，强化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环保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环保安全责任，杜绝环保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将我公司螯合飞灰超标应急处置总结如下：

一、明确演练任务

8月17日，由总经理助理刘忠民组织对螯合飞灰超标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学习，明确各参演人员分工，熟悉应急演练响应程序。

二、应急演练过程

8月18日15时10分，飞灰化验员敬洁在对1250批次飞灰化验时发现飞灰重金属铅超标，汇报部门经理张波。

15时15分，安全环保部经理收到汇报后，详细记录电话内容，初步判断后紧急汇报总指挥是否启动螯合飞灰超标应急处置预案。总指挥接到紧急通知后，确认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和等级后，正式宣布：启动螯合飞灰超标应急处置预案。

15时20分，总指挥宣布启动预案后，成都赢纳及四名飞灰螯合工作人员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后，用叉车将超标批次飞灰转运至飞灰固化车间；准备对超标批次飞灰进行破碎。

15时30分，飞灰螯合工作人员将搅拌机切至手动状态，飞灰完成破碎后由叉车将飞灰挑至飞灰搅拌平台，进行二次螯合。

15时50分，超标飞灰二次螯合结束后，对飞灰固化间进行清理。

保障组组长安排吴浪、敬洁对二次螯合飞灰进行抽样检测。应急处置组组长张轮向总指挥报告现场超标飞灰二次螯合工作完毕，总指挥发布结束应急转态，恢复现场。

三、效果评估

预案程序全部能够执行，基本满足演练需求，预案演练细节需要进行完善。参演人员能够迅速到位，明确本质工作，演练迅速有效。

四、演习中的不足：

部分员工存侥幸心理，思想上不够重视，演练过程不积极。今后，我司将进一步重视、加强环境防治工作，按照四川能投环保的要求，继续从保护公司人身、设备、财产安全出发、增强防范意识、改进不足之处，为公司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四川能投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应急演练签到表

演练内容：整改灰超标应急演练　　时间：2022.8.18

部　门	姓　名	部　门	姓　名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			
成都瀛纳			
成都瀛纳			
成都瀛纳			
	刘素华		
安全环保部			


安全监管
总部


安全


1252
14








安全监督

川能环保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反事故演练预案

主题：渗滤液库容告急

批准：

审核：

编制：

水处理中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 应急预案目的：

夏季来临，近期有大量降雨，厌氧地沟可能会出现雨污混合后溢出的情况，为了防止污水外溢，水处理中心通过泵将污水抽回调节池、事故池，在此过程中，池子液位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库容告急。

为了使水处理中心员工在面对渗滤液库容告急的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各个池子液位，提前作出判断，从而降低渗滤液外溢的可能，保证污水都能够回系统，使其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2. 应急预案主题：

雨污混合水回预处理造成事故池、调节池液位上涨。

3. 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7 月 22 日 14:00 控制室及生产现场。

4. 组织指挥分工以及参演人员：

（1）演习总指挥：汪勇

（2）演习副总指挥：廖勇

（3）演习考评人员：唐坤鹏

（4）演习安全监督：郑瑞闯

（5）演习参加人员

A. 运行班组:

组长：廖鑫

组员：罗韵豪

B. 检修班组：

组长：伍华

组员：杨才荣、席嘉鑫

C.演习监护组：

剩余各班组人员

5.应急预案工具：

水处理中心控制室电脑，对讲机（11频道）3部，潜水泵2台，消防水袋4卷，雨具3套，防洪沙袋若干。

6.应急预案要求：

（1）演练过程中严禁任何参加人员操作现场运行或检修设备；

（2）演练过程中要求态度严肃认真；

（3）演练过程中要求使用普通话，在汇报时使用标准调度术语；

（4）在不真实操作任何设备的前提下，模拟力求认真到位；

（5）演练过程中，监护人员认真做好演练过程的记录；

（6）为保证演练过程的连续完整性，监护人员在演练的过程中不得加以指导和评论（除安全以外）；

（7）演练结束，集中回到控制室进行演练总结：

（8）演练人员与监护人员一一对应，进行演练与监护；

（9）安全注意事项：演习中，监护人员同时要担负起人身和设备安全的责任，及时制止不安全因素的发生。

7.应急预案内容

7.1事故背景

7月22日，遂宁市有强降雨，由于山上雨水通过挡墙出口流至厌氧区域，雨水沟排水不够快，导致大量雨水进入厌氧罐地沟，形成了雨污混合水，而在持续的强降雨情况下，厌氧地沟至1号污水池管道排水量不足，导致了雨污混合水可能外溢的情况。

7.2 应急预案背景：

（1）现场各系统运行正常；

（2）现场巡检值班员发现雨水流量过大。

7.3 现场处理流程：

(1)预见事故发生：

7月22日，各系统正常运行中，外面降雨量较大，为了确认各系统地沟有无积水串水，运行C班组廖鑫身披雨具到现场查看，到达厌氧区域后，发现山上雨水有漫过雨水沟进入厌氧地沟的趋势。

(2)处置方式

① 值班员廖鑫发现此情况后立即通过对讲机给身处控制室的罗韵豪说明现场情况，随后廖鑫立即联系检修机务人员伍华、杨才荣以及电工席嘉鑫，请他们过来帮忙抬泵接泵，准备在厌氧地沟加装一台临时泵，将污水抽至调节池。

② 控制室罗韵豪收到信息后，立刻到办公室向副总指挥廖勇报告现场情况，然后回到控制室监盘，观察调整各个池子液位，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③ 廖勇收到通知后，立刻向总指挥汪勇汇报情况，而后廖勇立

马安排人员到现场，用防洪沙袋提前将厌氧区域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道路隔开，防止污水在泵加装完成前进入雨水管网。

④ 待伍华、杨才荣到达厌氧区域安装临时泵并安装管道完毕，再由席嘉鑫把泵电源接好后，廖鑫启动临时泵，将厌氧地沟的污水向调节池抽，并且留在现场观察厌氧地沟液位。此时调节池液位在5米左右，事故池处于闲置状态。抽水一段时间后，调节池已经达到高液位状态，廖鑫到池顶平台将管子移至事故池继续抽水。

⑤ 此后雨势不减，雨水量一直很大，又抽了一段时间后，罗韵豪发现事故池液位也已经到达了5米，水量已经危及到了渗滤液库容，罗韵豪再次向廖勇说明情况。

⑥ 廖勇了解情况后来到控制室查看各池子液位，发现由于降雨量太大，各个污水池液位都处于比较高的状态，而在雨停之前无法停止抽污水，为了避免事故池液位过高，库容过低，导致后续主厂房渗滤液无去处，决定立即向总指挥汇报情况，申请从外调储运车拉水。

⑦ 总指挥汪勇收到报告后，安排廖勇继续抽污水，不能让污水外溢，然后立马联系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通过调动专业储运车进行收集，并请求当地主管部门协调本地区其他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协同收储处理，避免污水外溢。

⑧ 在储运车辆到来之前，廖勇事先安排了检修班组再安装一台

临时泵放入调节池中，将管道接至厌氧区域旁边道路上，通过提前加装临时泵以保证在储运车到来时能够及时将调节池中的雨污混合水打走，从而降低库存。

⑨ 雨停后，随着地沟液位降低，廖鑫停止打水，配合检修班组将泵和管道拆除后现场复位，。

（3）后续工作的安排及调整

① 此次演习后，水处理中心应立即安排对防汛设备进行检查，包括潜水泵、管道以及防洪沙袋，保证在遇到真实情况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好准备。

② 由于实际事件发生后，有大量低浓度雨污混合污水进入调节池和事故池，所以要做好事件发生后对水质的化验准备工作，同时调整控制进水流量，尽量降低渗滤液存量，做好应对雨季汛期的准备，保证生产的同时不发生环保事故。

③ 各班组巡检时应加强对地沟、雨水污水管网的检查，保证不串水，同时观察管道是否堵塞，保证污水回系统的管路畅通。

8. 通知汇报

向公司领导汇报演练情况

9. 应急预案总结

根据现场实际演习情况，进行防汛抗洪知识教学，以及对于有强降雨时对各个区域可能存在积水的预警能力的培养，对本次演习的过程、人员分工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为面临真实情况时正确、有效的

处理处置方式做好准备。

附：

演习实景对话

1. 14:00 总指挥汪勇宣布演习开始，各小组就位后，开始模拟雨天巡检现场的情景，外出巡检人员廖鑫佩戴好劳保用品以及雨具后到达厌氧区域，发现雨污混合情况后将现场情况向控制室监盘人员罗韵豪说明（内容：罗韵豪罗韵豪，现在雨下得很大，厌氧区域的雨水沟排水速度赶不上雨水来水速度，雨水大概 10 分钟后会漫过雨水沟进入厌氧地沟，再过段时间，厌氧地沟的水可能溢出，我现在准备联系检修安装一台临时泵，往调节池抽水，防止污水外溢进入雨水管网）

2. 相关情况逐级上报后，现场按照反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将泵接好，把进入厌氧地沟的污水抽至调节池，直至调节池和事故池液位都上升到危及库容的情况后，罗韵豪向廖勇汇报新情况（内容：副总指挥，由于雨一直下，且雨势较大，暂无停下来的趋势，导致调节池已经到高液位，事故池液位也已经到达 5 米，接下来怎么处理？请指示）；

3. 收到上述情况，廖勇再判断库容后，发现再继续抽可能会影响后续渗滤液进入系统，于是向总指挥汪勇汇报，申请上级主管部门的协助（内容：报告总指挥，由于持续降雨，水量较大产水了雨污混合水，在往调节池、事故池抽水后，渗滤液库容告急，申请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调用储运车进行收集）；

4. 总指挥汪勇收到汇报后，安排廖勇继续抽水，然后立刻与上级

主管部门联系，说明事故情况以及公司地址（内容：你好，这里是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2 组 79 号，我公司由于今日强降雨，有大量雨污混合水产生，进入公司水处理中心的调节池、事故池，导致渗滤液库容告急，为了防止污水外溢同时保证后续渗滤液有去处，现申请调用专业储运车进行收集，并请求协调周边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协同收储处理）；

附表：反事故演习考评表

四川光大
SICHUAN EVERBRIGHT

反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考评表

序号	考评项目		优（10分）	良（8分）	一般（6分）	差（4分）	较差(2/0分)
1	事故处理重点	事故判定、责任分工					
2		采取措施是否适当					
3		操作步骤是否清晰					
4		各专业联系是否及时					
5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6		系统调整是否及时					
7	现场模拟操作正确性						
8	人员态度严肃认真						
9	现场指挥有序、汇报及时、正确						

水处理中心第三季度——

渗滤液库容应急演练总结

夏季来临，强降雨天气时有发生，雨水流量增大，有雨污混和水外溢的可能，为了在发生事故之前能够提前做好应对工作，保证污水不外溢，提高员工在汛期的防洪抗险能力增强员工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能力。水处理中心于2021年7月30日15时00分,展开了第三季度应急演练。

整个演练的主要内容是针对污水外溢的提前预警以及处置方法，过程包括了提前用防洪沙袋截流，防止污水外溢；在厌氧地沟接泵将污水抽往调节、事故池；联系外部单位通过协调、调用储运车，将多余的污水外运。本次演练主要为了检验《渗滤液外溢》反事故应急演练的可行性、各救援小组在紧急情况下的到位及时性以及抢险操作的严谨性。现将本次演练活动总结如下：

一、集体参与，效果良好

演练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参演水处理值班员态度端正积极，做到了保持紧张感，各自都较好的完成了自己所分配的演练工作，让观看演练人员都能感受到抢险的紧张情绪的同时又能有条不紊地做好设备的安装，液位的监控

和良好的交流。前期良好的准备工作也为今天演习的成功做好了铺垫，也让各员工明白了在可能突发险情之前做好准备的重要性。

经此演练后，水处理中心上下都对汛期防控工作有了新的认知，面对突发情况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联系人员，安装设备，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好问题。而整个过程中最重要的还是要对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预见性，才能有足够的时间去做好抗险准备。

二、不足之处

在准备工作、演练态度方面确实做得不错，但是正如汪总所指出，整个演练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被忽略了，没有考虑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一些安全隐患，比如接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触电事故没有考虑到，所以就忽略了接线要防触电这个细节，再如往地沟放泵的时候，雨水中可能滑倒，出现人员受伤的情况。意识到这些问题之后，水处理各位同事下来需要多思考，把这些问题找出来，并且以后都要注意。

三、最终成效

本次演练不只是单独的个人得到了锻炼，整个水处理中心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也都得到了提升，让众人能够在应对紧急情况的时候可以高效地处理。

附图：

（一）防洪沙袋截流



（二）往厌氧地沟放临时泵



（三）往事故池接临时泵

由于液位持续上涨，需要往外运污水，提前接泵。



（四）液位告急后，由总指挥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储运车外运污水



附件：演练方案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氨水罐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按照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应急演练计划，生产技术部将于2020年5月25日开展应急救援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我公司突发职业健康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做好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发生安健环事故时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本次演练地点在氨水罐区，演练项目为氨水罐泄漏，造成环境空气氨气浓度超标。

一、目的

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的同时，通过演练使人员掌握应急救援运行程序和方法，提高应急救援小组协调作战的能力，验证建立的事故报警、通信联络渠道是否畅通。

二、演练时间、地点、内容

1、演练时间：2020年5月25日14：30—16：00

2、演练地点：氨水罐区

3、演练内容：氨水罐罐体出现微孔泄漏。

三、演练现场组织领导

总指挥：黄忠勇

副总指挥：刘忠民、

成 员：郑瑞闯、张波、杨立新、廖勇、生产技术部专工、运行部当值人员、

水处理中心当值人员、飞灰固化车间操作人员、检修人员（10 名）

四、演练前准备工作

1、演练前由生产技术部向公司通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2、确认演练当天当班人员负责车间设备安全，保证演练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防止现场参加演练人员无意中触发车间自动控制装置。参加演练人员在演练中应注意安全，避免发生各类事故。

3、演练前召开各组负责人碰头会，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内容，参演人员注意事项，演练程序及具体内容。

4、生产技术部黄瑶负责现场拍摄照片，进行摄像，做好演练前资料收集和整理（照相机、摄像机）。

五、演练内容

万远检修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氨水罐区氨味刺鼻，罐区围堰内有氨水积存，氨水罐罐体有泄漏痕迹。疏散现场人员，警戒隔离后，有万远检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对氨水罐体进行检查，发现罐体有微孔泄漏。生产技术部组织万远检修利用螺丝钉加黏合剂的形式对罐体进行堵漏。围堰内泄漏的氨水经消防水稀释后排放至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演练程序如下：

1、阶段一（14:30～14:35）

发现氨水罐区氨水味道重，围堰内有氨水，立即报告当值值长。

2、阶段二（14:40～14:50）

当值值长启动公司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到达现场。

3、阶段三（14:55～15:10）

生产技术部到达现场，组织人员疏散，进行现场隔离。组织万远检修查找泄漏部位，消除漏点。应急指挥部下达命令，各救援小组各司其职。

4、阶段四（15:10～15:35）

各级应急人员按照预案进行现场处置，漏点消除。

5、阶段五（15:35～16:00）

应急总指挥解除对事故现场安全管制，宣布演练结束，对演练过程进行点评。

六、演练过程

时间	项目	演练内容
14:30	泄漏发生	14:30 泄漏发生。
14:35	发现、初期处理、报警	万远检修安全员沈鹏现场巡检，发现氨水罐区氨味刺鼻，罐区围堰内有氨水积存，氨水罐罐体有泄漏痕迹，立即汇报值长：氨水罐罐体泄漏，现场无人员伤亡。
14:40	接警，发布警报	当值值长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总指挥立即赶至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同时通知安环专工现场进行人员向上风方向进行疏散，现场隔离；通知生产技术部对氨水罐现场进行检查。
14:45	救援队伍到达	各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由组长向总指挥报告：各组员集合完毕，请指示。
14:50	向各组发布命令	总指挥向各救援小组发布命令：各救援组按计划立即进行救援。
14:50-15:35	展开救援	生产技术部组织万远检修对泄漏部位进行检查，发现罐体发生微孔泄漏，决定利用螺丝钉加黏合剂的形式对罐体进行堵漏。同时安环专工组织万远检修安全员沈鹏用消防水对氨水罐围堰内氨水进行稀释，稀释后排入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15:35	故障排除	万远检修对氨水罐罐体临时消缺完毕，氨水罐体漏点消除。

15:50	解除警报	应急抢险组组长报告现场彻底清洗完毕，指挥中心发布命令，结束应急状态，解除现场应急隔离。
15:55	预案演练总结讲评	各组负责人召集组员结合列队，由总指挥讲话，对本次预案演练进行讲评。
16:00	解散	演练结束，演练装备全部归位。

七、应急预案演练总结

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过程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统一存档，填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各参演人员签名，对本次演练过程进行总结，提出效果评价及完善意见。

应 急 预 案 演 练 记 录

安全记录—2020

<table>
<tr><td>预案名称</td><td colspan="3">氨水罐泄漏应急预案演练</td><td>演练地点</td><td colspan="2">氨水罐区</td></tr>
<tr><td>组织部门</td><td>生产技术部</td><td>总指挥</td><td>黄忠勇</td><td>演练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5 月 25 日
14:30-15：30</td></tr>
<tr><td>参加部门和单位</td><td colspan="3">生产技术部、生产运行部、万远检修、物业</td><td>演练方式</td><td>实际演练</td></tr>
<tr><td>应急演练情况及现场处置措施</td><td colspan="5">14:30，万远检修安全员伍建军现场巡检，发现氨水罐区氨味刺鼻，罐区围堰内有氨水积存，氨水罐罐体有泄漏痕迹，立即汇报值长：氨水罐罐体泄漏，现场无人员伤亡。
14:40，当值值长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总指挥立即赶至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同时通知安环专工现场进行人员向上风方向进行疏散，现场隔离；通知生产技术部对氨水罐现场进行检查。
14:45，各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由组长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向各救援小组发布命令：各救援组按计划立即进行救援。
14:50，生产技术部组织万远检修对泄漏部位进行检查，发现罐体发生微孔泄漏，决定利用螺丝钉加黏合剂的形式对罐体进行堵漏。同时安环专工组织万远检修安全员王泽宁用消防水对氨水罐围堰内氨水进行稀释，稀释后排入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15:15，万远检修对氨水罐罐体临时消缺完毕，氨水罐体漏点消除，现场彻底清洗完毕，指挥中心发布命令，结束应急状态，解除现场应急隔离。
15:20，各组负责人召集组员结合列队，由总指挥讲话，对本次预案演练进行讲评。</td></tr>
<tr><td>应急程序</td><td colspan="5">报警、警戒、疏散、急救预演、器材使用</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5">员工对风险危害的识别能力有待提高；■
演练程序部分员工不太清楚；■
管理部门对危害物质的危害性认识不够，需进一步完善；□
个人防护需求不足；□
个别部门缺席演练，且未制定替代人，演练重视程度不够。□</td></tr>
<tr><td>预案评审</td><td colspan="5">适宜性：全部能够执行■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不充分，必须修改□</td></tr>
</table>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个别人员不到位□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 个人防护：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疏散组分工：安全、快速 □ 基本能完成任务 ■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报告及时 ■　联系不上□ 安全部门：按要求协作■　行动迟缓□ 救援、后勤部门：按要求协作■　行动迟缓□ 警戒、撤离配合：按要求配合■　不配合□
改进措施		人员应急抢修及疏散过程中，部分人员存在安全及防护意识不足，人员无紧张情绪，未将演练真实情况突显出来。

记录人：郑瑞闯　　审核：张波　　记录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氨水罐泄漏应急演练总结

2020 年 5 月 25 日 14:30，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在氨水罐区进行一场实战演练，此次演练的主要内容：氨水罐泄漏。演练经过充分准备，从人员安排、器材准备及防护用品佩戴都提前进行编排。演练程序完全执行预案内容。演练目的：进一步强化现场人员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意识。

14:30，万远检修安全员沈鹏现场巡检，发现氨水罐区氨味刺鼻，罐区围堰内有氨水积存，氨水罐罐体有泄漏痕迹，立即汇报值长：氨水罐罐体泄漏，现场无人员伤亡。

14:40，当值值长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总指挥立即赶至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同时通知安环专工现场进行人员向上风方向进行疏散，现场隔离；通知生产技术部对氨水罐现场进行检查。

14:45，各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由组长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向各救援小组发布命令：各救援组按计划立即进行救援。

14:50，生产技术部组织万远检修对泄漏部位进行检查，发现罐体发生微孔泄漏，决定利用螺丝钉加黏合剂的形式对罐体进行堵漏。同时安环专工组织万远检修安全员沈鹏用消防水对氨水罐围堰内氨水进行稀释，稀释后排入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15:15，万远检修对氨水罐罐体临时消缺完毕，氨水罐体漏点消除，

现场彻底清洗完毕，指挥中心发布命令，结束应急状态，解除现场应急隔离。

15:20，各组负责人召集组员结合列队，由总指挥讲话，对本次预案演练进行讲评。

演练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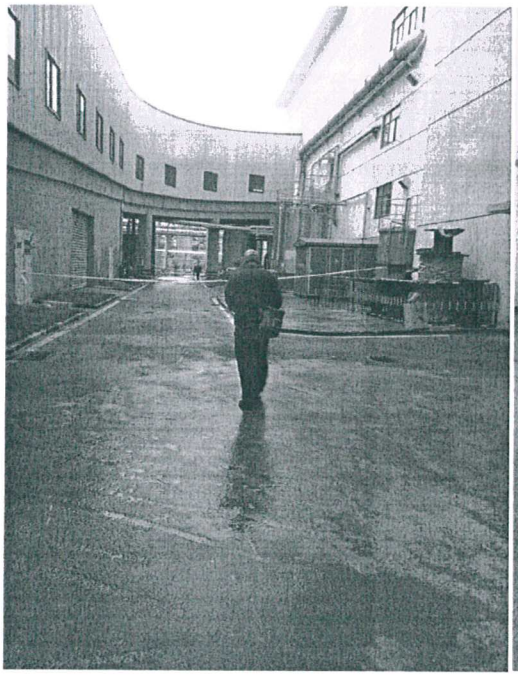
本次演练总体是按照《应急预案》演练步骤进行，人员对氨水的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到位，严格按照要求佩戴防护用品，组织严密措施得当，演练效果较好，能够反映公司全体人员对氨水的职业健康危害辨识到位，防控措施掌握良好。但在人员应急抢修及疏散过程中，部分人员无紧张情绪，未将演练真实情况突显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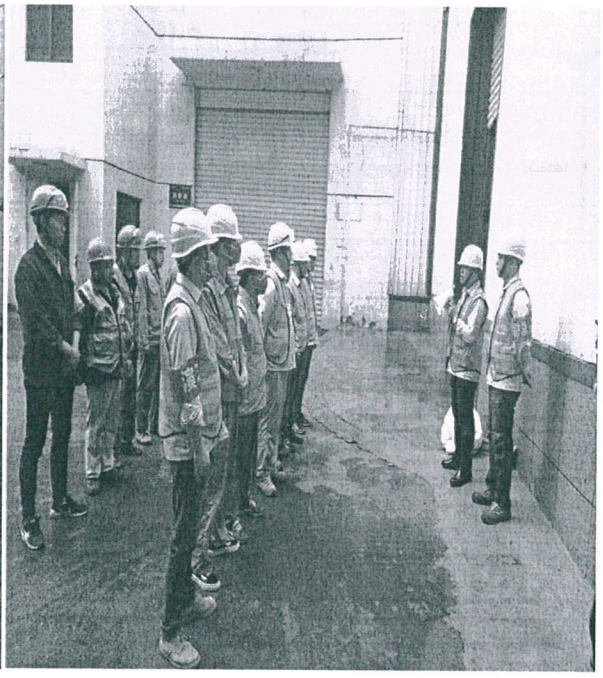
要求：在下次演练过程中，必须充分准备，前期需进行桌面演练，确保每项演练层序做到严谨细致。须将演练目的及宗旨得到体现。

演练图片：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3年8月14日　　地点：公司现场及成都

评审方式：□函审，▣会议评审，□函审、会议评审结合，□其他＿＿＿＿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专家组认真阅读和分析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通过视频考查了现场，经过认真讨论给出本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应急保障措施总体可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较全面、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作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响应及处置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符合2018年3月1日实施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 941-2018）。

问题清单：

提出可操作、具体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起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修改意见和建议：

1、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完善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图、表）和环境保护目标。

2、完善环境风险源识别；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和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和要求。

3、完善回顾性评价并补充近三年内企业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4、核实事故池事故状态下暂存事故废水能力。

5、核实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依据。

6、校核规范文本、图件。

评审人员人数：5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13183856553	专家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980756880	专家
[illegible]	四川中小[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13547611026	专家
[illegible]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复桥小学		15082566810	居民
席巧兰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龙复桥下街		15282573687	居民

企业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23年8月14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预案编制单位：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
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较大；□重大

（本栏由企业填写）

“一票否决”项（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判定为“不符合”，则评审结论为“未通过”）

评审指标	评审意见		指标说明
	判定	说明	
有单独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符合 □不符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应当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出发编制且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无缺失	▣符合 □不符合		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 备案管理办法第九、十条，均对企业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出发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了要求；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基于真实事件与预期风险凝练、集合而成，体现各类事件的共性与规律
能够让周边居民和单位获得事件信息	▣符合 □不符合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也提出了相应要求

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基本形式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意见			指标说明
			判定	得分	说明	
封面目录	1[a]	封面有环境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名称，预留正式发布预案的版本号、发布日期等设计； 目录有编号、标题和页码，一般至少设置两级目录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0.5		预案版本号指为便于索引、回溯而在发布时赋予预案的标识号，企业可以按照内部技术文件版本号管理要求执行； 预案各章节可以有多级标题，但在目录中至少列出两级标题，便于查找
结构	2[a]	结构完整，格式规范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0		结构完整指预案文件布局合理、层次分明，无错漏章节、段落；正文对附件的引用、说明等，与附件索引、附件一致； 格式规范指预案文件符合企业内部公文格式标准，或文件字体、字号、版式、层次等遵循一定的规范
行文	3[a]	文字准确，语言通顺，内容简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0		文字准确是指无明显错别字、多字、漏字、语句错误、数据错误、时间错误等现象；语言通顺是指语言规范、连贯、易懂，合乎事理逻辑，关键内容不会产生歧义等；内容简明是指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独立成文，预案正文和附件内容分配合理，应对措施等重点信息容易找到，内容上无简单重复、大量互相引用等现象

		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注意与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生产安全等预案中组织指挥体系的衔接
组织指挥机制	14	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指挥运行机制，指的是总指挥与各行动小组相互作用的程序和方式，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行动小组活动，合理高效地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
	1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例如有的企业将环境应急分为车间级、企业级、社会级，明确相应的指挥权限：车间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
	16	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例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环境应急指挥权的移交及企业内部的调整
监测预警	17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根据企业可能面临事件情景，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企业内部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18	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例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例如根据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进行分析研判
	19	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一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红色预警一般为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橙色预警一般为企业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对；黄色、蓝色预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
信息报告	20	明确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包括向协议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方法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从事件第一发现人至事件指挥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21	明确企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辅以信息报告格式规范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从企业报告决策人、报告负责人到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负责人（单位）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企业及周边概况、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持的内容等
	22	明确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从企业通报决策人、通报负责人到周边居民、单位负责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居民或单位避险措施等
应急监测	23	涉大气污染的，说明排放口和厂界气体监测的一般原则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不符合			规状态”的相关工作安排
保障措施	36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符合 ▣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对各类保障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预案管理	37	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对预案培训、演练进行总体安排
	38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	▣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对预案评估修订进行总体安排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分析[c]	39	识别出所有重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列表，至少列出重要环境风险物质的名称、数量（最大存在总量）、位置/所在装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大于临界量的，辨识重要环境风险单元	□符合 ▣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相关文件，识别出所有重要的物质；对于数量大于临界量的，应辨识环境风险物质在企业哪些环境风险单元集中分布
	40	重点核对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各项指标的赋值是否合理	□符合 ▣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相关文件的赋分规则审查
	41	环境风险受体类型的确定是否合理	▣ 符合 □不符合	2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相关文件的受体划分依据审查
	4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是否正确	▣ 符合 □不符合	2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相关文件审查
情景构建	43	列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提出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符合 ▣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列表说明事件的日期、地点、引发原因、事件影响等内容，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相关文件，结合企业实际列出事件情景
	44	源强分析，重点分析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释放速率、持续时间	□符合 ▣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针对每种典型事件情景进行源强分析，至少包括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释放速率、持续时间三个要素，可以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45	释放途径分析，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到受体之间的过程	□符合 ▣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对于可能造成水污染的，分析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经厂界内到厂界外，最终影响到环境风险受体的可能的路径；对于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分析从泄漏源头释放至风险受体的路径
	46	危害后果分析，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针对每种情景的重点环境风险物质，计算浓度分布情况，说明影响范围和程度

姓　名 孙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9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6.4.28.

姓　名 黎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5月

学　历 大学

专业名称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攀钢(集团)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职改办重新确认

批准时间 2000年11月10日



姓　　名 陈进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61.01

专　　业 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2006093

陈进 同志，经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备案确认)评审，已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2006年12月25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900336377864M
法定代表人	黄涛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波	联系电话	1346723122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05 度 38 分 25.81 秒 中心纬度 30 度 23 分 41.99 秒		
预案名称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2）+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8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9月25日		
备案编号	510903-2023-012-M		
报送单位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张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